

20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托诺-邦盖

[英国] 威尔斯 著

蒲隆 译

作者简介

H. G. 威尔斯（1866—1946），英国作家，写有《时间机器》、《隐身人》等科幻小说，同时也创作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小说，《托诺－邦盖》是这类作品的代表作。





装帧设计：姜南

WENG YONG DESIGN STUDIO

托诺-邦盖

[英国] 威尔斯　著

蒲隆　译

外 国 文 学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17 号

H. G. WELLS
TONO - BUNGAY

Kenkyusha Tokyo, 193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托诺 - 邦盖/(英)威尔斯著;蒲隆译. - 北京:外国文学出版社,2002. 6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ISBN 7 - 5016 - 0190 - 9

Ⅰ. 托… Ⅱ. ①威…②蒲… Ⅲ. 长篇小说 - 英国 - 现代 Ⅳ. I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6950 号

责任编辑:吴继珍
责任校对:王鸿宝
责任印制:周小滨

托诺 - 邦盖
Tuo Nuo Bang Gai
〔英国〕威尔斯 著

外 国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 //www. rw - cn. 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21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875 插页 2
2002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6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000
ISBN 7 - 5016 - 0190 - 9/I · 186
定价 20. 00 元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前　言

“托诺－邦盖”，这个名字有点怪，它不像狄更斯的“大卫·科波菲尔”是人名，也不像乔治·艾略特的“米德尔马契”是地名，它却是一种假药的名字。所以《托诺－邦盖》写的就是叔侄二人靠推销这种假药成为巨富，后来又在竞争中惨败的故事，展现了十九世纪末英国社会解体，暴发户崛起时的一幅广阔复杂的社会画面。

爱德华·庞德雷沃在一个偏僻的小镇上开一爿药店，但他不安于现状，总想通过投机取巧的手段发财致富，结果机关算尽，把自己的小本赔进去还不算，连死去的嫂子交给他保管的留给她儿子的一笔经费都搭了进去。把小店和当学徒的侄儿乔治都盘给别人后，爱德华带着妻子到了伦敦，当了一名小店员，过着寒酸的下层人的生活。但积习不改的爱德华总爱动这方面的脑筋，他后来发明了一种被他命名为“托诺－邦盖”的假药，通过大登广告，在全国到处推销，再加上有科技头脑的侄儿乔治的积极辅助，开始大发横财，接着又开始大搞系列产品，收买、兼并其他企业，搞垄断，进而发行股票，诱骗人们投资，同时又收买报刊，企图左右文化界，继而购买贵族名宅，还嫌不够气派，又大兴土木，营造现代化的宫殿，同时又收集古董，附庸风雅，学习上层社会礼仪，扶摇直上，一时成了炙手可热的人物，俨然成了商界的拿破仑。然而好景不长，这种贪得无厌、买空卖空、不择手段的投机在激烈的竞争中终于败露，爱德华不惜用伪造证据的手段

进行掩盖，在走投无路中，侄儿乔治用他自己研制的飞船携叔叔潜逃国外，结果飞船坠落在法国和西班牙边境上，本来已经身心交瘁的爱德华受不了这种折腾，最后在异国丧命。

小说气势恢弘，以“托诺－邦盖”为主线引出了英国十九世纪末三四十年的社会景象。通过故事主人公乔治·庞德雷沃大半生的经历描写了英国社会的方方面面：在守旧的没落贵族阴影笼罩下的布莱兹欧弗山庄，故事叙述人一再声言它是英国社会的象征和缩影；死气沉沉、无所作为的小镇温布尔赫斯特，以及冒险家的乐园——伦敦。小说淋漓尽致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和心理状态，对资本主义社会不受约束的商业投机活动给以无情的鞭笞，同时对商业社会的家庭和爱情等个人生活的诸多方面做了详细的展示。

《托诺－邦盖》具有强烈的自传色彩，作者赫伯特·乔治·威尔斯(1866—1946)的生活经历在小说主人公乔治·庞德雷沃身上反映得十分全面：出身低微，母亲给人当过管家，没有读完中学就去当药店学徒，刻苦好学，迅速掌握了拉丁文，后来在一所科技学院攻读生物学，一直热爱科学，同时从事文学，关心社会问题，还一度热衷于社会主义等等。当然小说不可能写威尔斯是惟一访问过列宁和斯大林的西方文人，因为这是后来的事情。他之所以两次去苏联，与他对世界重大问题的关心密不可分。

威尔斯的名字中国读者并不陌生，不过一般只是把他当成一名科幻小说家对待，因为数十年来，威尔斯的科幻小说几乎都被陆陆续续译成中文，其中有一些如《时间机器》(1895)、《隐身人》(1897)等每一种都不下六七个译本，与此相反的是，他的社会问题小说连一个译本也未曾见过，而得到詹姆斯这类艺术大家称赞的却恰恰是以《托诺－邦盖》为代表的社会问题小说。中国出版界和读者群的口味由此可见一斑。

其实,就是写科幻小说,威尔斯所关注的并不在科学技术的发明和应用本身,而在与它相关的社会问题。所以,与其把他跟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归入一类,不如说他所继承的是他的同胞斯威夫特的传统。由于威尔斯太关心社会问题,因此到一九〇〇年以后,他不再利用科幻题材借题发挥,而开始直接描写社会问题,先后出版了《爱情和鲁维轩先生》(1900)、《吉普斯》(1905)、《波里先生的历史》(1910)、《托诺-邦盖》(1909)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小说,其中《托诺-邦盖》被公认为是这一类小说中的佼佼者。然而威尔斯觉得这种小说还得刻画人物,构思情节,后来就干脆采用了一种更直接的探讨社会问题的小说,观念小说,作者的兴趣不在人物和情节上,尽管小说不能没有人物,但在这部分小说中,人物也只不过是作者的传声筒,在尽情发表威尔斯对哲学、经济、政治、宗教、道德、艺术等观点的议论,其中以《威廉·克里沙尔的世界》(1926)为代表,所以 D.H.劳伦斯批评说这不是小说,但他承认威尔斯写过一些精彩的小说,其中特别提到《托诺-邦盖》。

其实《托诺-邦盖》作为一部杰出的社会小说,也包括威尔斯早期作品中屡屡出现的科学发明的问题,如乔治的航空实验,就十分典型;也有作者十分新颖的观念,如小说主人公乔治认为把这部书命名为《荒原》更为贴切。这比艾略特的现代派名诗《荒原》(1922)早了十多年。威尔斯作为一名大作家不是不懂象征,只不过他追随的是菲尔丁、狄更斯的现实主义传统,不像现代派作家那样隐晦地利用象征,而是把他的象征一语点破。他反复提出布莱兹欧弗体制是英国的象征,乔治最后研制出的驱逐舰是科学的象征,代表着严厉和快速。他用三个无儿无女的女人象征英国社会是一片荒原等等。威尔斯在《托诺-邦盖》中揭露了严重的社会弊端,老贵族已成无可奈何花落去之势,但巧

取豪夺的新贵则显得更加卑劣、可笑。那么出路何在呢，威尔斯显然寄希望于教育和科学，小说主人公乔治曾在学校里发愤用功，就是在插手“托诺－邦盖”时仍然把他的科研当做根本，所以当叔叔一败涂地，命丧异国后，他还在继续他的科学事业。他把科学视为真理的代表，是个人追求的目标，社会改造的出路。

威尔斯才气横溢，年轻时就得到小说艺术大师亨利·詹姆斯的高度评价，早在一八九九年詹姆斯就说这个年轻人的作品给他心里充满了“惊奇和赞叹”，詹姆斯认为威尔斯是继承巴尔扎克和狄更斯的传统写社会题材和社会喜剧的一位大师，但在赞赏威尔斯才华横溢的同时，又指出他不注重技巧，而威尔斯则毫不掩饰地挑明了他们之间的分歧。他致函詹姆斯说：“对于你，文学就像绘画，是目的，对于我，文学就像建筑，是手段，它有一种用途。”所以他宁肯被人叫做一名新闻工作者，也不愿叫做一名艺术家。按新闻工作者的要求，他必须迅速而直观地把重大问题展示给读者，促进社会改革。

威尔斯有时笔意纵横像脱缰的野马，又有包罗万象的气魄，而这恰恰是技巧至上的人所反对的。“为艺术而艺术”的口号不一定人人都会明目张胆地宣扬，但它对文学批评的负面影响不可低估。文学不是珠宝首饰，不一定非要琢磨得玲珑剔透才行。一个作家如果对技巧考虑过多，不是使作品内容苍白，就是将内容淹没在技巧里。亨利·詹姆斯大力倡导“小说的艺术”，但能欣赏这种艺术的也只是二十世纪的一些学究，就连詹姆斯的密友，出身和作品风格与之相近的小说家伊迪丝·华顿也说：“我对詹姆斯有关技巧的理论与实验自然很感兴趣，不过我过去认为，现在仍然认为，他有追求技巧而牺牲天然的倾向，而天然才是小说的生命。在近期的小说中一切都得服从预先设计好的结构，而他严格的几何意义上的结构，在我看来则是小说中最次要的东

西之一。”而我国大诗人李白早就有“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名言。如今人们津津乐道形式的革新，但是不要忘记莎士比亚却在形式上不太在意，关键的问题不是谁开创了一个什么新形式，而是谁把这种形式运用得最好。

威尔斯是个极其多产的作家，光小说就有六十多部，其他著作还要超过这个数目。当代英国小说家兼批评家安东尼·伯吉斯追随詹姆斯·乔伊斯，很讲究文字技巧，但他的心胸要比一些学究气十足的批评家豁达得多。他说：“我好像总是觉得一个艺术家对自己艺术的奉献主要由多产来显示。莫扎特在他短暂的一生中创作了大量的音乐作品，所以他知道精通只能通过不懈的应用才能达到。他在文学界的对等人物——法国的巴尔扎克、英国的威尔斯和本涅特——经常因为所谓的‘超产’而为世诟病。我发现悭吝的优点倒成了布卢姆斯伯里风雅的标志。”

看了《托诺－邦盖》，对威尔斯的才华与贡献人们会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当然会对小说反映的社会有一个更直观的认识，也将会对中国的现状做一番比较。人们会惊异地发现英国资本主义高级阶段的庞德雷沃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竟然有如此多的徒子徒孙，铺天盖地、千奇百怪的口服液其实都是“托诺－邦盖”的后续系列，他们后来居上，就是庞德雷沃见了，也会自惭形秽，庞氏尽管常发奇思异想，精于设计广告，但二十世纪晚期电视广告的效应他是做梦也不曾想到的。那么我们有自己的威尔斯吗？有叫威尔斯自愧弗如的作品来揭露抨击这种坑蒙拐骗的行径吗？

译　者

二〇〇〇年五月

目　次

第一部　托诺－邦盖发明之前

第一章　关于布莱兹欧弗山庄，我母亲，以及社会体制 …… 1

第二章　我被推向世界，最后一次看到的布莱兹欧弗 …… 43

第三章　温布尔赫斯特的学徒生涯 …… 70

第二部　托诺－邦盖的崛起

第一章　我怎样在伦敦求学，又是怎样误入歧途的 …… 103

第二章　曙光初露，叔叔戴着一顶新丝绸礼帽出现了 …… 135

第三章　我们怎样使托诺－邦盖轰动一时 …… 158

第四章　玛丽恩 …… 172

第三部　托诺－邦盖的鼎盛时期

第一章　哈丁厄姆饭店及我们飞黄腾达的经过 …… 225

第二章　从坎登镇向鸡冠山挺进 …… 252

第三章　展翅飞翔 …… 303

第四章　我是怎样从莫尔戴特岛偷盗考普的 …… 340

第四部　托诺－邦盖的后果

第一章　飞船落难 ………………………………… 377

第二章　残骸中的爱情 …………………………… 411

第三章　黑夜与大海 ……………………………… 426

第　一　部

托诺－邦盖发明之前

第　一　章

关于布莱兹欧弗山庄，我母亲，以及社会体制

一

在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似乎都是“按照性格”生活的；他们都有一个开端，一个中途和一个结尾。这三个阶段是相辅相成的，而且是符合各自类型的规程的。你可以说他们是这一类人或者那一类人。他们就像戏剧界人士们所说的那样，只不过是“性格演员”而已。他们有一个阶层，他们有一个位置，他们知道他们在发生什么变化，他们应当得到什么，他们墓碑的大小最终说明他们角色扮演的好坏。然而还有另外一种生活，它不像对生活的泛品浅尝那样生动有趣。人们会遭受飞灾横祸的打击，人们会从自己的阶层里甩出去，逆来顺受，苟全余生，可以说在品尝人生的百味。这就是我的命运，也正是因为命途多舛，我最后便开始写一点类似小说的东西。我有一系列不同寻常的感

受，总想一吐为快。我在截然不同的层次上观察过生活，而且我在这些层次上总以亲切而真诚的态度去观察。我在很多社会领域里都混得如鱼得水一般。我做过一名面包师傅的不速之客，此人还是我的远亲，后来死在查塔姆疗养院里；我在配餐室里越规吃过点心——仆人莫名其妙的人情；我还遭受过煤气厂的一名职员的女儿的白眼，她嫌我没有风度（所以后来结了婚又闹离婚）；不过——还是谈谈我的另外一个极端吧——我曾经是——啊，光辉灿烂的日子哟！——一位伯爵夫人家中聚会的常客。我承认，她是个具有一副金融面孔的伯爵夫人，不过，你知道，仍然是一位伯爵夫人。我曾从各种角度观察过这些人。在餐桌上我所遇见过的人不只是有头衔的人，而且是些伟人。有一次——这是我记忆中最辉煌的一段——我和那位最伟大的帝国政治家互表敬慕之心，热情奔放之余，竟然把香槟酒打翻，洒在他的裤子上。我万万不能说出他的大名，免得遭人嫉妒！

还有一次（尽管这是我一生中最偶然的一件事）我杀过一个人……

是啊，总而言之，我见识过的人物和处世之道真是五花八门，千奇百怪。无论是举足轻重的大人物还是微不足道的小百姓，他们都很古怪，骨子里大同小异，表面上却判若天渊。既然我已经浪游过四方，我倒希望自己不妨再浮得高一点，沉得深一些。皇室国戚的事情肯定值得了解，而且肯定妙不可言，但我和王公贵族们的接触却仅限于公共场合。而在社会的另一头，我对那班灰头土脸但又不乏风趣的人也谈不上知根知底，他们在大路上转悠，喝得醉醺醺的，可是一家人团团圆圆（这也就弥补了那种小过失），夏日里，他们推着婴儿车，兜售薰衣草，车上是晒得黑黝黝的孩子，散发出一股臭烘烘的气味，那些含含糊糊的包包捆捆，还真能激发人的想象呢。挖土工，农工，水手，锅炉工

以及所有在一八三四年那个时代的下等啤酒铺里喝啤酒的人们也是我无法了解的，我看这些人我是永远不会了然的。我与显贵的交往也不足挂齿。我曾与一位公爵大人外出打猎，当时无疑是势利之心大发，我曾极力想讨他欢心，可是并未奏效。

很遗憾，我对整个社会尚未摸透，不过……

你可能会问我有何能耐竟然接触到这么大范围的社会层次，这么广阔的英国社会机体的横断面。这只是事出偶然，在英国，这种偶然比比皆是。真的，如果我可以说句没有边际的话，一切皆属偶然。但这都是随口说说而已。我是我叔叔的侄儿，我叔叔不是别人，正是爱德华·庞德雷沃，他在金钱的天空里有过彗星过顶般的辉煌——那已经是十年以前的事了！你还记得庞德雷沃时代吗？我是说你还记得庞德雷沃那些不平凡的日子吗？也许你曾在某个震惊世界的事业中有过一点瓜葛！那么你对他就再熟悉不过了。骑着托诺-邦盖，他就像彗星——或者说更像一枚巨大的火箭！——在空阔的天空一闪而过——那些投资者提起他这颗明星无不满怀敬畏之情。在他的巅峰时期，他真有气冲霄汉之势。多么辉煌的时代啊！俨然是主宰家庭便利设施的拿破仑……

我是他的侄儿，他与众不同的亲侄儿。我一直跟着他的屁股转。在他发达之前我就和他一起在温布尔赫斯特的药店里做药丸。你不妨说，他是火箭，我就是火箭上的操纵杆。而在我们飞黄腾达过之后；在他玩弄了一番天降金雨似的亿万钱财之后；在我鸟瞰了一下现代世界之后，我又掉了下来，难免要跌个鼻青脸肿，且又蹉跎了二十二个春秋，青春已经逝去，成年悄然而至。可现在掉进泰晤士河边的这个工场里，掉进这热气腾腾、铁锤叮咚的环境中，周围是真真切切的钢铁现实，反而感到受益匪浅

——闲余时，我仔细回想发生过的一切，并匆匆写下构成这本书的那些见闻和杂感。你知道，我所说的飞黄腾达不仅是打个比方。那段事业的巅峰无疑就是我们乘坐罗伯茨勋爵β号飞船飞越海峡……

我有言在先，这本书将是一锅大杂烩。我想以追溯我和叔叔的社会轨迹为故事的主线，但由于这是我的第一部小说，几乎肯定也是我的最后一部小说，所以我想在其中穿插所有感动过我的事，逗乐过我的事，以及我得到的种种印象——尽管这些和我的故事没有直接的关系。我也想笼统地讲讲我的离奇古怪的恋爱经历——尽管这些经历也没有什么大的情况，可它把我大大地折腾、苦恼、摆弄了一场，而且我觉得它现在还包含着种种非理性、成问题的成分，所以我诉诸笔端时必须头脑格外清楚才行。我甚至可能会笔意纵横，顺手描写一些昙花一现的人物，纯粹是因为他们当时对我们说的话，为我们做的事，尤其是他们面对托诺-邦盖及其更为引人注目的后续产品所产生的短暂而辉煌的光芒中的种种表现，现在回想起来，令我不禁哂然。我可以保证，托诺-邦盖曾使一部分人春风得意！真的，我想把这一切都写进我的小说。我始终认为小说应该包罗万象而不是狭窄简略……

托诺-邦盖依然出现在广告牌上，它成行成行地搁在各家药店的库房里，它依然能减轻老年人的咳嗽，依然能明亮年迈昏花的眼睛，依然能放松年老僵硬的舌头；但它造成的社会荣耀，它创下的经济辉煌，却已经永远从世界上消失了。而我，作为被那场熊熊烈火烧得焦头烂额的惟一幸存者，正坐在这里将所有的经过诉诸笔端。这里的气氛，总是因为机器的轰鸣声和铿锵声，而显得骚动不安；我写书的这张桌子上乱七八糟地堆放着许多施工图；我的周围全是模型的部件和标满了速度、气压、水压

及轨道的笔记。这种氛围显然与托诺-邦盖时代具有天壤之别。

二

我写了这么多,自己看了看,却不知道它到底是不是说清了我在这本书中竭力想说明的意思。我发现,我已经给人留下这样一种印象:好像我只是想煮一锅大杂烩,里面有逸闻趣事,有各种经历,还把我叔叔也泡在中间,成了里面最大的一块食物。我得承认,由于已经动笔,我才发现我得在书中交待的一切,包括了解到的事情,体验过的情感,已形成的理论,真是乱成一团;而且我也意识到,我的书一开始,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毫无希望的。我认为我真正想表现的只是原原本本的人生——就像一个人所见到的那样。我想讲讲——我自己以及我对事物的整体印象;我想说说我已经强烈感受到的我们称之为社会的法律、传统、习俗和观念的事物,以及在蜿蜒曲折、令人困惑的浅滩和水道中,我们这些可怜的个人是怎样被驱赶、受诱惑、遭搁浅的。我想我已经到了人生的这样一个阶段:事物开始呈现出种种实实在在的形态,不再成为梦幻的素材,而是本身就饶有风趣。我已经到了批判和写小说的年龄,现在我就在写我的——我惟一的小说——却没有正规小说家养成的任何清规戒律。

我拜读过相当一部分小说,在此之前也试过几次笔,我发现艺术中所有的条条框框(一如我的理解)我根本接受不了。我喜欢写作,对写作有强烈的兴趣,但这并不是我的专长。我是一名工程师,有一两项专利,还有一套观念;无论我有什么样的艺术才干,大部分都用到涡轮机、造船和飞行问题上了,再说无论我愿意干什么,都看不出除了当一个马马虎虎、不守规矩的小说家

外还能干成什么。如果我要把脑子里的东西掏出来，我肯定会东拉西扯，错误百出，也会妄加评论，片面推断。再说我要讲的并不是精心编造的故事，而是种种难以驾驭的现实。我的爱情故事——只要我能始终如一坚持说真话的精神，那你们一定会听完整——决没有落入任何巧妙的叙述套路。它牵扯到了三个不相干的女性。它完全跟其他事件混杂在一起……

如果在下面的章节中，我的叙事方法不当或者缺少章法，希望我上面说的话，足以成为我推脱责任的借口。我想我还是再别拖延时间，来讲一讲我的幼年时代，以及我在布莱兹欧弗山庄阴影中的早期形成的印象吧。

三

后来，我总算意识到布莱兹欧弗山庄的实情跟它的表面并不完全相同，可是小的时候，我一心把那个地方看成一个完整可靠的微观世界。我相信布莱兹欧弗体系就是一个小小的运作模型，——而且还是整个世界的不十分小的运作模型呢。

我试着给你讲一讲对它的印象吧。

布莱兹欧弗坐落在肯特高地上，离阿什博罗约莫八英里，在它背后的山顶上立着一个老凉亭，这是一座模仿台伯的维斯太[①] 庙的小木亭，按理说至少能俯瞰一面海景，南有英吉利海峡，东北有泰晤士河。这里有肯特郡的第二大猎苑，树木葱郁，有排列整齐的山毛榉，大量的榆树和一些欧洲栗树；长满欧洲蕨的小山谷和小盆地随处可见，还有一汪汪的泉水，一条小溪和三个美丽的池塘；成群的扁角鹿徜徉于其中。这座住宅是十八世

① 罗马神话中的女灶神。

纪建造的，是一幢法国城堡式的浅红色砖屋，除了脊饰中有一道开口，对着蔚蓝的远方，对着微小、遥远、烘屋式的农舍，矮树林，麦田和偶尔闪现的水光外，它那一百一十七扇窗户决不旁骛，而是一心守望着它自己的广阔美丽的领土。这座大猎苑的边沿有公路环绕，公路周围高大的山毛榉别致地簇拥着教堂和村庄，形成一个半圆形的屏障，把它们遮掩起来。往北去，在那个围场的最遥远的角落里，是另外一个附属村庄罗普町，由于位置偏远，同样也由一个教区长管辖，这个村庄就不是那么幸运了。这位牧师其实很富有，但由于他的什一税有所减少，便产生报复心理，故意非常节省；而且由于他用“圣餐”这个词来代替“最后的晚餐”，① 他已经与布莱兹欧弗的贵妇们完全疏远了。因此罗普町在那个年轻的时代始终都是默默无闻的。

现在，这个广阔的猎苑，这个巨大美丽的山庄，以它那俯视教堂、村庄和乡野的雄姿，不可避免地向人们表示：它们代表着世界上至关重要的东西，而其他一切只有在和它们发生关系时才有一定的意义。它们代表着绅士、贵族，正是由于依赖他们，通过他们，为了他们，世界上其余的人，种地的人，做工的人，阿什博罗的买卖人，田庄的上等仆人、下等仆人和户外仆人才得以呼吸，生活。贵族把事情做得那么不声不响，完全彻底，宏伟的山庄脚踩大地，根基稳固，头顶蓝天，气宇轩昂，上上下下融为一体，它那宏大的正堂、厅屋、走廊，它那通风的管家住室与成片的杂务用房，与教区牧师那寒酸的尊严，甚至邮政人员和食品杂货商的窄小气闷的房子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叫人不得不浮想联翩，因此尽管我还是个十三四岁的孩子，多疑的生性已经使我心里

① Eucharist 是英国国教会内保守的、竭力想恢复天主教传统的“高教会派”的用语，而 Lord's supper 则是与它对立的“低教会派”的用语。

嘀咕：教区牧师巴特雷特先生是否确实知道上帝的一切情况，也正就是这个时候，由于我的疑虑进一步加深，我便开始对上流人士的天经地义，对他们在事物格局中的基本需求提出疑问。这种疑虑一旦觉醒，便一发不可收。到十四岁时，我已经取得了亵渎神灵的恶名；我下定决心要娶一个子爵的女儿为妻，而且我还打青了她那异母兄弟的左眼——我想是左眼——以表示公开发难。

不过，这件事到时候再说。

那座大山庄，那座教堂，那座村庄，那些地位不同、身份各异的劳工和家仆们，在我看来，可以说是一个封闭而又完整的社会体系。我们周围的其他村庄、大庄园、家家户户，纵横交错，相互依存；乡绅们，超凡脱俗的大人先生们，来来往往。乡镇对承租人来说，似乎仅仅是商店和市场的聚集地，是他们所需要的教育中心，像村庄一样，它完全依赖乡绅，其直接程度，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我想这就是整个世界的秩序。我想，伦敦也只不过是个略大一些的乡镇，在那里，绅士们拥有城镇住宅，他们在所有名媛贵妇中最大的一位——女王——的堂皇庇护下进行更大的购物活动。这似乎正符合那个神圣的秩序。然而所有这些浮华的外表已经元气大伤，有一些力量在发挥作用，很快就会把我母亲生活在其中、并谆谆教导我要深知自己的“身份”的那种精心构制的社会体制打入“冷宫”，而这些情况即便在托诺－邦盖基本推向世界的时候，我还没有明白过来。

时至今日，英国仍然有很多人没有明白过来。我经常怀疑，除了为数极少的一些英国人之外，是否还有人意识到这种虚假的社会秩序已经大规模地消亡。大山庄依然耸立在猎苑里，村舍毕恭毕敬地簇拥在猎苑的边缘，显示出一副攀龙附凤的媚态，英国的乡村——你从布莱兹欧弗向北穿过整个肯特郡，就能发

现——仍然固执地保持着它原有的风貌。这就好比明媚十月的一个清晨。变化之手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按上它的身体,先按一会儿,如同半推半就,然后一把抓住了事。突然一场霜冻,一切面目就会变得光秃,联系崩断,耐心用尽,我们那漂亮的青枝绿叶的门面装潢就会飘在泥潭中闪光。

为此,我还得再等一会儿。新的社会秩序或许早就开始形成,不过就像过去村民们称之为"叠影"的幻灯片,正在消失的画面仍然保留在人们的心间,历历如在目前,而新出现的画面准备取代原先的轮廓变得明亮、强烈,许久之后仍令人感到神秘莫测。因此,我们子孙的子孙的新英国,对我来说仍然是一个谜。民主思想,平等观念,更重要的是博爱精神,从未真正进入英国人的脑海。那么,要进入的究竟是些什么呢?我希望本书对这个问题有所涉及。我们这个民族从不系统地表达自己的思想观念;他们使用言词完全为了逗笑,嘲讽。与此同时,一些旧形态、旧看法依然存在,尽管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并且还在变化,但仍使陌生的房客能有落脚之地。布莱兹欧弗山庄的房屋和家具现在租给了鲁宾·利希滕斯坦爵士,而且自从德鲁老太太去世以后一直这样出租;我叔叔在托诺-邦盖如日中天的时候,我在母亲当过女管家的山庄里有过一次旧地重游的奇异经历。看到这种房屋易主带来的微小变化,真是别有一番滋味。借用一个我学矿物学的那个时期的概念,这些犹太人与其说是英国的新贵,还不如说模仿贵族的"假晶"。犹太人是一个非常聪明的民族,不过还没有聪明到能扼制自己的聪明的程度。我当时真希望我能够到楼下品味一下食物储藏室的那一位犹太人。我知道,如果我品味过了,情况将大不一样。我注意到那边的豪克内斯府也有它的假晶;一位总是拿着偷来的思想在那些风头出尽、沉浮不定的企业间奔忙的报业主一次性地买下了这个地方;雷德格雷

夫公馆则落入酿酒商人之手。

然而据我观察，村民们并没有看出他们的世界有什么不同。当我穿过这个村子时，有两个小姑娘向我行屈膝礼，有一位老工人猛地触帽向我致意。他仍然以为他知道他的身份——也了解我的。我不认得他，不过我倒很想问他一下，他是否还记得我的母亲，我的叔叔，或者老利希滕斯坦是否真是一条硬汉，能够顶住那样的揭发。

在我童年时代的那种英国乡下，每一个人都有一种"身份"。它就像你眼睛的颜色一样，生来就有，无法改变，它也是你无法摆脱的命运。比你强的，在你之上；比你差的，在你之下，还有为数很少的几个，位置不稳定，身份成问题，富有争议，所以你不妨把他们看成大体上跟你在同一层次上的人。我们这个小天地的核心和主脑就是德鲁夫人。这位"贵妇人"干瘪枯瘦、啰里啰唆，对于家谱有神奇的记性，真可谓年尊辈长。陪伴在她身边，几乎和她一样年老的是她的表妹兼伴当萨默维尔小姐。这两个老精灵像干透的果仁般地居住在布莱兹欧弗山庄这个大壳子里。这个壳子里曾经容纳过许多快乐风流的纨绔子弟，以及面施香粉、脸贴美斑的窈窕淑女，和腰带佩剑的彬彬绅士；无人陪伴时，她们俩便整天闲呆在女管家住房正上方的角厅里，或是读书，或是小睡，或是抚弄她们的两只爱犬。小时候，我总是把这两个可怜的老太婆想成高级神灵，就像上帝一样，生活在天花板上面的什么地方。偶尔，她们也跌跌撞撞地走几步，甚至有人听见她们就在头顶上走动，这倒没有降低她们的高大形象，反而给她们平添了一种更大的实在感。有时候我也能遇见她们。当然，要是在猎苑里或灌木林里（我经常擅自闯入）碰到她们，我会满怀敬畏，或躲藏或跑开，但我是在正式场合应邀拜见的。我记得这位"贵妇人"当时裹在黑色丝绸里，戴了一条金链子，脸和脖子显得皮

松肉干。她用颤抖的声音面谕我要做一个好孩子，并用一只青筋突暴的手颤巍巍地把半个克朗放到我的手里。萨默维尔小姐悬在她的身后，是个更加惨淡的浅紫色、白色、黑色杂陈的东西，她眯着双眼，睫毛是浅棕色，头发是黄色，肤色发亮。一个冬天的夜晚我们坐在女管家的房里，一面暖着脚指头，一面呷着接骨木果酒，她的贴身女仆常常给我们讲那迟来的赧颜的简单秘密……自从和加维尔少爷打过架后，我当然就被赶走了，从此再也没见过这两尊可怜老朽、经过粉饰的女神。

随后，在我们头顶恭敬的那层楼上来了一帮"贵宾"，过一阵子又走了；这些人我难得一见，他们的女佣和男仆们却在男女管家房里模仿、议论他们的习惯举止——因此我是通过中介，间接了解他们的情况的。我估计，这帮客人中没有一个地位与德鲁夫人真正等同，他们不是高一些，就是低一些——跟我们这个世界的所有情况大体相同。我记得还曾经来过一个王子，带着一位真正的绅士当随从，这可有点超出我们习惯的水准，使得我们大家着实激动了一番，也许过分助长了我们的期望。随后，司膳总管拉比茨气得面红耳赤，眼含泪水，跑到楼下我母亲的房间里。"你瞧瞧这是怎么回事！"拉比茨气急败坏地说。我母亲惊得目瞪口呆。那是一枚沙弗林金币[①]，仅仅是一枚沙弗林，就是从任何一个平民百姓手里都能得到的那种东西！

这帮客人走后，我记得随即出现的是令人焦躁不安的日子，因为楼上的那两位可怜的老太太被累得精疲力竭，脾气坏极了，总是怀恨在心。经过这场社交活动，她们的体力和感情都感到难以消受……

在这些真神最下面的毛边上吊着的是教区牧师，接下去是

---

① 值一英镑。

一些身份不明的人，他们既非贵族，又非平民。牧师在典型的英国社会结构中自有他们的一席之地；在过去的两百年内，什么也没有教会——在社会地位上——所取得的进步那么引人注目。十八世纪初，教区牧师的地位比一个管家只低不高，他们和管家或者任何一个不太为人不齿的人被认为同属一个档次。十八世纪的文学作品中充满了他们的哀怨，说什么他们或许不该留在餐桌旁和人分享馅饼。他们之所以能超越这种屈辱境地，青云直上，是因为次男以下的子弟人数太多。① 当我见到如今牧师拿腔作势的表现时，便忍不住要想到这些。今天看到那种被人踩在脚下、弹奏风琴的可怜虫，即英国国教乡村教师，竟然和十七世纪的堂区牧师长地位相当，还真有点蹊跷。在布莱兹欧弗，医生的地位在教区牧师之下，但在兽医之上；艺术家和夏季来的游客挤进来时，是高于还是低于这条线，那就要看他们的外表和花销了；接下来的人经过精心排列，依次如下：承租人，男女管家，乡村店主，猎苑总管，厨师，酒店老板，猎苑副总管，铁匠（他的地位由于女儿在邮局任职——而且把电报搞得一塌糊涂，而变得复杂化了！），乡村店主的长子，第一男仆，乡村店主的小儿子们，第一店员，等等，等等……

关于一种普遍等级排序的所有的概念和运用以及别的很多东西，都是我在布莱兹欧弗汲取到的，因为我在汇集了上等仆人、摆满了橱柜、粉刷得雪白、装潢得耀眼的女管家房间里听过贴身男仆，贴身女侍，司膳总管拉比茨以及我母亲的谈话；或者在配餐室里——那里是拉比茨的天下，他没有执照毫无顾忌地出售啤酒——铺着绿色台面呢的桌子和温莎椅子中间听过男

① 贵族之弟由于长嗣继承权而变穷，便去从事神职，从而提高了神职人员的地位。

仆、拉比茨以及形形色色的产业代管人的谈话；或者在地上铺着草席的冷冰冰的酿酒房里听过女仆和酿酒女工的谈话；或者在厨房亮晃晃的铜锅和热乎乎的光中间听过厨师、女帮工、以及各式各样的朋友们的谈话。

当然，这些人自己的等级和地位他们只是稍做暗示，而他们的谈话则主要涉及那些超凡脱俗的贵族的等级和地位。在我母亲的房间里，沿着一面墙摆了一溜儿小橱柜，一个小小的带镜衣橱打破了它们的一统天下，上面放着一本旧的贵族名册和一本英国圣公会神职人员名册，还有几本烹饪书，一本《怀特克年鉴》，一本《老莫尔年鉴》和一本十八世纪的字典；在配餐室里还有一本贵族名册，封面已经撕掉了；在台球室里有一本新贵族名册，我好像记得那间不伦不类的屋子里还有一本贵族名册，因为那里摆放了一张供上等仆人消遣的巴格代拉桌球台，食堂开过饭后他们还要在这里享受一份甜点。如果你随便向一个上等仆人询问某一位巴滕贝格[①]亲王，比方说与坎宁安·格雷厄姆先生[②]或者阿盖尔公爵[③]关系如何，你会立刻得到答案。小时候，我听过很多诸如此类的事情。如果时至今日我对一些尊称还不甚清楚，对一些敬语仍使用不当，我敢向你保证，那是因为我的心变得麻木不仁，并不是我缺乏掌握这些饶有趣味的繁文缛节的适当机会。

在所有这些记忆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我母亲的形象——我母亲并不爱我。因为我越长越像我的父亲——她坚定不移地了

---

① 巴滕贝格是普鲁士的一个小镇，巴滕贝格家族由此得名，巴滕贝格亲王亨利于一八八五年娶了不列颠公主比阿特丽丝。

② 坎宁安·格雷厄姆（1852—？），英国作家、旅行家、政治家，出身于苏格兰贵族家庭。

③ 苏格兰名门坎贝尔家的爵位。

解了她自己的位置以及世界上每一个人的位置,但就是对隐藏我父亲的那个位置搞不清楚——对我的位置也不十分清楚。人们总要她讲一些细微的区别。现在我还能够看见、听到她说,“不,菲森小姐,英格兰的贵族先于联合王国的贵族,而他只能算是一个联合王国的贵族。”她多次演练如何把各自的仆人安顿到她的茶桌周围,因为在这种场合礼节是很严格的。我有时纳闷,当今女管家屋里的礼节是不是还那样严格,如果我的母亲活到今日,她该如何解释一个私人司机呢……

总而言之,我很高兴我对布莱兹欧弗可算观察到家了——即便仅仅是因为我当时对它做了深入的观察,天真地全盘相信了它,继而开始分析它,从而使我明白了许多在英国社会结构中令人绝对无法理解的事情,我也感到高兴。我坚信布莱兹欧弗是一把钥匙,几乎所有具有典型英国特色的东西,使住在英国的外国研究人员以及各个说英语的民族大惑不解的东西,在这里都能够找到答案。要知道,在两百年前,英格兰就是地地道道的布莱兹欧弗;英国的确有过选举法修正法案或类似的变革方案,但从那以后并没有根本性的革命;所有现代的和不同的事物都是硬闯入的,或是在占主导地位的规章制度上面镀了一层光,不是显得气焰嚣张,就是显得面有愧色;如果你掌握了以上几点,你就会立刻领悟到势利这种英国思想的突出特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凡是没有真正生活在布莱兹欧弗阴影中的人好像总在寻找迷失了的方向。我们从未像法国人在恐怖时期以令人心惊胆战的事实所做的那样,打破过我们的传统,甚至连象征性的剖析都没有。然而所有的条理化的思想都已经松懈,古老的习惯纽带已经散开,或者干脆绷断了。而美国也似乎只是这片以奇特方式扩张了的领地上的一个分离出去的边远部分。乔治·华盛顿先生是一名真正的乡绅,险些当了国王。阻止乔治·华盛顿当

国王的，你要知道，是普卢塔克[1]，绝不是任何美国固有的东西……

四

在布莱兹欧弗，我最讨厌的莫过于在女管家的房间里吃茶点了。如果麦克里奇太太、布奇太太和拉图德－佛内太太呆在山庄上，我就更加深恶痛绝。她们三个都是享受养老金的退休佣人。德鲁夫人的老朋友们死后留下了这笔钱，以酬报她们几十年如一日的勤勤恳恳的服侍。布奇太太还受托监护一条备受宠爱的斯凯狸狗[2]。德鲁夫人每年都邀请她们来聚会一次——对于我母亲和侍女菲森小姐来说，这无疑是奖励一种美德。她们身着亮闪闪的黑色摆裙，上面又装点着花边、珠子之类的玩艺儿，坐在一起，堂而皇之地大吃大喝，高谈阔论，真有声震屋瓦之势。

在我的印象中，这些女人块头大得出奇。当然她们也没有超出常人的身量儿，只是由于当时我还只是个小不点儿，所以在我的心目中留下了硕大无朋的可怕印象。她们黑压压的一片，鼓囊囊的一堆，给人一种泰山压顶的气势。麦克里奇太太又黑又大；由于是个秃子，所以她那脑袋总叫人感到惊奇。她戴着一顶威风凛凛的帽子，帽子前面脑门子上的头发是画上去的。此后我再也没有见过这种模样的了。她曾经给罗德里克·布伦德哈塞·英比爵士的遗孀当过婢女。这位爵士曾在东印度担任过总督之类的要职。从女主人传给麦克里奇太太的遗风中，我断

① 普卢塔克(46? —120?)，古希腊传记作家和散文家。

② 一种苏格兰种的长毛短腿狗。

定英比夫人是个伟岸厉害得叫人吃不消的人物。英比夫人是天后朱诺一类的女人——盛气凌人，叫人望而却步，说话尖刻风趣，喜欢冷嘲热讽。麦克里奇太太没有风趣可言，但她从这位伟岸的夫人那里得到的不仅是旧绸缎衣服和花饰，而且还有尖刻的声音和架势。当她对你说早上天气不错时，似乎说的是你是个笨蛋，而且是个下贱的笨蛋；当你跟她说话时，她总是拖长声音不屑一顾地说声"噢！"就算是对你的废话的答理，所以你恨不得把她活活烧死才算痛快。她把"的确"说成"得确"时，还要把眼皮往下一垂。

布奇夫人个头矮些，蓝色的大眼睛，一头棕色的头发在面庞两侧形成古怪的小发鬈儿，几句套话构成了她的全部精神世界。拉图德－佛内太太，说来奇怪，除了她的姓名和缀满金蓝两色纽扣的灰绿色丝裙外，再就没有给人留下任何印象。我猜她是个金发碧眼的大块头女人。再就是菲森小姐，她是德鲁夫人和萨默维尔小姐两人的婢女；而坐在桌子顶头、我母亲对面的则是司膳总管拉比茨。作为一个总管，他倒不是爱摆架子的那种人，吃茶时，他跟你了解的那类总管全然不同。他身着长燕尾服，打着带蓝点子的黑领带。尽管他那刮得净光的嘴巴又软又小、身材却很高大，还蓄着络腮胡子。我坐在一把乔治王朝早期风格的又高又硬的椅子上，呆在这帮人中间就像挤在巨石堆里的一棵柔弱的幼苗，极力要生存下去。母亲坐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盯着我，坚决要把那可能展现的最微小的生机压制下去。我感到很不自在，或许他们这些营养过剩、装模作样的老家伙们也是同样的不自在，因为我的年轻好动，我的桀骜不驯的眼神居然敢冒犯她们的尊严。

茶点几乎持续三刻钟，我必须坐着捱到底；每天的谈话内容总是一模一样。

"放糖了吗,麦克里奇太太?"母亲总这么问。"放糖了吗,拉图德-佛内太太?"

"糖"这个字总会搅动麦克里奇太太的心。"他们说,"她总是这样开头,来发表她的声明——至少一半话要用"他们说"开始——"如今啊,糖会叫人发胖的,现在许多上流人士根本就不吃糖了。"

"吃茶时不要放,夫人。"拉比茨灵敏地说。

"吃什么都不要,"麦克里奇太太说,摆出一副巧发奇中的架势,接着喝了一口茶。

"他们真是这么说的?"菲森小姐问。

"他们的确是这么说的!"布奇太太回答。

"他们说,"麦克里奇太太毫不妥协地说,"医生现在不主张吃糖。"

我母亲说:"是吗,夫人?"

麦克里奇太太说:"是的,夫人。"

然后她又冲着大家说:"可怜的罗德里克爵士死前就是吃的糖太多,有时候我寻思就是那玩意儿提早要了他的命。"

第一轮冲突就此结束。大家情绪黯然,一时默默无言,可以说在对罗德里克爵士表示深切的怀念。

"乔治,"我母亲说,"别踢椅子!"

随后,布奇太太可能要上演她的拿手戏了。"真好,傍晚拖得越来越长,"她总是说,或者要是残年晚季,就说,"傍晚怎么这么短呀!"这是她的金玉良言;我不知道离了这句话她还怎么活。

我母亲背对窗户坐着,一听这话,总认为回过头去看看拖长或缩短的黄昏,不管是什么时候,才能对得起布奇太太。

接下来是关于还过多久就到白昼最长,或最短的一天的一番热烈讨论,最后精疲力竭,讨论也就逐渐收场。

说不定麦克里奇太太又要重开话题。她有不少表现才智的习惯;其中之一就是爱看报纸——《晨邮报》。其他几位女士有时候也浏览一番,不过只看头版的生死婚嫁消息。当然,那只是花三分钱就能买到的老《晨邮报》,而不是今天那种富于朝气的新东西。"他们说,"她总是这样开头说话,"脱维德姆勋爵要去加拿大。"

"啊!"拉比茨先生说,"系吗?"

"是的,"母亲说,"他不就是斯拉姆古德伯爵的表兄吗?"她是明知故问;这完全是一种不着边际、没有必要的废话,可总得说点什么。

"正是他,夫人,"麦克里奇太太说。"他们说他在新南威尔士[①] 红得不得了啊,他们可瞧得起他啰。夫人,我认识他时,他还是个小伙子,一个讨人喜欢的小青年呢。"

人们肃然起敬。

"佗的前任在悉尼遇到麻烦了。"拉比茨说。他虽然学会了公务人员抑扬顿挫的准确声调,却没有学好那种能使谈吐优雅的发音。

"呵!"麦克里奇太太鄙夷地说,"我也听说啦。"

"佗回来以后,到坦普尔摩登来了一趟,记得佗走了以后,人们把佗议论美了。"

"呵?"麦克里奇太太问了一声。

"佗故弄玄虚,还引诗呢,夫人。佗说——怎么说来着?——'他们为了祖国而离开了祖国,'这句话不知怎么搞的,总叫他们想起自己原来是囚犯,尽管已经改邪归正。我听人人都说佗这人不圆通。"

---

① 澳大利亚最老的一个州,首府是悉尼。

"罗德里克爵士过去常说,"麦克里奇太太说,"第一件事"——说到这里她停下来担心地瞅了我一眼——"第二件事"——于是眼睛又盯着我——"第三件事"——这次放过了我——"殖民地总督所要具备的就是圆通。"她再次意识到我表示怀疑,便又一锤定音似地补充了一句,"我向来觉得这是至理名言。"

我打定主意:如果我发现我的灵魂中长出圆通这种息肉,我一定将它连根拔出,扔到地上,再踹上一脚。

"这些到殖民地去的人全是些怪人,"拉比茨说,"怪得出奇。在坦普尔摩登,我算是见识了一番。有的简直是怪物。当然他们显得非常彬彬有礼,兴头上来就乱花钱。可是——有些人,我必须承认,叫我神经紧张。他们总是眼睛盯着你。他们提防着你——在你服侍的时候。他们明目张胆地瞅着你……"

在这种议论中母亲向来一言不发。"殖民地"这个字眼儿叫她心神不安。我想她害怕她的心顺那个思路一想,我那漂泊不定的父亲会被突然勾出来,弄她个措手不及,他分明是个重婚罪犯,完全是一副咄咄逼人的造反派的嘴脸。她可一点不想再把我父亲勾出来。

说来奇怪,当时我只是一个凝神旁听的小孩,却对我们的殖民地有一种看法,竟然在内心里嘲笑麦克里奇太太的殖民地霸权论。我想,这些勇敢的英国人生活在旷野里,获得了解放,晒黑了脸庞,却容忍着这些贵族侵略者,权当他们是一种背时的怪物,不过,就得到满足而言——!

现在我不嘲笑了。我不是那么有把握。

五

到底为什么我没有去做任何一个跟我处境相同的人该做的一些顺理成章的事情，并且把自己这个世界看成理所当然，真有些不好解释。我以为，一种先天固有的怀疑态度就算是个解释——再就是一种对同化作用的逆反心理。我相信我父亲是个怀疑论者；我母亲无疑是个硬心肠的女人。

我是一个独生子，而且直到现在我也不知道父亲是死是活。在我刚刚能记事的时候，他就扔下了我那贤惠的母亲。溜走时没有留下任何蛛丝马迹，而她呢，一气之下，毁了所有与他有关的东西。我从没见过他的一张照片，也没有见过他的一页笔迹；我知道她之所以没有把结婚证和我也毁掉，从而洗刷她的婚姻耻辱，只不过是出于传统道德准则和慎重考虑。我想我一定是继承了某些道德缺陷才促使她对与他个人相关的一切进行一次大清洗。肯定会有他恋爱时送的礼物，譬如说——充满温馨献词的书呀，也许还有信呀，一朵压平的干花呀，一枚戒指呀，以及诸如此类的信物。当然婚戒她还留着，别的她却全毁了。她从来没有给我提过他的教名，也确实没对我说过一句有关他的话，尽管有时候我简直要壮起胆子问她；而我了解的有关他的情况——也没有多少——都是从他的兄弟，我心目中的英雄庞德雷沃叔叔那儿得到的。戒指她还戴着；结婚证她封在一个信封里，压在她那最大的皮箱底，而我呢，被她保存在肯特山里的一所私立学校里。你千万不要以为我老呆在布莱兹欧弗——即便是假期也一样。如果碰在假期，德鲁夫人被新近的客人惹恼了，或者出于别的什么原由想要拿我母亲撒气，那她就对我母亲惯常的提醒往往置之不理，我就只好在学校里“继续呆着”。

不过这种情况极少，从十岁到十四岁之间，我估计我每年平均在布莱兹欧弗呆五十天。

别以为我认为这对我来说不是一件好事。布莱兹欧弗尽管吸收了农村的一切，但并非没有一点了不起的地方。布莱兹欧弗体制至少为英国做了一件好事，它废除了农民意识。如果我们很多人仍然生活和停留于食品室和女管家的住房，我们却打消了通过省吃俭用，像寄生虫似地靠吃鸡和猪来生活的迷梦……至于那个猎苑，它具有普通教育的某些成分；那里有一大片草场，还没有用来提供肥料和种植作物；那里充满了神秘，提供了想象的素材。它依然是一片鹿苑。我目睹了这些斑点动物的生活风貌，听到了雄鹿发情时的吼叫，在蕨丛中碰见过幼鹿，在偏僻的地方发现过鹿骨，头骨和鹿角。有一些角落，使你突然明白森林这个词的含义，让你窥见原始的自然壮观。西边的树林里有一坡的蓝铃草，洒满了斑斑驳驳的阳光，上面笼罩着翠绿的山毛榉，这种景象仍是我如今记忆中珍贵的蓝宝石；这是我第一次对美的领悟。

山庄里则有很多的书。德鲁老夫人看的那些劳什子我从没见过；我一直在想，《修女玛丽亚》[1] 那类货色肯定会叫她入迷的。过去，德鲁家也出过一个上进好学的人卡思伯特爵士，他是修建这幢房子的马修爵士的儿子。楼上的一间旧屋里有他的藏书和珍藏品，全被扔在一边，无人问津。有一段寒冷的阴雨天，母亲让我在里面翻寻过一阵子。坐在一扇屋顶窗下面的架子上，底下堆着茶叶和香料，我逐渐熟悉了一本大画册中的许多贺加斯[2] 的作品，熟悉了拉斐尔——有一本大雕版画册，里面印

---

① 当时的一种淫秽小说。

② 威廉·贺加斯(1697—1764)，英国油画家、版画家、艺术理论家。

的都是梵蒂冈厅室里的拉斐尔的作品——我还从几部墨迹斑斑的大风景画册中熟悉了一七八〇年左右欧洲大部分国家首都的状况。有一本十八世纪的大地图册，里面那些曲曲弯弯的大地图使我获益匪浅。每幅地图的标题上都有精美的装饰图案；渔夫和船是荷兰的标志；哥萨克轻骑兵代表俄国；日本则是穿着宝塔形服装的引人注目的人——我是深思熟虑过后才这么说的，就是“宝塔”。当时哪个大陆都存在着未知地区，如波兰，萨尔马希亚[①]，这些国土从此以后就消失了；我用一根钝大头针在这个辽阔的、不真实的、庄严的世界上进行了好多次旅行。我猜想那古老的小屋里的这些图书之所以被从客厅中清理出来，是由于维多利亚时代高雅情趣和柔弱的正统观念的复苏造成的，可是我母亲压根儿就没有想到这些书的性质。这样我就读懂了汤姆·潘恩[②] 的《人权》和《常识》，铿然有声的修辞技巧，的确精彩，一度还受到主教们的赞赏，此后就一直遭到诬蔑。未删节的《格列佛游记》对于一个小孩子来说也许是一块又粗又硬的肉，但我相信也不是过于粗硬——我从未曾因在这些事情上逃过精细的东西而后悔过。对特拉德拉格杜布[③] 的讽刺令我怒火中烧，这也正是它的目标。但由于慧骃国的缘故我讨厌斯威夫特，从那以后再也不大喜欢马了。记得还有伏尔泰的《老实人》的译

---

① 萨尔马希亚指东欧维斯瓦河和伏尔加河之间的古代地区。波兰在十八世纪曾三次被俄国、奥地利、普鲁士等国瓜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复国。

② 汤姆·潘恩(1737—1809)，北美独立战争时期的启蒙思想家。《常识》发表于一七七六年，是独立战争前惟一的思想武器。《人权》反驳了柏克对法国革命的攻击，问世后遭到英国政府的严厉追究并列为禁书，潘恩受到通缉，只好离英去法。

③ 特拉德拉格杜布是英国作家斯威夫特的讽刺小说《格列佛游记》第3卷第9章中的一个地方，到那里拜见国王时必须“舔御前脚凳下面的尘土”。“慧骃国”是一个理智和富有人性的马治理的国家。

本及《拉塞拉斯》[1]；吉本[2] 的书——有十二卷，尽管部头很大，我相信我也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当然似懂非懂，还不时地查一查地图册。

阅读这些作品激发了我的兴趣，便想读更多的东西，我偷偷地洗劫了大客厅里的书橱。在我这种大逆不道的罪行被女佣领班安发现之前，我已经涉猎了大量作品。我记得还试着读过柏拉图的《理想国》的译本，却发现极其乏味；读这种书我还未免太嫩了点；可是《瓦泰克》[3] ——《瓦泰克》真是妙不可言。那种造反的事儿！那种时候人人都得造反！

一想到《瓦泰克》我总要回忆起孩提时布莱兹欧弗大客厅里的情景。

那是一间又大又长的屋子，很多窗户都朝猎苑开着，每一个窗户——一连十几个从地板一直排上去——挂着精美的绸缎窗帘，配有流苏，上面还有一个华盖（是吗?），复杂的白色百叶窗叠进深厚的墙里。那个宽大安静的地方的两头各有一个巨大的大理石壁炉台；书橱那头的炉台上有狼、罗穆卢斯和瑞摩斯[4]，扶盾人是荷马和维吉尔；另一头的设计我已经忘了。威尔士亲王弗雷德里克悬在这一头炉台的上方，就是平面的画像也显得神气活现，比真人还要大一倍，不过叫油彩表面的亮光弄柔和了。另一头炉台的上方是一幅幅同样巨大的德鲁家先人的画像，一个个都像林神，衣服瘦小，背景是风景欲来的天空。精制的天花

---

① 英国作家约翰逊（1709—1784）写的一本哲理性的传奇小说。

② 吉本（1737—1794），英国历史学家，写有史学巨著《罗马帝国衰亡史》六卷。

③ 《瓦泰克》是英国人贝克福特（W. Beckford 1759—1844）写的一本阿拉伯传奇故事。瓦泰克（Vathek）是一个阿拉伯国家的哈里发，他傲慢、软弱，在一个恶人的引诱之下干了很多坏事。

④ 罗穆卢斯和瑞摩斯是战神马尔斯的孪生子。前者是罗马的创建者和第一代国王。他们都由母狼养大。

板中央悬挂着三盏枝形吊灯，每盏都悬垂着数以百计的玻璃虹彩。漫无尽头的地毯上——我觉得就像储藏室地图册上看到的萨尔马希亚那么大——摆了一连串的包着磨擦扎光印花布的椅子和沙发，桌子，摆在底座上的塞夫勒瓷大花瓶，一个铜人铜马，凡此种种活像一系列大大小小的岛屿。我记得还能在这片荒野里的某一地方碰上一架大竖琴立在一个希腊古琴形的乐谱架旁边，还有一台大钢琴……

突击借书是一件极其莽撞危险的举动。你从仆人上下的大楼梯上走下来——那是合法的，非法的行为是从小平台开始的，这时你要小心翼翼地穿越一个红色呢面门。有个小过道通向大厅，在这儿就要先侦察一下，看老女仆领班安在不在——年轻的女仆都很友好，不必介意。安在哪里查明之后，你就猛冲过大楼梯脚下的空地，跑到客厅的门口。自从发粉不再流行以后[1]，就从来没有人规规矩矩地下过那楼梯。那个令人讨厌的、真人大小、能摆动的中国瓷人哪怕有一点轻微的脚步声就要做鬼脸，打颤儿。那门口可是个危险地方；门是加厚的，足足有中间的墙那么厚，因此想事先听听门那面的风吹草动是办不到的。如此这般地冲进一个巨大的地方去搜寻被遗弃的思想碎屑，简直古怪得像一只耗子，对吧？

在这些书架上，我记得还找到了朗霍恩的《普卢塔克》[2]。现在想起来似乎有点不可思议，以那种鬼鬼祟祟的方式，我却获得了自豪与自尊，获得了国家观念和公益精神的萌芽；而且靠一个死去一千八百年的古希腊人来教导我，也是同样的不可思议。

---

① 到十八世纪下半叶，一般英国男子不再戴假发。

② 普卢塔克(46？—120?)，古希腊传记作家，著作甚多，以《希腊罗马名人比较列传》为最著名。朗霍恩所著《普卢塔克》的英译本于一七七〇年问世，长印不衰。

六

我上的是布莱兹欧弗体制所允许的那种学校。在文艺复兴的短暂光辉照耀下建立起来的公学已经被统治阶级霸占了;下层阶级被认为是不需要学校的,我们中层阶级就有了我们应有的学校——私立学校。这种学校是任何不具备资格的冒牌货都可以随意创办的。我上的学校是由一位有本事弄到一张教师学院文凭的人办的。考虑到他收费那么低,就是那地方再糟糕一些我也乐意接受。校舍就是村子外面的一座脏兮兮的黄砖住宅,教室是板条和灰泥涂墙、用作谷仓的外屋。

我不记得我在学校的日子有什么不愉快——说真的,我现在能回忆起那时的很多酸酸甜甜的乐趣——但是,如果断言说我们都心情愉快,举止文雅,那可大有误解之嫌。我们经常打架,并不是正规的硬仗,而是那种真实的、杀气腾腾的"磨擦",有人可能还要动用他的靴子——不管怎么说,这种事儿把我们练得皮实了——我们当中有好几个是伦敦酒铺老板的子弟,他们能把有意伤人的"磨擦"跟井然有序的拳击区分开来。我们练就了这两种本领,而且更重要的是,具备了早熟的语言才能。我们板球场的两个三柱门周围光秃秃的,我们打球也没有什么章法,而且还和裁判争吵。教我们打球的是一个十九岁的粗汉,他穿的是成衣,球教得很糟糕。校长兼校主亲自教我们算术、代数、欧氏几何,甚至给大一点的孩子教三角;他特别偏爱数学。我现在认为:就是按照一所英国公学的标准来衡量,我们觉得他教得确实不错。

在那所学校,我们拥有一种无法估量的特权,而那却是忽视精神文明的。我们相互交往时具有野孩子的那种咄咄逼人的纯

朴,我们“野腔无调”,我们“胡打乱闹”;我们自以为是红种印第安人、牛仔等诸如此类的荣耀人物,而不是年轻的英国绅士;我们从未感受过“前进吧,基督教战士们!”[①] 的那种紧张;我们也从未被礼拜日祈祷式的冰冷的橡木长椅上任何早熟的虔诚所左右。这一切都很好。我们把自己难得的几个便士花在老太太开的乡村店铺里未经检查的读物上,花在《英国小子》和真正的廉价恐怖故事书上——这些东西棒极了,它们开了哈格德[②] 和斯蒂文森[③] 的先河,这些东西印刷粗糙,插图怪诞,对我们非常有益。每逢半天的假日,我们可以享受非同寻常的自由——三五成群的在田野里漫游、谈个人的经历,做不着边际的梦。这些漫步真是其乐无穷!直到现在,肯特原野的风光,那低矮、宽阔的远景,那些啤酒花藤花园和一望无际的金色麦田,那些烘干窑以及方的教堂钟楼,那丘陵草场和陡坡林地的背景,对我来说,除了它赏心悦目的美景外,还有一点儿冒险的意味。我们偶尔还抽抽烟,但是没有人教我们干“愣小子”该干的事;比如我们从来没有“偷果园”,尽管我们周围到处都是果园,我们认为偷窃是有罪的;我们偶尔也确实顺手牵羊,从地里偷几个苹果、芜菁、草莓,但总感觉像犯罪一样不光彩。以后回想起来,我们觉得怪丢人的。我们有过冒险的日子,但都是些自然而然的事情,是我们自己的冒险活动。有一个大热天,我们几个人正往梅德斯通[④]走,有个冒失鬼教唆我们不要把姜啤当一回事,于是我们便喝麦

---

① 英国宗教作家 Sabine Baring-Gould(1834—1924)的《古今圣歌》中的一句。

② 亨利·赖德·哈格德(1856—1925),英国小说家,主要作品有非洲冒险小说《所罗门王的宝藏》和《她》等。

③ 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1850—1894),英国小说家、诗人,主要作品有《金银岛》等。

④ 肯特郡首府,在伦敦东南方三十二英里处,有造纸和酿酒业。

芽酒喝了个酩酊大醉;有一段时间由于受了有关西大荒的传说的感染,我们年轻心野,竟然想买几把手枪玩玩。小鲁茨从海伯里来时带回了一把左轮手枪和几盒子弹。于是我们六人在一个假日的下午结伙,出去过了一种自由狂放的生活。在奇瑟尔斯台的老燧石矿深处我们开了第一枪,差点把我们的耳膜震破;之后我们又在皮克桑草地旁边的一片满是报春花的林子里开了一枪。我谎报军情,说"守林人"来了,引起了一片惊惶,大家便仓皇逃窜,跑了一英里的冤枉路。此后,鲁茨突然在奇瑟尔斯台大路上朝一只野鸡开了一枪,小巴克便谎说狩猎法是何等严厉,这一下可把鲁茨吓坏了,于是我们就把手枪藏在学校操场外面的一个干水沟里。过了一两天,我们又把它拿出来,没去管枪管上的脏土和铁锈,就想打三百码处的一只兔子。结果,小鲁茨把二十步远的一个鼹鼠洞炸得尘土飞扬,后来烧伤了他的指头,也烫了他的脸;这种武器居然脾气这么古怪,竟然烧到开枪人的身上,当然以后就再也不用它了。

我们取乐的一个主要渠道就是向高德赫斯特路上的大篷车和马车上的人喊"野腔无调"的粗话;我在村外的白垩矿坑里把自己弄成了一个白色的怪物。在老尤尔特的带领下,我们和另外三个裸体主义者在流经希克逊草地的小河里赤条条地洗澡,结果染上了黄疸病。所有这一切都是我的"回忆"的组成部分。那些自由自在、充满幻想的下午啊!那些下午对我们来说有多么重要啊!那些下午对我们多么有益啊!那些日子千江万河都从当时尚未发现的"尼罗河的源头"流来,灌木丛个个都是印第安丛林,我们最好的逐鹿场,我可以自豪地说,是我发明的。我是从布莱兹欧弗大客厅学来的。我们找到了一片禁止"入内"的小树林,然后穿越整个树林做"万人大撤退",一路披荆斩棘,奋勇向前,最后出来望见"大路海"时,没有忘记跪下痛哭一场。因

此，我们时而痛哭流涕，时而欢天喜地，搞得过路人吃惊不已。我通常扮演那个卓尔不凡的色诺芬将军[①]，请注意 O 的音量。我满脑子都是这一类古典人物的名字——在我看来 Socrates 和 Bates 是押韵的[②]，除非在某位学者冷眼向我提醒他的判断标准的时候，我仍然用那些我所喜爱的老错误发音。我当药铺伙计时涉猎过的那一丁点儿拉丁语丝毫也没有洗刷掉我这种习惯。唉——如果我遇见过去的那些伟大人物，他们的口音再马马虎虎矫正一下，那我至少遇见的是跟我一样的活人，用的是一种活的语言。总而言之，我的学校对我来说，就是更糟糕一点，那也无妨，除了别的一些好事，它还给了我一个终生不渝的朋友。

这个朋友就是尤尔特。在久经坎坷沉浮之后，他现在是沃金的一名顶天立地的艺术家。好家伙，他是怎么样撑破他的衣服的！他是一个四肢特长的粗鲁汉子，和年轻精致的我站在一起，真是高得有点儿滑稽。而且，除了当时他的鼻子下面没有黑色的八字胡之外，他还是那张跟现在一模一样的疙疙瘩瘩的圆脸，还是那双明亮机灵的棕褐色的眼睛，还是那种凝神专注的目光，还是那种沉思默想的时刻，还是那种含沙射影的回答。的确，从来没有一个男孩像鲍勃·尤尔特那样逗人发笑，从来没有一个男孩比他更有诀窍使世界蒙上神奇的光彩！平凡一见他就烟消云散，经他一点化，一切都会变成珍宝。从他那里我第一次听说到爱情，不过那只是在爱的钩刺已经扎到我的心上以后的事情。如今我知道了：他就是那个无远见的大艺术家里克曼·尤

---

① 色诺芬(约公元前 431—约前 352)，古希腊作家、军人。著作有《远征记》，前面提到的“万人大撤退”是其中的一部分；《回忆苏格拉底》，前面出现的“回忆”就是此书的原名。

② 第一个名字是“苏格拉底”，第二个是英国人的姓名，这两个词看上去词尾几个字母相同，但读音不同，所以并不押韵。

尔特的私生子;他把一个没有完全背离美的松散世界的光辉照进我日益骚动不安的心田。

我是用一本《瓦泰克》赢得他的心的。从那以后,我们就成了形影不离、无话不谈的朋友。我们的思想完全融合在一起了,因此,我有时候感到纳闷:我还有多少没变成尤尔特,在多大程度上尤尔特还不能替代、派生我……

七

后来,我刚刚过完十四岁的生日,就遇到了可悲的耻辱。

这件事发生在暑假里,那是由于贵小姐比阿特丽丝·诺曼底而造成的。正如他们所说,在我十二岁之前,她就“进入了我的生活”。

每年一次的“三大女杰”出场过后,她意外地进行了一段平静的幕间穿插表演。她来到楼上原先的儿童室,于是每天都和我们一块儿在女管家的屋子里喝茶。她只有八岁,她是跟着一个叫做阿姨的保姆来的;一开始,我一点儿也不喜欢她。

谁也不喜欢别人这样闯入楼下的房间;这两个人“惹麻烦”——令人极其痛恨,阿姨对她所照顾的人要尽职尽责,所以便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要求,搞得我母亲噤若寒蝉。没时没节地要吃鸡蛋,牛奶要再煮一遍,挺好的牛奶布丁就是不要——没有好好商量的余地,而好像是在行使权力,下达命令。阿姨皮肤黝黑,浓眉大眼,沉默寡言,穿着一身灰衣服;她的态度诡秘、固执,最终能叫人气馁,把人压垮,并且征服。她宣称她这是“奉命”办事——就像一出希腊悲剧。[1] 她是旧时代的那种奇怪的产物,

---

① 希腊悲剧中的人的命运、事件是由神操纵。

是位忠实可靠的仆人；她好像把她所有的自尊和愿望都交给雇用她的有权有势的人，从而能一辈子平平安安地替人当牛做马——这个交易仍然具有绝对的约束力。最终他们是要给她养老金的，她将作为一家膳宿公寓里的讨人嫌的宝贝死去。她身上已经养成一种与楼上的那些人结为一体的非常的习惯，她已经克制住了内心深处一切微小的怨言，她的本能已经变态，或者干脆放弃了。她非男非女，个人的自尊全部转移；她给另外一个女人的孩子当妈，勤奋，沉闷，忠心耿耿，最终跟清心寡欲的出世毫无二致。她把我们都不当回事，一心伺候她关照的对象。不过贵小姐比阿特丽丝倒肯屈尊俯就。

在以后的岁月里，说来奇怪，我有时候异常清晰地回想起那张稚气的脸庞。想起比阿特丽丝时，我想到的是我后来对她的了解，最后我对她实在是了如指掌了，现在我都能把她的模样儿画出来，而且能够描绘许多在你看她时，可能不会觉察到的细微之处。然而即便是在那个时候，我记得我是怎样注意到她那无比细腻稚嫩的皮肤和她那茸茸的眉毛，比人们在鸟的胸脯上触摸到的最茸的绒毛还要茸。她是那种活泼淘气、相当早熟的小姑娘，容易脸红，长着一头浅黑色的头发，天生拳曲的黑发有时飘到她的眼睛上；她那双眼睛有时乌黑顽皮，有时又显得棕黄清澈。开头，她先漫不经心地看了看拉比茨，后来，便认定茶桌上惟一有趣的东西就是我了。

老一辈的人谈话正规而无聊——给阿姨讲一些关于猎苑和村庄的陈年旧事，这些事他们遇见谁都要讲一遍，而比阿特丽丝则怀着一种不留情面的好奇心从桌子对面盯着我，搞得我如坐针毡。

“阿姨，”她指着我问道，而阿姨则不顾我母亲的问题，去听她的：“他是个家童吗？”

“嘘—嘘，”阿姨说。“人家是庞德雷沃少爷。”

“他是家童吗?”比阿特丽丝又问了一遍。

“人家是个学生，”我母亲说道。

“那么我可以跟他说话吗，阿姨?”

阿姨恶狠狠地把我打量了一番。“你不能说得太多，”她对她照顾的人说，并给她把蛋糕切成细长条儿。“不行，”比阿特丽丝正要开口说话时，她又斩钉截铁地补充说。

比阿特丽丝心怀不满了。她的眼睛带着毫无道理的恶意审视着我。“他的手很脏，”她用手指头戳着那禁果说道，“他的领子上有一块地方磨毛了。”

然后她开始吃蛋糕，看上去完全把我忘了。这使我心里充满了憎恨，于是萌生了一种强烈的愿望，非要使她佩服我不可……第二天在喝茶之前，我平生第一次在无人强迫命令的情况下自觉自愿地洗了手。

我们的交往就这样开始了，而且很快就受到她的一种怪念头的促进。她着了凉被关在家里，会突如其来地使阿姨面临两种抉择，要么她就在那里调皮捣蛋，谁也没有办法，其中包括一个劲儿地尖声怪叫，这可叫一位年迈体弱的有钱姑姑的耳朵吃不消，要么叫我到儿童室去跟她玩上整整一个下午。阿姨便忧心忡忡地下楼来借我。我就像是一只大个儿的小猫一样，被交给了那个小家伙。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有跟小姑娘打过交道，我觉得她比生活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东西都要漂亮、神奇、聪明，而她发现我是个最温顺的奴隶——尽管，我同时又显得相当强壮。阿姨惊异地发现下午过得又好又快。她向德鲁夫人和我母亲表扬了我的表现。母亲说听到关于我的好话，她十分高兴。打那以后，我还和比阿特丽丝一起玩过好几次。在我的记忆中，她的那些玩具依然是一些伟大、神奇的东西，在我从前玩玩具的全部

经历中,也显得硕大无朋。我们甚至到儿童室平台上的大玩偶房去小心翼翼地玩。大玩偶房是摄政王[①]送给哈里·德鲁爵士的第一个孩子的(他在五岁时夭折了),而且是布莱兹欧弗本身的一个并非无用的模型,它里面有八十五个洋娃娃,花费了几百英镑。我在人家的摆弄下跟那个得意的玩具一起玩耍。

假期一过,我就抱着美好的梦想返校了。我叫尤尔特给我讲有关爱情的事情;而我却根据那个玩偶房编了一个动人的故事,这个故事一经尤尔特的手,就很快变为一座我们自己的岛上玩偶城。

我私下认定:其中的一个玩偶就像比阿特丽丝。

在又一个假期,我对她有了一些了解——说来奇怪,我对她在其中扮演一个角色的第二个假期的记忆十分模糊——然后隔了一年,再然后就该我丢脸了。

八

既然我坐下来写自己的经历,并且要按先后次序将事情再讲述一遍,我这才第一次发现记忆这玩意儿是如此颠三倒四,不合情理。你能想起行动,但就是记不起动机;有些瞬间鲜活地浮现在你的脑海里,你却无法解释——一件件事情飘来浮去,互不关联,没有归宿。我想我上个假期在布莱兹欧弗一定好多次见过比阿特丽丝和她的异母兄弟,可是除了一点枝节方面的情况外,我实在想不起别的什么。我童年时代的那次大祸至今历历在目,它对我至关重要,影响深远,但当我搜寻那些细节时——尤其是导致那场灾祸的细节——根本摸不清事情的来龙去脉。

---

① 指其父患精神病期间统治英国的乔治四世。

这个叫做阿尔奇·加维尔的异母兄弟，是这起事件中的新因素。我清楚地记得这个男孩子头发金黄，神情傲慢，身材细长，比我高出许多，但我觉得比我重不了多少。可能是出于一种本能，我们从一开始就互相怀有敌意；不过我一点也记不起我和他头一次见面的情况。

回首这些往事——就像在一间经历了某个随心所欲的强盗的光顾后又被人弃置的阁楼里翻寻——我甚至不能解释这两个孩子为什么会出现在布莱兹欧弗。我知道，他们都在德鲁夫人不计其数的远亲之列，按照楼下人们的说法，他们都是最终拥有布莱兹欧弗的候选人。如果真是这样，他们的后选资格并没有得到认可。那个还残留着它昔日的辉煌、还拥有着它精美的家具，还保持着它繁复的传统的大山庄完全在老夫人的控制之下；而且我还认为她的确在利用这个事实来控制、折磨一群合格的继承人。奥斯普雷勋爵就是其中的一位。德鲁夫人之所以殷勤接待他那失去母亲的孩子和他妻子带过来的孩子，毫无疑问，就是因为他贫穷。我如今猜想，还有一个同等重要的原因，她可能隐约地希望寻找到与他们接触的某种充满深情或富有想象的结局。阿姨离开这个生活圈子，这已经是第二回了。比阿特丽丝这时由一个极其和蔼、无能、贫穷、军人家庭出身的年轻女子照管，我始终都不知道她的名字。我觉得比阿特丽丝和她的异母兄弟是两个管束不严并且雄心勃勃的孩子。我似乎还记得，人们认为我做他们的伙伴不合适，我们在一起应当尽量不事招摇。但是比阿特丽丝坚持要我和他们一起玩。

我确信自己在十四岁的时候就对爱情有了不少的了解，我那时对比阿特丽丝的爱跟任何一个充满激情的成年人的爱不相上下，并且比阿特丽丝也以她自己的方式爱着我。我们这个世界总爱装聋作哑，而且还装得体面、有益，其中就有，人们认为像

我这个年龄的孩子没有思想、没有感觉，对爱情一无所知。英国人在装假方面，可真是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但我实在不能不说了，比阿特丽丝和我不仅谈情说爱，而且还相互亲吻，彼此拥抱呢。

我回想起我们在灌木丛下面一次谈话的情景——我站在石墙外猎苑那一边，我崇拜的小姐不大雅观地骑在墙头上。我说不雅观了？你要是见到我记忆中那个甜甜的小丫头就好了。正是她骑在墙头的那个姿态突然清晰地出现在我的眼前，她身后是稀稀落落、各式各样的灌木枝，那里我的脚是不可能亵渎的。在她背后很远很高的地方，布莱兹欧弗那雄伟正面的飞檐顶着花花搭搭的天空，显得模糊而庄严。我们俩当时的谈话一定很严肃，很认真，因为我们在讨论我的社会地位。

“我不爱阿尔奇，”她无缘无故地说了这么一句；然后欠过身来，头发散落在脸上，悄没声儿地说，“我爱你！”

但她有点儿迫不及待地要弄清楚：我不是仆人，也不能当仆人。

“你永远不会当佣人——永远不！”

我毫不迟疑地发誓我不会，这是我的生性一直恪守的诺言。

“那你要做什么？”她说。

我急忙开动脑筋寻思起各种职业来。

“你愿意当兵吗？”她问道。

“让一群笨蛋冲着我大喊大叫，指手画脚？不可能！”我说。“让那些扶犁的小子们去当吧。”

“可要是当军官呢？”

“我不知道，”我避开一种让人丢脸的尴尬，说道。“我倒是愿意参加海军。”

“你该不会喜欢打仗吧？”

“我喜欢打仗，”我说。“但当个普通一兵——服从命令去打仗并不光荣，你就是打了仗还是被人瞧不起，可我怎么才能当军官呢？”

“你当不了？”她说，并且满腹狐疑地望着我；社会差距在我们之间拉开了。

随后，由于成了一个血性汉子，我便壮起胆子大肆吹嘘着冲出困境。我说我没钱，没钱的人都去参加海军；我还说我“懂”数学，没有一个陆军军官懂数学；我还声称要以纳尔逊① 为榜样，并且吹嘘说我在海上将前途无量。“他爱汉密尔顿夫人，”我说，“虽然她的确是一位贵夫人——而我只会爱你。”

我们大约说到这里的时候，听到了令人惊骇的女家庭教师的喊叫，“比－阿特丽丝！比－依－依－阿特丽丝！”

“臭畜生！”我的小姐骂道，极力要把谈话继续下去；可是那个女家庭教师把事情给彻底搅了。

“过来！”我的小姐突然说，同时伸给我一只脏手；我走到她跟前，她骑在墙上低下小脑袋，直到她长草般的黑发刺得我的脸痒痒起来。

“你是我谦卑的，忠实的爱人？”她小声逼问，暖酥酥、红通通的小脸几乎碰到我的脸上，眼睛又黑又亮。

“我是你谦卑忠实的爱人，”我轻声回答。她用胳膊抱住我的脑袋，双唇迎了上来，我们亲吻，虽然我还是个孩子，我全身也直打颤儿。就这样我们俩第一次接吻了。

“比－依－阿特丽丝！”——叫声近得让人害怕。

---

① 纳尔逊(1758—1805)，英国海军名将，他于十二岁加入海军，二十岁当小军舰长，一七九八年击溃拿破仑军队，一八〇五年又击败法、西两国的联合舰队，在多次战争中屡建奇功。汉密尔顿夫人是英国驻那不勒斯大使威廉·汉密尔顿的妻子，纳尔逊的情妇。

我的小姐把一条穿着黑色长袜的腿轻狂地蹬了一下，就不见了。过了一会儿，我听见了她挨女家庭教师的数落，还有她解释她为什么没有应声，真是巧舌如簧，令人叫绝。

我觉得没必要在这个当口让人发现我，由于有点儿心虚，便绕过墙角溜进了西林。一条条蜿蜒曲折、长满蕨草的山谷使布莱兹欧弗猎苑景象万千。我顺着一条山谷溜达，一边回味爱的美梦，一边独自玩耍。那一天和以后的许多天里，那个印在我唇上的吻成了一个封条，在夜晚又成了美梦的种子。

于是我想起了我们到西林中去的一次远征——她，我，还有她的异母兄弟——他们俩应该在灌木丛里玩的——我想起我们如何扮作印第安人，在一堆山毛榉木头中间搞了个棚屋，我们又如何偷偷地跟在鹿的后面，又爬近小兔子，看它们在林中空地上吃食，我们还差一点儿逮住了一只松鼠。玩的过程中我和小加维尔多次发生争执，因为我们都坚持要当头儿，我读的东西比他多——我读过的故事是他的十倍——惟有这一点使我显得比他优越。我还知道怎样在蕨草梗中找到鹰，这一点也比他强。不知是什么缘故——我一点也不记得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我和比阿特丽丝，两个热烈骚动的人儿，爬进高高的蕨草丛中藏了起来。肥大的蕨叶挺立在我们头顶上，有五英尺多高，因为我学会了怎样扭来扭去钻过那些下层灌木丛，而且尽量不碰上面的叶子，做到不露形迹，所以我在前面领路。蕨草下的土地光洁美丽，天气暖和的时候又散发出一股幽香；蕨梗下面黑黢黢的，越往上面越绿，如果你匍匐在地面上，它就像是一座微型的热带森林。我带路，比阿特丽丝跟在后面爬来，当前面绿色的空地展现在我们眼前时，我们便停下来。她爬上前来，把热乎乎的小脸贴近我；她又一次看着我，在我眼前喘着气，突然伸出手臂抱住我的脖子，把我拽到她身边，吻我，一次又一次地吻我。我们亲吻，

拥抱，再亲吻，一声都不吭；我们猛然停下来，盯着对方，犹豫不决——然后突然心里一凉，感到有点儿茫然，便爬了出去，很快就被阿尔奇找到，乖乖地叫他抓住了。

这件事非常清晰地回到我的脑海里，还有其他一些模模糊糊的记忆——我知道老霍尔和他的枪，我们一起出去打寒鸦都是常事，但我记不清是怎么打的；最后，我们在小猎苑的那次打架显得非常突出。“小猎苑”就像当时英国的好多地方一样，都叫这个名儿，其实并不一定就是一个小猎苑，它只是一个长满荆棘和山毛榉的慢坡，有一条小道从中穿过，是通往山下连接布莱兹欧弗和罗普町大路的一条便道。我不知道我们三个怎么到了那儿，不过我猜想这与女家庭教师对罗普町教区牧师一家人的拜访有关。突然间阿尔奇和我，在商量一个游戏时，为了比阿特丽丝吵了起来。我给了他最好的待遇：我当一位西班牙绅士，比阿特丽丝做我的妻子，他当一个印第安人部落，试图把她抢走。在我看来，当整整一个印第安人部落，还有机会得到这样的战利品，这对于一个男孩来说够美的了。阿尔奇却突然生气了。

“不，”他说；“我们不能玩这个！”

“不能玩哪个？”

“你不能做绅士，因为你不是。你不能让比阿特丽丝装成你的妻子，这——这不像话。”

“可是——”我说，同时看着她。

阿尔奇一定还对那一天的事情怀恨在心。“我们让你和我们在一起玩，”阿尔奇说；“但我们不能玩这个。”

“胡说！”比阿特丽丝说。“他愿意玩什么就玩什么。”

可是他坚持自己的主张。我就随他去了，过了三四分钟我才开始生气了。我们仍在商量怎么玩，又为另一个游戏争执起来。我们大家总是想不到一块儿。

"我们干脆不要你和我们玩儿,"阿尔奇说。

"不,我们要,"比阿特丽丝说。

"他连音都咬不准。"

"不,佗咬得准,"我说,一时激动起来。

"听听你说的!"他喊道。"他说的是佗!佗!佗!佗!"

他伸出一根指头指着我。这可深深地伤了我的面子。我无话可说,只有向他扑过去。"呔!"受到我猛烈的攻击,他喊了起来。他向后一跳,摆出一种架势,倒还有两下子,他挨了我一下,就立即在我脸上回敬了一拳,为自己的得手觉得惊讶,又感到轻松,便大笑起来。这一下我可恼羞成怒、不顾死活了。他斗起拳来和我不相上下,甚至还胜我一筹——他总算明白我也不是孬种——我也有过一两次赤手空拳打到底的战绩。对于恶仗我能打出手,也能吃得消,我倒是怀疑他是不是真的打过架。我和他打了不到十秒钟,就感觉到他是个软蛋,意识到现代英国上流社会的特点:处理问题总是不痛不痒,维护一些条条框框和最终会化为荣誉齑粉的荣誉琐屑,事情显然只做了一半,他们就宣告大功告成。他似乎以为他的第一拳再加一两拳就会解决问题,以为我的嘴巴一流血,衣服上滴上血点子,我就拱手告饶了。所以我们打了不到一分钟,他已经不是那么咄咄逼人了,只是偶尔反击两下,而我几乎是由着性子打他,而且气势汹汹,按我们学校的规矩质问他挨够了没有,却不知道按照他的那种高等规则和减弱的训练,当时他既不可能打起精神把我打败,也不可能甘心认输。

我记得很清楚,我们打得不可开交,比阿特丽丝蹦来跳去在一旁观战,没有一点儿淑女的风度,但我那时一门心思地打斗,所以没听清她说了些什么。但可以肯定,她为我们双方加油,我现在倒认为——这可能是我成年时期的幻灭感——谁打赢她都

无所谓。

小加维尔，在我的猛击下节节败退，后来被一块大燧石绊了一下，摔倒在地上；而我呢，仍按我们学校和班上的传统，立即扑到他身上，把他打个一败涂地。我们正在地上打得不可开交，忽然被煞住了，真是扫兴。

“住手，傻瓜！”阿尔奇说。

“啊，德鲁夫人！”我听到比阿特丽丝喊叫着，“他们打起来了！他们打得可凶呢！”

我扭头一看，就知道无法再阻止阿尔奇爬起来了，我要一鼓作气打他个落花流水的决心也顿时烟消云散了！

我开始注意眼前的这两个老太太威风凛凛的样子：一团黑色和紫色的丝绸，皮毛，亮闪闪、黑乎乎的东西；她们穿过小猎苑走上前来，马在山坡上闲遛，因此撞上了我们。比阿特丽丝立即向她们跑过去，一副寻求保护的样子，站在她们身边靠后一点。我们两个灰溜溜地站了起来。两个老太太显然非常震惊，老眼昏花地瞅着我们；我从未见过德鲁夫人的长柄眼镜抖得这么厉害。

“你们从不打架？”德鲁夫人说。“你们没有少打。”

“这其实不是打架，”阿尔奇冲口而出说了这句话，谴责的目光盯着我。

“这是庞德雷沃太太的乔治！”萨默维尔小姐说，这在我显而易见的犯上作乱上又加了一条忘恩负义的罪状。

“他竟敢？”德鲁夫人大声嚷道，变得非常吓人。

“他破坏规矩，”阿尔奇抽抽搭搭地说。“我滑了一跤，可——他趁我跌倒的时候打我，骑到我身上。”

“你怎么敢这样？”德鲁夫人说。

我老练地把手帕卷成一个紧紧的球，擦掉下巴上的血迹，但

我没有对我的胆大妄为做任何解释。除了别的原因外,我当时快喘不过气来了,所以也就没办法解释了。

“他打得没有道理。”阿尔奇抽着鼻子……

比阿特丽丝从两位老太太的身后盯着我,没有敌意。我倒认为,由于我的嘴破了,脸变了形,所以她觉得非常有趣。我脑子里一团乱麻,但有一点倒还隐约明了:我决不能说他们在和我玩。那是不符合他们的游戏规则的。处境这么尴尬,我干脆绷着脸一声不吭,只有听天由命了。

九

布莱兹欧弗的正义势力把我的问题搞得沸沸扬扬。

我必须遗憾地承认:贵小姐比阿特丽丝·诺曼底,年仅十岁,就出卖了我,抛弃了我,最可憎的是,说谎诬陷我。事实上,她对我的事显得手足无措,当然也问心有愧;她一点儿也不顾念我是她以身相许的情人;一点儿也不感念我们的亲吻;她的背叛真是既厚颜无耻,又是人之常情。她和她的异母兄弟串通一气来撒谎坑人,我简直就成了一个犯上作乱的坏蛋。他们说他们在小猎苑等人,我就上去和他们搭话,等等。

总的来说,我如今觉得德鲁夫人根据那些证词做出的决定,倒是合情合理、仁至义尽的。

她的决定是由我的母亲转告我的,我真心相信,对我犯上作乱的恶劣行径,她比德鲁夫人更感到震惊。她不停地唠叨她的女主人是多么仁慈,我的行为是多么厚颜无耻,卑鄙邪恶,最后才说到我悔罪的条件,“你必须到加维尔少爷那里去赔礼道歉。”

“我不去赔礼道歉,”我说,第一次开了口。

我母亲停下来,感到难以置信。

我双臂交叉伏在她的桌布上,宣布了我短小恶劣的最后通牒。“反正我不向他赔礼道歉,”我说。“明白吗?”

“那你就得离开,到查塔姆你弗拉普叔叔那儿去。”

“我不在乎去哪儿,也不在乎做什么,反正我不去赔礼道歉,”我说。

我说到做到了。

从那以后我就成了个大逆不道的人。也许,我母亲的心底里埋藏着对我的怜爱,但她没有表现出来。她站在那位少爷一边;她费尽心机想让我说对不起,我打了他。对不起!

我无法解释。

就这样我开始了流放生活,坐着双轮轻便马车到了雷德伍德车站,车夫朱克斯赶车送我,他冷冰冰的,一言不发,我的行李物品全装在后面的一个小帆布包里。

我感到很多事情使我痛苦;按我所了解的任何标准,这场游戏从一开始就不公平……但最令我痛苦的是贵小姐比阿特丽丝·诺曼底竟然如此绝情,她逃之夭夭,就好像我是一个麻风病人似的,甚至也不找一个机会和我告别一下。她也许会那么做的!假如我把她告发了呢!但是一个佣人的儿子终究被看做佣人。她曾忘记了这一点,现在记起来了……

我用一些离奇的梦来安慰自己:终有一天我要回到布莱兹欧弗,八面威风,就像科里奥兰纳[①]那样。我不记得当时的细

---

① 罗马将军 Caius Marcius 由于攻取 Volscian 人的城镇有功,被赐姓科里奥兰纳(Coriolanus),并选为执政官,但他生性傲慢,激怒了民众,所以遭到驱逐。他决心报仇,便联合他原来的敌人率领军队围攻罗马。他的老友前来求情,遭到拒绝,最后他的母亲、妻儿出面求情,他才同意退兵,后遭人谋害。

节,但可以肯定,我表现得极其豁达慷慨……

好了,不管怎样,我从未说过悔不该打了小加维尔,我至今也不后悔。

第　二　章

我被推向世界，最后一次看到的布莱兹欧弗

一

就这样我被驱逐出了布莱兹欧弗山庄，当时都认为这倒是一种万全之策。我母亲出于一种报复心理，先把我送到她的亲戚尼克迪摩斯·弗拉普那里，随后又叫我给庞德雷沃叔叔当正式学徒。

我不服尼克迪摩斯叔叔的管束，逃回布莱兹欧弗山庄。

我的这位亲戚，尼克迪摩斯·弗拉普在一条后街上开爿面包坊。那与其说是后街，倒不如说是一条破陋的小巷子，紧挨着把罗切斯特和查塔姆这两个精美的珠子串起来的那条粗陋狭窄的公路。我得承认，这位亲戚简直让我吃惊透了，他完全受一个胖乎乎的、生过许多孩子、又总是装得病恹恹的年轻妻子的摆布。他本人则是一个背驼腰弯、行动迟缓、说话做事总是很勉强的黑乎乎的男人；他的头发，眼睫毛，脸面上的皱纹中，衣缝里，全沾满了面粉。我一直没有机会纠正他给我留下的最初印象，而且在我的记忆里，他现在仍然显得十分可怕，简直是一幅简单得不够格的漫画。我记得他确实把那种奴性传统表现到了极致。他一点儿也不注重自己的外表，衣着打扮不是他的“喜好”，所以他

干脆让他那位外行妻子把他的黑头发剪得参差不齐，他的指甲叫讲究一点的人看了感到恶心。他没有一点事业心，没有任何积极进取的精神，他惟一的长处就是有些事情他不做，苦活他不干。“你叔叔呀，”我母亲说——维多利亚时代的中产阶级出于礼貌，把所有的成年男性亲戚一律称为叔叔。“外表不大起眼，说话也有些木讷，可他确实是个勤快的好人。”在那个价值颠倒的社会体系里，做吃力不讨好的事倒是一种最起码的荣誉。另一种让人肃然起敬的行为就是天不亮就起床，然后四处瞎忙活。我脑海里印象极深的一件事就是这位“勤快的好人”认为口袋里揣块手绢是“装样子的”。可怜的老弗拉普——雄伟壮丽的布莱兹欧弗的又脏又皱的副产品！他与世无争；他总是在一些小债务里挣扎，而这些小债虽小，可最后还是把他压垮了。他的妻子，无论什么时候，只要用点力气，就说这儿疼，那儿疼，“身子重”，上帝给了他们很多孩子，大多数没活下来。这些孩子的来来去去，又加倍地强化了顺从的美德。

听天由命就是人们面对责任和意外时的法宝。他们家里没有书，我怀疑他们哪个还有本事能连续看上一分钟左右的书，日复一日，除了陈面包外，你看见的就是起居室桌子上永不散席的狼藉中没完没了的食物。看到这种情况，真叫人惊讶不已。

有人也许会怀疑这夫妻俩在这粉尘弥漫的阴暗中生活是否会感到不舒服，他们是否也明显地在寻找安慰。他们倒的确在寻找这种安慰，而且在礼拜天找到了，它不是饮酒狂欢，而是想象中的饮血①。另外还有二三十个黑不溜秋、不干不净的人，一

① 据《圣经·新约》载，耶稣同使徒进最后的晚餐时对饼和酒进行祝祷，分给他们领食，并称其为自己的身体和血，是为众人免罪而舍弃和流出的。所以基督教的圣餐礼仪便由主礼人对面饼和葡萄酒进行祝祷，然后分给正式信徒领食。

个个穿着颜色灰暗所以不显脏的衣服，他们和这些人聚集在一所砖盖的小教堂里，里面有一架瘸了腿、声音轰鸣的簧风琴。在那里，他们想到人生中的一切都是公平自由的，争夺来的一切、谋划、人为得来的一切，所有骄傲，美丽，荣耀，所有爽心悦目的东西，都不可避免地注定要永受折磨，想到这里，心里便感到欣慰。他们自诩最了解上帝是如何嘲弄自己的造物的。不管怎么说，他们牢牢地固定在我的脑海里。比这种天帝的嘲弄，这种将来的"唷，真聪明！"以及对那些幸运、胆大、乐天的人们的全面报复和"揭露"模糊一点，但也几乎同样有趣的，则是他们自己通向荣耀的必由之路。

一汪泉里注满了血液，
都从以马内利的血管里抽来。[1]

他们这么唱道。直到现在，我的耳边似乎还回响着那首圣歌唔唔哝哝、呼哧呼哧的响声。童年时代我对他们有不共戴天的仇恨，现在回想起来仍然叫人恨之入骨。当我写这些语句的时候，那些声响和场景又回来了，那些默默无闻、低三下四的人们，也似乎出现在我的面前，其中有一个患哮喘病的胖女人；有一个秃头上长着个大瘤子的卖奶的威尔士老汉，他是这伙人的主心骨；有一个大嗓门、留着大黑胡子的服饰用品商，和一个脸色苍白、腆着大肚子的孕妇，那是他的老婆；有一个戴眼镜的驼背收税人……我听到关于灵魂的谈话，就是多少世纪以前人们在终年太阳暴晒的黎凡特[2] 各个海港臆造出的老掉牙的怪诞说法，谈话涉及到基列的乳香和沙漠里的吗哪，涉及到在干旱地带遮荫供

① 引自英国诗人威廉·库珀(1731—1800)的《奥尼颂诗》。以马内利是耶稣的名字。

② 指地中海东部地区。

水的葫芦①。我再一次回想起教堂仪式结束时，这种谈话形式上是宗教性的，实质上却变成了医疗性的；我想起那些女人聚成一堆，低声谈论着产科问题。我因为是个小孩子，无关紧要，所以随便听听也无所谓……

如果说布莱兹欧弗是我解释英国的关键，那么我想我了解俄国的那种难以克服的信念则是弗拉普叔叔的圈子里的人煽起的。

我和弗拉普众多子女中两个年龄较大的幸存者同睡一张床，床上铺着很脏的床单。平时，我每天不是在面包店就是在面包坊里帮着干那些累人的杂七杂八的活儿，偶尔送送面包什么的，还要小心翼翼地探问探问叔叔我和"血"的关系，认认真真地听听他机密的解释：一星期十先令——这就是我母亲付给他的钱——我的吃住都包不住。他倒是很想存下这点钱，不过他还想多要一点。在那个家里，既没有书，也没有凳子，也没有一个可以读书的角落，更没有一份报纸把世事的冲突带进这个向往天国的僻静去处。对我来说，这种与世隔绝的恐惧与日俱增，我只要有机会，就逃到街上去，在查塔姆四处游荡。报纸店对我尤其有吸引力。在那儿可以看到模糊不清的有插图的报纸，尤其是《警察新闻》，上面那些画得很差劲的图画使脑子最迟钝的人也能明白接连不断发生的恶性犯罪案件：妇女被谋杀后塞进箱子里，埋在地板下面；老人半夜惨遭强盗毒打；人们突然被扔下火车；幸福的恋人被情敌开枪打死或者以硫酸毁容等等。从画得很下流的有关各种案件的"警察突袭查抄"图中，我第一次瞥

---

① 以上三种东西都是《圣经》上提到的；乳香见《耶利米书》第 8 章第 22 节；吗哪见《出埃及记》第 14 章，是一种食物；葫芦见《约拿书》第 4 章，中文本译为蓖麻。

见了行乐生活。这些报纸上还点缀着其它一些东西,上面有具有城市特征的“约翰牛”斯乐伯一手拿着一瓶杜松子酒,一手打着一把张得很圆的伞在狂蹦乱跳;皇室成员亲切呆板的面孔一再出现,不是到这儿访问,就是为那儿剪彩,有燕尔新婚的,有喜得贵子的,还有遗容供人瞻仰的,什么事都干,但任何事又不干,真是一个神奇、友善、捉摸不透、与众不同的人种……

我再也没有重游过查塔姆;它给我留下的印象就是一团肮脏的浓缩,未经较为成熟的博爱灵光的点化。所有的这些影响都和布莱兹欧弗的影响形成了强烈对照。它们把布莱兹欧弗提示过的一切进一步证实强化。布莱兹欧弗宣称它就是这片国土,它本质上就是英国;我曾经提到过它的空旷无际,它的八面威风,似乎把村庄、教堂和教区牧师的住宅都抛到角落里去了,抛到了一种次要从属的意义上去了。在这里人们就可以得出这种推论。既然肯特郡整个广阔的乡村都是由一个接一个的布莱兹欧弗组成的,是供那些乡绅、那些剩余人口居住的,那么,所有那些既不是体面房客,也不是优秀劳工的人,谦恭的英国教会,就理所当然地给扔在一起,挤到不起眼的地方,有可能在这个具有一个塞得满登登的垃圾箱的颜色甚至气味的地方腐烂掉。即便如此,那些人也该心存感激才是;人们觉得这就是一切的原理。

我那时就在这片拥挤肮脏的荒野中游荡着,睁大了自己年轻、明察的眼睛,不管我的什么神仙教母的祝福还是诅咒,我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但到底为什么——?”

我曾经上罗切斯特逛了一回,望了一眼城镇北面的斯陶尔河谷,水泥工场满山遍野,烟囱林立,浓烟滚滚,工棚纵横成行,是那样狭小,丑陋,肮脏不堪,令人难受。看到这一幅幅景象,着实可怕。工业必须如何生存在地主的土地上,我算是有了第一

个印象。我也在临河的街道上逛了几个钟头，河水在大海的魔力牵引下向前流去。可是我看到驳船和货船则祛除了魔力，主要致力于运送水泥、冰、木材和煤。在我看来，水手都是些粗俗邋遢的人，而船运给我的印象是笨拙，丑陋，陈旧，肮脏。我发现大多数帆都配不上扯起它们的船。我想船可能也和人一样，穷了样子就显得可怜兮兮，邋里邋遢的。我看着运煤船上的工人卸船；看着船舱里的工人装满那些滑稽可笑的小袋子；一串浑身乌黑、光着半截身子的人背着袋子，在一块离污泥有三十英尺高的木板上来回奔忙。最初我被这些人的勇气和粗暴所折服，随后又是"但这到底是为什么——？"我忽然觉得这样浪费体力和耐力实在愚昧可憎。且不说别的，这样做显而易见是把煤糟踏了……而我过去想象的只是海洋的伟大气势！……

唉，不管怎么样，有一段时间想从事那种职业的愿望打消了。

但是闲着没事的时候，那种印象又会不经意地出现，不过我也没有多少空闲。我大部分时间在帮弗拉普叔叔干活儿，天黑以后又得陪两个最大的兄弟。这哥儿俩有一个在一家油铺里当小跑，虔诚的不一般，除了吃饭，天不黑我连他的影子都见不着；另一个在没精打采地过暑假，本来就是一个发育不全极其瘦小的可怜虫，可他的主要乐趣却是装猴儿。现在我相信一定是一种什么怪病耗干了他的活力。如果现在再见到他，我会认为他是个可怜的小家伙，会替他感到十分难过的。可那会儿，我只是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厌恶。他鼻子呼哧呼哧的叫人恶心，没溜达两英里路就累得要命。他从来不主动和人搭腔，好像宁肯独自呆着，也不喜欢我来陪伴。他的母亲，那个可怜的女人，说他是那种"沉思的人"。

一天晚上，我们躺在床上聊天，突然惹出了严重的事端。我

那位大哥的某句特别虔诚的话使我无名火起，我立即扬言我对那一整套天启宗教完全不信。除了对最初引起这些怀疑的尤尔特，我以前对别人从来没有讲过一句这方面的话。其实，也只是在我开口说话的时候，我的这些怀疑才真正明确起来。不过我当时想，弗拉普一家那一套超度计划不仅值得怀疑，而且根本就没有可能实现。我不假思索地对着黑暗放了这么一炮。

我这样冷不丁的大放厥词当然把我的两个兄弟吓得心惊肉跳。

一开始他们根本不明白我在说什么，当他们明白过来之后，我坚信他们等着立即来一场天打五雷轰。他们立马从床上挪远了些，接着大的那个坐起来表达了他对我的放肆的看法。我对自己的冒失已经有点儿害怕了，可当他要我无条件收回我的话时，我除了进一步坚持自己的立场，还有什么办法呢？

“根本没有地狱，”我说，“也没有什么永恒的惩罚。上帝也不会愚蠢到那步天地。”

大哥惊恐地大叫起来，小的那个给吓坏了，只是躺在那儿听着。

“那么你的意思是，”大哥终于鼓起勇气开始争辩了，“你可以完全为所欲为了？”

“要是你有种的话，”我说。

我们没完没了地低声争论下去，说到一个节骨眼儿上大哥下了床，把他弟弟也叫下了床，在幽暗的夜色里两人跪下为我祷告起来。我觉得这怪难堪的，可我硬是拼命挺住了。“赦免他吧！”大哥说，“因为他所说的，他不晓得。”①

---

① 参看《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23章第34节：“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

“随你们祷告去吧，”我说，“可是你们要厚着脸皮把我扯进你们的祷告里去，我可不答应。”

我记得那场大辩论的最后一幕是，大哥对于他“竟然会跟一个不信教的人睡在同一张床上”追悔莫及！

让我吃惊的是，第二天他把这事一古脑儿端给了他父亲。这可是违背了我的道德规范的。吃中饭的时候，尼克迪摩斯叔叔突然冲着我质问起来。

“你说了些怪话，乔治，”他冷不丁地说。“你最好注意点儿自己的言论。”

“他说什么了？他爹？”弗拉普太太问。

“我没法重复的事情，”他回答。

“什么事情？”我忿忿地问。

“问他去。”我叔叔手拿餐刀指着对他告密的人，使我一下子意识到了自己过错的性质。我婶婶看着那个证人。“不会是——？”她提出了一个问题。

“还糟糕呢，”我叔叔说。“亵渎神灵。”

婶婶再也一口吃不下去了。我已经为自己的大胆而感到良心不安了，此时我开始觉得自己所做的事真是罪大恶极。

“我只不过是讲讲道理嘛，”我说。

院子后面，有条砖胡同，通往大哥干活儿的杂货铺，随后，我在那里碰上了他，便发生了一阵更加凶险的遭遇。

“你这个卑鄙的告密者！”我说着就狠狠地搧了他一个耳光。“现在，你瞧我怎么收拾你！”

他往后一跳，显得惊恐交加。当他的目光与我的相遇时，我发现他眼光一亮铁下心来。他把另一边脸转向我。

“打这儿，”他说，“打这儿，我会原谅你的。”

我觉得我还从来没有碰上比这更叫人恶心的逃避挨揍的做

法。我把他推到墙根儿去,让他呆在那里去原谅我好了,然后我就回家去了。

“你最好别和你兄弟说话,乔治!”婶婶说,“等你心情好一些了再说。”

于是就没人理睬我了。那天吃晚饭的时候,鸦雀无声,叫人气闷,后来大哥总算打破了沉默。他说:“我告诉了你那件事,他就打我,我就把那半边脸转了过去,妈!”

“他是叫魔鬼跟上了,现在都骑到他的背上了。”婶婶说,搞得坐在我旁边的她的大女儿怪难受的。

晚饭后,叔叔用了几句不够恰当的话求我在睡觉前忏悔。

“乔治,假如你睡着了以后被魔鬼捉住了,”他说;“那你会到哪儿去呢? 好好想想,我的孩子。”这时候,我真是难过透顶,害怕到家了,这种提示搞得我提心吊胆,但仍然装出一副无意悔改的样子。“醒来时发现自己在地狱里,”尼克迪摩斯叔叔接着柔声说道。“嗯,乔治,你一定不想成这个样子,在地狱里永远受烈火烧烤,尖声怪叫,是吧? 你总不喜欢这种局面吧?”

在睡觉前,他极力要让我“瞧瞧面包坊里炉火熊熊的情景”。“这也许会打动你的,”他说。

那天夜里我好久睡不着。而我两边睡的哥儿俩,则满怀信仰地酣睡着。我想我还是小声做做祈祷吧。但做到半中间,我羞得做不下去了,也许因为我觉得一个人是不能这样收买上帝的。

“不行,”我说。突然间我又信心十足了。“不,你要是那么胆小,那就让你见鬼去吧……可你不是……对! 你也不能是!”

我使劲儿搞醒了两位兄弟,得意洋洋地把这种想法告诉他们,信仰行动完成以后,我就踏踏实实地睡着了。

不光那天夜里我一觉睡到天亮,从那以后的每个夜里我都

睡得很安稳。只要对神的不公不再使我恐惧了，我就能睡踏实，而且我知道会一直如此。那夜的宣言是我精神生活里的一个新纪元。

二

然而我没有料到星期日的整个聚会都把矛头对准了我。

可是事实就是如此。现在往事全部回到我的心头，那注意的焦点，甚至当时空气中的淡淡的皮革味儿又回来了，还有身旁我婶子身上那件黑色长裙与我的手接触时的粗糙的感觉。我又看见那个送奶的威尔士老汉在跟我"论战"——他们都跟我论战，不是借助祈祷，就是通过规劝。我当时可是威武不屈，尽管现在已经受了他们普遍信仰的感染，相信我这么做真是死有余辜，万劫不复。我觉得他们是正确的，觉得上帝很可能跟他们一样，而且总的来说这也无关大局。为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我已宣称根本什么都不信。他们用经文批驳我，现在我发现这是一种不合逻辑的回答方式。回到家中，我依然不能悔悟，倒是有一种万劫不复的感觉，心里又觉得孤独、悲惨、惊惶，而尼克迪摩斯叔叔却减少了我星期日布丁的数量。

在那冒犯天怒的一天，惟一像个人样儿对我说话的人是小弗拉普。下午正当我关在楼上捧着一本《圣经》想心事时，他来找我。

"你好啊，"他说，显得烦躁不安。

"你的意思是这儿——没有人，"他说，又想把话咽回去。

"没人？"

"一直没有人监视你——"

"干吗要有人监视呢？"我问道。

“你忍不住要这么想，”我的表哥说，“不管怎么说……你的意思是——”他不再吞吞吐吐了。“我想我不该和你说话。”

他犹豫了一下，就倏然离去了，又扭过头来从肩头心虚地瞟了我一眼……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对我来说十分难捱；这些人终于逼着我信仰了一种叫我毛骨悚然的无神论。当我得知下个星期还要继续这样论战时，我的勇气彻底崩溃了。

星期六在一个文具店的橱窗里我碰巧发现了一张肯特郡的地图，这使我想到了一种解脱方式。我把它专心钻研了半个小时，也许，在星期六晚上，我脑海中就已经勾列好了一张所经村庄的名单，我星期天一早起床，大约在五点钟左右向布莱兹欧弗进发，而我的两个同床伙伴还在大睡呢。

三

我记得一些我长途跋涉去布莱兹欧弗山庄的情形，但很多经历已经回忆不起来了。从查塔姆到布莱兹欧弗的路程几乎刚好是十七英里，快到一点钟时我才到达。很有意思，我认为我并没有疲劳过度，尽管一只靴子把脚夹得厉害。

那天早上天气一定很晴朗，因为我记得快到伊金斯特府时我回头一望，看见了泰晤士河的河口，那条河从此以后便在我的一生中发挥了非同小可的作用。但当时我并不知道它就是泰晤士河。我还以为这茫茫一片的泥滩和水面就是我还从来没有就近看见过的大海呢。河口外面停泊着大船，帆船，还有一两艘轮船，它们有的逆水而上驶向伦敦，有的顺流而出驶进世界上的各处海洋。我站在那儿凝望了好久好久，心想我偷跑到海上去究竟是否是一种更加明智的举动呢。

我离布莱兹欧弗越近，就越对接纳我的性质表示怀疑，对这种选择更加感到后悔。我想正是我就近看到的那些船舶的肮脏蠢笨才使我打消了那种念头。我走捷径穿过小猎苑，越过主园的一角去拦截从教堂出来的人们。我要在遇到别人之前先见到母亲。因此我去了一个地方，那里有条小道从地埂之间穿过，严格地说我并没有藏起来，只是站在灌木丛中而已。这个地方除了其他优点，还有一条，就是在这里绝对不可能遇到德鲁夫人，因为她要坐车从车道上绕过去。

以这种方式奋起拦截时，我有一种奇怪的打家劫舍的感觉，就好像在那些井然有序的局面中，我是某类破门而入的匪徒。这是我生平第一次清楚记得有那种亡命之徒的感觉，这种感觉在我以后的生活中起了很大的作用。我感到没有我的立脚之地——因此我只好让自己硬闯进去。

不一会儿，在山脚下，仆人们出现了，三三两两，懒懒散散，首先是几个园丁，管家的老婆也和他们在一起，然后是两个洗衣女工，她们是两个稀奇古怪、形影不离的老家伙，随后是男仆领班在跟管家的小女儿说着什么，最后，我母亲黑色的身影庄重地、屏声息气地走在老安和菲森小姐身旁。

我那男孩气十足的头脑提议用一种开玩笑的方式露面。"咕——哝，妈妈！"我说着就走出来，背对着蓝天，"咕——哝！"

母亲抬头一望，脸色变得刷白，把手按在胸口上……

我想为了我大家着实大惊小怪了一场。当然我没法解释我的重新出现。但我仍然威武不屈，"我决不回查塔姆，我宁肯先去跳河！"第二天我母亲把我带到温布尔赫斯特，狠心地把我交给了一个我从没听说过的叔叔，尽管他家跟我们相距不远。关于将要发生的事她对我只字未提，而我最近这次遭到举报的不端行为显然叫她气愤丢脸，所以我也就收敛一些。我从来都不

认为德鲁夫人对我“挺好”。我的流放已被签字批准，画线强调，加印盖章，已成定局，不可更改了。我现在倒十分希望我还是逃到海上去的好，不去顾忌罗切斯特展示给我的煤灰和肮脏。也许漂洋过海一个人便来到了异国他乡。

四

我对去温布尔赫斯特的情况已经记不起多少了，只记得母亲腰杆笔直地坐在马车上的那副样子，好像很鄙薄我们乘坐的三等马车似的，还有谈到叔叔时，她是怎样把视线从我身上移开朝窗外望去。“你叔叔长大以后，”她说，“我就再也没有见过他……”她又勉强加了一句，“那时人们认为他很聪明。”

她对聪明之类的品质不大感兴趣。

“他大约三年前结的婚，在温布尔赫斯特独自经商……所以我想他是有点儿钱的。”

她缅怀长期以来逐出脑海的一幕幕景象。“特地，”她最后终于开口了，口气好像是一个人一直在黑暗中摸索什么，最后总算找到了。“他叫特地……大约就是你这个年纪……现在他一定有二十六七了。”

我一看见我的叔叔就把他想成“特地”；在他的长相里有某种东西，由于有那种印象，它立即表述为“特性”——一种“特点”。要用其它词语来描述它则更加困难。他机灵却不优雅，警觉却不聪明。他从他的商店跑到人行道上，一个穿一身灰装的矮子，地毯线织的拖鞋也是灰的，给人的感觉是镀金的眼镜后面有张胖乎乎的年轻的脸，硬撅撅的头发在脑门上冲上向前竖着，一只不规则的鼻子有时候像个鹰钩，他的身材暴露出赤道居民的一种懒散，一个初露端倪的“罗汉肚子”，这是人们形象化的说

法。他一蹦跳出了商店，在人行道的外侧站住，用一种无比赞赏的目光端详着橱窗里的什么东西，摸着自己的下巴，又冷不丁地向侧面一跨，一个箭步冲进门去，好像后面有只伸长的手把他推进去似的。

"那一定是他，"我母亲气咻咻地说。

我们走过那个橱窗，里面的内容我立马就记在心里了。那是一个普通的药房橱窗，惟一的不同之处是多了一个摩擦电动机、一个空气泵、两三个三脚架和蒸馏甑，取代了通常放在上面的蓝、黄、红三种颜色的瓶子。还有一个熟石膏的马，表示这些易碎物品中装的是兽医用药。下面是一些香包、喷雾器、海绵、苏打水虹吸管以及诸如此类东西。只是中间有一张字迹工整的红字广告牌，上面写道：

> 从速购买庞德雷沃的润喉止咳糖浆。
> 从速！
> 为啥？
> 比冬天便宜两便士。
> 你贮存苹果！为啥不贮存
> 必需药品？

在这种呼吁中我很快就认出了我叔叔独特的语气。

叔叔的脸在玻璃门里面的一块婴儿橡皮奶头广告牌上方出现了。我发现他的眼睛是棕色的，他的眼镜把鼻子压皱了。很明显，他根本不认识我们。瞪着眼睛仔细端详了半天以后，他的脸上才浮现出一种商人特有的尊敬，于是我的叔叔猛地一下推开了门。

"你不认识我了？"母亲气喘吁吁地问道。

叔叔不肯承认他不认识，但他的疑惑是显而易见的。母亲在堆满肥皂和成药的柜台前的一把小椅子上坐下来，嘴巴一开一合。

“喝一杯水吧，夫人，”我叔叔说，手在空中挥舞出一道曲线，然后猛地放开。

母亲喝完水便开始说话。“这孩子，”她说，“像他爸爸，现在是越长越像了……所以我把他带到你这里来。”

“夫人，他爸爸？”

“乔治嘛。”

这位药店老板一时还是摸不着头脑。他站在柜台后面，手中拿着我母亲递还给他的玻璃杯。后来他总算恍然大悟了。

“天哪！”他说。“上帝！”他喊道。他的眼镜掉了下来。他突然躲到了一大堆装箱的血制品瓶子后面，把眼镜重新戴上。“一千一百名玉女哟！”① 我听见他在喊。玻璃杯砰地一声放下来。“东方天神啊！”

他穿过一个隐蔽门，冲出商店。能听见他的声音：“苏珊！苏珊！”

然后，他伸开一只手又出现了。“啊，你好？”他说。“我这辈子还没这么吃惊过。真想不到！……是你！”

他热情地先握了握母亲冷冰冰的手，然后又握了握我的，左手的食指还扶着他的眼镜。

“快请进来！”他喊道，“快请进来！晚来总比不来强！”说着，就把我们领到了商店后面的客厅里。

---

① 传说中的英国公主圣乌尔苏拉在公元四世纪和其他一千一百名少女一起被匈奴人杀害于德国科隆。这里只表示庞德雷沃先生说话夸张，惊叹用语繁多。

见识过布莱兹欧弗之后，这间房子给我的印象是又闷又小，但比起弗拉普的起居室来，它还是非常舒适的。空气中有种淡淡的、化解了的饭菜味，我立即产生了这样一种印象：每种东西上不是悬着，就是包着，或者罩着什么。房子中间的煤气灯管上，壁炉台上面的镜子上都包着花色鲜艳的细平布，沿着壁炉台和壁炉框是缀着流苏的布料，——我还是在这里第一次见到了流苏——甚至连小写字台上的台灯也都有一个罩子，活像一顶大纱帽。桌布是带流苏的，窗帘也是带流苏的，地毯就像一地的玫瑰花。壁炉两旁各有一个小小的碗碟柜，在壁龛里，几个作工粗糙的书架上塞满了书，并且用有打孔图案的彩色防水布作装饰。桌子上有一本字典，封面朝下摊开摆着，打开的抽屉里乱扔着一堆大页书写纸，还有一些近来才放弃的苦心经营的证据。我看见那上面是，"庞德雷沃特许公寓，一部你可以入住的机器，"是用苍劲的大字写的。我叔叔打开了房间角落里一个碗柜门似的小门，展现在眼前的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最狭窄的旋转楼梯。"苏珊！"他又一次扯着嗓门喊。"快来！有人来看你了。会给你一场惊喜的。"

传来一声几乎听不清的回答，我们的头顶上却突然响起砰的一声巨响，好像什么家具被粗暴地甩到一边似的，接着便是一个人小心翼翼下楼梯的脚步声，然后我婶婶就出现在门口，她的一只手扶在门框上。

"这就是庞德雷沃婶子，"我叔叔大声说，"乔治的太太——她把儿子也带来了！"他的眼睛环视了一下房间。他突然心血来潮一个箭步冲向写字台，把那张关于特许住房的纸翻了过去。然后他又向我们挥舞着眼镜，"苏珊，你知道我哥哥乔治。我多次向你提到过他。"

他烦躁地走到炉前地毯上，摆出一副姿势站在那儿，重新戴

上眼镜，咳嗽起来。

我婶子似乎明白过来了。她当时倒是个相当苗条漂亮的女子，二十三四岁，我想。我记得当时她那双蓝眼睛和她那鲜亮的肤色给人印象很深。她五官小巧，小鼻子又圆又扁，下巴很好看；从淡蓝色棉布家庭便服中伸出来的脖颈又长又美。她的脸上有一种半假半真的困惑神情，眉梢上那古怪可笑的小皱纹反映出一种顽皮的努力，一心要追随我叔叔的精神活动，这是一种相继成为习惯的徒劳和无望。她好像在说，“噢，上帝！这一回他又要给我什么?”并且当我逐渐对她了解得深一点时，我发现“他要给我什么?”所附带的谜就是她殚思竭虑的一个难题，那就是——借用一句我们男学生的话——“它是不是永远归我?”她看了看我母亲和我，又转过头去看她丈夫。

“你知道，”他说。“乔治呀!”

“哟，”她对我母亲说着，就走下了楼梯的最后三个台阶，伸出手来，“欢迎！不过有些突然……我恐怕没法子请你喝点什么，因为屋里什么也没有。”她笑着，然后又逗笑似地望了望她丈夫。“除非他能用他那些老药物变出点什么来。他干这个倒是一把好手。”

我母亲不自然地和她握了握手，然后叫我去亲亲婶娘……

“好了，咱们都坐下吧，”叔叔说，突然从他那紧咬的牙关中吹出了口哨，并轻快地搓着双手。他为我母亲推过来一把椅子，升起小窗户的帘子，又把它放低了一点，再回到他的炉前地毯上。“我敢肯定，”他说，就像一个下定决心的人似的，“我是非常高兴见到你们的。”

五

他们谈话时，我却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到我叔叔身上。

我仔细把他观察了一番。我现在仍然记得他的马甲有几个扣子没有扣上，好像他扣扣子的时候有什么事情分散了他的注意力，还记得他下巴上有一道刀痕。我喜欢他眼睛里的一种幽默神情。我还用这些东西对一个具有敏锐观察力的男孩所产生的那种痴迷，注视着他嘴唇的翕动——他的嘴巴有点儿歪，还有些“邋遢”的成分，如果人们对他的嘴可以滥用一个词来形容的话，这样一来，他有时口齿不清，并且发出啧啧的声音——而且说话的时候有一种奇异的表情在脸上时隐时现，按性质讲，那是一种得意的神情。他不是用手指扶扶眼镜，因为它架在鼻子上似乎不大服帖，就是摸弄马甲口袋里的东西，要不就是把双手背在身后，眼睛从我们的头上望过去，一会儿踮起脚尖，一会儿又站平脚跟。他有种癖性，有时把空气从牙缝中吸进去，这就给他的谈话增添了一种耳语似的风趣。那声音我也只能描述成一种柔软的“啧啧”声。

谈话中他是主角。我母亲重复着她在铺子里已经说过的话，“我把乔治给你带来了，”然后就停下了一会儿正在谈论的正事。“是不是你觉得这是一座挺舒适的房子？”她问；接着又加以肯定，“看样子——倒挺方便……不太大，所以麻烦就小——不麻烦。我想，你喜欢温布尔赫斯特吧？”

我叔叔做了反驳，询问起布莱兹欧弗的大人物来，我母亲以鲁德夫人的个人朋友的身份作答。谈话停顿了一段时间，然后我叔叔开始就温布尔赫斯特做了一篇学术演讲。

“这个地方，”他开始说，“当然不完全是我应该呆的地方。”

母亲点了点头,好像她已经预料到了这种说法似的。

“它不能给我提供发挥才干的机会,”他接着说。“半死不活的样子。没有一点情况。”

“他总想有什么情况,”苏珊婶婶说。“有人说将来情况多得像下阵雨一样,他就又吃不消了。”

“不会的,”叔叔轻松愉快地说。

“你是不是发现生意——有些清淡?”母亲问道。

“噢!还凑合吧。不过没有什么发展——没有长进。顾客们需要的时候,就会到这里买点药丸——还买马用的大药丸之类的东西。他们生了病才会去开药。他们就是那种人。你没法子让他们大方起来的,你是没办法叫他们大量购买新产品的。比如说吧,最近我一直——诱导他们预先买药,而且要多买。可他们连看都不看一眼!后来,我想办法宣传我的一个小主意;也算是一种感冒保险项目;你一个星期花上这么多的钱,一旦感冒了,只要流一下鼻涕就会得到一瓶咳嗽糖浆。明白吗?可是上帝啊!他们都是糊涂蛋,就是搞不明白;死心眼儿,没生气!只是有一口气!——他们只是耗着,一个人在这里也只是耗——啧啧啧。”

“啊!”母亲说。

“这样我可受不了,”叔叔说。“我可是个痛快人。”

“乔治也是,”母亲沉吟了片刻后说。

苏珊婶婶温情脉脉地瞥了她丈夫一眼,便开始说教。

“他总想把老买卖搞活,”她说。“不是一个劲儿地在橱窗里添新广告牌,就是钻牛角。你们简直难以相信。有时候搞得我也要跳起来。”

“不过这并没有用,”叔叔说。

“是没有用,”他太太说。“这里也不是他的环境。”

没过多久，他们的谈话便完全停下了。

他们的谈话从一开始就注定要有这样的停顿，我支起耳朵听着。我完全知道会发生什么情况；他们要谈论我父亲了。沉默之中我看见母亲的眼光思虑重重地落在我身上，我更加确信无疑了，接着叔叔看了看我，随后婶婶又看了看我。我竭力要装出一副低眉温顺、傻头傻脑的样子，但是我做不到。

"我想，"叔叔说，"乔治会发现在市场上转一圈要比坐在这儿与你我闲聊更有意思。乔治，那儿有一对足枷——很有意思。老式足枷。"

"我坐在这儿也行，"我说。

叔叔站起身来，极其亲切地带我穿过铺子。他站在门口的台阶上，突然和蔼地开导起我来。

"这样坐着不是很困吗，乔治，嗯？屠户的狗在那边，在路中央睡觉呢——离中午还有半个钟头呢！我想最后审判的喇叭不响，它是决不会醒来的。谁也不会醒来的！那些在教堂墓地里躺着的家伙们——他们只会翻个身说：'不——你们是碰不上我们的，碰不上的！明白吗？'……好啦，一拐过那个角儿，你就会看见那副足枷。"

他一直瞅着，直到看不见我为止。

所以我根本没有听见他们是怎样说我父亲的。

六

我回来以后，叔叔明显地变得威风了，成了个中心人物。"是你，乔治？"店里的门铃一响，他就喊道。"进来吧；"我发现他坐在用布蒙住的炉栅前，可以说是主席的位置上。

他们三个人都瞅着我。

“我们正在商量把你培养成一个药剂师，乔治，”叔叔说。

母亲看着我。“我曾经希望，”她说，“德鲁夫人为他做点什么——”她停住了。

“用什么办法？”叔叔说。

“她本来可以对什么人说几句话，让他学点什么本领，兴许……”她具有仆人那种固执的信念：所有的好事都是靠照顾办成的。

“他不是那种任凭别人摆布的孩子。”母亲打消了这些梦想，补充说。“他不是个安分守己的人。一旦他认为德鲁夫人希望得到一样东西时，他似乎就不想要了。对于雷德格雷夫先生——他也是不尊敬——他就像他爸爸。”

“雷德格雷夫先生是谁？”

“牧师。”

“有一点儿独立性格？”叔叔尖刻地说。

“就是不听话，”母亲说。“他不知道自己的身份。他好像认为他可以靠轻视和嘲弄别人出人头地。也许他该趁早学点东西，否则就太晚了。”

叔叔摸着他那有刀痕的下巴，看着我。“你学过拉丁文没有？”他冷不丁地问道。

我说没有学过。

“他必须学点儿拉丁文，”他对母亲解释说，“才能取得资格。嗯。他可以到这儿的文法学校去找那个老兄——慈善委员会的委员们刚好又把那个学校办起来了——去听听课。”

“什么？叫我学拉丁文？”我激动地喊道。

“少学一点儿嘛，”他说。

“我总是想——”我说，可是“拉丁文”！

长期以来，我一直耿耿于怀，认为不懂拉丁文在世界上是一

大缺憾，而且阿尔奇·加维尔把这一点讲得透彻到家了。我在布莱兹欧弗读的文学作品助长了这种观点。对我来说，拉丁文具有一种难以名状的解放性质。我认为对我来说一切学问到此为止的时候，我却突然间听见了这样的话！

“当然，这对你没有什么好处，”叔叔说，“除非你用来通过考试，可是你看，只能这样。”

“你一定要学拉丁文，因为你非学拉丁文不可，”母亲说，“不是因为你想学。随后你还得学各种各样其他的东西……”

我将要继续学业，阅读和掌握书中的内容仍然是责无旁贷的义务，这种想法压倒了其他一切情况。本来有几个星期我头脑里有这样一个明确的概念：那种机会可能永远对我关上了门。我开始对这项新计划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看来我要住在你这里了？”我问道，“不仅在店里干活儿……还要学习？……”

“正是这么回事，”叔叔说。

那天，我在梦中离开了母亲，这些新情况对我来说太突然，也太重要了。我要学拉丁文！既然我在布莱兹欧弗失败的羞辱对她来说都已成过去，既然她对第一次求助于我叔叔的那种强烈的反感情绪已有所克服，而且好像为我的未来做出了一些规划，那么一种伤感便悄悄地爬上她的心头。对于这样一次分别来说，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它比我们以往的分别远为重要。

我记得她是坐火车回去的，我站在她那个车厢开着的门前，我们俩都不知道，还有多久我们就永远不会成为对方的麻烦了。

“你一定要做个好孩子，乔治，”她说。“你一定要学习……千万不要跟那些地位比你高、条件比你好的人作对，……也不可以嫉妒他们。”

“不会的，妈妈，”我说。

我漫不经心地答应了。她的眼睛盯着我。我心里正思忖我到底能不能在那天晚上开始学习拉丁文。

当时有某种东西触动了她的心,某种思想,某种记忆;也许是某种预感……惟一的一个行李搬运工开始关车厢的门了。

“乔治,”她急匆匆地、几乎有些害羞地说,“亲亲我!”

她向前弯下身来,我向前迈了一步,走进她的车厢,她热切地将我搂进怀里,把我紧紧地贴在她的身上——她可做了一件奇怪的事情。我发现她的眼睛明亮得出奇,然后,这种明亮沿着下眼皮迸出来,滚下了她的面颊。

这是我生平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看到母亲的眼泪。于是她走了,留下了我自己,感到不安、困惑,甚至一时忘记了我将要去学拉丁文,我心里想着我的母亲,好像想着什么新奇的东西一样。

虽然我有意要忘掉这件事,但是它总是屡屡出现在我的心头;它顽固地留在我的记忆中,等待着明白事理的日子。可怜、高傲、积习极深、狭隘得可怕的灵魂啊!可怜、难缠、不解人意的儿子啊!这是我第一次感悟到母亲可能也有同感。

七

翌年春天,母亲突然死去了。德鲁夫人是不关心别人的死活的。母亲一死,这位贵夫人便带着萨默维尔小姐和菲森立即逃往福克斯顿,直到母亲的丧事该办完了,接替母亲的人安置好了之后才回来。

叔叔带我去参加了葬礼。我记得在此之前的好几天里就存在着一种持久的危机,因为他听说我母亲去世的消息后,就将一条格子布裤子送到伦敦的贾金斯洗染店去染黑,而裤子却没有

被按时送回来。到了第三天，他变得非常激动，发了一大堆电报，措词一封比一封激烈，却没有任何结果。到了又一个早上，苏珊婶婶坚持用他能穿的衣服将就一下，拿他的燕尾服撑撑场面，他非常勉强地同意了。在我的记忆中，他那条黑色的裤子用的是一种特薄特亮的布料——显然，他的燕尾服是他还是个苗条少年时穿的——我就像罗得岛的巨像[①] 一样叉开双腿前去参加母亲的葬礼。还不止这些，他给我买的那顶绸礼帽，给我造成了极大的不便和烦恼，那是我戴过的头一顶绸礼帽，跟他的绸礼帽一样，一条宽黑纱平添了许多尊贵。

我依稀记得母亲的那间镶着白色嵌板的女管家住的房间，她不在时那里给人一种奇怪的感觉；还有形形色色熟悉的面孔，由于穿了黑色丧服显得十分古怪；我似乎还能想起在众目睽睽之下表现出的那种过分的忸怩。毫无疑问在我紊乱的情绪中总感觉到那顶新的绸礼帽时隐时现。接着，从这些卑劣而杂乱的事物中生出一种明确而悲哀的情调，出现了一种清楚而纯粹的现象。当母亲的灵柩被人抬着沿着教堂墓地的小道慢慢地走向她的墓穴时，我再一次走在所有送葬人的前面，紧跟在她的灵柩后面，老牧师用那缓慢的声调，惆怅而又不很使人相信地在我头上说着一些令人鼓舞的庄严的话语。

“主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②]

永远不死！那天是一个明媚的春日，树木都在发芽吐绿。遍地都是鲜花怒放。教堂司事花园里的梨花和樱桃花在阳光照

---

① 希腊罗得岛的巨大的太阳神铜像被列入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约完成于公元前二百八十年，公元前二百二十四年毁于地震。据说该像高达一百英尺，双腿在港口叉开，船只在腿裆下来往。

② 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25—26 节。

耀下成了一片白雪，墓地花坛上的水仙和早开郁金香频频点头，雏菊密密麻麻，仿佛到处都有鸟儿歌唱。在这中间棕色的棺材头露了出来，在抬棺材的人的肩头倾斜着，半截被牧师的牛津兜帽遮住了。

于是我们来到了母亲那等待着的墓穴旁……

有一阵子我观察得很留心，看着棺材放下了墓穴，听着葬礼上的讲话，那好像是一种稀奇透顶的事情。

突然间在仪式结束的时候，我感到一些没有说的话应该非说不可。我意识到她没有原谅我，也没有得到我的任何消息，就悄然离去了——现在这些都无从把握。突然间，我知道我一直都不理解她。突然间，我看见她显得非常慈祥；我记起她的愿望被违背了，我使她受委屈的情况很多，让她显得平和的场合很少。令人惊讶的是，我意识到尽管她神色严厉，内心却是爱我的。我是她惟一所爱的东西，直到此时此刻，我却从来没有爱过她。现在她躺在那里听不见我的声音了，看不见我的身影了，她为我所做的设计遭到了可怜的失败，她在我的眼前被掩埋掉了，因此她就不可能知道……

我将指甲抠进手心，我把牙关咬得紧紧的，但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当我需要说点什么的时候，我却哽咽得说不出话来。老牧师继续诵读着，传来了一声喃喃的回应——就这样结束了。我的心好像在哭泣，只是在我们离开墓地以后，我才能恢复平静的思考和言谈。

深深印在这段记忆中的是我叔叔和拉比茨他们两个黑色的小身影儿，他们告诉教堂司事兼丧事承办人阿韦伯里“一切都很顺利——确实很顺利”。

八

这是我要说的关于布莱兹欧弗的最后的情景。幕就在这里落下，它再也没有真正在这部小说中出现过。我的确又到那里去过一次，不过是在对于我的经历无关紧要的情况下去的。然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布莱兹欧弗从来没有离开过我；就像我一开始说的那样，它是那些形成我的思想框架的最主要的、能说明问题的印象之一。布莱兹欧弗阐明了英国；它已经变成了英国生活中一切宽广、威严、浮夸和真正保守的特征。它是我的社会资料库。正因为如此，我才在这里浓墨重彩勾画了一番。

当我最终回到实实在在的布莱兹欧弗，进行一次无关紧要的访问时，样样东西都比我想象的要渺小得多。好像利希滕斯坦的手一碰，什么都瑟瑟发抖，变蔫巴了。那架竖琴依然摆在大客厅里，但是大钢琴变了样，琴盖是漆过的，还有一架节奏式自动钢琴，多如牛毛、乱七八糟的工艺美术品和小摆设比比皆是。总体上倒有邦德街[1] 陈列室的迹象。家具上还套着磨擦轧光印花棉布的套子，但是已经不是原来的那种棉布了，尽管还装出那副样式。悬挂着的光彩夺目的枝形吊灯已经不见了。利希滕斯坦夫人的书籍取代了我乱翻过的那些棕色的大书本——它们大部分是一些当代小说的赠书，桌子上堆满了《全国评论》、《帝国评论》、《十九世纪及往后》和一些流行图书——新的英文书籍都有花里胡哨的"美术"封面，法国和意大利小说是黄色封面，德国画册简直十分难看。这些都是那位贵妇人赏玩凯尔特文艺复兴的丰富证据，还有很多丑陋的瓷猫——她"收集"瓷猫和石猫

① 伦敦著名的商业大街。

——比比皆是——真可谓千姿百态，五颜六色，憨态可掬，光彩夺目，奇形怪状……

硬说金融造就的贵族比地租造就的好，这简直是一派胡言。除了高傲，博学，训练，习武，什么也不能造就一个贵族。这些人没有改进德鲁家族，一点也没有改进。用积极、聪明的人代替消极、愚笨的人，认为这种做法是有益的，其实不会有任何效果。人们感觉到一种积极进取，斯文扫地的小愚蠢已经取代了老贵族的大呆钝，仅此而已。我想，布莱兹欧弗在七十年代与新世纪之间经历了那种出人意料地发生在可爱的老《泰晤士报》身上的同一种变化，天知道那种得体的英国素质还有多少。利希滕顿斯坦之流似乎没有一点希望为这个王国注入新的活力。我不相信他们的才智与能力——他们身上没有任何新东西，没有创造性，也没有回春力，有的只不过是一些巧取豪夺的猥杂的本能；他们的兴盛，他们的种类，也只不过是英国大社会机体全面、缓慢腐朽的一个方面而已。他们造就不了布莱兹欧弗，也取代不了它；他们只不过是碰巧散布在那里——像腐生植物那样。

好了——这就是我对布莱兹欧弗的最后的印象。

第　三　章

温布尔赫斯特的学徒生涯

一

现在就我的记忆所及，除了在墓旁经历了一场感情上的波动外，别的一切我都横下心来硬挺过来了。由于年轻气盛，我已经改变了我的世界，根本不再考虑学校的陈规旧矩，并把布莱兹欧弗搁在一边，等日后再细嚼慢咽。我开始在温布尔赫斯特开创自己的新天地，那爿药店就成了这个世界的核心，我开始学习拉丁文和药物学，全心全意致力于此。温布尔赫斯特是一个极其安静而灰暗的苏塞克斯小镇，在英国南部的城镇中，像这样主要用石头建造的城镇是非常罕见的。无论在清洁的、鹅卵石铺成的街道上，在奇特的岔路口和突如其来的角落里，还是在拥挤在城镇一侧、令人愉快的公园里，我都能发现一些赏心悦目，风景如画的东西。整个地区都在伊斯特里家族控制之下，正是由于伊斯特里家族的影响和威严才使该镇的火车站设在一又四分之三英里之外。伊斯特里山庄近在咫尺，因此它主宰了整个地区；人们穿过市场（那里有老班房和足枷），经过一座宗教改革前的大教堂（那是一个美观的灰色贝壳，活像一个生命已经从中飞逝了的空躯壳），于是立即出现一些锻铁大栅门，从栅门里望过

去，就可以看到那幢房子的正面在一条长长的紫杉林荫道的尽头，显得雪白、巨大而精美。伊斯特里远比布莱兹欧弗宏伟得多，它是十八世纪体系的一个更加完整的范例。伊斯特里管辖的不是两个村庄而是一个市镇。只要那里的选举权存在下去，这个市镇把它的子弟送进议会，几乎是一种当然的权利。人人都在这一体系之中，人人——只有我的叔叔除外。他站在外面，牢骚不断。

叔叔是这个世界为我展现的布莱兹欧弗体系的大阵线上我所发现的第一个真正的裂口，因为查塔姆与其说是一个裂口，不如说是一种巩固。可是，叔叔对布莱兹欧弗和伊斯特里都非常不敬——没有任何敬仰之情。他不相信它们。甚至对它们视而不见。他发表一些有关它们的奇谈怪论，他摇唇鼓舌，散布离奇古怪、难以置信的思想。

“这个地方，”叔叔在一个夏日午后肃穆的寂静里，从敞开的门道向外眺望着说，“需要叫人唤醒！”

我正在整理放在角落里的成药。

“我倒希望有十几个美国小伙子到这里撒撒野，”叔叔说。“到时候我们才有好瞧的呢。”

我在“希普顿妈妈安眠糖浆”上画了一个记号。我们已经把期货处理完了。

“哪里准是出了什么事儿，乔治，”他回到小店里时，用一种高昂的抱怨语调突然说道。他心不在焉地用手拨弄着装饰柜台一头的成堆的高级香皂、香水之类商品的空盒子。随后，他暴躁地转过身，把双手深深地插入衣兜里，接着又抽出一只手挠着脑袋。“我一定要做点什么，”他说。“我再也受不了啦。”

“我一定要搞一点发明。把它推出去……我是能够办到的。

“要不搞一个戏。戏可能赚老鼻子的钱，乔治。你看我写个

戏怎么样——嗯？……可干的事情多着呢。”

“要不炒炒苦票。”

他吹着口哨，陷入了沉思。

“圣——餐葡萄酒！”他发誓赌咒地说，“这不是个世道——这是块冷肥羊肉！温布尔赫斯特就是这样！冷肥羊肉！——死硬！我大半截已经埋在这里了，黄土已填到夹肢窝上了。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除了我，谁也不想出事儿！乔治，在伦敦，事儿可层出不穷。美国！乔治，我真希望我生在美国——那里的事情可热闹呢。

“在这里一个人能做些什么呢？一个人怎么成长呢？我们在这儿睡大觉，可我们的资本却不知不觉流走了——流进伊斯特里勋爵的腰包里填窟窿去了——可人们在那儿……”他对我把手一绕，眼一挤，又意味深长地笑了笑，从而暗示伦敦在制剂台顶上那边非常遥远的地方，而且是一个极其活跃的场所。

“他们做些什么事？”我问。

“忙忙碌碌什么都做！”他说。“一些了不起的事。有保险赌博。听说过吗，乔治？”他从牙缝里吸进了一口气。“比方说，你先交一百镑，就可以买下价值一万镑的东西，明白吗？这就是一厘的保险，东西涨一厘，抛出去，百分之百地赚了；如果跌了，唔，那就完了。重新再来！乔治，百分之百，天天如此。不出一个小时人就发了，或者垮了。那种吵吵闹闹的场面！啧啧……好了，这是一个办法，乔治。还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囤积居奇！”

“这可是些了不起的事，对吧？”我贸然插了一句。

“如果你倒小麦，倒钢铁——是这样。但是假如你做点小买卖呢，乔治。只需几千镑的小本买卖。譬如说，药物。把你的家当统统投进去，——不妨再把你的肝子押上，倒一种药——譬如说倒吐根吧。大量收购吐根，有多少买多少！明白吗？这就好

啦！吐根不可能源源不断地供应吧——不可能！——而这是人们非用不可的。再倒奎宁！瞅好机会等着爆发一场热带战争，比方说把奎宁都搜罗一空。他们上哪儿找呀？奎宁不可少呀，你知道的。嗯？啧啧啧。

"上帝，事儿总是搞不完——小买卖总是没完没了。莳萝水——婴儿一有病，又哭又闹，非用它不可。还有桉叶油——鼠李皮——金缕梅酊剂——薄荷醇——所有治牙痛的东西。还有防腐剂，箭毒马钱子和可卡因……"

"真够医生们头痛的了，"我表明自己的看法。

"他们得为自己筹措一切。天哪，是的。他们如果可能，就要骗你，你也骗他们。就像盗匪一样。这样才显出传奇色彩。那就是商业传奇，乔治。你就等于在那里的山贼窝里。想一想你手里掌握着世界上所有的奎宁，而某个百万富翁的娇妻却偏偏得了疟疾，嗯？这正是一场敲诈，乔治，嗯？嗯？百万富翁坐着机动车在外面等着，你开什么价他都照付不误。那就会把温布尔赫斯特惊醒……！上帝，你跑到这里来一点主意也没有。一点主意也没有。啧啧啧。"

他进入了一个恍恍惚惚的梦境，从里面溜出这样一些支离破碎的话："百分之五十。预付，先生；保险金——明天。啧啧啧。"

垄断一种药物的想法当时在我的心目中只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胡闹，在现实生活中谁也不许这么干。那就是人们为了把尤尔特逗笑，让他有可能干一些更加离奇古怪的事情时常说的那种胡话。我认为这就是我叔叔的部分谈话方式。但从此以后，我一直以另外一种方式学习。现代赚钱的总趋势就是要预见什么东西可能成为抢手货，就让人搞不到它，然后由你乱抬价，大发横财。你把人们很快将在上面修建房子的地皮买下，这样，你

就获得了妨碍一种至关重要的发展的权利，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当然，一个男孩天真的智力是摸不清人类缺陷更加微妙的发展的。他打一开始就有一种相信成年人的智慧的习气。他意识不到法律和风俗的发展是多么随意和诡诈，他认为在有些地方，国家有一种不可抗拒的权力，就像校长有权检查学生的各种有害、愚蠢的冒险计划一样。我倒愿意承认，当我叔叔谈及垄断奎宁时，我有一种明确的印象，那就是谁企图做这种事，谁就必定要进大牢。如今我才知道谁能把这事办成，谁就更有可能进上议院！

叔叔把他的瓶子和抽屉的金字标签逐一扫视了片刻，梦想着要垄断这个，垄断那个。然而最后，他的话题又回到温布尔赫斯特。

"一旦着手办这些事情，你就得呆在伦敦，这个鬼地方！"

"天哪！"他喊道。"我干吗把自己栽在这里呢？一切都完了。大局已定。这儿是伊斯特里勋爵的天下。除了他的律师掌握的以外，什么都管在他手里。你若想在这方面取得什么变化，那你先得把他和他的律师炸掉。他再不希望任何事情发生。为什么呢？因为任何变化都会对他造成损失。他希望一切事情都顺顺利利、平平稳稳再进行一万年。一个伊斯特里接一个伊斯特里，一个牧师走了，另一个牧师又来了，一个杂货商死了，再搞另一个！任何有主意的人最好都滚蛋。他们已经都滚蛋了。瞧瞧这里的有福之人吧！瞧瞧他们！全部睡大觉呢，在一种梦境里凭习惯干着自己的事情。行尸走肉也可以干——也可以。他们跟自己的环境已成了鱼水关系。他们也不希望发生任何事情。他们都训练有素。情况就是这样！他们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呢？……

"为什么他们不能搞到一个机械药剂师呢？"

他以平时结束谈话的方式结束了这番谈话。“我一定要搞一点发明——我非这么干不可。啧啧啧。一种方便的东西。人们需要的东西……动动脑筋……乔治，你难道想不出一个人人需要但又人人没有的东西吗？我是说不到一先令就可以零售出去的东西，知道吗？好吧，没有什么更好的事情可干的时候，你想想看，明白吗？”

二

这样，我记得叔叔在那第一个阶段，年纪轻轻，但已经有点发胖，心情烦躁不安，嘴里喋喋不休，把彼此格格不入的观点灌入我骚动不安的脑海里。他肯定是有教育作用的……

对我来说，在温布尔赫斯特的几年是我积极成长的几年。我把大部分余暇和在铺子里的很多时间都花在学习上。我很快地掌握了需要应付资格考试的一点儿拉丁语，而且——在文法学校上的政府文理部的课程对我也有一点儿帮助——于是我便接着学习数学。学校设有物理、化学、数学和机械绘图课，我如饥似渴地学习着这些学科。我主要通过走路来锻炼身体。夏天有板球，冬天有足球，这些运动都是由青年男子俱乐部通过对大人物和现任议员进行敲诈勒索操办的。但我对这些运动项目从来都兴趣不大。在温布尔赫斯特的年轻人当中，我没有找到一个十分亲密的伙伴。有过伦敦的同学以后，这里的人留给我的印象是粗鲁，迟钝，奴颜婢膝，鬼鬼祟祟，恶毒卑鄙。我们过去走起路来总是大摇大摆，可这些乡下人却拖着脚走路，还憎恨不按他们的方式走路的同学。我们过去那些同学高谈阔论，而现在你只能用温布尔赫斯特的那种手捂嘴，发出一种心照不宣的低语了解它的真实思想。即便在当时这些思想也不大可能称为思

想。

是的，我不喜欢这些乡下青年。我不相信布莱兹欧弗体制下的英国农村是一个正人君子的繁殖场。人们听到的胡言乱语不绝于耳，说什么农村人口大量流失，城镇生活败坏了我们的人口质量。依我看，哪怕是贫民窟里的英国城里人的精神状态也是他们的农村兄弟所望尘莫及的，城里人比他们的农村兄弟勇敢，富有想象力，而且干净。这两种人在他们认为无人注意的时候我都看见过，所以我了解。我的温布尔赫斯特伙伴身上有些使我深恶痛绝的东西。它很难说清楚。确实，在高德赫斯特的那所伦敦人的寄宿学校里，我们表现得极为粗俗，对于我们常做的那种事情来说——就拿讲粗话来说吧，温布尔赫斯特的小青年既不善言词，又缺乏勇气；但在另一方面，他们表现出一种死气沉沉、实实在在的下流——下流正是准确的字眼——一种卑鄙。无论我们这些流落异地的城里人在高德赫斯特干什么事，总具有一些浪漫的色彩，即便有些粗俗也罢。我们读过《英国小子》，彼此讲过故事。在英国农村，根本就没有书，没有歌，没有戏，甚至连勇敢的罪行也没有。凡此种种从来没有出现过，要不就是多少代人以前被人带走，隐藏起来，想象力夭折了，变得禽兽不如。我认为那就是和英国乡下人真正大相径庭的地方。正因为我了解这一点，所以我并没有由于我们农村人口在逐渐减少，由于我们的人口正经历城镇熔炉的考验，在人们怨声载道时而产生共鸣。毫无疑问，他们挨饿，他们受苦，但他们出炉时变得结实了，他们出炉时有了灵魂……

一到晚上，那位温布尔赫斯特的花花公子梳洗完毕后，满脸生辉，衣着艳丽，套一件彩色马夹，系一条鲜亮的领带，便去光顾伊斯特里记弹子房或者某个小酒店的游艺室；在那里还可以打牌。人们对他的呆头呆脑，对他死板的眼睛进行的狡猾的观察，

对他的一个“好故事”总要、总要低声讲的观念,可怜肮脏的虫子啊!对他贪图一点小便宜多喝别人一杯祝福酒之类的小勾当而要的精明巧妙的花招,很快就感到厌倦了。现在写作的时候,我眼前浮现出了温布尔赫斯特的拍卖商的儿子小霍普利·多德,他是温布尔赫斯特的骄傲和奇葩;穿着皮马甲,叼着短烟斗,身着马裤——他并没有马和绑腿。他总是坐着,欠着身子,眼睛从他那顶十分巧妙地歪戴着的礼帽的帽檐下面瞅着台球桌。他谈起话来总是那么五六个字:“倒霉!”他老说,“干得好,”用的是低沉的羊叫似的声音。不仅如此,他还喜欢吹一种又长又慢的口哨,被认为是幽默性评论的精华。每个夜晚,他都泡在那儿……

你也知道,他弄不明白我竟然也会打台球,所以把我的每一次击球看做是碰上的。对于一个初学者来说,当时我想我还是打得不赖。现在我就不那么肯定了;那只是我当时的看法。然而,小多德的怀疑和“干得好”最终治好了我常去伊斯特里记的癖好,因此,这些吵闹声在我的世界里自有它们的价值。

在那个地方的年轻人中,我没有交下一个朋友,虽然我正在进入青春期,但我在这里没有一次恋爱可谈。这并不是说我已十好几岁却对这方面的生活没有醒悟。事实上,我确实见了温布尔赫斯特的一些大大咧咧的女孩子便死皮赖脸地凑上去搭讪;我与一位女裁缝的小徒弟进行过羞羞答答的交谈,和贫民小学的一名实习教师关系更进了一步,还专门“议论”过我的问题;但我一点也没有为这些少女中的任何一个真正动过情。爱情——爱情只在我的梦里出现。我仅仅与这些女孩接过一两次吻。她们与其说发展了还不如说搅扰了我的那些美梦。她们分明不是“那么回事”。在这个故事里,我将有许多关于爱情的话要说,但我现在要向读者透露,我的角色总是一个一事无成的情人。我很清楚情欲——实在太清楚了;但我对爱一直怀有戒心。

在我早期所有的情场大战中，我总在肉体上的迫切需要与浪漫的幻想之间左右为难，因为幻想要求冒险的每个阶段都要慷慨而美满。奇怪的是，对于比阿特丽丝的记忆总是萦绕在我的心头。她在蕨草丛中的亲吻；她在墙头上的一吻，这就无形中给温布尔赫斯特的种种机会规定的标准太高。我并不否认在温布尔赫斯特我确实以男孩子的方式尝试了一两次害羞、鲁莽的爱情冒险；但尽管经受了种种影响，我办起事来仍然毫无进展。我没有给自己留下痛切的回忆，也没有什么美名可言。最后不但仍然没有经验，倒还经受了一点挫折，只是自然而然地增长了性爱方面的兴趣和欲望而已。

如果说在温布尔赫斯特我爱上了什么人，那就是我的婶婶。她用一种相当于一半母爱的体贴对待我——她摆弄我的书，她了解我的文凭，她用一种乱我心曲的方式逗弄我。不知不觉我慢慢地喜欢上了她……

我在温布尔赫斯特的青春岁月总的来说是艰难而平顺的。开始我穿的是短夹克，结束的时候我在许多方面都几乎成了一个男子汉。这些年很顺当，所以我在一个冬天就掌握了变分法，而且有一次在争取文理部优等成绩的物理考试中开创了一个新纪元。许多不同的冲动在我心里激荡，但主要的冲动却是一种渴求学习和工作的严肃意向，想以一种不甚明确的方式离开我已经陷入的温布尔赫斯特世界。我频频给尤尔特写信，这些信具有自我意识，而且现在回想起来，也并不缺乏才智，日期是用拉丁文写的，信笔乱写拉丁语录，惹得尤尔特也进行滑稽的模仿。那些日子，我身上很有些自命不凡的味道。可是，平心而论，那不光是一点学习上的小小自负。我有一种非常严肃的训练和准备意识，现在回想起来，我一点也不感到羞愧。我过去是很认真的。比我现在认真得多。的确比哪一个成年人表现出的

认真还要更胜一筹。当时我可以成大事——变得高贵……现在我却做不到。我不明白为什么，到了不惑之年，我就不该承认我尊重我的青年时代。突然之间，我已经不是个小孩子了。我想我很快就要出去进入一个广阔而重要的世界，在那里干一些非同小可的事业。我想我注定要为一个具有明确目的的世界做一些明确的事情。然而，当时我并不像现在这样明白：生活主要在于世界为我做事。年轻人似乎永远不明白这方面的事情。如我所说，在对我的教育及影响中我的叔叔毫无疑问地起了主导作用，或许除了别的影响以外，他使我对温布尔赫斯特产生了不满情绪，我便想摆脱那种清洁而别致的空虚，也就是一种有助于突出这种愿望的形态和表现。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明确的目的使我变得有耐性了。"我很快就要去伦敦，"我附和着他说。

现在我记得在那些日子里他很爱说话，不断地说话。他对我谈神学；他对我谈政治；他对我谈科学的奇迹、艺术的神妙、谈激情和爱心、谈永生的灵魂以及药物的奇异功效；但主要谈、经常谈的还是事业和发展，发明和发财；谈罗特希尔德家族[1]，银矿大王，范德比尔特家族[2]，古尔德家族[3]，筹资创办企业，赚大钱和各个地方的人的神奇机遇；那就是说，绝对没有掉到"冷肥羊肉"层面上的那些地方。

当我想到早期我们的那些谈话时，在我心里，他总是离不开那三个地方。要么就是我们在一个高挡板后面的配药间里，他在一个研钵里捣药材，而我把一些药片卷成长筒，再用一把有凹槽的宽刀切断；要么就是他背靠着海绵和喷雾器的箱子站着向

---

① 欧洲著名银行世家。

② 美国航运和铁路巨头。

③ 美国铁路和金融巨头。

店门外观望，而我却在柜台后面打量着他，再不就是他靠在柜台后面的一排小抽屉上，而我则在前面来来回回地掸灰。一想起那些早期的日子，我的鼻孔就充满了那种弥漫在空气中的幽香，时而是一股这种药的气味，时而又是一股那种药的气味，像大理石纹那样错落有致，脉络分明；我的眼睛便看见立在他身后的一排排贴着金色标签、可怜巴巴的玻璃瓶像镜子似的映照着。我记得有时候我婶婶也来到店里，精神饱满，咄咄逼人，进行一种夫妻间的打趣探险，就那些缩写的金色的拉丁字开了不少玩笑。"金银有①，乔治，"她总是以嘲弄的口气念着，"而他谎称那是杏仁油呢！解闷② ——那是芥末，听说过吗？乔治？"

"乔治，瞧他那副威风凛凛的样子。我倒想照他的瓶子的样子在他腰上缠上一条老标签，上面写着'庞德油'在拉丁语里那是'骗子'的意思——一定是，乔治。如果带个塞子，他就更中看了。"

"你想要个塞子，"叔叔说着，把他的脸凑了过来……

我婶婶，那个可爱的人儿，在那些日子里身体非常单薄，苗条，肤色像娇嫩的玫瑰花蕾，喜欢两口子打情骂俏，喜欢搞一些轻柔的调笑。她说话时有一丝银铃般的咬舌音。她是一个幽默大师，我和他们一起吃饭时的拘束逐渐消失后，我越来越意识到她在她的家庭关系周围编织下的一层大而透明的随意言笑的网，到后来却变成了她的生活现实。一般来说，她喜欢用一种嘲弄的态度看待世界，并且把这个"老"字用到很多不相干的事物上，这是我以前或者以后都没有听说过的。"把这张老报纸拿

① 她把杏仁油的拉丁文故意念得不伦不类。

② 本应为拉丁文 sinapi（芥末），但读音近似的 snap 在英文里有"啪"、"哟"等好几种意思，所以用近似音翻译。

去，"她常常对我叔叔说，"可别掉到黄油里，你这蠢笨的老沙丁鱼！"

"今儿是星期几？苏珊？"我叔叔常常问道。

"老星期一，香肠，"她会说，然后又加一句，"我还得洗我的老衣服。我又不是不知道！"

她显然是广大校友圈子里风趣和快乐的化身，而这种作风已经成为她的第二天性。在那个僻静地方，我觉得这一点使她十分可爱。她惯常的步态里面甚至也包含着一种对人的招呼。我相信她生活中主要关心的事情就是逗我叔叔发笑，如果借助某个新的绰号，某种新的奇趣或荒诞，她达到了那种目的，虽然表面上表现出一种严肃的惊讶，内心里却成为了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我必须承认叔叔真的发笑的时候，那就像贝德克尔旅游指南上说的，是"奖赏性的"。这种笑声从一阵刮风似的喷鼻声开始，继而开怀大笑，发出清越的"哈哈！"声，但它发展到最圆满的状态时，在那些年青的岁月里，还包括跳蹦子，蜷身子，捶肚子，最后难受得声泪俱下。除了对我婶婶发笑，我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听到我叔叔笑到过他的极限。在一般情况下，他十分认真，是不会发笑的。而且据我所知，在早年以后，他就根本不放声大笑了。在很大程度上，当婶婶下定决心置温布尔赫斯特于不顾要活跃活跃气氛时，她还要向他投掷东西，她扔库存的海绵，扔垫子，扔纸团，扔刚洗干净的衣物，扔面包；有一次，在院子里，他们认为我，还有一个跑腿的男孩和打杂的小丫头不碍事的情况下，她用一把新的软扫帚攻击我叔叔，干脆把一箱子我放在那里控干的八盎司容量的瓶子都砸碎了。有时她也向我扔东西——但次数不多。好像她走到哪里哪里就有笑声——有时候我们三个人一起大发歇斯底里——有一次，他们俩从教堂回到家里，羞得无地自容，因为在布道时，他们哄堂大笑了一阵。教区

牧师好像试图用一只黑手套像常用的手绢那样擤鼻涕。后来她捻着手套的指头捡起她自己的手套,天真而专心地乜斜着眼睛,可是这个简单的动作完全把我叔叔惹爆了,吃晚饭时我们又大笑了一场。

"不过这就给你表明,"叔叔叫道,突然又变严肃了。"温布尔赫斯特是什么样子,叫我们大家为了那样一点小事发笑!我们并不是惟一的咯咯直笑的人。绝对不是!上帝,那太可笑了。"

在社交方面,叔叔和婶婶几乎完全与人隔绝。像温布尔赫斯特这样一些地方,商人的妻子总是统统被隔离在社交圈子之外的,除非在另外一些人的妻子中有她们的姐妹或密友。不过丈夫们倒是在各个酒吧游艺室或者伊斯特里记台球室聚会。可我叔叔绝大多数晚上都是在家里度过的。他一来温布尔赫斯特,我想他已经咄咄逼人地把他点子多、事业性强的影响张扬了出去;温布尔赫斯特暂时容忍了一阵,然后就进行反抗、并竭尽全力要把他搞成一个笑柄。他刚一在酒吧露面,正在进行的谈话就会戛然而止。

"是来给我们讲情况的吧,庞德雷沃先生?"有人往往客气地说。

"等着吧,"叔叔常常回答,显得很尴尬,就是呆下去也是绷着脸。

要不,有人就会带着纯真的神情对在座的全体说,"听说他们正商量着全盘重建温布尔赫斯特呢。有人听说到什么情况了吗?想把它彻底改造成一个时髦上进的地方——有点儿水晶宫的气派。"

"那得先来一场地震和瘟疫,"我叔叔喃喃地说,搞得人人乐不可支,然后又加上一句有关"冷肥羊肉"之类的话,没人能听

得见。

三

由于叔叔遇到了一起经济事故，我们就被拆散了，起初，我对它的全部意义不甚了然。他开发出了一个我视之为无害智力消遣的东西，他却称之为股票市场气象学。我想他看见我绘制的相关变量图像中，运用了曲线，于是从中得到了启发。他找了我的几张方格纸，琢磨了一阵之后，便决定绘描一些矿山和铁路的兴衰轨迹。“这里头还真有些名堂呢，乔治，”他说，可是我做梦也没想到那里面除了其他东西外，还有他的全部余钱和我母亲托他替我保管的大部分钱财。

“再清楚不过了，”他说。“看，这儿是一个波系，这儿又是一个！这些就是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的股票价格——持续上扬了一个多月。注意，下星期，它们将会下跌整整一点。我们又会接近曲线的陡峭部位。懂吗？绝对的科学。有办法证实。好了，干吧！你在波谷时买进，波峰时抛出，这样——你就赚了！”

我深信这种娱乐非常无聊，所以，最终发现他认真得要命时，我便傻了眼。

为了开导我，他陪我走了很长一段的路，翻过了向耶尔方向绵延的小山，穿过了榛树崖旁的一大片荆豆公地。

“人生一世，有起有落，乔治，”他说——正走在那片开阔地的半中间，却停了下来，背后是一片蓝天……“在对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的分析中，我遗漏了一个因素。”

“是吗？”我说，他声音的突变使我怦然心动。“不过，你该不是当真的吧——？”

我在小路狭窄的沙沟上停了下来，蓦地转身对着他，他也停

了下来。

“是的，乔治。我就是当真的。我垮了！如今，我破产了。”

“那——？”

“药店也垮了。我只好滚蛋了。”

“那我呢？”

“哦，你！——你没事儿。你可以换个主儿，继续当学徒，再说——哦——嗯，我不是那种拿托管金当儿戏的人，你尽管放心。这一点我心中有数。还剩一点钱，乔治——相信我！——数目不大，也过得去！”

“可是你和婶婶呢？”

“并不是我们想离开温布尔赫斯特，乔治；可是，我们不得不走。拍卖；把东西统统摆出来，标上价——一五一十，数不胜数。唉！……从某些方面讲，那一直是座热热闹闹的小屋子。我们的头一座屋子。装潢——自有一番情趣……其乐无穷……”回想起这些，他的面部不由地抽搐了一下。“咱们走吧，乔治，”他简短地说道，我看得出，他快哽咽得说不出话来了。

我转过身去，背对着他，一时再没有回过头来。

“你看，情况就是这样，乔治，”过了一会儿，我听见他这样说。

当我们回到大路上时，他走到我身边，有一阵子，我们默默地走着。

“回到家，什么先别说，”过了不一会儿，他说道。“胜败乃兵家常事。我会瞅个合适的机会告诉苏珊——要不，她会受不了的。这并不是说她不是一个遇事都能看得开的头号乐天派。”

“好吧，”我说，“我会小心的，”我觉得这个时候再要进一步追问他作为我的受托人的责任，再纠缠他未免太自私了。他见我表示同意，便松了一口气，很快又兴高采烈地谈起了他的计划

……可是，我记得，他时忧时喜，情绪变化非常突然。“那些其他的人！”他说道，仿佛这种想法头一次刺痛了他似的。

“哪些其他的人？”我问。

“那些该死的！”他说道。

“到底是些什么人？”

“所有那些该死的陷——进——泥——坑——慢慢——死去的买卖人：屠户拉克，杂货店老板马贝尔。还有斯内普！戈德！乔治呀，他们将会怎样幸灾乐祸呀！”……

随后的几个星期，我反复揣摩他的心思，如今，我还清楚地记得在他把店铺和我移交给接管人之前，我俩最后的一次散步。他的变卖一帆风顺，“一古脑儿”解决了——我发现我自己和我的师徒契约都包括在这种名堂中了。就连拍卖家具引起的恐惶也避免了。

我记得，那个场合，不管人们出出进进，屠夫拉克总站在他家门口，盯着我们，咧着嘴露出他的长门牙，笑着。

“你这头蠢猪！”我叔叔说道。“你这只狞笑的豺狼；”接着又说了句，“好好过，拉克先生。”

“要去伦敦发财了，是吗？”拉克先生慢条斯理、幸灾乐祸地说道。

最后那一次远足使我们沿着堤道一直走到比钦，最后上了草坡，几乎转到斯特德赫斯特才回家。一路上，我真是百感交集。这时候我已经真正明白了真相，用简单的话来说，我叔叔把我讹了；母亲留下的一点积蓄，六百多英镑，本来可以供我上学创业，现在却已被他吞进，而且主要投进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曲线上那出人意料的波谷，那里本来应当是波峰的，而剩余的钱，他仍然不做任何说明。我太年轻，缺乏经验，所以没有追根究底，也不知道怎样才能把剩余的一点弄到手，但是一想起它，就

会在我繁乱如麻的情绪中平添一股股黑沉沉的怒气。可是，你也知道，我也替他难过——几乎就像替我的苏珊婶婶难过一样。尽管如此，我还是看清了他的真相。我知道他比我更脆弱；那时候，他的那种不可救药、不负责任的幼稚在我看来，跟他在临终前才想弥补、辩白的想当然的愚蠢一样清楚明了。也许我古怪地一转念头，甚至想以责怪我那可怜的老母亲为代价来宽恕他，因为是她把东西留在他那双不可靠的手里的。

如果他以什么方式向我道歉的话，我相信，我应该完全宽恕他；可是，他不是那种人。他还是一个劲地叫我放心，我觉得这种做法真叫人恼火。他主要担心的还是苏珊婶婶和他自己。

“乔治，”他说，“危机才能考验人格。你婶婶表现得不错，孩子。”

他嘴里念念有词，接着沉思了片刻。

“当然，让她哭吧，”——在我看来，这件事反映在她的眼睛里和浮肿的脸面上，明明白白的，太令人痛苦了——“有谁不哭呢？可是，现在——又轻松愉快了！……她是个了不起的人。

“当然，离开这座小屋，我们很难过。你知道，这就有点像亚当和夏娃的情况。上帝啊，老弥尔顿真有两下子！

世界展现于他们面前，在何处选择
栖身之所，上帝是他们的向导。[1]

听起来情况相同，乔治……上帝是他们的向导！……嗯—感谢上帝，不会有立即出现该隐或亚伯[2] 的前景！

“毕竟，上那儿去不会这么糟糕的。也许这儿糟糕的不是景

---

① 见英国诗人弥尔顿(1608—1674)的长诗《失乐园》第7卷第646—647行。
② 基督教《圣经》中的人物，亚当和夏娃的长子和次子，亚伯被其兄该隐所杀。

色，也不是我们呼吸的空气，而是——生活！我们有非常舒适的小屋子，总的说来很舒适，我会爬起来的。我们还没有完蛋，还没有一败涂地；别想那件事了，乔治。没等我办妥，一英镑照赔二十先令① ——你记住我的话，乔治——给你二十五先令……不出二十四小时，我就找到了这个职位——别的职位还有的是。那是一家重要的公司——伦敦最好的公司之一。我盼着它呢。我本来可以一个星期挣四五个先令，也许更多——要是在别的地方的话。地方我都能叫得上来。可是，我明白告诉他们，工资能将就，而机会是我的追求——发展。我们相互理解。”

他挺起胸膛，眼镜后面的那双小圆眼睛勇敢地盯着想象中的老板。

我们默默地向前走了一程，他在重温那次冲突。然后，他会突如其来地冒出几句陈词滥调。

“生活就是战斗，乔治，我的孩子，”他会喊道，要不就是“有起有落”！

我做出一些可怜而微小的努力想弄清自己的处境。他要么不予理会，要么有意回避。“不要紧，”他就说；要不，“全交给我好了。我自有办法。”于是，他会把话题转移开，引向对这种形势的哲学思考和道德寓意。我该怎么办？

“千万不要在一棵树上吊死，乔治；这就是我从这起事件中吸取的教训。蓄积力量。乔治；百无一失，我是对的——百无一失。后来，我弄明白了。可眼下我们的希望还极其渺茫。我要是还有一点积存的话，第二天我就立马把它投进联太，最后飞涨起来。你就赚了！”

他的思想转了一个更大的弯子。

① 英国旧币制，一镑等于二十先令。

"正是在你突然碰上这样的机会时，乔治，你才会感到需要宗教信仰。你的那些死板的科学家——你的那些斯宾塞[①] 和赫胥黎[②] ——他们不懂这个。可我懂。最近，对这事我想了很多——睡在床上想，走起路来也想。今早，我一边刮胡子，一边还在想。我希望，这样说并不是不虔诚——不过上帝出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乔治。明白吗？对任何事情都不要认得太准，不管是好事还是坏事。这就是我从中悟出来的道理。我可以发誓。嗯，如果我不认为那是一件彻头彻尾的好事——好得没法挑剔的话——尽管我爱吹毛求疵——你认为我会把托管的钱投入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吗？……可情况不妙！

"这对我是一次教训。你一开始就想得到百分之百的赚头，可到头来却落得那样的下场。可以说，这是对傲慢的一种谴责。我早就这么想过，乔治——在愁得睡不着的夜晚。今早，我刮胡子时还在想，这也就是它的一切好处的归宿。说到底，在这些事情中，我是个深得个中三味的人。你盘算着要做这做那，可说到底，究竟有谁知道他在做什么呢？当你一心认为你正在做事情时，你其实正在栽跟头呢。从某种意义上说——你就快完蛋了。抓住百无一失的机会，或者抓住百分之一的机会——又能怎样？你已经身不由己了。"

很奇怪，当时听完这番话后，我有一种说不出来的轻蔑，可如今回想起来——嗯，我扪心自问，我有什么更高明的呢？

"我希望，"我说道，一时变得肆无忌惮起来，"你会身不由己地对我的钱做一番说明，叔叔。"

---

① 斯宾塞(1820—1903)，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认为哲学是各学科原理的综合，把进化论引入社会学，提出"适者生存"说。

② 赫胥黎(1825—1895)，英国博物学家，教育改革家，支持达尔文学说，第一个提出人类起源问题。

“并不是没有一点算账的余地，乔治，我不会做这种事。但是，这件事你相信我好了，千万别害怕。相信我。”

到最后，我也只好这样了。

我认为破产对我婶婶的打击尤为沉重。就我现在的记忆所及，那些愉快的开怀大笑彻底中止了——店里不再有嬉笑打闹，房屋周围也不再有活蹦乱跳。不过也没有我所见过的抱怨争吵，只是她一定痛哭过好多回，脸上还有淡淡的泪痕。她终于不哭了，不过对我来说，她脸上那种强作镇静的神情比哭更加可怜。“好啦，”她穿过店铺走向马车时，对我说，“这就算老离别了，乔治！离别了，到二号家去了！再见！”她双臂把我一搂，亲着我，把我紧紧贴在她身上。然而我还没来得及回答，她已朝马车直奔而去了。

我叔叔跟在后面，我觉得他对现实的态度有点儿过于勇敢、自信。他的脸色异常的苍白。他冲着站在柜台旁的接管人说话。“我们走了！”他说道。“一个下去了，另一个上来了。只要你平平稳稳地经营，你会发现这是一桩平平稳稳的小生意——一桩又好、又平稳的小生意。再没有事了吧？没有了？好吧，如果你想了解什么，给我写信好了。我总会做出充分说明的。什么都行——生意啦，地方啦，人啦。对了，你会发现治胆道病的药丸存货有点儿过多。前天，我发现制这种药丸使我的心情好受一点儿，所以我炮制了一整天。几千丸呢！乔治上哪儿去了？啊！你在那儿呢！我会写信给你的，乔治，把那件事详详细细写清楚。详详细细！”

我好像第一次明白过来，真的要离开我的苏珊婶婶了。我走到人行道上，看见她向前面探着脑袋，那双圆睁着的蓝眼睛和那张小脸专注地望着药店。这个小店对她来说，把一个大玩偶之家和她自己的小家的无穷魅力都结合起来了。“再见！”她冲

着药店和我说道。我们的目光相遇了片刻——十分迷茫。我叔叔匆匆忙忙走出来，对马车夫作了些毫无必要的交代，然后上车，坐在她旁边。"好了吧？"马车夫问。"好了，"我说；他用鞭子轻轻抽了一下，把马惊醒了。婶婶的眼睛又把我打量了一遍。"坚持搞你的老科学一类的事情，乔治，等你学有专长当了教授时，写信告诉我，"她兴高采烈地说道。

她又把我瞅了秒把钟，眼睛显得更大更亮，一抹笑容固定在脸上，又扫了一眼那明亮的小店，上面仍然写着，"庞德雷沃"，而且它的招牌非常醒目。然后，她匆忙转身钻进马车里面，从我的视线里消失了。于是马车离我远去了，可是我看见理发师斯内普先生，在他店里暗自得意地注视着他们离去，还和马贝尔先生相视而笑，彼此意味深长地摇了摇头。

四

嘿，我便作为一古脑儿中的一部分，被留在温布尔赫斯特，给我的新老板曼特尔先生干活儿。他在这个故事的进展中不起什么作用，充其量也只不过抹去了我叔叔的痕迹。这个新人物的新鲜感一消失，我就开始发现温布尔赫斯特这地方不仅乏味而且十分寂寞，于是我便开始想念苏珊婶婶。那些夏令止咳糖浆的广告被撤走了；装着五颜六色药水的瓶子——红的、绿的和黄的——回到它们原来的地方；那匹标志兽医用药的马，过去我叔叔一直啧啧啧称羡，把它染成一匹古德伍德[①] 爱马的逼真的塑像，如今，被重新刷白了；而我甚至比以前更加坚定地投入拉丁语学习(直到我通过预考，才能停学)，然后又转向数学和自然

---

① 英国苏塞克斯郡的古德伍德公园每年七月举行赛马大会。

科学。

在文法学校，开设了电磁学课程。第一年，我获得了这门课的一点儿“初等”奖，第三年，又获得了一枚奖章；在化学，人体生理学，以及声学，光学和热学各门课上，我也学得很好。还有一门不很重要、更为散漫的课程叫做地文学，在这门学科里，人们在自然科学中漫游，碰到地质学，权当是一个从原始生物向伊斯特里山庄演变的过程，遇到天文学，权当是最朴实、永恒、完整的天体运动的记录。我用的是一些很糟糕的小小的缩写课本，很少做实验，但我仍坚持学习。那只不过是三十年前，我记得，我听说电灯是一个昂贵而不适用的玩具，电话是一种希奇古怪的东西，电力牵引实际上是一种荒诞不经的做法。没有氩，没有镭，没有吞噬细胞——至少据我所知是这样，而铝是一种珍贵罕见的金属。当时世界上最快的轮船以十九节[①] 的速度航行，除了间或有个疯子，没有人认为人可能会飞。

自那以后，发生了许多事情，可是两年前我最后瞥了一眼温布尔赫斯特，在它宜人的恬静中没有发现任何改变。他们甚至连一座新房子也没有修建——至少，眼下城镇里没有，尽管车站附近有一幢建筑物。然而虽然死气沉沉，那倒是一个工作的好地方。我很快就超过了药剂师协会考试的小小要求，但不满二十一岁，根本不允许报考。因此我很快把时间安排得满满当当，向伦敦大学理学士学位发起冲击，以免我的学习变得漫无目的。当时，它给我的印象是，这是一个非常辉煌而简直可望而不可即的成就。数学，化学学位尤其投合我的志趣——哪怕你忙得晕头转向，还是很难获得。我开始用功。不久我安排一个假日去伦敦注册入学，于是，我再次碰到了我的叔叔和婶婶。在许多方

① 航行速度单位，一节等于每小时一海里。

面，那次拜访标志着一个新纪元。那居然就是我对伦敦的第一印象。那时，我十九岁，由于机缘拨弄，我最接近那个人类荒野的一次，还要算我到查塔姆的短暂逗留了。查塔姆也是我见过的最大的城镇。因此，我怀着一种特别的新鲜感终于到了伦敦，觉得它是我全部生活中未曾想到的另一方面的突然展现。

那是一个阴沉昏暗、烟雾迷漫的日子，我乘东南铁路的火车经过这里。我们的火车晚点半个小时，停停走走，又停了下来。我注意到在奇瑟尔赫斯特[①] 那边别墅如雨后春笋，随后房屋越来越多，大菜园和枯黄的草地之间的空隙越来越少，逐渐出现一片又一片纵横交错的铁路，大工厂，煤气罐，还有一大片一大片臭气熏天、像沼泽地似的肮脏小屋，而且越来越多。这种房屋的数目和肮脏、贫困的程度在不断增大。这儿冒出一个大酒店，那儿出现一所公立学校，这儿又有一座荒凉的工厂；再向东驶去，隐约可见的帆樯如林，希奇古怪，很不协调。房屋更加密集了，不久经济公寓便层见叠出；我对那些委琐的人们的这片茫茫无边的世界越来越感到惊奇；一股股工业的气味，皮革的气味，酿酒的气味飘进车厢。天黑了下来。在雷鸣般的轰隆声中火车过了桥，从车辆拥挤的街道上面经过，突然传来一声惊呼，我向下一望，我们过了泰晤士河。这里留给我的印象是高大的货栈，灰暗的河水，拥挤的驳船和难以描绘的宽阔的泥岸。随后，我到达了坎农街车站——一个硕大无朋的肮脏洞穴，洞里宽阔的地面上挤满了火车，站台上搬运工密密麻麻，我有生以来还不曾见过这么多的搬运工。我提着手提箱下了火车，艰难地向前走去，平生头一次意识到我有时仍然能感到自己是多么渺小，多么虚弱。我觉得，在这个世界上，我的一枚电磁学优等奖章根本一文不

---

① 位于伦敦东南十一英里处。是一个住宅区。

值。

后来，我坐马车经过夹在高大的货栈之间的那条峡谷似的车水马龙的街道，抬头一望，看到黑乎乎、灰突突的圣保罗大教堂，着实吃了一惊。奇普塞德的车辆——那时主要是公共马车——似乎多得惊人，轰鸣声也大得惊人；我心里纳闷，哪儿来的钱要用这么多的车，哪种行业能养活那么多熙熙攘攘、川流不息、头戴绸礼帽、身穿大礼服，匆匆忙忙的人们。来到一个拐弯处，我看见了曼特尔先生向我推荐的那家禁酒旅馆。一位身穿绿制服的行李员接过我的手提箱，我觉得，他似乎根本不把我放在眼里。

五

入学考试占去了我整整四天的时间，后来总算在一个下午有了空闲，我在令人眼花缭乱、密如蛛网、人头攒动的街道中找到了托特纳姆宫廷大道。可是，这个伦敦太大了！简直是无边无际！好像全世界已经变成拥挤的临街房屋、广告牌和街道了。我终于找到了那里，几经打听，才发现我叔叔站在他经营的药店柜台后面，这个药店给我的印象是他做的并不是一桩特别高级的买卖。“天哪！”他一看见我就说，“我正盼着发生什么事呢！”

他热情地招呼我。我长高了，而他呢，我想，却变得更矮，更小，更圆了，除此之外，他并没有什么变化。我觉得他的衣着十分破烂。后来到后面店堂里经过了一番秘密协商之后，他争取到了陪我的自由。他便拿出那顶绸礼帽戴上，这顶礼帽早已过了它的青年时代；但是，他却和从前一样快活，自信。

“你是不是来向我打听那件事的底细的？”他大声说道。“我一直都没有写信给你。”

"哦！我还有别的事，"我突然拿出令人遗憾的礼貌说道，便避开涉及他的委托人职责的话题，打听起苏珊婶婶来。

"我们不让她知道这件事，"他突然说道；"我们出去走走。我们又不会天天在伦敦见着你的。"

"我是第一次来，"我说，"我以前从来没有来过伦敦。"于是他问我对伦敦印象如何，随后的谈话除了伦敦还是伦敦，把较小的话题统统排除在外了。他领我去逛汉普斯特德大道，快走到科布登雕像[①] 的位置，却向左一拐钻进几条后街，最后来到一扇疮疱斑斑的门前，他钥匙一捅，门应声打开了。这是一长串疮疱斑斑、上面有扇形窗和公寓牌的前门中的一扇。我们发现已经站在一条又窄又脏、冷清空荡的灰黄色走廊里。于是，他打开一间房门，只见我婶婶坐在窗户旁，面前有一张临时竹几，上面放着一台小缝纫机，而"活儿"——一件紫红色的轻便服，我琢磨着，正处于分解阶段——摊满了整个屋子。

我第一眼就看出婶婶比以前丰满了，但她的肤色完全和以前一样鲜嫩，那双深蓝色的眼睛也像以前一样炯炯有神。

"伦敦，"她说，并没有把她"染黑"。

我高兴地发现她仍然"呵叱"我叔叔。"你这个老家伙这会儿回来干吗？——蠢货？"他一露面，她就说道，她还是用一种老练的目光寻求事物滑稽的一面。当她看见我站在叔叔身后时，立即发出一声低声叫喊，站起身来，满脸生辉。然后，她又变得严肃起来。

没想到见到她我会如此激动，这使我感到吃惊。她让我站

---

① 科布登(1804—1865)，英国政治家，下院议员，极力主张废除谷物法，倡导国际自由贸易、和平及国际合作，反对对中国等的侵略战争，美国内战时坚定地支持北方。

到她面前，伸出手臂，两手分开搭在我的双肩上，高兴地把我仔细打量了半天。她好像犹豫了一下，然后，匆匆地轻吻了一下我的脸颊。

"你是一个男子汉了，乔治，"她说着，松开我，继续把我看了许久。

他们的"家政"是伦敦司空见惯的一种。他们住在一幢小楼所谓的餐室层上，却使用地下室的一间小厨房，那里曾经用做洗涤室，挺不方便。折门把屋子分成两间，卧室在后，客厅在前，那折门从来都没有拉开过，事实上，在客人面前，根本就用不上。当然也就没有浴室或可以使用的任何设施了，除了到下面的厨房取水外，再没有供水的地方。所有的家务都由我婶婶操持，不过要不是这个地方的结构极其不便，她是完全可以出钱雇帮工的。能找到的也只有室内佣人，但她却不能提供住处。家具是他们自己的，部分是二手货，可总的来说，我觉得看上去还是挺顺眼的。我婶婶对便宜花哨的细平布的偏爱可算找到了充足的用武之地。从许多方面看，我认为这肯定是一个很不方便、极其窄小的家，但当时，我还是把它看做客观存在、理所当然的事情，就像我对待所有的事情一样。我并没有看出尚有办法的体面人的怪异之处，他们的住处显然不是根据他们的需求设计的，也不符合他们的要求，这样浪费劳力，这样缺乏美感。只有现在我描绘这种状况时，我才发现自己在思考这种本质上的荒谬：有识之士竟然住在这种临时凑合的家里。我觉得下一步他们就该买旧衣服穿了。

你知道，这是一种自然的发展，是那种制度的一部分，我认为布莱兹欧弗就是这一体制的关键。伦敦有广大的地区，有数英里长的房屋街道，似乎当初就是专门为富裕的中产阶级设计的早期维多利亚式的住处。那种建筑在三十年代四十年代，乃

至五十年代，肯定红火得不得了。在维多利亚区和南边所有的小郊区，一条又一条大街涌现出来：坎登镇方向的，彭顿维尔方向的，布朗普顿方向的，西肯辛顿方向的。我真怀疑这么多的房子是否适合一户一户的人家长期作为住宅使用，是否从一开始起，住户几乎都是临时过渡一下，然后招揽房客进行转租。这些房屋修建起来就带地下室，他们的佣人就在地下室里干活儿、居住——这是一代更加俯首贴耳、更像穴居人种的仆人，他们并不介意楼梯——餐室（有折门）略高于底层，在那里，人们大吃有益于健康的煮牛肉、烤牛肉和冒着湿气的烧土豆，接着再吃馅饼，许多人家都在晚上读书和工作。上面是客厅（也带折门），偶尔光顾的客人就在那里受到接见。这就是那些辛勤的建筑师们看好的景象。就算这些房屋是赶着盖起来的，但是命运这台织机上的线却在成形，要将本来适合他们的家庭模式彻底破坏。交通工具在不断发展，把殷实的中产阶级家庭送出伦敦；教育和工厂就业正在削减对那些粗壮、勤劳、听话的女工的需求——她们愿意忍受这些地方的地下苦活儿。像我叔叔那样的贫寒的中产阶级的人，也就是各种类型的雇员们所组成的一些新阶级正在形成，可是为他们提供不了什么住房。这些阶级中没有人知道他们应该是什么模样，也不知道应该怎样以合理合法的方式适应那种支配我们思想的布莱兹欧弗理论。在文明条件下，没人会关心他们的住房情况，而完美的供求规律却自由发挥作用。他们只好挤在一起了。房东的产业尽管搞得一塌糊涂，但到头来，经济上丝毫未受损失。越来越多的这类房子落在已婚的工匠、苦苦挣扎的寡妇、或者有点积蓄的老佣人手里。他们按季度出租套房，想靠转租那些配备家具的或不配家具的套房来艰难度日。

我现在还记得，当我们三个人走出前门，在我叔叔的引导下

去"逛伦敦"时，有一位可怜的白发苍苍的老太太，带着一副在垃圾堆里打盹儿时被人吵醒了的样子，出现在地下室的采光井里，抬起头来望着我们。她做的正是转租房屋的营生。她先把整座房子租下，然后又分租出去从中赚一点儿钱，过着朝不保夕的日子。根据协议，她上面有一间阁楼，下面有一间地下室可以做饭栖身。如果她运气不好，不能持续不断地进行"转租"，她只有去靠救济生活，那么就会有别的某个贫穷可怜的老冒险者想办法取代她的位置了……

这真是一个愚蠢的社区，它竟然能把所有的阶层，有用有益的、老实忠诚的，统统安置在这种格格不入的住所里。看起来，耗尽老婆婆们的积蓄和半路出家的生疏以满足房东的要求绝不是社会经济。然而，时至今日，谁若对这种事情表示怀疑，他只消用一个下午在我提到的伦敦的随便一个地区搜寻一下住处就行了。

可是，我的故事讲到哪儿去了？对了，我叔叔决心要领我去逛逛伦敦，等婶婶一戴上帽子，我们三个就出发，去捕捉当时剩下的一切了。

六

发现我以前从来没到过伦敦，这使我叔叔特别高兴。他便一下子成了这个大都会的主人。"乔治呀，"他说，"伦敦可需要好好了解了解。这可是一个了不起的地方。大得不是一般。它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城市，最大的港口，最了不起的工业城市，帝国之都——文明的中心，世界的心脏！看下面的那些三明治式广告宣传员！那第三个家伙的帽子！真是琳琅满目，大饱眼福！你见不到温布尔赫斯特的那种穷酸相，乔治！他们很多人都是

牛津毕业的高材生。喝酒倒了霉！这可是一个神奇的地方，乔治——一个漩涡，一个很大的漩涡，能把你卷上来，也能把你卷下去。”

关于那天下午视察伦敦的情况，现在只留下一种非常混乱的记忆。叔叔带着我们转来转去，让我们参观他的伦敦，尽讲一些没头没脑的话，走的是他自己的一条路线。我们时而步行，时而坐车，也就是坐在马车顶上在车水马龙中颠簸，有一回我们还在蓬松面包店用茶点。但是至今记忆犹新的还是我们在阴沉的天空下沿着公园巷行走的情景，还有叔叔兴趣盎然地指点着一个又一个幸运儿的住宅的神态。

我还记得在他说话的时候，我发现婶婶往往盯着我的脸，仿佛根据我的表情来验证他的话的可靠性似的。

“谈恋爱了吗，乔治？”在茶店里她吃着一块小圆面包，突然问道。

“忙得脱不开身，婶婶，”我告诉她。

她把小圆面包咬了一大口，拿着剩下的一半做了个手势，表明她还有话要说。

“你打算怎么发财？”等嘴能够再次说出话来时，她说道。“这件事你还没有告诉我们呢。”

“电学，”叔叔美美地喝了一口茶，歇过气后说。

“万一我能发财的话，”我说。“我倒认为多少能挣一点我就知足了。”

“我们打算发财——突然之间，”她说。“他老这么说。”她冲着叔叔把头一扬。“他又不会告诉我是什么时候——所以我也没法子做准备。不过快了。就要坐上我们的马车，有一座花园了。花园——就像主教的花园一样。”

她吃完了小圆面包，把面包屑从手指上捻下来。“要有那样

的花园，我就高兴死了，"她说。"那确实是个大花园，有玫瑰花坛一类的东西。里面又有喷泉，蒲苇，暖房。"

"你会如愿以偿的，"叔叔说，脸有一点红。

"灰马驾辕，乔治，"她说。"一个人无聊的时候想到这事真是美不滋儿的。三天两头下馆子。经常进戏院——又是正厅前排座位。有的是钱，有的是钱，有的是钱。"

"你可以开开玩笑，"叔叔支吾了一会儿说。

"像他那样的一个老海豚总想赚钱，"她说，她突然温情脉脉地把目光转向他的侧影。"他只是异想天开。"

"我会做些事情的，"叔叔说，"不哄你！啧啧啧！"一面用一个先令敲着大理石桌子。

"你如果赚了钱，一定要给我买副新手套，"她说，"无论如何。那个指头已经破得不能再补了。瞧！你这个白菜头——你呀。"她把那个缝口举到他鼻子下面，做了一个滑稽狰狞的鬼脸。

当时，叔叔听了这种揶揄只是莞尔一笑，但是过后，我跟他回到了药店——这种小买卖一到晚上就格外红火，他们营业到很晚才打烊——这时候他才以一种低沉的解释语气，重提此事。"你婶婶已经有点儿耐不住性子了，乔治。她数落我。这也难怪……一个女人不懂打开一种局面需要花多长时间。不……现在在某些方面——我正在——不声不响地——往开打。如今在这儿……我弄到了这间屋子。我有三个伙计。啧啧啧。这种局面按很快得到的收入来衡量，也许还不配我的能力，但是从战略上考虑——还是值得。这就是我想要的东西。我制订了计划。我要出奇制胜。"

"你现在在制订什么计划？"我说。

"嗯，乔治，有一点你尽管放心。我是不会仓促行事的。我把一个主意翻来覆去地琢磨，可我不会随便乱说。有——不！

我想我不能把那件事告诉你。可是，为什么不呢？”

他站起来把进店的门关上，“我没有告诉任何人，”他又坐下来说。“我欠你一些东西。”

他的脸有点儿红，他把身子俯在小桌子上对我说。

“听着！”他说。

我在听着。

“托诺－邦盖，”叔叔说得很慢，很清楚。

我想他是要我听到一种遥远、奇怪的声音。“我什么也没听见！”我冲着他充满希望的脸勉强地说。

他笑了笑，并不灰心。“再试试！”他说，又重复道，“托诺－邦盖。”

“噢，是那个呀！”我说。

“嗯？”他说。

“可那是什么呀？”

“啊！”叔叔说道，喜不自胜了。“那是什么呀？那是你问的吗？它还会是什么呢？”他猛地戳了一下他认为是我的肋骨的地方。“乔治，”他喊道——“乔治，你看这块地方！后面还有呢。”

那就是我能够从他那里得到的一切。

我相信，托诺－邦盖这几个字在世界上被人听到，这还是第一次——除非叔叔在他房间里进行独白——这倒是一件极有可能的事情。说出这几个字对我来说，当然不像是任何一个新时代的标志，如果那天晚上我听说伦敦肮脏的门面把形形色色的骄傲和欢乐隐瞒着我们，而这几个字却是进入那种境界的“芝麻开门咒”①，我则会大笑一通的。

“现在说正经事，”他停了一会儿，然后说道，带着一种冷冷

① 源出《一千零一夜》中的故事《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中开盗穴洞门的咒语。

的勉为其难的意味;但我却挑开了他托管钱财的问题。

叔叔叹了一口气,靠回到椅子背上。"我希望我能把这件事给你讲得像给我一样清楚,"他说。"不过——说下去！把你要说的讲出来。"

七

那天晚上离开叔叔以后,我感到情绪极其消沉。我觉得叔叔和婶婶好像过着——这个词我已经用得过于频繁,但我还得再用一次——寒酸的生活。他们好像跟一群不计其数的寒酸人随波逐流,穿着破烂的衣服,住在破破烂烂的转手房子里将就,成天来回奔波,脚下是那些总有一层薄薄的、油唧唧的、滑溜溜的泥巴的人行道,头上是灰突突的天空,对于他们,除了那副寒酸景象外,再不露一丝希望之光,直到他们命赴黄泉。看来,我母亲的一点点积蓄已被吞没,我自己的前程肯定迟早也要掉进这片肮脏的伦敦海洋里,被它吞没,这已是一目了然的了。原来我以为到伦敦冒冒险总算逃脱了温布尔赫斯特的沉睡状态,但这个伦敦已经从我的梦中消失了。我看见叔叔在公园巷指点着那些房子,这么一指点,倒是露出了他那已经磨毛了的衬衣袖口。我听见婶婶说:"我就要坐上我自己的马车了。他老这么说。"

我对叔叔怀着特别复杂的感情。我不但为苏珊婶婶感到特别难过,而且也为他难过——因为就像他们当时生活的那样,他们还必须继续下去,这一点好像是无可置疑的——与此同时,我对那喋喋不休的虚夸和傻气感到恼怒,因为它把我所有的独立学习的机会断送掉了,而且将她囚禁在那些灰色的公寓房子里。回到温布尔赫斯特以后,我由着性子给他写了一封孩气十足、语

含讽刺又苦在心里的信。他从来没有回过信。然后，我比以往要求自己更加严格，我更加坚决地埋头学习，因为我相信这是我惟一的出路。过了一段时间后，我用比较温和的措词给他写了封信，他给我写了一封闪烁其词的回信。随后我极力想把他从我脑海里打消掉，继续工作。

是啊，在一月份湿冷的消沉中第一次突袭伦敦对我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对我来说那是一次划时代的失望。我原以为伦敦是一个宽广自由、热情好客、富有冒险精神的地方，但我见到的伦敦却是邋遢，严酷，麻木不仁。

我压根儿就没有意识到在那些灰色建筑物门面后面会发现什么人的迹象，也没有意识到那整个令人望而生畏的门面有可能在不久之后表露出何等的软弱。过高估计事物中的“意志”是年轻人常犯的错误。我没有看出：伦敦的肮脏、泄气、不适可以简单地归咎于这样一种事实：伦敦是一个又蠢又老的女巨人似的城市，太懒散，太愚笨，连自身的清洁都维持不了，更无法摆出一副漂亮的面孔面对世界。不！我为十七世纪烧死女巫的那种幻象苦苦折磨。我带着一种严肃庄重的意图来忍受她的破烂无序。

叔叔的举止和许诺使我充满疑惑，并对他怀有一种恐惧。在我看来他好像是一只迷路的小动物，傻得安静不下来，陷进了一片巨大而无情的谴责中。我对苏珊婶婶怀着一腔的怜悯和柔情，她注定要追逐被他那大言不惭的许诺要弄了的漂浮不定的财运。

我要学得出息一点。但是我在温布尔赫斯特工作的最后一年里，对伦敦的阴暗面的恐怖始终滞留在我的灵魂深处。

第　二　部

托诺－邦盖的崛起

第　一　章

我怎样在伦敦求学，又是怎样误入歧途的

一

我要告诉你，眼看二十二岁的时候，我来到伦敦生活了。温布尔赫斯特在图景中变小，如今在这部书里成了一个遥远的小地方，布莱兹欧弗，只不过是遥远的肯特郡山丘中的一丁点儿淡淡的粉红色房屋正面而已；现在景致开阔了，一下子气象万千、横无际涯，充满了巨大而互不相关的动感。我对第二次来伦敦的记忆比第一次淡漠多了，甚至连早期的种种印象也记不清了，只是清晰地记得十月里柔和的琥珀色的阳光，照到灰突突的房屋的正面，我不知道是什么地方。此外，还有一种巨大的宁静感……

我想我可以在一本书里塞进一点多多少少想象的成分，描述我是如何领会伦敦的，描述它是如何起初在一个方面，接着又

在另一个方面在我的脑海里成长的。我那些不断堆积的印象与日俱增，一一归类，并且与新的印象发生联系，它们与其他纯属私人和偶然的印象融合在一起，无法分离。我发现自己对伦敦有一种综合概念，确实复杂，在地理方面模糊到不可救药的地步，但在某一个方面却是一个整体，它开始于我初访伦敦，而且还在进一步成熟、丰富。

伦敦！

首先，毫无疑问，它街道交错，人口杂多，房屋林立，行人车辆毫无道理地熙来攘往，一切乱无头绪。我记得我并没有竭尽全力一定要弄个明白，也没有带着任何超出个人和冒险以外的意图去加以探究。然而在我的头脑里逐渐生成了一种对伦敦的看法；我确实认为我看见了一种井然有序的结构的线条，伦敦从中形成、发觉了一种进程，这种进程不仅仅是诸多偶发事件的混杂，不过它也许充其量也只是一种弊病的进程。

我在本书的第一部开头就说我在布莱兹欧弗发现了全英国的线索。对了，我理所当然地认为它就是伦敦社会结构的线索。自从贵族时代起，自从一六八八年前后，也就是从布莱兹欧弗建成的时候起，英国一直没有发生过革命，没有深思熟虑地重申或摒弃过什么主张；可以说变化还是有的，有分解的力量，有置换的力量；但自那以后英国体制的大轮廓便固定了下来。当我在伦敦、在某些地区四处奔波时，这一想法便不断出现：这是布莱兹欧弗山庄，这跟布莱兹欧弗山庄完全吻合。贵族也许已经消亡了；我认为他们确实基本上销声匿迹了；富有的商人也许已经取代了他们，还有金融冒险家，或者诸如此类的人。那倒没有什么；形态仍然是布莱兹欧弗。

西区公园周围的那些地区大多数都使我想起了布莱兹欧弗和伊斯特里，例如，宅园，每一座宅园多多少少总与一座宫殿或

一片巨宅相关。梅费尔[1] 的大道小路，还有圣詹姆士公园周围的所有道路，尽管从时间上考虑可能是后来才建的，但都具有布莱兹欧弗小巷和院落的精神和建筑格局；它们具有同样的气息、空间、总体的干净，要是有人在那里常来常往，他就会遇见一些明白无误的超凡脱俗的贵族，还有更加明白无误的穿着便服的侍从、管家和侍者。有些瞬间，我似乎在庭院里又瞥见了母亲屋里的白色镶板和磨擦扎光印花棉布。

我现在还能够在地图上将我所谓的大宅区勾勒出来；它向西南方向延伸到贝尔格莱维亚[2]，向西就变得七零八落，在摄政公园周围最后又突然变得井然有序。皮卡迪利大街上的德文郡公爵府，尽管高傲丑陋，却特别令我感到欣喜，因为那是事物的精髓之所在，阿普斯利宫按我的理论来说就等于一切，公园巷有它十分典型的邸宅，它们沿着格林公园和圣詹姆士公园的边界一字儿排开。有一天在克伦威尔路，看着自然历史博物馆时，我突然悟出一条真理来，“天哪！”我说，“这还是布莱兹欧弗楼梯间那一小摞剥制成的鸟兽标本盒子的扩大，在那边，布莱兹欧弗的古玩和瓷器的对应物则是美术博物馆，展览路上那些小小的天文台里则是我从仓库里面找出来、安装在一起的库思伯特老爵士的格雷果里反射式望远镜。”在这种灵感的鼓舞下，我一头扎进美术博物馆，进了一间小小的阅览室，跟我推测的一点儿不差，我找到了老得已经发黄的图书！

这的确是我在那天做的一例出色的社会比较解剖；星罗棋布在伦敦皮卡迪利大街和肯辛顿西街之间的所有这些博物馆和

---

① 梅费尔：伦敦西区高级住宅区，意思是“五月集市”，源自一七〇八年以前每年五月在该地举行集市。

② 贝尔格莱维亚：伦敦富人住宅区。

图书馆，其实全世界的博物馆和图书馆的潮流，都发源于具有高尚情趣的绅士的风雅闲适。他们的图书馆是一流的图书馆，是一流的文化殿堂；由于我像老鼠似地洗劫过布莱兹欧弗客厅，我仿佛变成了斯威夫特[①] 那种文人的最后一名退化了的代表。然而现在这些东西一起从大宅逃离出来，开始过一种它们自己奇特的独立生活了。

有些成分从十七世纪的布莱兹欧弗体制中逃离出来，有些成分从住宅区繁衍蔓生出来，这样一种观点，直至今日我觉得不单单是对于伦敦，而且也是对于整个英国的最好的说明。英国是一个不自觉地繁衍壮大了的文艺复兴时期的乡绅们的国家。我在伦敦的早期，那种适合布莱兹欧弗习俗的商店仍然可以在摄政街和邦德街找到——那时，它们已经遭到美国人脏手的轻微玷污——皮卡迪利大街的情况也一样。我在哈利大街上上下下发现：乡村或乡镇的诊所数目繁多，但都是大同小异，再往东走，住在上一代绅士废弃的房子里的是家庭律师（数以百计），下行到威斯敏斯特，在帕拉第奥[②] 式的门面后面，各种办公室躲在宽敞的布莱兹欧弗式的房间里面，朝着圣詹姆士公园张望。一百年前商人和酿造商冲进去时，议院里一片恐慌，而上议院和下议院大厦则巍然屹立在平台上把整个体制集中到一个主脑里。

我越把这些东西和我的布莱兹欧弗－伊斯特里模式相提并论，我就觉得这种比较不尽相同的情况越发明显：而且巨大的新生势力、扩张发展的盲目势力的存在也越发明显。伦敦北郊的

---

① 斯威夫特（1667—1745），英国作家，讽刺文学大师，曾任都柏林圣帕特里克大教堂主持牧师，代表作为寓言小说《格列佛游记》等。

② 帕拉第奥（1508—1580），意大利建筑师，研究并发展了古典建筑，形成帕拉第奥新古典主义建筑风格，对十八世纪英美等国建筑影响很大。

铁路终点站离市区很远，就像伊斯特里使火车站远离温布尔赫斯特一样，这些终点站正好在住宅区的边缘终止，但东南铁路却从南边突出了查林十字火车站那蠢笨、生锈的大铁头——那个大头在一九〇五年崩塌——在萨默塞特宫与白厅之间跨过河去。南边没有保护性的住宅区。工厂烟囱里的烟以威斯敏斯特为背景弥漫开来，带着一种虽然未获准许，但也满不在乎的神气，工业化的伦敦的整体效果，坦普尔门以东的整个伦敦的整体效果，以及巨大、肮脏、广阔的伦敦港的整体效果，在我看来是一种大得出了格的东西，它无计划、无意图、黑沉沉，阴森森地向西区的干净、明朗的社会自信延伸，叫人毛骨悚然。这个中央伦敦的南部，东南、西南，远西部，西北，北部丘陵的周围地区，都在以类似的比例失调的方式扩展，到处是平淡无奇的房屋排列而成的没头没尾的街道，到处是平淡无奇的工业，到处是寒酸的家庭，到处是二流的商店，用一句一度时髦的话来说，到处是不"存在"了的莫名其妙的人。所有这些方方面面有时在我的脑海里显示出、直到今天仍然显示出某些肿瘤增生过程中的那种无组织的雄厚的物质，这一过程在患病的躯体上全面破裂，这儿生一个肿块，那儿生一个脓疱，低级舒适的克罗伊登[①]，悲惨、贫困的西汉姆[②] 正是这种情况。直至今日我还心中布满疑团：这些肿块脓疱会不会产生结构，它们到底会不会形成什么新事物，还是那种癌症的形象就是它们真正的最终诊断？……

况且，与这种肥大俱来的是一种众多因素的移入，这些因素从来就没有理解、也永远不会理解这一伟大传统，外国移民像一个个楔子似地嵌入了那生机勃勃的英国扩张的心脏。有一天，

① 伦敦南部十英里处的一个城镇。

② 位于伦敦郊区，是一工业中心，居民几乎全是工人阶级。

我记得纯属好奇心作祟，便信步向东闲逛——那一定是在我的学生时代的早期——于是发现了一个破烂而又显豁的外国移民居住区，商店里亮出希伯来文招牌，陈列着一些稀奇古怪的商品，一群长着明亮的眼睛和鹰钩鼻子的人在商店和售货车中间说着一些莫名其妙的话。很快，我就对索霍区那种狡猾、邪恶、快乐而肮脏的异国情调十分熟悉了。我发现那些拥挤的街道比起我天天居住生活的布朗普顿区那呆滞、灰色的外表来，倒能给人一种极大的宽慰。在索霍区，我确实对替代因素有了初步的概念，这种因素在英国和美国的发展进程中都是至关重要的。

即便在西区，在梅费尔和蓓尔美尔大道周围的广场上，尤尔特不久就要提醒我：那古老的贵族气的威严的面孔比它的实质更加气派，这里有男女演员，这里有放债人和犹太人，这里有大胆的金融冒险家，我想起了叔叔指点公园巷的这所房子和那所房子时露出的磨毛了的袖口。那座宅子是某某人的，此人垄断了硼砂买卖，那座邸宅属于现代冒险家中的英雄，巴门特鲁德，他过去是一个私钻商——也就是说，是一个私买钻石的商人。一座集许多布莱兹欧弗于一体的城市，是一个布莱兹欧弗王国的首都，这一个个的布莱兹欧弗全都摇摇欲坠了，有很多已经彻底腐朽了，由寄生虫们占据着，后来被外来的、毫无同情心的、没有责任感的一伙人所取代；——他们统治着占这个森罗万象的地球四分之一的偶然得来的纷然杂陈的帝国。复杂的法律，纷繁的社会需要，烦人的无法满足的建议，都由此而来。这就是我进入的那个世界，这就是我厕身于其中的世界，我的问题，我的诱惑，我的努力，我的爱国本能，我的一切道德本能，我的生理欲望，我的梦想和我的虚荣都要与它相适应。

伦敦！我来到它身边，年纪轻轻，无人指点，却显得自命不凡，开阔了思想，睁大了眼睛，简直到了危险的地步，我身上有一

些美好的品质——我以为那是富于想象的青年的共同天赋，我毫不赧颜地声称自己具有这种品质——它比这个世界还要美好，并且在寻求美好的回应。我不想只是活下去，或者只是活得快乐，活得舒适，我想怀着某种雄心壮志去奉献，去做事，去创造。我是胸怀这种壮志的。世界上有一半青年都怀有这种壮志。

二

我到伦敦来求学。我已经拿到了药剂协会的文森特·布拉德利奖学金，但当我发现我在文理部的数理化三科的成绩为我赢得了南肯辛顿综合工艺学校技术委员会的一笔小奖学金时，我又把前者放弃了。后者是机械和冶金学的奖学金；我在这两笔奖学金中举棋不定。文森特·布拉德利奖学金一年有七十英镑，这是一个学药剂化学的学生能得到的最高的起动补贴；南肯辛顿奖学金一个星期大约给二十二先令，它展现的前景十分渺茫。但这是一件比前者科技含量大得多的工作，而且当时我的求职欲正强，我这样的人到了青春期，这种欲望是必不可少的。况且，它似乎是通往工程学的必由之路。我当时认为——直到今天还这么认为——在工程方面我的作用会得到充分发挥。我便冒了一次不大不小的险，选了这种前景更不可靠的工作。我知难而进，丝毫不怀疑我在温布尔赫斯特养成的刻苦勤奋在新环境中会再接再厉。

不过从一开始情况并不是这样……

当我现在再去回顾我在温布尔赫斯特的岁月时，我仍然发现自己对学徒时期进行的持久刻苦的学习和紧张自律感到吃惊。从很多方面讲，我认为那段时光是我一生中最辉煌的阶段。

我希望我能够心安理得地说，我圆满完成工作的动机也是巨大而又辉煌的。在某种程度上它们就是如此；我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好奇，有一种对科学知识的力量的向往，有一种锻炼智力的热情；然而，如果温布尔赫斯特不是那么枯燥，那么狭隘，那么墨守成规，我认为光有这些动力是不会让我义无反顾地埋头苦干的。我一进入伦敦的氛围，品尝到自由的滋味，体会到不负责任的轻松和各种新的力量共同产生的牵引力，我的自律就像一件外套从身上滑落了下来。温布尔赫斯特对于处在我这样地位的一个年轻人来说，没有提供任何值得称道的诱惑，没有提供任何与学习相冲突的情趣，没有提供任何恶习——它所提供的那些恶习，已被粗暴地剥去了富于想象的魅力——诸如无聊的酗酒，笨拙、轻薄、可耻的欲望之类，甚至连可以用来消磨时间的社交也没有提供，话又说回来，这反而大大地助长了一个极其勤奋的学生的自尊。人们夸你“聪明”，你能撑持场面，你有一点小小的成就就沾沾自喜，跟那个惬意的小地方的明晃晃的无知一对照就有鹤立鸡群之势。你心血来潮穿过集市广场，你参加锻炼，对井然有序的一天像对牛津大学的学监那样持有一种戏剧概念，你熬油点灯开夜车直到夜深人静。你一年得到的证书像雪片似的飞来，因此在当地报纸上大出风头。所以我不仅仅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聪明的学生，而且在那些日子里也有点儿不可一世的样子——后者又促进了前者，这一点被伦敦表露得一清二楚。再说，温布尔赫斯特从哪个方面都没有给我崭露头角的渠道。

然而，我来到伦敦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这一切，也没有觉察到环境的变化是怎样开始既扭曲又分散我的精力的。首先，我成了个看不见的人。如果我鬼混了一天，除了我的同学（显然他们对我并没有敬畏之心），谁也注意不到。谁也没有看见过我开夜车的微弱烛光；在我过马路时，谁也不会指着我说这是一个惊

人的奇才。其次，我成了一个微不足道的人。在温布尔赫斯特我觉得我就是科学的代表，那里谁也没有我那样丰富完整的科学知识。在伦敦，我在一个广阔无垠的世界里行走，显得愚昧无知，很明显，在那些从中部和北部来的同学中间，我是个才疏学浅、训练无素的人。尽管我竭尽全力，也只是个二流学生。最后，第三点，我被形形色色的新的趣味分散了精力；伦敦控制了我，而曾经就是整个宇宙的科学，则退缩到被压缩在一本书里的令人生厌的小小公式的范围内。我是九月末来到伦敦的，那时伦敦已大不相同了，远远不是第一次印象中的灰暗阴沉、烟雾弥漫、一片屋宇的荒野了。我是由维多利亚车站到达伦敦的，而不是坎农大街，现在伦敦的中心在展览路上。在明澈的秋日的天空下，它闪耀着光辉，淡淡的琥珀色，蓝灰色，广阔，柔媚，这是一个有着美丽的高楼大厦、景界开阔的伦敦，一个花园遍地、迷宫似的大博物馆林立的伦敦，一个古木葱茏、故宫连片、运河交流的伦敦。我住在西布朗普顿附近一个小广场上的一幢房子里。

因此伦敦第二次面对着我，它使我一时完全忘却了第一次注视过我的那个灰突突的、下着蒙蒙细雨的城市面貌。我安顿了下来，上课下课，来来回回做实验；刚开始时我学习很努力，可是慢慢地产生了一种好奇心，想知道这个巨大的城市的更多情况，它很快就掌握了我，也产生了一种渴望，想发现我能操纵的机械装置以外的东西，某种除了学习而外的用途。随之而来的是一种日益强烈的孤独感，一种冒险和交往的愿望。我晚上总是不知不觉地钻研一张我买来的伦敦地图，而不是誊抄听课笔记——于是星期天我就乘坐着公共马车东西南北到处走，去探访情况，以期通过这种办法扩大、拓宽我对还没有打过交道又一无所知的人的博大纷繁的内部世界的认识……

这个无边无际的地方充满了关于不确定的、有时候是肆无

忌惮的可能性的暗示，充满了关于隐晦却又重大的意义的暗示。

我并不是单纯地接受一种宏大的印象，觉得这里地大，人多，有的是机会；幽微的东西也突然从忽略了的、隐蔽、黑暗的角落被拖进一种显豁的境地。在大美术博物馆里，我第一次接触到了裸体的美，直到现在我仍然把这看做是一种难以启齿的秘密，它却在这里被展示炫耀。我被迫意识到：美不仅仅是允许的，而且是可望可求的，层出不穷的，而且意识到迄今为止未曾想到的生命的千姿百态。有一天晚上我真的感到乐不可支，便围绕着阿尔伯特大厅上层楼座转了一圈，第一次聆听那美妙的音乐，我现在相信，那是在演奏贝多芬的《第九交响乐》……

我对人的顿悟加强了我对空间和地方的理解。滚滚而来的人流从我身旁涌过，他们的目光和我的相遇，向我的目光挑衅着，又一晃而过——我越来越想让他们留下——如果我朝东向皮卡迪利大街走去，妇女们对于少不更事的我来说，个个显得温柔华丽，勾魂摄魄，过去时还对我喃喃细语。奇妙的是，生活揭开了面纱。那些广告牌出奇地挑动着人的感官与好奇心。人们买来的小册子和报纸充斥着新奇大胆的思想，超越人们最大胆的想象；在公园里，人们听见男人们正在讨论上帝的存在，否认财产权利，争论人们在温布尔赫斯特想都不敢想的数以百计的问题。在那司空见惯的阴沉的一天过去之后，在沉闷的早晨过去之后，黄昏到来了，伦敦顿时灯火通明，到处五光十色，珠光宝气，金光浮泛，阴影巨大而深沉——再也没有卑贱寒酸的人了——只有一种不可名状的生灵的伟大神秘的运动……

我总是遇到一些奇异透顶的新情况。有个星期六的深夜，我发现自己裹挟到慢慢移动着的一大群人中间，我们就在哈罗路上，一边是灯火通明的店铺，一边是灯光耀眼的流动售货车。我与两个目光放肆的女孩子攀谈起来，给她们买了几盒巧克力，

结识了她们的父母和好几个弟弟妹妹,与他们大家坐在一家酒店里热闹了一番,请他们喝酒,他们也请我喝,凌晨时分在“家”门口与他们分手,再也不会见到他们了。还有一次在一个公园举行的救世军集会的外围,一个头戴丝绸礼帽、谈吐恳切严肃的青年上前与我搭讪,他与我展开了一番争论,强烈抨击怀疑主义。他把我请到他家喝茶,在座的都是他家干净快乐的兄弟姐妹及亲朋好友,我晚上在那儿和着簧风琴唱圣歌(这使我想起了几乎忘却了的查塔姆),真希望这些姐妹不是显而易见订过婚的……

后来,就在这个无边无际的城市世界的远山上,我找到了尤尔特。

三

我多么清晰地记得那第一个早晨,一个十月初的阳光明媚的星期日的早晨,我撞见了尤尔特!我发现我的老同学躺在一间小屋的床上,那屋子就在海格特山脚下一条后街的油店上面。他的房东太太——一个乐呵呵、脏兮兮的年轻女人,长着一双温柔的棕色眼睛,给他捎话下来叫我上去;我就上去了。这间屋子淋漓尽致地展示出它宽敞有趣的面貌,虽然破旧,但也是一种值得称道的破旧。我的印象墙是棕色的——是用棕色壁纸糊的——房间的一侧立着一个长架子,上面搁着一些落满灰尘的石膏像和一个小小的、廉价的马模型,房间里还摆了一张桌子和一个灰色蜡质的东西,一部分叫一块布盖住了,还有一些七零八落的素描画。在一个角落里放着一个煤气炉和一些头一天晚上做饭用过的搪瓷器皿。铺在地板上的油布上有一道奇特的白灰。尤尔特本人起初却看不见,只见房子顶头有一个四折帆布屏风,

从那里发出了“过来!”的喊声。接着露出来的是他那铁丝般的黑头发,凌乱得不是一般,还有一只瞪视着的棕红色眼睛,他那树桩似的鼻子从这个屏风边儿上绕过来,距离地面约有三英尺。“是老庞德雷沃!”他说,“倒是只早鸟!已经抓住虫子了!啊,今天早上好冷!过来坐到床上!”

我走了过去,紧紧握住了他的手,我们相互仔细打量着。

他躺在一张小小的木头折叠床上,薄薄的被子上又盖了一件大衣和一条虽然上了年纪但还是快快乐乐的方格裤子,他身上穿的是一套粉红与绿色相间、颜色刺眼的睡衣裤。他的脖子看起来比我们上学时更长了,青筋暴露得更突出了,他的上唇上长着铁丝一样的黑色短髭。他那发红的疙里疙瘩的面孔的其余部分,他那走向不一的头发和那毛发旺盛的瘦弱身体——就我看来——干脆就没有再长过。

“天哪!”他说,“你样子满体面的嘛,庞德雷沃!你觉得我怎么样?”

“不错嘛。你在这儿干什么?”

“美术,我的宝贝——雕刻!顺便说一句——”他踌躇着。“我还做着一桩买卖。你把那个烟斗和那些冒烟的东西递给我好吗?好啦,你不会煮咖啡吧,嗯?好吧,试试手吧。把屏风放倒——不——把它折起来,这样我们就可以进邻屋去。我还得躺在床上。火是煤气炉。对。点火的时候别叫它砰的一声响声太大——今儿早上我可受不了。你不抽烟?……噢,再见到你对我真是太好了,庞德雷沃。告诉我你现在忙什么,日子过得怎么样。”

他指挥我来实施他简单的款待,很快我又回到了他的床边坐下冲着他笑,他却头枕在手上舒舒服服地抽着烟,一边仔细打量着我。

“庞德雷沃，生活一开头情况怎么样？啊，我们分开都快六年了！我们都长胡子了。有点儿发胖了，呃？你——？”

我觉得还是抽一斗烟的好，把烟点着后，便给他描述了一下我读书的大概情况。

“科学！你干上了这种工作！我却在石匠一类的人那儿打杂跑腿，想弄弄雕刻。我有一种感觉，觉得凿子——庞德雷沃，我开始准备画油画，却发现自己是个色盲，便只好拉倒。我到处写生，随时思考——想得尤其多。我每星期给自己留三天时间学美术，其余的时间——我有点买卖脱不开身。我们还在事情的开始阶段，年轻人刚起步。你还记得我们从前在高德赫斯特的日子吗？我们的玩偶之家岛，万人大撤退，小福尔摩斯和兔子，呃？如果你想到这些事情，发现我们依然年轻，这就令人吃惊了。过去我们常谈起我们的未来，也常谈起爱情！我想你现在都体验到了吧，庞德雷沃？”

我一下子脸红了，吞吞吐吐说了个含糊其辞愚蠢透顶的谎。“没有，”我说，不好意思说明真相。“你倒是个过来人了吧？我一直忙得要命。”

“我才刚开始——还不就是我们过去那个样子。有点情况——”

他咂了一会儿烟斗，凝视着挂在墙上的一只剥了皮的手的石膏模型。

“事实上，庞德雷沃，我开始发现生活就像是个奇特的展览；有些东西吸引人，有些却不见得。需求——这种男女关系问题。那是个网。没有止境，要脱身没有办法，陷进去没有意义。有时候女人把我掌握住了，有时候我的思绪就像汉普顿宫彩绘的屋顶，为满屋顶横陈的肉而骄傲。为什么？……还有些时候我不得不遭遇上一个女人，我就被一种撩拨人心的无聊的恐怖感所

压倒——我逃跑,我躲藏,我什么都干。也许你有你的科学解释;在这件事情上自然和宇宙起了什么作用呢?"

"我想,这就是自然保证物种延续的方式。"

"不会吧,"尤尔特说。"倒也是! 不对。我已经向——山下的放荡屈服了。尤斯顿大道那边。丑恶卑鄙得够呛,真可恨干了这种事儿。那物种的延续——上帝! ……为什么大自然把人造得那么贪杯呢? 这里面一点意思都没有。"他已经在床上坐起来了,好把这个问题问得更加认真。"而且为什么她给了我对雕刻的强烈的爱好,可又在我刚刚开始干这一行时又给了一种同样强烈欲望想离开它? 嗯? ……咱们再喝点咖啡。庞德雷沃,我把这个问题向你提出来,这些事情让我困惑不解。它们叫我心灰意冷。它们叫我下不了床。"

看他那副神气,好像是把这些难题专门给我攒了一个阶段似的。他坐在那里咂着烟斗,下巴都快碰到膝盖上了。

"当我说生活对我来说逐渐变得奇特古怪时,"他接着说,"这就是我的意思。我看不清自己的目标,也不明白为什么把我招引上了。我看外部世界并不重要。你是怎么看的?"

"伦敦,"我开口道。"它——太大了!"

"可不是! 其实是大而无当。你发现大伙儿开杂货铺子——庞德雷沃,他们到底为什么要开杂货铺子? 他们开铺子个个都小心翼翼,有板有眼,抠抠唆唆。你发现人们四处奔波,干着最引人注目的事情——比方说,当警察,当盗贼。他们干这些营生,既严肃,又认真。我——不知道怎么搞的——却搞不成自己的事儿。这里头有没有什么道理——无论哪一方面?"

"道理肯定是有,"我说。"我们还年轻。"

"我们年轻——是的。但一个人必须弄个明白。杂货商之所以当杂货商,我想是因为他看见他在那儿对路子。觉得那基

本上是一种神差……可是麻烦的是我根本不知道哪儿对我的路子。你看呢?”

“哪里对你的路子?”

“不,哪里对你的路子。”

“还说不准,”我说。“我想在世上做点儿好事——做一些——一些有实效的事情再死。我有一种想法,我的科学工作——我不知道。”

“是啊,”他沉吟着说。“我也有一种想法,我的雕刻——可是它怎样会派上用场,为什么——我就没有一点想法了。”他有一阵子抱着膝盖。“这就是让我伤脑筋的,庞德雷沃,伤透了脑筋。”

他劲头儿上来了。“劳驾你往那个食橱里瞧瞧,”他说,“你就会发现一个盘子里有一个样子挺不错的面包卷,什么地方还有一把刀子,还有个装奶油的小陶罐。把它们拿过来,我弄一顿早餐吃。当然如果你看我梳梳洗洗并不介意的话,我就起床。然后我们就可以去散散步,再谈谈这种生活问题。还可以谈谈文学艺术和路上突然想起的别的任何事情……对,就是那个小陶罐。里面有蟑螂吗?把它弹出来——该死的入侵者……”

现在我回想起来,好像在我们谈话的最初五分钟里,老尤尔特就已经为我们整个早晨的交谈定下了基调……

对我来说,这是一次最难忘怀的谈话,因为这次谈话开辟了新的思想境界。我一直全神贯注地听着,对尤尔特随意的指手画脚,则保持疏远态度。他那一天很悲观,对事物的本源表示怀疑。他使我清清楚楚地感受到了过去根本没有感受到的东西:生活充满了惊险,尤其是我们达到的这一阶段的生活,而且没有明确的目标,我们周围的人们过的生活没有任何一致的目的。他也使我感到,我是怎样乐意接受一些很平常的假设。正如我

几乎想象过的那样,在社会布局的什么地方肯定有一个校长,如果一个人走得太远,他就要进行干预,所以我总是心里暗暗相信:在我们英国的什么地方一定有人知道我们大家作为一个民族在干着什么。现在这些都塌陷在他怀疑的深渊里,消失了。他一针见血,明确无疑地指出了在伦敦漫无目的巨大影响,这一点我也朦朦胧胧地感受到了。我们发现最后又穿过海格特公墓和滑铁卢公园返了回来——而尤尔特还在讲。

"你看那里,"他说着停下了脚步,指着纵横延展、极其广阔的伦敦这条大河谷说。"它就像一片汪洋——我们在其中游泳。最后我们沉了下去,随后又浮了上来——冲到这儿来。"他把手臂一挥,指向我们周围那一片很长的斜坡,远远近近是一排又一排的没有止境的坟墓和墓碑。"我们还年轻,庞德雷沃,但总有一天我们惨淡的遗名会冲上一个这样的沙滩,跟这个一模一样。乔治·庞德雷沃,皇家协会会员,西德尼·尤尔特,愿灵安息。瞧这一排又一排的亡灵!"

他停顿了一下。"你看见那只手了吗?我是说那个朝上指着的,在那个已经磨钝了的方尖碑顶上的那只手。是的。对,那就是我为谋生所干的事情——当我不想事,不喝酒,不寻觅,不做爱,不自命自己在不是没有钱就是没有德雇一个模特儿的情况下还要努力成为一个雕刻家的时候。看见了吗?我塑造的就是这些燃烧的心和这些沉思的、手持和平棕榈的天使守护神。我干得贼好,也贼便宜!庞德雷沃,我是个干血汗活的受害者……"

反正情况就是这样。那天我如醉如痴地尽情交谈,我们谈到了神学、哲学;我头一次瞟了一眼社会主义。我觉得好像自从我们分开以后我就一直在一种沉默中保持沉默。一想到社会主义,尤尔特的情绪一时间亢奋起来。"说到底,所有这些该死的

糊涂都可以改变。如果你能让人们同心协力来干的话……"

那真是一次海阔天空、无所不包的精彩谈话。当时我想我让一股清风吹进了我的心田，其实这反而叫人劳心伤神，五花八门的思潮，即便是现在，也好像将我带回到一个源头，带回到滑铁卢公园和我的复出了的尤尔特身旁。在我们的南面是绵延的长长的花园斜坡，白色的墓碑和宽广的伦敦，在这幅画面的某个地方有一面红色的旧墙沐浴在和煦的阳光下，还有一片烈焰似的米加勒节紫莞映衬着新开的金色向阳花和一堆斑斑驳驳的血红色的落叶。对我来说，那一天就像是我把脑袋突然从眼前的俗务中抬起，全面地观察生活……可是我本来下狠心后半天要把笔记抄好的，这样一来就完全泡汤了。

那次重逢之后，我和尤尔特便经常见面，经常交谈，在以后的接触中，他的独白往往被打断，我也发表我的意见。他对我的影响太大，所以我晚上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地睡不着觉，翻来覆去地想他的话，甚至在第二天一早上学去时脑子里还在跟他交谈，回答他的问题。我是个天生的实干家，偶尔才是个批评家；他对生活中的迷离恍惚的哲学性论断正适合他那天生的懒散，所以惹得我急躁活跃的天性进行积极的抗辩。"所有这一切都不得要领，"我说，"因为人们疲塌，因为现在是一个时代的没落时期。你可是一个社会主义者。好吧，咱们把它现实吧！而且要有一个目的。这就对了！"

尤尔特给我灌输了社会主义的初步概念；我有不长的一个阶段是一个热烈的社会主义者，而他却对他教给我的理论实践持一种消极反对的态度。"我们必须参加某个组织，"我说。"我们应该做些事情……我们应去街头巷尾发表演讲。人们还不了解。"你一定要把我想象成一个衣着寒酸、严肃认真的年轻人，站在他那破烂的公寓房子里，讲述着这些事情，也许还在指手画

脚，而尤尔特则现出一张沾满泥巴的脸，穿的兴许是法兰绒衬衣和裤子，嘴里叼个烟斗，像个哲人似地蹲在桌旁，在团弄一块泥巴，它永远也没超出暗示的范畴。

“我不明白为什么人们不想干，”他说……

我非常缓慢地逐渐测定了尤尔特在事局中的真正地位，也渐渐地明白了他在谈话中表现得非常出色的这种对道德谴责与道德责任不闻不问的态度是多么的处心积虑，完全彻底。他的天性本质上是一名艺术鉴赏者的天性；他可以从我认为是邪恶的，或者至少是不可接受的。事物的无穷无尽的方方面面发现乐趣与美。而我对自我欺骗，对持之以恒的自我奉献表现出的那种冲动，在当时尽管显得混乱，超然，不得要领，他确实表示佩服，但决不同情。就如同许多摇唇鼓舌，说鬼谈禅的说客一样，他骨子里是遮遮掩掩的，并且在我们的交谈中连连使我有所发现，感到许多小小的震惊。第一次是意识到他尽管以轻易而巧妙的方法揭露了邪恶，但他根本不想对它们进行改造与革除。第二次是因为一个名叫“米莉”的人物突然出现——我已记不得她姓什么了——一天晚上我是在他房间里发现的，她只是穿了件蓝浴衣——其余的衣服搁在屏风后面——吸着烟，分享着尤尔特爱喝的一瓶杂货店出售的所谓的“加那利萨克葡萄酒”，那是便宜得叫人咋舌的冒牌货。“嗨，”当我走进来时尤尔特说，“你知道，这是米莉，她一直当模特儿其实现在正在做模特儿。……（别慌，庞德雷沃！）要不要喝点儿酒？”

米莉是个三十来岁的女人，脸面宽阔、漂亮，性情平静，口音很重，一头令人赏心悦目的金发像波浪似地从头上飘拂而下，散发着一种难以扼制的魅力；只要尤尔特一说话，她总是对他嫣然一笑。尤尔特总是给她的这种头发画素描，而且着手给她做几尊塑像，但一直没有完成。我现在才知道她是个妓女，是尤尔特

顺手捡到的，她已经爱上了尤尔特，但我那时的感受对我来说过于重大，一时还摸不清她的底细，而尤尔特又不做任何解释。她到他这里来，他上她那儿去，在她肯定要承担她的一份花销的情况下他们就一起在乡下度假。我现在怀疑他是从她手里搞钱花。古怪的老尤尔特啊！这可是一种跟我的严谨的荣誉观格格不入的关系，跟我想象的任何一个朋友的做法格格不入的关系！但它竟然出现在我的鼻子底下，简直看不明白。可是现在我看明白了，并且自认为理解了。

我还没有完全理解尤尔特对他的特殊生活方式所采取那种散漫作风，可是由于广阔的建设性的社会主义思想掌握了我，我便努力拉他跟我一起以一个社会学主义者的明确方式工作。

"我们应该加入其他社会主义者的行列，"我说。"他们已经有所作为了。"

"咱们先去看看再说。"

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找到了费边社[①]的办公室，它潜伏在克莱门特会馆的一间地下室里；我们进去见到了一名让人泄气的秘书，他两只脚叉开站在火前，严厉地盘问我们，似乎对我们的诚意十分怀疑。他建议我们去参加克利福德会馆举行的下一届公开集会，并把必要的资料给了我们。我们俩都想方设法要办成这件事，还听了一篇关于"信任"的东拉西扯、气焰嚣张的论文，旁听了一次你可以想象得到的毫无结果的讨论。四分之三的发言者似乎都热衷于调笑逗趣，却又摆出一副自命不凡的架势。这是一种家庭玩笑，我们是这个家庭的生客，所以并不赏识……我们出来穿过克利福德会馆的窄窄的过道到了斯特

① 费边社，一八八四年成立于英国，主张用缓慢渐进的改革方法实现社会主义。

兰德大街时，尤尔特突然选中了一个形容干瘪的矮个子男人，此人戴着一副眼镜，扣着一顶极大的呢帽，系着一条橙色大领带。

“你们这个费边社有多少会员?”他问道。

矮个子男人的态度立即有所防范。

“七百来个人吧，”他说，“也许是八百。”

“都像——都像这儿的这些?”

矮个子男人发出了一声神经质的自鸣得意的笑声。“我认为他们个个合格，”他说。

矮个子男人一晃就不见了，我们来到了斯特兰德大街上。尤尔特把一条胳膊扭成一种古怪的、富有表情的姿势，这种姿势似乎把银行商店高大堂皇的门面，法院的大钟与尖塔，广告，闪亮的招牌都汇集成一个广阔的社会，汇集成一个资本主义体制，硕大无朋，不可战胜。

“这些社会主义者不知道分寸，”他说。“你能指望他们知道什么呢?”

四

我未能把学业继续下去，这是件引人注目的事情，尤尔特是个话匣子，这当然是其中的一个主导因素。以民主社会主义的原始形式出现的社会理论越来越强烈地控制住了我的头脑。我在实验室里和同座的那个人进行争辩，最后吵翻了，彼此连话都不说了。再说，我也开始谈恋爱了。

我在温布尔赫斯特的那些日子里，性的骚动如同徐徐推进的潮水不知不觉地潜入了我的生命，伦敦的刺激则像海上刮起了一阵狂风，顿时掀起了惊涛骇浪。在这里面，尤尔特则有推波助澜的作用。我对形体美和声音美的感悟，使我渴望冒险，急于

交往，凡此种种越来越痛切、无误地集中到个人生活这一关键的中心事务上来。我得给自己找个伴儿。

我开始对街上过往的姑娘，对火车上坐在自己面前的女人，对女同学，对一晃而过的马车上的女士，对街头巷尾浪荡的女人，对商店和茶馆里手脚干净利落的女服务员，甚至对姑娘和妇女们的像片，都产生了一种淡淡的爱恋。偶尔到剧院里看看戏，我总是兴奋不已，我觉得女演员，甚至周围的观众，都是激发我浓厚的兴趣和欲望的神秘、诱人的人。我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在这一瞥而过的芸芸众生中，什么地方有一个人专门为我而存在。尽管世界上有种种敌对势力，但在我的心灵深处有什么东西总在一个劲儿地说："站住！瞧瞧这一个！把她考虑一下！她行不行？这一个不简单——这一个最不简单！站住！你急什么呀？这一个兴许就是命中注定的那个人——别的都不是。"

说来奇怪，我记不起我是什么时候第一次见到玛丽恩的，她后来成了我的妻子——后来我把她害惨了，她也把我整苦了。她后来从我血气方刚的心田里摘取了那种美好笼统的爱的萌芽，把它演变为一种切身的冲突。我开始意识到她是在我的世界里活动的众多有趣、迷人的人物之一，她们对我回眸注视，又躲躲闪闪地翩然而过。我常常遇见她穿过美术馆，那里是我去布朗普顿路的捷径，我还常常看见她坐在教育图书馆的一个凸窗里，我想是在阅读什么。可其实呢，我后来发现，她根本就不读书。她往往到那儿去清清静静地吃上一个小圆面包。当时她是个举止十分优雅的姑娘，衣着朴素，有一头深褐色的头发。我记得，在她的脖子后面低低地挽了个结，显露出她漂亮的圆圆的脑袋，与耳朵和面颊的令人赞叹的线条、嘴巴和眉头的严肃沉静十分协调。

她在一群女孩子中间大有鹤立鸡群之势，因为她们的穿着

比她的更讲究，更看重色调，在帽子、蝴蝶结等方面追求新奇，叫人为之咋舌。我一向讨厌女人衣服的窸窸窣窣，刺目的颜色突变，还有时髦不自然的棱角。她那朴素的黑色连衣裙使她显得质朴无华……

不过，我倒确实记得一天下午我是怎么发现她的容貌对我产生的特殊魅力的。我老是干活儿，搞得心里焦躁不安，最后便溜出实验室，来到美术馆在图画中间徜徉。我在希普尚克斯画廊的一个偏僻角落里碰见了她，她正专心致志地对着一幅悬挂得很高的画临摹着什么。我刚参观完古代风格塑像陈列室，脑子里仍充溢着刚刚被唤醒的那种线条感，她就站在那儿，仰着脸，身子从臀部以上略微前倾——姿态优美得叫人永难忘怀——女性的优美。

从那以后我意识到我想方设法要见到她，在她的面前我感到有一种奇特的情绪，便开始想象她的情况。我再也不去想笼统的女性特征，也不再考虑随便的这个人或那个人的情况了。我一心想着她。

一件小事把我们撮合到了一起。一个星期一的早晨我坐在从维多利亚火车站出发、晃晃悠悠地向西行进的一辆公共马车上——曼特尔先生心血来潮，请我去做客；盛情难却，我便在温布尔赫斯特过了一个星期天，当时正在返回途中。车里再没有别人，只有她一个。该她付车费的时候，她一下子慌了神儿，不知如何是好，便胡抓乱摸；她把钱包忘在了家里。

幸好我有点儿钱。

她那双惊慌不安的棕色眼睛望着我；我提出车费由我来付，她同意了，但态度却有失优雅，看上去是由于害羞所致。后来她站起来要下车时，便向我道谢，装出的那副潇洒样子是一目了然的。

“非常感谢您,”她用一种欢快、温柔的声音说;接着又稍欠优雅地说,“你这人太好了,你要知道。”

我想我出于礼貌应答了一声。但那会儿我可不想吹毛求疵。我周身都是她在面前的感觉,她从我身边走过时,一只胳膊从我头顶上伸出来,她那窈窕的身体就在我跟前。我们使用的言词似乎并不十分重要。我有些朦朦胧胧的想法,要和她一起下车——可是我没有。

那次邂逅无疑对我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我夜不成眠,不断回味,思考着下一步我们的关系会怎样发展。这种发展所采取的形式是我的两个便士被还了回来。我当时在科学图书馆里正从《大英百科全书》中查点儿东西。这时候她出现在我的身旁,把一个显然是事先准备好的薄信封放在我翻开的书页上,信封鼓鼓的,看得出里面有硬币。

“你真是太好了,”她说,“那天,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做才好,先生,我该怎么称呼你呢?”

我报上自己的姓名。“我知道,”我说,“你是这儿的一名学生。”

“不完全是个学生。我——”

“好了,反正,我知道你常在这儿。我自己倒是综合工艺学校的学生。”

我连忙介绍自己的身世,提出一些问题,好缠住她往下谈,出于对周围读者的尊重,我们只好压低声音交谈,所以便具有一种亲密的性质。但我毫不怀疑,从内容上讲,这次谈话非常乏味。确实,我有这样一种印象:我们交往初期的谈话都是乏味得叫人难以置信的。我们见过几次面,是以一种半偶然、半诡秘的方式进行的,总的来说,局面都十分尴尬。我未能从精神上掌握她。我从来都未能从精神上掌握她。她的言谈,现在我明明白

白地知道，都是浅薄浮华、闪烁其词的。只是——哪怕在今天来看——就我的记忆所及，无论从哪个方面讲，都不粗俗。我看得出来，她煞费苦心地要夸大或者掩盖她真正的社会地位，想叫人把她看成一名美术学校的学生，可是由于她不是，所以显出一副怪难为情的样子。她来博物馆“临摹东西”，这一点，我相信与我不想追究的她的一部分谋生之道多少有点儿关系。我给她介绍我的情况，也就是我感到她可能感兴趣的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可是很久以后我才得知，这样做给她造成了我是个“自负”的人的印象。我们谈论图书，但在这个话题上她怀有戒心，总是遮遮掩掩，而谈起画来她就随便得多了。她“喜欢”画。她思想平庸，她监护的某种东西抓住了我内心最深处的直觉，而她自己又浑然不觉，她使一种可能的希望具体化，她具有一种素质，而自己倒显得漫不经心，它像烈酒一般把我搞得晕头转向，对于这一切，我想我从一开始我就只有欣赏，而不曾有过一刻的不满。我觉得我必须把我们的交往坚持下去，尽管这种交往淡而无味。不久我们就应该透过这些无关紧要的表面的东西，深入到蕴藏在下面的爱情的实质中去。

我在梦中看见她好像从她自身中解脱出来，美丽、充满敬意、光芒四射。有时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往往会因为无话可说而突然冷场，于是我的眼睛就会饱餐一场她的秀色，而这种冷场就像是拉上了一层帷幕——这就是她那表面的自我。奇怪，我得承认。尤其奇怪的是，她身上的某些东西对我产生了巨大的压迫感，一种浅黑滋润的皮肤，嘴巴、眉宇间的一种完美的造型，肩膀上的一种优美下垂的曲线。的确，对很多人来说，她算不上美丽——这种事情是说不清楚的。她形容上的缺欠是一目了然的，可那根本算不了什么。她的肤色不好，可是哪怕面带病容我觉得也无伤大雅。我有一些极其有限、极其痛苦的渴望。我巴

不得吻吻她的双唇。

五

对我来说这件事至关重要。我根本记不得在早期我有过打退堂鼓的念头。我心里明白,她对我的挑剔远远胜过我对她的挑剔,她不喜欢我书生的邋遢,认为我连最平常的风度都不具备。“你干吗要用那样子的领子?”她说,然后便指点我追求有绅士风度的颈饰。我记得有一天,她挺突然地邀请我下星期天去她家喝茶,见见她的父母和姑妈,我顿时怀疑我迄今为止自信不疑的最体面的衣服能不能给她的家人留下她所期望的良好印象。我把见面推迟到下下一个星期天,以便把自己修整体面。我做了一件长燕尾服,买了一顶丝绸礼帽,得到的回报是她第一次向我投来了赞许的目光。我不知道有多少男性像我这样荒唐。你看,我这是在主动放弃自己的一切信仰——自己的一切惯例。我正在一步步忘掉自我——完全彻底的。这样做我感到害臊。关于所发生的事情,我从来没有向尤尔特——没有向任何人——吐露过一个字。

她的父母和姑妈给我的印象是天下最沉闷无趣的那种人,她家住在沃勒姆格林区,家里最引人注目的东西也就是一些黑色和琥珀色相间的印经绒圈挂毯、窗帘和台布,再就是一些古旧无用的书籍,大多数封面上的烫金已经脱落了。廉价的带花边的窗帘和一张摇摇晃晃的八角桌上的“工艺罐”为窗户构筑起了一道防御工事,以抵挡入侵的目光。玛丽恩的几张美术学校的素描画,装在镜框里,盖有南肯辛顿美术馆正式认可的印章,成了房间里的装饰品,还有一架黑色镀金的钢琴,上面摆着一本赞美歌集,所有的壁炉台上都有挂布覆盖着的镜子,我们坐在餐室

里吃茶点，旁边的餐具柜上方挂着她父亲的一幅画像，严格遵守这类作品的笔法，真是一点都不含糊。在她父母两个人身上，我找不到一丁点儿在她身上发现的美的痕迹，可是不知怎么搞的，她却想办法与两位都有相像之处。

这些人装腔作势的样子让我想起我母亲房间里的那三大女杰，可他们还不大具备那么多的社会阅历，装得也没有那么神气。而且，我注意到，他们是瞧着玛丽恩的眼色行事的。他们说，他们早就想感谢我在车费那件事情上对他们女儿的关照，这就把他们邀请的任何特别用意都解释明白了。他们摆出一副纯粹的有教养的人的派头，对伦敦那些东奔西逛的作风怀有一定的敌意，他们倒是很喜欢朴实清静的。

玛丽恩从餐具柜的抽屉里取出雪白的台布准备茶点时，一张印有"出租房"字样的卡片掉到了地上。我把它捡起来递给了她，后来才从她飞红的脸上意识到我是不应该看到这张卡片的；很有可能完全是因为我来才把它从窗子上取下的。

她父亲一度以一种大大咧咧的、超然物外的态度谈到商务保证的要求，我很久以后才知道他是沃勒姆格林煤气厂的一个编外人员，除此之外，他在家里倒是一把好手。他身体肥大、臃肿，两只很不伶俐的棕色眼睛被一副眼镜放大了；他身穿一件很不合身的礼服大衣，戴着一条纸领，他让我看了一本大《圣经》，他在里面剪贴了不少图片，那可算是他最感兴趣的珍藏。他还栽培着房子后面的那个小花园，并且有一个种植西红柿的小暖房。"要是有暖气就好了，"他说。"有了暖气，可种的就多了。不过我想，在这个世界上不可能事事尽如人意。"

玛丽恩的父母都很尊重女儿，这种态度使我觉得倒是世间最自然不过的事情。她自己的举止也有所改变，变得更加霸道，更加警觉，她的那种羞怯不见了。我猜想她走的是一条自己的

路线，把镜子盖了起来，买了一架二手钢琴，调教自己的父母。她母亲从前准是一个漂亮女人；她五官匀称，长着同玛丽恩一样的头发，只是缺乏那种光泽，不过她很瘦，一副饱经忧患的样子。那位姑妈兰博特小姐，倒是个粗大女人，腼腆得不是一般，长得很像她的兄弟，我想不起她在那个场合说过什么话了。

一开始，气氛显得很紧张——玛丽恩心神不定，人人都非得摆出一副神秘兮兮的假样子，不过后来我插了进去，话说得多一些，造成了一种轻松有趣的气氛。我给他们讲上学的情况，讲我的住宿条件，讲温布尔赫斯特，还有我当学徒的生活。"眼下到处都有这种科学，"兰博特先生沉吟道；"可有时候我心里有点儿纳闷它有什么用？"

我那时年纪还轻，容易被引入他所谓的"一点儿讨论"中去，每当我们的声音要提得过高时，玛丽恩总是把讨论截断。"我敢说，"她说，"双方都有很多话要说。"

我记得玛丽恩的母亲问我在哪个教堂做礼拜，我回答得含糊其辞。吃完茶就放音乐，我们唱起了圣歌。我怀疑提出这个建议时我是否发表了意见，不过那被看做是一种无关紧要的异议，而我发现紧挨着玛丽恩额前垂下的弯弯的发丝坐着可算是莫大的补偿。我发现她母亲坐在一把马鬃垫扶手椅上情意绵绵地注视着我们。我和玛丽恩还去普特尼桥散了一回步，接下来又唱了些歌儿，吃了一顿冷咸肉加馅饼合成的晚饭，饭后，兰博特先生和我抽了一会儿烟。散步的时候，我记得她给我讲了她在博物馆里画素描和临摹的用意。她说她有个朋友叫史密茜，史密茜的一个亲戚在茶会女礼服方面独出心裁，开发了一种产品，她把那种服装称之为"波斯长袍"，是一种抵肩绣得很花哨的简单外衣，生意忙的时候玛丽恩去那儿干活。不忙的时候她在博物馆里仔细观察，做下笔记，以便设计抵肩上的新花样，办法

就是回家去在衬底材料上勾出学到的样式的轮廓。“我挣不了多少,”玛丽恩说,“可是挺有意思,忙的时候我们整天干活儿。当然啦,女工们都俗气得要命,不过我们不大对她们说什么。而史密茜一个谈的却抵得上十个人。”

我很能理解女工们都俗气得要命。

我记得沃勒姆格林的家政和那家人的品质,还有他们暴露出的玛丽恩的情况,对于那时左右着我的一心要据她为己有的决心并未造成丝毫的减弱。我不喜欢他们。可是我把他们当做这件事的组成部分。确实,总的来说,我认为他们用一种对比效果使她显得高人一等;她是显而易见的控制着他们,她心中有数:她比他们优越。

我把越来越多的时间投入到掌握着我的热情中去。我开始主要考虑如何才能讨得玛丽恩的欢心,考虑如何才能表现出忠诚,考虑请她吃饭,考虑给她送昂贵的礼物,考虑她能理解的恳求。即便有的时候她明显地缺乏才智,即便她的无知变得无可争议,我仍然告诉自己,她单纯的直觉比得上全世界所有的教育和才智。直到今天我还是认为对于她,我并没有全错。我仍然承认,她身上有些美好的东西,一些单纯而又高尚的东西在她的无知、平凡和局限中如同蛇的舌头在蛇口里闪动出没……

一天晚上我有幸到比尔克贝克学院的一次文娱晚会上去接她,把她送回家。我们乘地铁回来,坐的是头等车厢——那是当时最高的级别。车厢里只有我们俩,我第一次鼓起勇气用胳膊搂住她。

“你不能这样,”她有气无力地说。

“我爱你,”我低声说,突然间我的心狂跳起来,我把她拉过来,把她所有的美拉过来,吻着她冷冰冰的毫不抗拒的双唇。

“爱我?”她说着从我怀里挣脱了,“别这样!”就在那会儿,火

车开进了一个车站，“你可不能对任何人说……我不知道……你不该那样做的……”

接着另外两个人走进了车厢和我们坐在一起，一时结束了我的求爱。

我们发现只有我们俩在一起朝着巴特西区走着的时候，她已经决定生气了。我跟她分手的时候，未能得到宽恕，情绪极其低落。

我们再次见面时，她告诉我可再也不能“那样”做了。

我曾经梦想亲吻她的双唇是最大的满足。可其实那只不过是渴望的开端。我告诉她我的惟一的奢望就是和她结为夫妻。

“可是，”她说，“你还没有条件——这样说说有什么用呢？”

我两眼盯着她。“我一定要，”我回答。

“你办不到，”她答道。“那得好多年——”

“可我爱你，”我坚持着。

我站在那儿，离我亲过的那甜蜜的双唇不到一步之遥；我站在那儿，离那毫无生气而我却渴望给它活力的美只有一臂的距离，而我所见的却是横亘在我们两人之间的一道岁月、辛劳、等待、失望的鸿沟和一种未卜的前景。

“我爱你，”我说。“你难道不爱我吗？”

她用严肃的、毫无反应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的脸。

“我不知道，”她说。“我是喜欢你的，当然……可人得切合实际呀……”

我现在仍记得她那阴阳怪气的回答给我造成的失意感。我那时就该察觉到对她来说，我的满腔热忱并没有熊熊的火焰。可我又怎么会知道呢？我让自己走到想占有她的这一步，我的痴心妄想给她赋予了无限的可能性。我想占有她，想占有她，真是愚蠢到家了，而且又出于本能……

“可是，”我说；“爱——！”

“人得要切合实际，”她答道。“我喜欢和你来往。难道我们不能维持现在的这种关系？”

六

好啦，现在你开始明白我的失败了。我的这些辩解也写得够长的了。我的工作干得越来越没劲，我的行为表现得越来越颓唐，我也渐渐不那么守时了；在长期煎熬的过程中，我被同学们甩得越来越远。现在只有替玛丽恩献献殷勤，我还能强打起精神来，对科学的兴趣则一落千丈。

我一蹶不振，逃学的次数越来越多；那些北方来的驼背男生，那些心胸狭窄的白面小生，那些吭哧吭哧埋头苦读的学生，我发现个个都在跟我作对，可最后都把激烈的竞争贬为心理上的轻蔑。有一门课的成绩册上连一个女生都排在我的前面。当时我确实想保住脸面，便公然蔑视所有的规章制度，从而表明我实际上是一点不想努力……

就这样，有一天我发觉自己不知不觉坐在肯辛顿花园里，我心里感到相当吃惊，因为我回想起最近与学校注册主任的一次激烈的谈话。当时我表现得意气用事，缺乏理智。我主要吃惊的是我彻底抛弃了自己从温布尔赫斯特养成的所有持之以恒、努力学习、奋发向上的理想。正如注册主任所说，我的表现像个“十足的窝囊废”。我的笔试成绩很差，无独有偶，我的实验也做得一塌糊涂。

“我问你，”注册主任说，“奖学金到期了你怎么办？”

这当然是个引人关注的问题。我的情形会怎么样呢？

十分清楚，学校根本不会有我一度敢于期望的东西；除了在

某个小地方办的技术学校或文法学校里找个待遇糟糕的助理职务外，确实好像很难再找到什么事了。我知道没有学位，没有资格证书，做那种工作也只能勉强糊口，很难有空闲再去奋发进取。哪怕我只有五十英镑，我也可以在伦敦坚持下去，把理学士学位拿到，这样一来我的机会就会翻两番！想到这儿，我对叔叔的怨恨又涌上心头。毕竟，他那儿还有我的一些钱，或者说应该有。我为什么不能行使自己的权利，以“起诉”相威胁呢？把这个念头沉思默想了一阵子，然后回到科学图书馆，给他写了封很长、偶尔还措辞尖刻的信。

给我叔叔的那封信是我失败的低谷。它的严重后果彻底结束了我的学生时代，这一点我将在下一章里叙述。

我说到了“我的失败”。不过有些时候我甚至怀疑这段日子究竟算不算失败，有时候我对我没有遵循的那些艰巨的航程，对把我搞得心神不安的那种包罗万象的科学耗损过程持一种批判态度，从而聊以自慰。我的头脑即使吃的是遭禁的食物，它也不是消极懒散的。我没有学教授和实验老师所规定的我应该学的东西，可是我还是学到了很多很多的东西。我的头脑学会了纵横驰骤，而且是独立的。

毕竟，那些在大学考试中名列前茅、成为教授的模范生的其他同学也没有如此惊人的表现。这些同学有的自己也当了教授，有的成了技术专家；可没有一个拿得出像我那样按照自己的兴趣所取得的那种成果。因为我造出了像甩鞭一样掠过水面飞驰的船，在我造出这种船之前，人们做梦也没有想过这种东西；在大自然出人意料的隐蔽处我意外地碰到了三个秘密，那比技术发现更胜一筹。我眼看就能展翅飞翔了，谁也没有达到这种水平。如果我生性就爱跟在那些打算训练我的头脑的相当平庸的大学教授后面亦步亦趋，我还能取得这么多的成果吗？如果

在研究中我是“科班出身”——这种说法本身就有荒谬矛盾之处——我做的除了给现有的汗牛充栋、结论无聊得没有名堂的论文上再增加几篇外，还有更大的作为吗？那些玩艺儿现在已经泛滥成灾了。在这个问题上我看假谦虚没有任何好处。即便按照世俗的成功标准来衡量，我同我的同学们相比，我也算不上个失败者。三十七岁时我成为皇家学会会员，即使算不上十分富有，贫穷也同西班牙宗教法庭一样跟我毫不沾边。假如说我一脚踩倒了自己漫游的好奇心的苗头，正当我的想象就要发育成形的时候把它束之高阁，却按着某某人的卓越方法，某某人的指示工作，我现在的处境又如何呢？

在这一点上我也许全错了。如果我与所有这些分散消耗精力的做法一刀两断，用现在流行的某种破玩艺儿抑制我对社会的好奇心，抛弃尤尔特，躲开玛丽恩而不是去追求她，而全心全意地埋头苦干，也许我的成效还要大得多。可是我并不相信这一点！

然而，那天下午我垂头丧气地坐在肯辛顿花园里，根据注册主任的问题反思自己在伦敦头两年的情况时，我当然完全相信这一点，并且心里充满了懊悔。

第　二　章

曙光初露，叔叔戴着一顶新丝绸礼帽出现了

一

在我求学期间，我始终没有见过我的叔叔。我硬是不去他那儿，尽管我偶尔感到一种遗憾，因为这样做我就疏远了我的婶婶，而对他我一直心怀不满。我认为我对他的那个要为我们改变全世界的玄妙字眼压根儿就没有考虑过。可是我也没有把它彻底遗忘。有一天我看到广告牌上出现了一则新广告：

健力宝，
托诺－邦盖。

这时候便勾起了我的一丝回忆，至少是种朦胧短暂的困惑，为什么这玩艺儿似乎有点儿与己相关？

就是这么几个字，简单明了。从那儿经过后，我发现自己一直在重复那几个字，它就像远处的枪声，引人关注。“托诺”——那是什么呀？而且深沉，富华，从容不迫；——“邦－盖！”

随后就来了叔叔叫人咋舌的电报，也就是对于我那充满敌

意的便笺的答复："速来我处应聘年薪三百托诺－邦盖。"

"老天爷！"我叫道，"什么呀！"

"是一种——一种成药！不知道他聘我干什么？"

叔叔以他拿破仑式的做法省去了地址。电报是从法林登路发的。经过了一番苦思冥想，我把信回给法林登路的庞德雷沃，因为我相信姓我们这个姓的人极少，所以说不定他会收到的。

"你在哪儿？"我问道。

他很快就给了答复：

"东部中央邮区，拉盖特街192号A。"

第二天，上午的课一听完，我就自行放了假。我发现叔叔戴了一顶崭新的丝绸礼帽——噢，好神气的帽子！还配有时髦的滚边。惟一的缺憾是帽子太大了点。帽子一直扣到后脑勺上，他只穿着一件衬衫，上面套着一件白色的马甲。他对我表示欢迎，忘记了我尖刻的讥讽和充满敌意退避三舍的做法，这种忘怀简直是气度如神的表现。一看见我，他的眼镜就滑了下来。那双毫无表情的圆眼睛闪出了亮光。他伸出了一双胖乎乎的短手。

"乔治，我们又到一起了！我对你是怎么说的？现在用不着说悄悄话了，孩子。喊着说——放开嗓子！要让它四处张扬！逢人就讲！托诺－托诺－托诺－邦盖！"

你要知道，拉盖特街是一条主干大道，有人在那里扔下了大量的白菜根和白菜叶。它从法林登街的北端展开，而192号A是家商店，茶色平板玻璃的门面，上面贴着几张广告，和我在广告牌上看到的一模一样。店里满地都是脏靴子从街上带进来的泥，三个精力旺盛的年轻后生系着领巾、戴着便帽，一副地痞模样、正在往木箱子里装包着纸的瓶子，周围垫着稻草和杂物。柜台上也乱放着同样包装的瓶子，上面的图案当时十分新奇，现在

却是屡见不鲜的，蓝纸上印着一个亲切的裸体巨人的光辉形象，还有在各种情况下如何服用托诺－邦盖的说明。柜台后面一边有个楼梯，我好像记得有个姑娘还抱着一些寄售的瓶装货走了下来，后面的其余部分便是一堵高高的隔墙，也是茶色的，上面写着白字："临时实验室"，穿过隔墙的门上写着"办公室"。我就在这里敲了敲，在一片叮叮咚咚的敲击声中，这样的敲声根本没法听见，在无人应门的情况下，我只好走了进去，看到了我的叔叔，他穿着我描述过的那身衣服，一只手捏着一捆信件，一只手搔着脑袋，正在向三个忙得不可开交的女打字员中的一个口授信稿。他身后又是一堵隔墙，门上写着"私人密室——严禁人内"。这堵隔墙底下八英尺左右是木板，全部漆成茶色，上面才是玻璃。透过玻璃我隐隐约约看到了一堆像是坩埚和曲颈玻璃瓶之类的东西，还有——噢！没错！——还有那可爱的老温布尔赫斯特气泵！它使我有点儿激动——那个气泵啊！它的旁边是那台电机——可是有些——有些严重故障——已经出现了。所有这些显然都摆在一个架子上，高度刚好使人能够看见。

"进私室去吧，"叔叔在结束了一些有关"慎重考虑"的事情后说，然后就拉着我钻过门进入了一个房间，这间屋子根本无法实现那台设备所展示的前景。房间里贴着脏兮兮的壁纸，有的地方已经剥落；还有一个壁炉，一把带垫子的安乐椅，一张桌子，上面立着两三个大瓶子，壁炉台上放着不少雪茄烟盒，一个装有威士忌的上锁透明瓶酒柜和一排苏打水瓶。我进来以后他小心翼翼地把门关上了。

"好啦，我们又到一起了！"他说。"情况不错嘛！乔治，来杯威士忌吧？不喝！——聪明人！我也不喝了！你看我忙得不可开交！忙得不可开交——辛苦啊！"

"辛苦什么？"

"读读这个，"他往我手里塞了一张标签——那种标签现在已经成为药店中屡见不鲜的东西，边沿是蓝绿色的，式样相当老，牌号和品名是用漂亮的黑体字印的，异常醒目，两条精巧的红线上面的壮汉四周电光闪闪——这就是托诺-邦盖的标签。"它飘悠，"我站在那里，困惑不解的时候，他说。"它飘悠。我飘悠！"他忽然用他那沙哑的男高音唱了起来：

> 我飘悠，我飘悠在汹涌的潮头上，
> 海洋是我的家，小船就是我的新娘！

"真是一首绝妙的歌，乔治。与其说是小船不如说是门道，不过——它就是这样！我们正在这儿忙活！对了！等一等！我想起了一件事。"他忽地一下出去了，留下我一个人悠闲地审视着这个窝点，他的声音在外面却变得十分专横。这个窝点以它的宽敞、灰暗、肮脏给我一种空前绝后、奇特无比的印象。瓶子上仅仅贴着A、B、C等字样，从这个角度看，上面那台可爱的旧设备更像是"摆设"，连过去用来压印温布尔赫斯特这个名称时的用处都赶不上。我看不出个所以然，只好坐在椅子上等待叔叔来解释。我注意到门后挂着一件缎子翻领礼服大衣；墙角有一把很气派的伞，墙边桌上立着一把衣刷和一把帽刷。五分钟后，叔叔回来了，他看了看表——那是一块金表——"乔治，该吃饭了，"他说。"你最好和我一块儿吃午饭！"

"苏珊婶婶她好吗？"我问。

"好极了。从没见她这么快活过。这使她精神振奋，尽干一些神奇的事情——这一切。"

"什么一切？"

"托诺-邦盖。"

"托诺-邦盖是什么呀？"我问。

叔叔迟疑不决。“吃完饭后再告诉你，乔治，”他说。“走吧！”他走出私室后把门一锁，便把我领上一条狭窄肮脏的人行道，向法林登街走去。人行道两旁摆着一辆辆的手推车，搬运工们会时不时地以排山倒海之势横扫过人行道，把货物向货车扛过去。他潇洒地招呼一辆过路的出租马车，车夫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谢弗饭店，”他说，我们便肩并肩地坐上车去了——对于这一切，我越来越感到惊奇——谢弗饭店，黑修士桥拐角附近，有两家大饭店，窗户上吊着花哨的大窗帘，谢弗饭店是其中的第二家。

我得承认，当谢弗饭店的两位身着浅蓝和红色相间制服的高大服务生为我们打开内门，好像专门向叔叔恭敬地行礼时，我感到了我们之间的相对高度发生了一种神奇的变化。我觉得我并不是比他高四英寸，至少我和他个头不相上下，但却要瘦许多。更加恭敬的侍者接过了他的新帽子和那把气派的伞，请他为我们的午餐点菜。他沉着潇洒地点了菜。

他向好几个侍者点头打招呼。

“他们认识我，乔治，已经认识了，”他说。“对我另眼相看。充满活力的地方！一眼就能认出有出息的人！”

我们细嚼慢咽埋头吃了一阵子午饭，然后我把头探过盘子问：“怎么回事呢？”

“是健力宝。你没有看标签吗？”

“看了，不过——”

“非常抢手。”

“它到底是什么东西？”我追问道。

“嗯，”叔叔说，然后把身子往前一探，用手遮着嘴巴悄悄地说，“只不过是……”

（不幸的是这时出现了一种顾虑。说到底，托诺－邦盖仍然

是一种畅销商品,掌握在买主的手中,他们是从——除了别的小贩外——我这儿买的。不!恐怕我不能把它抖搂出来。)

“你看,”叔叔睁大眼睛,皱着额头,缓慢机密地悄声说道,“这东西很棒,因为”(这时他提到了一种调料和一种香精),“很刺激,因为”(这时他提到了两种补药,其中一种对肾脏有明显作用)。“还有”(这时他提到另外两种原料)“它能叫人心醉神迷。能叫人精神抖擞。还有”(可是我点了一下那秘密的要害)。“就这么回事。这是我从一本旧烹饪书中摘到的——只有”(这时他提到那种毒性更大的物质,一种对肾脏有害的东西),“这是我的主意。现代风味!这就行了!”

他回过头来又开始吃午饭。

不久他带我去休息室——里面豪华气派,有红色的摩洛哥皮和亮闪闪的黄釉陶器,一排又一排的沙发椅,沙发和器具,叫人大开眼界,叹为观止。我发现自己和叔叔一起坐在两把极软的椅子上,中间是摩尔式的陶制桌子,上面摆着咖啡和本尼迪克特甜酒;我品味着抽十便士一支的雪茄的乐趣。叔叔则以习以为常的派头抽着一支类似的雪茄。他显出一副精力充沛、胸有成竹、穷奢极欲的样子,粗俗得出了格,一直抽到烟屁股。我们摆谱儿时,美中不足的一点或许就是我们俩都心里清楚:雪茄还是“软”一点的好。他从大扶手椅上侧过身来好凑近我的耳朵说悄悄话,他蜷起他的短腿,而我则蜷起我的长腿做出相应侧身倾听的架势。我想正直的人肯定会把我们当做一对老奸巨猾、正求发展的令人生厌的家伙。

“我想让你加入进来”——噗——“乔治,”叔叔衔着雪茄烟头说。“是有很多理由的。”

他的声音越来越低,越来越诡秘。他的解释让我这个初出茅庐的人无法完全理解。他给我的印象是他与一家医药批发公

司有着长期的信贷关系和股份关系，与某些盗版印刷商有着信贷关系和可能的股份关系，并替一家顶尖报刊主拥有三分之一的股份。

“我让他们相互厮杀，”叔叔说。我一下子就明白了他的意思。他曾逐个儿找过他们，并且声称别人已经入了伙。

“我已经攒了四百镑了，”叔叔说，“光我一个。你知道——”

他装出一副推心置腹的样子。“过去我连五百便士都没有。至少——”

一时间他还真有点儿尴尬。他说，“我的确创造了资本。你看，还有你的托管问题——我想我应该——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首先把它讲清楚。啧啧啧……

“做这件事要有胆量，”叔叔说，他把场合从信誉领域转向勇气领域。随后又忽然表现出一种特有的虔诚，“感谢上帝，一切还算顺利！”

“现在，我想你要问你怎样才能获利？嘿，其实呀，我总是很信任你，乔治。你有种——黑沉沉的杀气。只要你开了窍，鼓足劲儿，就会马到成功！你一下定决心，就一定能攻无不克，战无不胜。对于个性，我略知一二，乔治——相信我。你有股——”他攥紧拳头，猛地打了出去，同时用万炮齐发般的声势说：“闯劲！对。你有！在温布尔赫斯特你强学猛记拉丁文的那股子劲头；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闯——劲！还有你的科学一类的东西！闯——劲！我知道自己的短处。有些事我能干，而”（他咬着耳朵说，仿佛这是头一回暗示他生活的秘密似的）“有些事我干不了。比如说，我能开创这个事业，可是我却无法让它运转。我这人爱大包大揽——我只能猛烧三把火，文火焖炖、慢工细活干不了。你可以一个劲儿地升温加热。高压锅。那正是你，持续不断，积累增强——然后，忽地一下闯出去。你来给那些黑鬼鼓点

劲儿！把那种闯劲教给他们。就这么办！这才是我求之不得的东西。你有办法！别人都不相信，认为你只不过是个毛孩子。跟着我，当个男子汉。怎么样，乔治？想想其中的乐趣———桩事业已经启动——生龙活虎的真东西！让它忽地一下闯出去！让它轰鸣旋转！忽——"他用手在空中划着越来越大的圈，确实令人着迷。"怎么样？"

他的计划又降为机密的低语，不过有了更加明确的形状。我得付出全部的时间和精力去发展和组织。"你不用写一张广告，不做任何承诺，"他宣称。"这一切全包在我身上。"那封电报可不是耍花头；我一年会得到三百镑。一年三百镑。("那算不了什么，"叔叔说，"这是件十拿九稳的事，到时候还有你十分之一的卖主分红。")

反正一年三百镑拿定了！对我来说这可是一笔了不起的大收入。一时间我完全给搞晕了。整个企业真能赚那么多的钱？我环顾谢弗饭店的豪华家具。毫无疑问有的是那样的收入。

由于喝不惯本迪尼克特甜酒和勃艮第葡萄酒，我脑袋里天旋地转。

"让我回去再看看那个行当，"我说，"让我上楼到处看看。"

我这样做了。

"你觉得怎么样？"最后叔叔问道。

"嗯，首先，"我说，"你干吗不让那些姑娘们在通风条件好一点的房间里干活儿呢？撇开其他的不说，她们干起活儿来速度会提高一倍。还有，她们往瓶子上贴标签之前应该先把瓶塞盖住——"

"那为什么？"叔叔问。

"因为——她们有时会把瓶塞弄脏，这样标签也就浪费了。"

"乔治，快来改变改变，"叔叔突然热情洋溢地说。"到这儿

来，搞个机械化。你能办到。把它搞顺溜，让它忽地一下闯出去。我知道你能行。真的！我知道你能行。”

二

我似乎依然记得那顿午饭后我的思想产生了急剧的变化。那两种喝不惯的刺激物所造成的晕晕乎乎的狂喜很快就让位于一种清晰公正、洞察秋毫的心境，这是我惯常的一种心态。这种心态是周期性的；我知道它离开我有好几个礼拜了，可是我知道它像巡回法官一样最终还会回来，传讯我所有的印象，所有的幻想，所有任性和冲动的行为。我们走下楼梯又回到里屋，它借助于高大的玻璃窗摆出一间科学实验室的架势，其实只不过是一间隐蔽所。叔叔塞给我一支烟，我接过来站在空无一物的壁炉前，而他把伞立在屋角，把那顶对他来说大了一点的新丝绸礼帽放在桌子上，使劲地吹了一口烟，又掏出了一支雪茄。

我突然觉得自从离开温布尔赫斯特以后他的身量大大地缩小了，他吞下的那颗炮弹比以前更加明显，更不顾及体面①，他的皮肤失去了光泽，眼镜还是不大合适，夹在中间的鼻子红多了。就在那一刻，他的肌肉似乎格外松弛，动作也不是那么麻利。可是他坐在那儿，显然没有意识到他这种蜕变的性质，他在我的眼皮底下忽然显得十分渺小。

“喂，乔治！”他说，对于我无声的批评他幸好没有察觉，“你觉得情况怎么样？”

“嗯，”我说；“首先——这是一种该死的骗局！”

“啧啧！啧啧！”叔叔说。“这绝对诚实——这是公平买卖！”

---

① 指贪吃贪喝造成的大肚皮。

“要说是买卖那就更糟了，”我说。

“这种事人人都在做。不管怎么说，这东西没有什么害处——或许还有好处。说不定有很多好处——比如说，给人以信心，预防流行病。懂吗？为什么不懂呢？我倒是搞不懂你所谓的骗局从何说起。”

“哼，”我说。“这是一件你要么心中有数，要么心中无数的事。”

“我倒想知道什么买卖不带几分欺骗性质。登广告做大买卖的哪一个不是吹得天花乱坠，卖的却是大路货。瞧瞧奇克逊——他们给他封了个从男爵。看看拉德莫尔勋爵，他到处瞎吹强碱肥皂发了迹！天花乱坠的广告正是他做的！”

“你认为把这玩艺儿装进瓶子里，赌咒发誓说它是活力的精华，哄可怜鬼们买它，你是不是说这么做就是诚实的？”

“为什么不是呢，乔治？我们怎么知道这东西对他们来说不会成为精华呢？”

“噢！”我说，并耸了耸肩。

“要有信心。你对他们要有信心……我承认我们的标签是有点儿夸张。地地道道的基督教科学。叫人们反对药物没有什么好处。你说说现在哪一种买卖不需要——夸张。这就是现代手法！人人理解——个个赞同。”

“可是如果你的这种玩艺儿顺着下水道流进泰晤士河，世界肯定不会变糟反而会更好。”

“乔治，你一点也不明白。且不说别的，那样的话，我们所有的人手就会丢掉饭碗。失业！我承认托诺－邦盖对世界的贡献也许不如金鸡纳树皮的发现那样伟大，可是关键在于，乔治——它是做买卖！世界就是靠买卖生存的。商业！商品和财物的一种传奇式的交换。传奇。想象。明白吗？你必须把眼界放开阔

一点看待这些问题。只看森林——别管树木！真该死，乔治！我们非这么做不可！不这么做就无路可走。你到底打算干什么？”

“有的是谋生之道，”我说，“既不用欺诈，也不用哄骗。”

“你真是有点儿死脑筋，乔治。这种事根本就谈不上什么欺骗不欺骗的，我敢用我的帽子打赌！那么你说说该干些什么？去给一个跑生意的人当药剂师，领取一份干薪而没有我给你的那种分红。道理倒是不错！它不照样来自欺诈——就像你说的——还不是一回事儿。”

“反正，有些买卖公平安静；还是供应真正需要的真货吧，别大吹大擂地做广告了。”

“不行，乔治。你的想法早过时了。那一套做法大约五年前就脱销了。”

“可还有科研呀。”

“谁给钱？是谁在南肯辛顿建立的城市同业公会协会？是有胆识的商人！他们认为他们要有一点儿科研，他们时不时地还需要一名凑手的专家，就是这么回事！就算你搞了研究，你又能得到些什么呢？只不过是一种勉强糊口的生活，没有一点前途。他们只会让你不停地搞发现，要是他们认为那些东西用得上，才会让你这么做。”

“还可以教书嘛。”

“一年挣多少钱，乔治？一年多少钱？我想你一定很敬重卡莱尔[①]！好啦——你进行一次卡莱尔的测验——清偿能力。（主啊！他那本写法国革命的书多了不起啊！）看看世人给教书

① 卡莱尔（1795—1881），苏格兰散文作家和历史学家。著作有《法国革命》，《英雄和英雄崇拜》等。

的和搞发现的给多少钱，给买卖人的又是多少！这就表明世界真正需要的是什么人。乔治，在这些大事上倒是有一种公正，远远超出了表面的不公。我告诉你世界需要的是贸易。让世界运转的正是贸易！是大商船队！是威尼斯！是帝国！”

叔叔猛地站了起来。

“好好想想，乔治。好好想想！星期天到新地方来——现在我们在高尔街有几间房子——来看看你婶婶。她常问起你，乔治——三番五次地为那点财产数落我——尽管我老是说，而且一直还会这么说，我将按每镑二十五先令的本息还给你，连本带利彻底还清。好好想想吧。我让你帮助的不是我。是你自己。是你婶婶苏珊。是整个企业。是你们国家的商业。我们非常需要你。跟你直说吧，我知道自己的短处。你能胜任这个职位，你能玩得转！看得出来你能成功——别看样子不痛快。嗖地一下闯出去，乔治。”

说到这里他嫣然一笑。

“我得去口授一封信，”他说完就收敛笑容，进了外屋不见了。

三

我并不是没有一点思想斗争就屈从于叔叔的诱惑的。其实，我坚持了一个星期，苦苦思索着人生和自己的前途。那是一种庞杂混乱的思索，甚至使我夜不能寐。

我与注册主任的会见，我与叔叔的谈话，我突然发现对玛丽恩的一片痴情希望渺茫，凡此种种搅在一起，给我造成了一种危机感。我将怎样对待生活？

我对于自己举棋不定的一些情形至今还记忆犹新。

我依然记得我们谈完话后回家的情景。我沿着法林登街向河堤走去，因为我觉得从霍伯恩和牛津街回家熙熙攘攘，无法思考事情……从黑修士桥到威斯敏斯特之间的那段河堤至今依然能够唤起我对那次严重踌躇的回忆。

要知道，自始至终我都是睁着眼睛看这桩买卖的。我把它的伦理、道德价值看得一清二楚。兜售托诺-邦盖是彻头彻尾的欺骗行径——对于这一点信念，我记得自己一刻也没有动摇过。我发现这玩意儿是一种害人的垃圾，有点儿刺激作用，芳香，诱人，可能上瘾，这就会养成人们长期使用高效补药的习惯，对于肾虚的人有潜在的危险。生产一大瓶，包括装瓶在内，成本约七个便士，我们的销售价却是半克朗[1]，还要另加成药印花税票费。我得承认，一开始阻止我介入此事的远不仅仅是感到这种行当有欺诈之嫌，而是整个事业愚蠢透顶。我依然恪守这样一种观念，那就是人类世界就是或者应该是一个健康和公正的组织机构。正当风华正茂的时候我竟然致力于开发一家骇人听闻的批发店，把垃圾装到瓶子里，让愚蠢、消沉、轻信的人们去消费，这种想法本身就有一种疯狂的色彩。我仍然固守早期的信念。我坚信，在这种情况下，安逸富有的美好前景总会有点障碍的；在那布满荆棘但依然有踪迹可寻的地方，存在着一条给我带来荣誉的、能让我施展才华的无人注意的荒僻小道。

当我沿着大堤漫步时，一开头把事情统统回绝掉的想法不是减弱，而是增强了。在叔叔的面前，总有一种魔力，阻止我直截了当地拒绝他。我想这种魔力部分是我在他面前感到的对他的旧情复苏，部分是一种我必须把他当主人看待的直觉。不过更多的还是他有诀窍能激发起一种奇妙的信念——我与其说是

---

① 英国旧币制：一克朗等于五先令，一先令等于十二便士。

相信他的正直和能力，不如说是相信世人相互感染的愚蠢。你觉得他又傻又狂，可是却跟世界的又傻又狂有几分相像。说到底，一个人总得想办法活下去。我能够见风使舵不仅令他诧异，就是我自己也感到惊讶。

“不行，”我说，“我得好好想想！”

当我沿着河堤漫步时，最初的反应全都是反对叔叔的。脑海中的他在缩小——有一阵子不断地缩小——直至变成一条偏僻肮脏的街道上的一个寒酸的小矬子，忙着给愚蠢的买主寄去几百瓶垃圾。我们的右侧高楼林立，法学会馆和地方教育委员会——都是当时的那副样子——萨默塞特宫，一座又一座大饭店，一座又一座大桥，前方的威斯敏斯特教堂的轮廓，这些建筑气势恢弘，相形之下，他则像一只在地缝里忙忙碌碌的蟑螂。

忽然间，南侧“索波食品”和“克拉克尼尔含铁葡萄酒”的广告映入我的眼帘，鲜亮辉煌，在夜空中熠熠闪光，我觉得它们看上去自在得令人吃惊，它们跟万物融为一体，显然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看见有个人从警察厅大厦中冲出来——警察触盔向他敬礼——那个人的帽子和举止跟我叔叔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说到底——克拉克尼尔本人不就在这个大厦里坐堂吗？……

在亚达菲街附近，托诺-邦盖从一块广告牌上向我呼唤，在卡尔法斯街附近，我远远地就瞧见了它，在肯辛顿大街它又向我呼喊，而且一下子变得喧闹异常。在我走近寓所的过程中，把它看见了六七次。它一定有一种比梦更胜一筹的神态……

是啊，我好好想了一番——算得上是深思熟虑……贸易支配着世界。与其说是贸易不如说是财富！这东西是千真万确的，叔叔的论点也是千真万确的，他说发财致富最快的门道就是用最贵的瓶子去兜售最贱的东西。他算是一语道破了。“钱不

会发臭"——有位罗马皇帝这么说过。或许我所崇拜的普鲁塔克[1] 书中的英雄豪杰也不过如此吧，他们现在之所以杰出是因为他们生活在遥远的过去；或许我一直相信的社会主义也不过是一个愚蠢的梦想，由于它的一切允诺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能兑现，这就显得更加愚蠢。莫里斯[2] 之流对它蓄意玩弄；它又给他们的美学享受提供了一种激情，一种实体。永远不会有能够产生这种东西的信仰。他们心中有数；除了少数几个傻子外，人人都心中有数。我思绪万千，从圣詹姆斯公园拐角走过时，由于躲避及时才没有被两匹飞奔的灰马撞着。一位身材粗壮、相貌平常、衣着极其华丽的女人从马车里鄙夷地望着我。"毫无疑问，"我想，"是一个药贩子的老婆……"

我虽然思绪万千，但贯穿始终、像一首叠句一样汹涌澎湃的却是叔叔的高招，他那令人赞叹的夸奖："把它搞顺溜——然后忽地一下闯出去。我知道你能行！真的！我知道你能行！"

四

尤尔特作为一种道德力量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我已经下定决心把事情一古脑儿端给他。一方面是想看看他怎样对待，另一方面是想听听这件事说出来时给人的印象如何。我请他跟我到潘顿街附近的一家意大利餐馆吃饭，在这里，人们只消花十八个便士便能饱饱地吃上一种奇特有趣的美餐。他来的时候一只眼圈发青，叫人挺尴尬，他也不想予以解释。"与其说打青了眼

---

① 普鲁塔克(46—120?)，古希腊传记作家、散文家，一生写有大量作品，其中最著名的是《希腊罗马名人比较列传》。

② 莫里斯(1834—1896)，英国诗人、画家、工艺美术家，晚年大力倡导社会主义。

圈，”他说，“不如说戴紫色眼罩造成的后果……你有什么麻烦？”

“吃色拉的时候再跟你说吧，”我说。

可是事实上我并没有跟他说。我只是拐弯抹角地透露：鉴于我日益加深的社会主义倾向，我疑虑重重，不知道应当去做买卖还是搞教学；而他呢，由于有十六便士一杯的意大利红勤地酒这样难得一见的慷慨招待，顿时热呼起来，所以就没有深究我的困境，而是跑起了野马。

他的话漫无边际，不得要领。

“生活的现实，我亲爱的庞德雷沃，”我记得他说得语重心长，并且用坚果钳子来加强语势，“五光十色，冲突不断……形式多变。掌握住这一点，别的一切问题都听其自然好了。社会主义者会告诉你某一种颜色和形状是对头的，个人主义者说的又是另一种。这到底有什么意义呢？这到底有什么意义呢？毫无意义！我没有好建议提给别人，没有——但是有一点，别吃后悔药。维护自我——追求你自己的感觉认定是美的事物。别把早上的头疼放在心上……因为，说到底，早晨算得了什么呢，庞德雷沃？它还算不上是一天当中的上半部分！”

他耐人寻味地停顿了一下。

“荒唐透顶！”我试图弄个明白，但仍然摸不着头脑，最后喊道。

“可不是吗！这正是我对事情的基本看法！听不听由你，我亲爱的乔治；听不听由你。”……他把坚果钳子放到我够不着的地方，从口袋里掏出一本油糊糊的笔记本。“我打算把这个芥末罐偷走，”他说。

我连忙发出了抗议。

“只是一种构想而已。我得装饰一个老畜生的坟墓。是个食品杂货批发商。我要把它放在他的四个角儿上——四个芥末

罐。我敢说他会很高兴现在有芥子硬膏使他能在自己呆的地方凉快凉快,[①] 可怜鬼。但不管怎么说——就这么干吧!”

五

半夜三更,我突然意识到,能够解开我的思想疑团的道德法宝是玛丽恩。我躺在那儿构思着该如何陈述我的问题,并想象自己正把这些陈述讲给她听——而她则像女神一般高傲、美丽,娓娓道出她那言简意赅的高论。

“你看,这就等于给资本主义制度卖命。”我想象自己振振有词地用一套社会主义行话说话:“这就等于把自己的信仰彻底抛弃。我们可能成功,我们可能致富,可满足又在哪儿呢?”

接着她会说:“不!那样不对。”

“可是除了等待,别无选择!”

突然间她变成了一位女神。她面对着我,态度率直而高贵,两眼奕奕生辉,伸出她的双臂。“不,”她说,“我们彼此相爱。任何卑劣的东西都不会碰我们一下。我们彼此相爱。为什么不现在告诉对方而非要等待呢,亲爱的?我们穷,或许会守穷,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可是实际上谈话根本不是沿这个方向进行的。一见到她,我那小夜曲般动听的口才竟变得拙嘴笨舌,所有的道德价值观念也全改变了。我在肯辛顿大街上的波斯长袍铺门外等她,然后陪她走回家去。我记得她是如何出现在温暖的夜光下,头戴一顶棕色草帽,就这一次,把她装扮得不仅美丽,而且楚楚动人。

“我喜欢这顶帽子,”我说,借此引起话题;她向我露出罕见

---

① 暗示此人在地狱里遭火烧。

的、喜人的一笑。

“我爱你，”我们俩在人行道上身子贴得更紧时我低声说道。

她摇了摇头，叫人望而却步，但仍然笑眯眯的，接着：

“要切合实际！”

大街的人行道太窄，太拥挤，不便谈话，我们向西走了好长一段路后才又开口说话。

“你看，”我说；“我需要你，玛丽恩。难道你不明白？我需要你。”

“得啦！”她以警告的语气喊道。

我不知道读者是否会明白一种热烈的爱，一种无限的仰慕和渴望怎么能够透出痛恨的微光。听到那声平静自得的“得啦！”时，我心中就有闪现出的那种微光。我几乎还没有感受到它，它就杳无踪迹了。我并没有在这句话中发现对我们俩之间潜藏的敌意的警示。

“玛丽恩，”我说，“这对我来说并不是小事一桩。我爱你。我豁上命也要得到你……难道你无所谓吗？”

“可那有什么用呢？”

“你无所谓！”我喊道。“你根本无所谓！”

“你知道我是有所谓的，”她答道。“如果我不——如是我不是十分喜欢你，我会让你来接我——和你到处溜达吗？”

“那好，”我说，“答应和我结婚！”

“如果我答应了，情况又会有什么不同呢？”

我们俩被抬着一个梯子的两个男人冲开了。他们俩出其不意地插到了我们中间。

“玛丽恩，”我们又走到一起时我央求道。“我告诉你我想要你跟我结婚。”

“我们不能。”

"为什么不能?"

"我们不能在大街上——结婚吧。"

"我们可以碰碰运气!"

"我希望你不要再这样往下说了。有什么好处呢?"

她突然变得忧郁起来。"结婚没有一点好处,"她说。"只有悲惨。我见过别的女孩。一个人过的时候,她还有点儿零钱花,还能到处走走。可是一想到结婚,没有钱,或许还有一大堆孩子——你就没把握了……"

她眉头紧锁,一双不满的眼睛望着向西延伸的灯光,用支离破碎的语句倾倒着她那种人的这种浓缩过的哲学——一时之间,好像连我都忘了。

"我说,玛丽恩,"我冷不丁地说。"你结婚的条件是什么?"

"有什么好处呢?"她又开始了。

"一年有三百英镑的收入你肯结婚吗?"

她把我注视了片刻。"也就是说一星期六英镑,"她说。"那样的话倒可以将就——很容易。史密茜的哥哥——不,他才挣二百五十英镑。他娶了一个打字姑娘。"

"如果我一年能挣三百英镑,你愿意跟我结婚吗?"

她又一次注视着我,眼里流露出一线奇异的希望之光。

"如果!"她说。

我伸出手,盯着她的眼睛。"就这么定了,"我说。

她迟疑着,然后碰了一下我的手。"傻气十足。"她一边碰我的手一边说。"这就意味着我们真的——"她打住了。

"真的什么?"我说。

"订婚了。你只好等好多年了。这对你有什么好处呢?"

"不会有好多年的,"我回答。

她沉思了一阵子。

接着她笑眯眯地扫了我一眼，那是一种半甜蜜、半渴求的微笑，它永远嵌入了我的记忆。

"我喜欢你，"她说。"我会喜欢跟你订婚。"

我隐隐约约刚能听见她贸然说出的"亲爱的"。说来奇怪，在写这件事的时候，我的记忆重温了有关的一切细节，我又重新感受了那一幕，我又一次地成了玛丽恩的小情人，在那些罕见的小事中获得了极大的快乐。

六

我终于按照叔叔给我的地址去了高尔大街的那个地方，发现苏珊婶婶正备好了茶等着他。

我一走进房间，便意识到了托诺－邦盖的成功所造成的外观上的变化，其强烈程度几乎跟看见叔叔的新帽子时相差无几。房间里的家具给我的印象简直可以说是豪华。椅子和沙发上罩着磨擦扎光印花布，散发出一种模糊遥远的布莱兹欧弗风味；壁炉架、飞檐和枝形汽灯架都要比我已经在伦敦逐渐习惯了的那种东西更大更美。我是被一个真正的女佣引进屋的，她的帽子上有真正的尾羽，她的一头浅红色的头发非常浓密。婶婶就在那儿，看上去光彩照人，她身着蓝花茶服，上面点缀着蝴蝶结，在我看来简直再时髦不过了。她正坐在窗户边的一把椅子上。窗户敞开着，身旁摆着一张临时茶几，茶几上面堆了一大摞图书，书名都印成了黄颜色。在用纸装饰的大壁炉前有一个三层的糕点架，上面陈列着各式糕点，屋子中央的大桌子上放着一个茶盘，茶具一应俱全，就是没有茶壶。地毯很厚，上面放了几张染色的羊皮垫子使它平增了几分冒险色彩。

"哈——啰！"我出现时婶婶说道。"原来是乔治！"

“现在可以上茶吗，太太？”真正的女佣问道，一面冷眼审视着我们相互问候。

“庞德雷沃先生来了再上，梅吉[1]。”婶婶说，女佣转过身去的当儿，做了个迅速而恶毒的鬼脸。

“梅吉，她自己就是这么叫的，”房门关上时婶婶说，让我感到有点儿缺乏同情心。

“你看上去很快活，婶婶，”我说。

“你看你叔叔搞的这个老买卖怎么样？”婶婶问我。

“好像是件挺有前途的事儿，”我说。

“我猜在什么地方有个商行？”

“你还没见过？”

“害怕我会说三道四，乔治，如果我见了的话。所以他是不会让我看见的。这件事来得突然。他一个劲儿地苦思冥想呀，写信呀，嘴里啧啧地叨咕什么，怪怕人的——就像个要爆开的栗子。接着有一天他回到家里大谈特谈托诺－邦盖，最后我还以为他犯神经了，他还一个劲儿地唱着什么来着？”

“我飘悠，我飘悠，”我猜。

“就是它。你听他唱过。还说我们发财了。他把我带到霍博恩饭店，乔治，——吃大餐，我们叫了香槟，那种能把你的鼻梁骨爆裂又叫你直打嗝儿的玩艺儿，他说他终于有了配得上我的东西——第二天我们就搬到了这里。这是一座气派的住宅，乔治。这些房间一星期三英镑。他说生意承受得了。”

她满腹狐疑地望着我。

“不成功，就要栽，”我颇深沉地说。

有一瞬间我们俩用眼睛无声地讨论这个问题。婶婶拍了拍

---

[1] 梅吉是玛格丽特的昵称。

从穆迪流动书屋借来的那堆书。

“我一直试着读书，乔治。你从来没有见过！”

“你认为这个生意怎么样？”我问。

“嘿，这些东西已经让他发了财，”她说，同时考虑着，扬起了眉毛。

“我们过了一段古怪的日子，”她接着说。“乱扑腾！我干坐着什么也不干，而他呢，则像个火箭忙得不住点。他可算创造奇迹了。不过他需要你，乔治——他需要你。有时候他满怀希望——谈到什么时候我们会有车，会进上流社会——说得轻松自然，颠三倒四，我简直不知道是不是我的老脚后跟抬起来听他说话，是不是我的老脑袋杵到了地上……接着他又消沉起来。说他需要节制。说他能引起轰动，但是坚持不下去。说如果你不入伙，一切都会泡汤——你会入伙的吧？”

她停了下来，望着我。

“呃——”

“你可别说你不入伙。”

“可是你看，婶婶，”我说，“你明白不明白？这是一种假药。是垃圾。”

“就我所知，就没有禁止出售假药的法律，”婶婶说。她想了一会儿，神情变得异常严肃。“这是我们惟一的机会，乔治，”她说。“如果它搞不下去……”

这时门砰地一声响，吼着嗓子唱的歌声透过折叠门从隔壁房间传过来。

“这儿———一条十足的废船，躺着可怜的汤姆·布林。”

“又傻又老的六角形手风琴！听他唱的，乔治！”她提高了嗓门。“再别唱这个了，你这头老海象！唱‘我飘悠！’”

一扇折叠门打开了，叔叔出现了。

“你好，乔治！终于来了！吃过茶点了，苏珊？”

“想好了，乔治？”他突如其来地问。

“是的，”我说。

“一起干？”

我最后犹豫了片刻，点头称是。

“啊！”他嚷道。“一星期前你为什么不答应？”

“我对这个世界一直抱有一些虚妄的想法，”我说，“不过现在没有问题了！是的，我要来，我要和你一起碰运气，我不会再犹豫了。”

我没有犹豫。我把这个决定坚持了七年之久。

第　三　章

我们怎样使托诺－邦盖轰动一时

一

于是我和叔叔握手言和，着手从事这项前途光明的事业；销售无益有害的垃圾，价格是一先令三个半便士一小瓶，二先令九便士一大瓶，包括政府印花税票。我们让托诺－邦盖轰动了一时！它给我们带来了财富，影响，尊敬和不计其数的人的信赖。事实证明叔叔向我许诺的一切都是真的，何况当初还留有余地；托诺－邦盖把我推向自由和权势，这是科研工作和热情的人道服务所永远无法提供的……

这是叔叔的天才促成的。毫无疑问，他需要我——我得承认，我就是他的右手，是不可或缺的；但他的头脑什么都想得出来。每一条广告都由他写；有些他还要插图。你千万要记住他所处的那个时代，那时《泰晤士报》对企业和那陈旧的《百科全书》声嘶力竭的叫卖并不动情。那种笼络诱骗、死乞白赖的报纸广告风格，加上时不时把一些有吸引力的字眼抽风似地变成大写，在当时简直是新奇罕见的。"许多人只要没痛没病就认为自己身强体壮，"是他早期的杰作之一。抽筋似的大写语句是，"不用药不用剂，""养生有道生活力。"谨防硬要人们对他们"四处张

扬的秘方"引起注意的药剂师。这些垃圾有害无益。人们所需要的是养生之道——还有托诺-邦盖！

很早就是那么一块显豁的、小小的四分之一栏，至少通常是晚报的四分之一栏："畅快——托诺-邦盖。犹如血管里充溢着山地空气。"咄咄逼人的接连三问："你可对事业感到厌倦？你可对饮食感到厌倦？你可对妻子感到厌倦？"——这个，也是我们在高尔大街时的杰作。这两条是我们在伦敦南部、中部以及西部第一次发起攻势时使用的；接着我们就有了自己的第一张海报——也就是"健康，美丽，力量"的那一张。那是他的设计；碰巧我身边还保留着他为这份海报设计的第一张草图。我把它和另外一两份复制在这里，以便能使读者对开创这些司空见惯的伦敦的装点物的心理素质有个了解。（第二份大约出现在十八个月后，是著名海报"雾"的雏形；第三份是为一种流行性感冒设计的，但从未面世。）

这些东西只不过是无意之中放在我住室里的。我不得不替这位艺术家将它们润色，还要安排印刷和散发事宜。叔叔因为要用多大篇幅来展示他的一个巧妙想法与《每日调度》的广告经理之间发生了一次激烈而无谓的争吵，此后，我还要挑起报刊广告谈判的担子。

我们一起讨论并制定出散发方案——先在高尔大街的起居室地板上，有时婶婶也充当一名精明的帮手，接着是在他们的第一座住宅，也就是贝肯纳姆那座住宅他那安乐窝里，雪茄的牌子也越来越好，威士忌的年代也越来越陈。我们往往工作到深夜——有时候直干到天亮。

我们真的拼命苦干。现在回想起来，仍怀有满腔热情，不仅叔叔如此，我也一样。这是一场比赛，一场又荒唐又有趣的比赛，我们的得分就是卖出了多少瓶药。人们以为一个好主意就

足以使人发财致富,不下苦力就能赚钱。这是梦想,每个百万富翁(除了一两个幸运的赌棍)都能证实这一点;我怀疑J.D.洛克菲勒在他创办美孚石油公司的初期是否比我们更辛苦。我们夜以继日地工作。我们立了规矩,随时都会对工厂明察暗访以保持工作正常——因为最初我们雇不起下手去负责任——我们在伦敦奔波推销,宣称自任代理,并做出种种特别安排。

但这些工作中没有一项是我的专职,我们一旦能够另外进人,我便丢下了推销工作,不过叔叔却发现推销格外有意思,所以坚持干了好多年。"乔治,看到那些家伙站在柜台后面就像我曾经做过的那样,这对我很有好处,"他向我解释说。我的专职就是把托诺-邦盖变成实物,把它装进一个看得明明白白的瓶子里,把叔叔的伟大的设想变成产品,把废物装进瓶子,贴上标签再装成箱,由铁路、公路和水路及时发送到它们的最终目标——"人们的伟大肠胃"。用现代的标准来衡量,这种生意,正如叔叔常说的,"绝对诚实。"我们销售产品,赚了钱,再把钱老老实实地花在谎言和宣传上,以便销掉更多的产品。我们步步为营,把它传遍整个英伦三岛;先在中产阶级所在的伦敦郊区做工作,然后推广到远郊区,接着是伦敦周围各郡,随后便(伴有新的传单和一种更虔诚的"广告")进入威尔士,这是一个大市场,总是乐于接受新出的成药,然后便进入兰开夏。叔叔的办公室里屋里有一张英国大地图。当我们占据当地报纸的新版面,我们的寄售货物打入新地区时,代表广告的小旗子和表示订单的粉红色下线就显示出我们的进展。

"现代商业传奇,乔治!"叔叔常常搓着双手,从牙缝里吸着气说,"现代商业传奇,嗯?是征服。一个省又一个省。就像一队队士兵。"

我们征服了英格兰和威尔士；我们滚过切维厄特山地[①]，带着含百分之十一纯酒精的特殊改造品："托诺－邦盖。蓟牌[②]。"我们还在"雾"海报中采用了雾蒙蒙的高地景色以迎合穿苏格兰裙的大不列颠人的口味。

在我们的主导战线的影响下，我们立即着手生产辅助性的特产。"托诺－邦盖生发灵"是我们的第一项增补产品。接着是利眼剂"强化托诺－邦盖"，这种产品没有打响，但生发灵却相当成功。我记得我们是以教理问答的方式切入正题的："头发为什么会脱落？因为毛囊遭到磨损。毛囊是什么？……"这样逐渐进入高潮：生发灵包含托诺－邦盖"那种最富有再生能力的补药的基本原理，同时它还含有从生牛蹄油中通过提纯、分解、去臭等程序提取出的润肤营养油。……在从兽蹄、兽角中提炼出的牛蹄油中必然会有一种天然的护肤生发润滑油，这对一个有科学常识的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

在以下的补充产品中我们的成绩也很令人骄傲，"托诺－邦盖锭剂"和"托诺－邦盖巧克力"。我们向公众极力推荐在疲劳和紧张的情况下它们超常的滋养和复元作用。我们为它们张贴招贴画，做图文广告，上面画着攀援者吊在惊险垂直的悬崖上，自行车健将在跑道上拼争，信使飞马奔驰在从艾克斯到根特的路上[③]，士兵在炎炎烈日下卧倒作战。"吃了托诺－邦盖巧克力"，我们郑重声明，"你可以走二十四小时。"我们没有说你是否用了同一商品还能返回。我们还画了一幅比律师更像律师的画

---

① 在英格兰和苏格兰之间。

② 蓟为苏格兰的国徽。

③ 此处借用英国诗人罗伯特·布朗宁的诗《从根特到艾克斯报告好消息》，诗中写三个骑手半夜从根特（在比利时）飞马赶在中午到达艾克斯（在法国）报告救艾克斯的好消息。

像,有真人大小,假发套,络腮胡,在一张桌子旁滔滔雄辩着,惟妙惟肖。画的下面是这样一条说明:“服用托诺-邦盖锭剂,发表四小时的演讲,精力充沛如初。”这幅画吸引了大批的教师、兴奋会的牧师、政治家和诸如此类的人物。我倒真的相信这些锭剂的马钱子碱中含有一种“刺激”素。特别是那些我们按早期配方制造的锭剂。因为后来我们改变了所有配方——这是惯例,销售一旦兴旺,药性便难免大打折扣。

过了不久——我现在感觉如此——我们就开始雇用旅行推销员,以每天一百平方英里的速度开拓大不列颠的市场。一切规划从头至尾都是我叔叔以一种粗放、混乱、有点儿神差鬼使般的方式一手勾勒成的,而这一切都必须由我进一步完善,做成包括批量和成本在内的切实可行的计划。我们在招聘推销员时很费周折;最后,雇用的人至少有一半是爱尔兰裔美国人,他们天生就是卖药的料。在挑选工厂经理时我们遇到的麻烦更大,因为内室的秘密不能外露,最后我们找到了一个十分能干的女人,汉普顿·迪格斯太太,她原先管理过一个大型女帽生产车间。我们相信她会把任何事情处理得井然有序,什么事就是不完全搁在她那忠实带劲的鼻子底下,也没有发现不了的。他对托诺-邦盖评价极高,自从我认识她以来,她服用过大量的各种形式的托诺-邦盖。这样做似乎对她没有造成任何坏处。而且她能把女工们管理得服服帖帖。

叔叔给托诺-邦盖族增加的最后一项产品是托诺-邦盖漱口液。读者或者已经上百次地读过他那点化性的询问:“你还年轻,但你确信你的牙龈没老化吗?”

打那之后我们兼并了一家代理机构,它代理着三四家跟我们同行又经营良好的美国行业,而且还可以控制它们,其中主要有:“得克萨斯涂擦剂”,和“23 号——身体洁净剂”……

我原原本本地记录下这些事实。在我看来，它们都与我叔叔这个人物有关。在布莱兹欧弗有一些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初的古老的祈祷书，里面常有一些插图，那些木刻的人物嘴里都会吐出一些长长的卷轴。我希望我能把这最后一章写在从我叔叔脑袋里抽出来的一幅卷轴上，让它源源不断地从一个矮胖短腿的男人那里展开、倾泻出来，他长着一头硬撅撅的短发，不服帖的眼镜架在一个神气活现的小鼻子上，镜片后面是一双瞪视着的圆眼睛。我真希望我能向你们描绘他用铅笔草草记下的某种荒唐的灵感、要画一张招贴画或某一页插图时他嘴里喘着粗气、鼻孔只出一点小气的情景，使你们能听到他的声音，它充满了庄严的含义，活像一个尖声尖气的预言家的声音，说道，"乔治！听着！我有了一个主意。我有了一个想法。乔治！"

我也应当把自己放进同一幅图画里。我们最好的背景，我想，应该是贝肯纳姆的安乐窝，因为在那里我们干得最起劲。那是九十年代初期灯光照明的房间，壁炉架上的钟显示的时间是午夜或者更晚。我们相对着坐在炉火的两边，我噙着烟斗，叔叔叼着雪茄或香烟，在铜质的火炉围栏内总有好多杯酒。我们的表情非常严肃。叔叔还是习惯性地紧贴着靠背坐在他的扶手椅里；当他往下坐时他的脚指头总是向内侧转着，两腿有点弯曲，好像没有骨头和关节，完全是锯末塞成的。

"乔治，你觉得搞个托诺－邦盖晕船药怎么样？"他说。

"我看没有什么好处。"

"唔！试一试倒也无妨，乔治。我们不妨试试。"

我咂着烟斗。"很难搞。除非我们专门在码头上销售。倒可以在库克旅行社或欧洲大陆火车时刻表里打特别广告。"

"它会给人们信心，乔治。"

他发出啧啧的声音，镜片上反射着炉火的红光。

"埋没我们的才气并不好，"他评论说……

我一直无法确定叔叔是否把托诺－邦盖看成是一种骗局，也无法确定他是否通过不断重申自己主张的办法对它逐渐相信。我想他总的态度是亲切的，几乎具有父母的容忍。我记得曾在某种场合说过，"可是难道你认为这种货色对人没有一点好处吗？"他脸上显露出争辩的神情，活像一个人非难严厉和武断时的态度。

"你生性冷酷无情，乔治，"他说。"你总喜欢把事情说得一无是处。一个人怎么能下断语？一个人怎么能贸然下断语呢？……"

我想，在那些日子里任何创造开发的手段都会使我感兴趣的。不管怎么说，我知道，我对这个托诺－邦盖投入的热忱就像一个突然发现自己正在指挥一艘军舰的年轻上尉所投入的一样多。计算出缩短某种程序带来的好处，再把它与这种变化花费的成本衡量比较，我感到太有意思了。我发明了一种贴标签的机器，并获得了专利；时至今日，我仍能从这个专利中获得点点滴滴的专利使用费。我还设法把我们的混合物加以浓缩，让所有沿着一条有防护装置的斜坡滑落下来的瓶子在一个龙头下面将要把蒸馏水注满时，再在下一个龙头下面滴进我们的神药。这就大大节省了我们内室的空间。为了装瓶，我们需要特制龙头，这些也是我发明的，也获得了专利。

我们搞了一种瓶子传送带，让瓶子沿一条倾斜的玻璃槽滑动，槽里流水不断，起着助滑作用。在玻璃槽的一头站着一个女工，把瓶子对着光一看，把不合格的搁置一边，把合格的放进槽里，装瓶是自动化的；在槽的另一头也站着个女工，她把瓶塞插入瓶口，然后用一个小棒槌把它敲紧。我们有两个水池，小池里盛的是活力剂，大池里盛的是蒸馏水，每个水池都有一个水平指

示器，水里面有一个漂浮装置，一旦哪一池水降得太低，这种装置就会制止滑动。另一个女孩已经站着准备用我发明的机器给塞好的瓶子贴标签，然后再把瓶子递给三个包装工，包装工把瓶子滑进外包装纸里，再把它们放进一个小槽，每一对中间垫上瓦楞纸，然后把它们从这个小槽里干净整齐地滑进我们的标准包装箱，彻底到位。我知道，这听起来有点荒诞不经，但我相信，我是伦敦城里第一个从包装箱侧面装成药的人，也是头一个发现一条门路，比从箱盖上装瓶更好。我们的箱子实际上是自动打包，只需被一个装有轮子的小托盘送到位，箱子装满以后就拖入升降机，然后升降机再将箱子投给楼下的工人；工人们把箱中空隙塞满，再在上面和侧面钉上钉子。还有，当我们的女工用瓦楞纸和火柴盒木片的箱子隔板进行包装时，别的人都在花大价钱雇用年轻小伙子从箱顶装箱，箱子里塞的是稻草，破损多，浪费大，脏乱不堪。

二

当我现在回顾往事时，那些奋发有为的岁月似乎都压缩成了一两年的工夫；最初我们在法林登街开始冒险，原料和信贷总共还不到一千镑——就这点还是像抢夺一样搞到手的——最后叔叔代表他和我（拥有十分之一的股份）以及隐名合伙人，也就是那些药品批发商，印刷出版商以及那批杂志和报纸的拥有者，信心十足地向公众发售十五万镑的股票。我知道，当认购单雪片似地飞来时，那些隐名的合伙人因为当初没有占有更多的股份，没有给予我们更长期限的贷款而遗憾万分。叔叔整整有其中的一半可以来炒弄（不用说，包括属于我的十分之一）。

十五万镑——想一想啊！——来支持一连串的谎言和瓶装

缓解水这桩生意中的商誉！你是否意识到支持这种事情的这个世界的疯狂？也许你没有。有时候习惯肯定蒙蔽了我的心窍。要不是尤尔特，我想我对自己这样发财的神奇色彩就会一无所知；我倒会对它逐渐习以为常，会像我叔叔不久所做的那样，完全顺从对它的种种痴心妄想。他为发行股票感到极其自豪。他说，"在十几年里，他们从来没有获取过这样的价值。"可是当这一切再次在我的记忆里重演时，只有尤尔特以他那毛烘烘的手和皮包骨头的手腕在指手画脚，成为这种场面上的光杆儿歌舞队，在这段令人吃惊的时光里，他始终把我的荒谬本质替我明晃晃地显露出来。

"这只不过和其它事情如出一辙，"他说道；"有过之而无不及。你不要认为你有什么不同凡俗之处。"

有一次讨论我记得非常清楚。那刚好是尤尔特神秘出征巴黎，替一位崭露头角的美国雕塑家"勾画"草图之后的事。这个年轻人受托为他的州议会大厦雕塑寓言性的真理神像（当然是着装的），他需要帮助。尤尔特回来时把头发剪成了平头，服装也完全法国化了。我记得他穿着紫棕色的骑车服，宽松得超出了人们的想象——惟一可信的是那套衣服显然不是给他做的——一条大得出奇的黑色领带，一顶风格颓废的软呢帽，还有几句性质恶毒的法文污言秽语。"这衣服很傻气，对吧？"他看见我惊诧的眼神时说道。"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买它。似乎在那边倒没有什么。"他到我们的拉盖特街办事处来商量画一张招贴画的事宜，这是为我的一项慈善项目做宣传，画由他承接。他散布了一些精彩的言论，那是我们的装瓶工人摸不着头脑的（但愿摸不着头脑）。

"庞德雷沃，我喜欢的就是它的诗……正是在这种地方我们胜过了动物。动物是不会这样办工厂的。想想！……当然，人

们记得河狸。他很可能会往瓶子里装东西，可他会把标签贴到瓶子上，卖掉它们吗？我承认，河狸是个耽于梦想的傻瓜，他和他的堤坝，可是堤坝毕竟有一种保护作用，一种糊涂的求实作用！堤坝可以防止东西靠近他。这不仅仅是你的诗。这也是顾客的诗。诗人对诗人——灵魂对灵魂，息息相通。健康，力量，美丽——集于一瓶——神丹妙药！真像一个神话故事……

“想想那些拿到你那一瓶瓶傻水的人！庞德雷沃，我管它叫傻水是表示赞赏。(他是作为插话说的。)

“想想那些小职员，累得半死的女人以及那些操劳过度的人们。由于一心想大干一场而身心过于紧张的人们，由于一心想成为人上人而身心过于紧张的人们……人们，事实上身心过于紧张……庞德雷沃，生活真正的烦恼不是因为我们存在——这是个常见的错误；真正的烦恼在于我们并不是真正的存在，而我们却想存在。这就是这个废物——从最高的意义上讲——所代表的东西！渴望——真正地——彻彻底底地——活它一回！……

“谁都不想安于现状——谁都不想。你不想主持这种——这种装瓶子的工作，我不想穿这种不体面的衣服，让你牵着鼻子走，谁也不想为了一点小钱永远往这些无聊的瓶子上贴标签。那不是生存！那是——保——保底。谁也不想安于现状，抱残守缺，除非作为一种保底措施。我们想要什么？你知。我知。人人讳莫如深。我们都想青春永驻，美丽长存——年轻的朱庇特——年轻的朱庇特，庞德雷沃”——他的声音变得高亢刺耳、慷慨激昂——“穿过永恒的森林追逐腼腆的、半推半就的仙子……”

我们周围干活的场面上出现了一种松懈，看情况有人在侧耳倾听。

“下楼去，”我把话打断，“我们在那儿谈话更加方便。”

“在这儿我谈话更加方便，”他回答说。

他正要往下说，幸好汉普顿·迪格斯太太那张毫不宽容的脸出现在装瓶机之间的通道上。

“好吧，”他说，“我下去。”……

在楼下的小密室里，叔叔正在进行午饭后的消化休息，所以根本不去留神。一见他的面，尤尔特又回到现代商业的主题上，同时吸着叔叔递给他的高级雪茄。面对一个无名之辈摇身一变而成的商界巨头，他故作敬重。

“先生，我刚才向令侄指出的是，”尤尔特双肘支在桌子上说道，“商业的诗意。您知道，他似乎压根儿看不出来。”

叔叔愉快地点了点头。“这正是我告诉他的，”他抽着雪茄说。

“你们是艺术家。先生，如果您允许的话，您和我可以像一对艺术家那样交谈。这是广告——促成的。广告促成了工商业革命性的变革；它将使全世界产生革命性的变革。旧商人贩运商品；新商人创造价值。不必贩运。他拿一些一文不值的东西——或者说不是特别有价值的东西，然后把它变成有价值的东西。他拿的芥末跟别人的一模一样，可是他到处游说又喊又唱，还用粉笔画在墙上，又写进人们的书里，把它弄得到处都是，‘史密斯的芥末顶呱呱。’瞧一瞧！它就是顶呱呱！”

“对头，”我叔叔说，一副胖乎乎的样子，带着一种梦幻般的神秘意味；“对头！”

“这就像是一位艺术家，他从石灰窑边捡来一块白色大理石，他精雕细凿，他给自己——也给别人——造一座纪念碑——一座世人不愿让它消亡的纪念碑。说到芥末，先生，最近有一天，我在克拉彭枢纽站上，看见所有堤岸上都辣根丛生，那是从

什么地方的一个花园里蔓延过来的。你知道辣根是什么东西——像野火一样猛长——蔓延——蔓延。我站在月台顶头，望着这些东西，浮想联翩。'像火焰，'我想道，'在不需要它的地方芜生蔓长。生活中真正的好东西为什么不像辣根这样生长？'我思量着。我的思绪以一种奇特的方式游离开来，从辣根又想到一罐芥末能值一便士——有一天我为了吃一根火腿还买了一些。我突然想到把辣根掺入芥末将会是一个火爆的生意。我萌生了一种想法：我可以用这种办法投身商界，发财致富，然后又回来搞我的本行纪念碑艺术。随后我又扪心自问，'不过为什么要掺假呢？我不喜欢掺假的主意。'"

"卑鄙，"我叔叔点了点头说。"肯定会露馅儿！"

"也完全没有必要！为什么不搞一种混合物，三份研碎的辣根和一份芥末——给它起个别致的名儿——然后把它以比芥末高一倍的价钱卖掉。明白吗？我差点儿立马干起这种买卖了，不料出了点事儿，我的火车来了。"

"绝好的点子，"叔叔说道。他望着我。"乔治，这的确是个好点子，"他说。

"又用刨花了！先生，您知道朗费罗[①] 的那首诗，这听上去正好像是那首诗的第一种变相。是什么来着？——'人们说人就是一个创造者！'"

叔叔点了点头，略略地引用了一句被人遗忘了的诗句。

"乔治，绝妙好诗，"他对我低声说道。

"是的，您知道，它讲的是一个木匠，一个维多利亚时代的诗童和一些刨花。这个儿童用这些刨花做了无穷无尽的东西。您也可以。把它们研成粉末。它们什么都可以做。把它们浸泡在

① 朗费罗（1807—1882），美国诗人。

肉汁里——就成了木质——烟草！把它们研成末然后加些柏油和松脂油气味进去——就成了热水浴用的木质搓布——是医治流感折磨的灵丹妙药！这些别出心裁的谷物食品应有尽有——美国人称之为燕麦片。先生，我相信把它们说成锯末，也是对的。"

"不对！"我叔叔把雪茄从嘴里拿下来说；"据我所知，那是真正的谷物——变质谷物……我一直在进行调查研究。"

"呵，可真有您的！"尤尔特说。"就算是变质谷物吧。那还是证实了我说的情况。您的现代商业和雕塑一样都不是买卖。那是慈悲——是拯救。是抢救工作！它把各种各样倒下去的商品拉一把，扶植起来。迦拿[1] 是不能比的。你把水变成了——托诺-邦盖。"

"托诺-邦盖没有问题，"我叔叔说道，突然神情十分严肃。"我们不谈托诺-邦盖。"

"先生，令侄是个硬汉子；他想事事都达到一种预定的目标；他是一个商业加尔文[2] 主义者。给他一个装满原料的垃圾箱；他就管它叫垃圾——便从另一边绕了过去。可是您呀，先生——您会使煤渣自尊自重的。"

叔叔满腹狐疑地把他打量了一会儿。可是他的眼光中流露出了一丝欣赏的光辉。

"也可以把它们做成一种卫生砖，"他吸着雪茄烟头沉吟着说。

"或者做成一种脆饼干。为什么不呢？您可以这样来做广

---

① 《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2章中记载，耶稣在迦拿创造奇迹，变水为酒。

② 加尔文（1509—1564），法国神学家，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家，基督教新教加尔文主义的创始人，提出得救预定论，著有《基督教原理》。他否认罗马教会的权威。加尔文主义也主张通过努力奋斗，追求物质上的成功。

告：'为什么鸟儿那么机灵？因为它们能完全消化食物！为什么它们能消化得那么完全？因为它们有一个嗉子！人为什么没有嗉子？因为人可以买庞德雷沃的灰核研末松脆饼干——它更胜一筹。'"

他在空中挥舞着他那毛烘烘的手喊出了最后几个字。……

"聪明绝顶的家伙，"他走了以后，叔叔说。"我一眼就能看出一个人来。他准行。有点醉态，我倒想说。可是这只能使一些家伙更加聪明。如果他想画那个招贴画，他准行。啧啧。他关于辣根的想法。乔治，还是有些道理的。我要把它好好想一想……"

我现在可以说我的那个招贴画计划最终彻底告吹了，尽管尤尔特饶有兴趣地给它投入了一周的时间。他让他那倒霉的反讽癖跑了野马。他拿出了一张画着两只河狸的图画，他说，那两只河狸酷似我和我叔叔——当然，像我叔叔根本算不上是坏事——他们正在往一排排的瓶子里装托诺－邦盖，标题是"现代商业"。这幅画肯定连一箱子的销路都促进不了，尽管在一个令人愉快的夜晚，他极力鼓动我接纳这幅画，理由是它会"激发好奇心"。此外，他还为我叔叔画了一幅令人咋舌的习作画，把他画得过分的裸露，其实没有那个必要，但就我的判断而言，像得叫人拍案叫绝，它把一个高康大[1] 式的力量绝技展现在一群愚蠢柔弱的女观众面前。下面的标题是"健康、美丽、力量"，给了他的戏拟一种画龙点睛的妙处。他把这个悬挂在油店上面的画室里，一张棕色包装纸权当一个帘子在它上面飘扬，愈发突出了它的诋毁意图。

---

① 法国小说家拉伯雷（1483？—1553）的《巨人传》中的主人公，脾气好，能吃善饮。

第　四　章

玛　丽　恩

一

在那些日子里，我们利用人的希望和对于瓶子、租金和印刷的好评创立了托诺－邦盖这一大基业。当我回顾那些日子时，我看到我的一生，好像是安排在两条宽度不一的平行线里，一条线宽，散漫，坎坷，多变，不断拓宽，这就是我的生活事业性的一面；一条线窄，昏暗，时不时地闪烁出幸福的微光，这则是我和玛丽恩的家庭生活。因为，我当然和玛丽恩结了婚。

事实上，直到托诺－邦盖蒸蒸日上一年之后，而且在随后十分激烈的冲突和争执发生以后，我才和玛丽恩结了婚。当时我二十四岁。现在的感觉好像是这年纪跟童年紧有关连。我们俩在某些方面都不是一般的无知，单纯；我们的性格互不相容，我们没有——我想也不可能有——共同观点。她年轻，却极其因循守旧——她似乎从来没有自己的观点，有的总是她那个阶层的观点——我也年轻，但对一切持怀疑态度，有魄力，有激情；把我们俩维系在一起的两条纽带是她的美貌对我极具魅力，她对她在我心目中的重要性表示欣赏。我对她的一片痴情是不容置疑的。在她身上，我找到了我求之不得的女人。多少个夜晚因

为她我彻夜不眠，辗转反侧，在苦苦的相思中咬着自己的手腕！……

我已经说过我是怎样为了在礼拜天讨得她的欢心而给自己买了一顶丝绸礼帽和一件黑色外套——结果惹得与我相遇的同学的一顿讥笑——我也说过我们是怎样订婚的。不过那只是我们之间分歧的开始。对她来说，那意味着一个并非不令人愉快的小秘密的开始，一个偶尔说几句亲热话或许甚至亲吻的开始。那是一种前景很不明确的事情，决不影响她在史密茜店铺里边聊天边工作的魅力。对我来说，一旦我们能够谋划成功，它就是一种达到身心交融的保证。

我打算极其严肃地探讨那种古怪、不明智的恋爱关系和我那糟糕的婚姻，我不知道这是否能打动读者。但是对我来说它似乎涉及到比个人琐事广阔得多的问题。我仔细回想过我的生活。在最近几年里，我极力想从中至少获得一点教益。我尤其仔细回想过我的这一段生活。我对我们俩相互纠缠的那种无知、盲目的方式更是刻骨铭心。误解，假话，错误，腐败的习俗，构成了个人所面临的我们的社会秩序，在这一切的网中，我们竟然如此偶然、盲目地走到一起，我觉得真是咄咄怪事。因为我们只不过是共同命运的样品。爱情不仅是个人生活的头等大事，也是社会所关切的最重要的问题；说到底，这一代年轻人的婚配方式决定着这个民族的命运；别的一切国家事务都是它的附属品。我们听任满脸通红、笨拙草率的年轻人对自己的终身大事瞎撞乱碰，除了惊诧的目光，情意缠绵的废话，低劣的窃窃私语，冠冕堂皇的榜样外，没有对他们进行任何引导。

在上一章中，我试图指出我自己性发展的一些情况。从来没有人对我坦率而得体地讲过这种关系，从来没有一个人，没有一本书来告诉我世界是如此这般创造的，如此这般是不可或缺

的。一切都来得那么朦朦胧胧，含含糊糊，莫名其妙；在这件事情上，我所知道的有关法律或习俗的一切，都具有某种形式的恐吓或者禁止。除了在高德赫斯特和温布尔赫斯特通过我的同龄人偷偷摸摸、下流猥亵的议论，甚至没有人向我告诫过非常可怕的危险。我的观念部分出自本能，部分出自浪漫的想象，部分由偶尔听到的七零八碎的提示编织而成。我的书读得多而杂：《瓦泰克》，雪莱[1]，汤姆·潘恩，普卢塔克，卡莱尔，海克尔[2]，莫里斯，《圣经》，《自由思想家》，《号角》，《行为得体的女人》[3] ——我提到的是首先涌入我脑海里的材料。各种各样的思想都在我的脑子里纷然杂陈，从来就没有一个清晰的解释。不过我觉得显而易见的是，比方说，世人把雪莱不仅看成一个美男子，又看成一名英雄；而蔑视习俗，堂而皇之屈服于激情则是为赢得所有正派人的敬爱要做的得体事情。

而玛丽恩在这个问题上下了决心是一件同样荒谬的事情。她接受的不仅仅是沉默训练，而且还有压制训练。一种巨大的暗示力量左右着她，于是少女的那种强烈的挑剔天性发展成为一种绝对的本能变态。对于这种基本生活事务中的头等大事她总是用一个形容词——“可怕”。假如没有那样的训练，她是会成为一个羞涩的恋人的，可现在她却是一个难以对付的恋人。至于别的，我想，部分是她从公共图书馆借到的小说上学来的；部分是从史密茜店铺工作间的闲谈中听到的。就前一种来源而

---

① 雪莱(1792—1822)，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他赞颂革命，抨击封建统治和传统习俗。

② 海克尔(1834—1919)，德国动物学家，达尔文主义的支持者。

③ 《自由思想家》，杂志名。《号角》，报纸名。《行为得体的女人》是通俗科学家兼小说家格兰特·艾伦(1848—1899)的一部小说，出版于一八九五年，宣扬自由恋爱，引起过很大争议。

言，她的爱情观念就是男人的态度应该是崇拜和服务，女人的态度应该是屈尊俯就。在她读过的哪一本小说中，关于爱情没有一点“可怕”的东西。男人送礼物，献殷勤，要千方百计讨人喜欢。女人则和他一块儿“出去玩”，对他报以微笑，在隐密得体的场合让他亲吻，如果他悍然冒犯，她则不给面子，一走了之。她经常“为了他好”而替他做一些事情，叫他去做礼拜，叫他戒烟戒赌，把他打扮得漂亮一点。等到这种情况全部结束时，就该结婚了，结婚以后，兴趣就终止了。

这就是玛丽恩的小说的思路；可是我认为史密茜店铺工作台边的交谈起了一点更改作用。我想，在史密茜店铺里大家承认一个“汉子”是一种可求的财产；跟一个汉子订婚比不订婚要好；必须把汉子们管住——他们有可能丢失，甚至可能被偷走。在史密茜店铺就有一起偷窃案，眼泪没有少流。

我在结婚前就遇见过史密茜，后来她就成了我们在伊林的家里的常客。她三十多岁，人很瘦，一双眼睛亮晶晶的，长着一个鹰钩鼻子，一嘴龅牙，一副高亢急切的嗓门，穿衣戴帽一味追求时髦。她的帽子花样繁多，令人吃惊，不过总叫人感到窘迫，她口若一条紧张的悬河，给人的印象与其说是风趣，不如说是热闹。而且常常被“噢，啊呀！”“你从来没有听说过！”之类的小的惊叫中断，她是我遇到的第一个使用香水的女人。可怜的老史密茜！她确实是一个无害善良的人儿，可我又是打心眼儿里讨厌她！她用波斯长袍赚来的钱，供养一个姐姐和三个孩子一家四口，她“帮助”一个废物哥哥，她的帮助甚至波及到她的女工，可是在那种年轻气盛又狭隘的年代，我并没有觉得这些有什么了不得。在我看来，史密茜旋风般的唠叨对玛丽恩的影响似乎比我说的什么话都大。这是我婚后生活中让我感到极其气愤的小事之一。她对玛丽恩那不可接近的思想掌握得那么好，这是

我比什么都渴望得到的。

我猜想，在史密茜店铺的工作间，他们总是故作庄重地把我称作“某人”。流言把我说得绝对“聪明”，而对我和蔼的脾气则有怀疑——这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二

好啦，这些笼统的解说将使读者了解我们俩一起度过的令人苦恼的时光，因为不久以后，我就开始觉得自己和玛丽恩地位平等，并且开始通过交谈摸索那种心理，而我固执而愚蠢地感受到的那种神奇的热情她身上肯定存在。我想她认为我是正常人当中最疯狂的一个；我想，在史密茜店铺里，“聪明”实际上跟“疯狂”只差一步，所以聪明这个词就表示难以理解、难以预料的动机……

她可以对任何事情感到震惊，她对一切都产生误解，她的武器就是绷着脸一声不响，这就使她皱起眉头，歪着嘴巴，丧失了美丽的容颜。“好啦，如果我们想不到一起，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还要说下去，”她经常这么说。她的这种做法常常使我勃然大怒，要么她就老说，“恐怕我笨得弄不明白。”

小傻瓜们啊！现在我看得明明白白，可当时我并不比她大，所以我只知道由于某种说不清的原因，玛丽恩不可能心眼活泛起来。

我们总是安排在礼拜天偷偷摸摸地去散步，分手的时候总因有所得罪而无名起火，一言不发。可怜的玛丽恩！我竭力向她表白我的关于神学、社会主义和美学的那些令人激动的观点——仅仅这些字眼就使她心惊胆战，使她想到即将到来的不得体的行为而感到有点毛骨悚然，使她对眼前的思想感到提心吊

胆。于是,我极力把自己克制一会儿,然后再谈使她高兴的事儿,谈史密茜的哥哥,谈刚到工作间的那个姑娘,谈我们很快就要住进去的房子。可是,谈到这里,我们产生了一点分歧。我想住到离圣保罗大教堂或坎农街车站近便一点的地方,可她却打定主意坚决要住到伊林去……那绝不是一直争吵不休,你要明白。她想要我把情人的角色扮演"好";她喜欢到处逛的感受——我们吃午饭,我们参观伯爵馆,到基尤[1] 去,到剧院看戏,去听音乐会,可音乐会并不常去,因为尽管玛丽恩"喜欢"音乐,可不是"十分"喜欢,我们还参观画展——我偶然学会了一种故作天真的东拉西扯——现在我忘了是从哪儿学来的——这倒成了一个了不起的调解人。

她最让我反感的是偶尔误入歪门邪道,按史密茜的款式穿衣戴帽,那是格调低下的西肯辛顿流行款式。因为她根本意识不到自己的美。她压根儿就不懂体态美,所以会用帽边和花饰毁了自己美丽的线条。好在一种天然的清雅,一种天生的腼腆,再加上她囊中极其羞涩,才使她无法达到史密茜真正的花哨!可怜、单纯、美丽、亲切、受局限的玛丽恩呀!现在我已经四十五岁,现在回忆起她时可以怀着我昔日的全部仰慕之心,却不带丝毫从前的怨恨之意,怀着一种新的感情,却没有一点激情,可以站在她的立场上反对我过去那种同样愚蠢、咄咄逼人、沉湎感官、迷恋心智的劲头。我是一头要她嫁给的小兽——一头小兽。在她看来我的任务是理解和扼制——而我需要的则是情谊,热情……

我已经说过,我们订婚了;我们决裂了又和好了。那种情况我们接二连三地经历过。我们从来就不知道我们是怎么啦。过

① 伊林、基尤都在伦敦西郊。基尤有著名的皇家植物园。

了不久，我们正式订婚了。我和她父亲进行了一次奇特的会晤。谈话时，他神情特别严肃，发音吐字总是把 h 音吞掉。他想知道我的身世，态度十分宽容(宽容到令人气恼的程度)，因为我母亲是个佣人。后来，她母亲开始亲我了，我便买了一只戒指。可是，我猜，那个一言不发的姑妈不同意——她对我的宗教信仰有怀疑。每当我们感情疏远时，我们就分开几天；起初，每一次这样的分离都是一次解脱。然后我总是思念她；骚动不安的相思总是涌上我的心头。我总是想起她臂膀的流线，想起她温柔优雅的身体曲线。我总是寝不能眠，或者总是梦见变得光焰四射的玛丽恩的形象①。确实是自然之母以她愚蠢、无情的方式把我推向女性的怀抱；可是我认为困扰我的则是对玛丽恩的需要。所以，最后我总是又去找玛丽恩，和她言归于好，多多少少做一点让步或者捐弃前嫌，而且越来越频繁地催促她跟我结婚……

最终，这变成了一个摆脱不了的意念。它纠缠着我的意志和自尊，我告诉自己我是不会被打败的。我铁了心要办这件事。我认为事实上，早在我们结婚之前，我对玛丽恩真正的热情就已经大大减弱了，而她则干脆毫无反应，所以把这种热情凉冷了。我觉得每年三百镑十拿九稳的时候，她讲定推迟，推迟十二个月，“看看事情会怎么样。”有时候，她似乎就是一个敌手，坚决抵制我非定不可的事，真令人气恼。再说，我开始对托诺－邦盖的成功兴趣盎然，兴奋异常，事态又千变万化，我还要四处奔波，所以注意力大大地分散了。我常常一连多少天把她忘得一干二净，然后又苦苦地思念她。终于在一个礼拜六下午，苦苦思索了一个上午之后，我几乎蛮横地下定决心：这些拖延必须结束。

① 参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 17 章：“过了六天，耶稣……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象，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

我赶到沃勒姆格林的小住宅,叫玛丽恩跟我来到普特尼公地。我到她家时她正好不在,我只得烦躁不安地等了一阵子,和她父亲聊了聊天。她父亲解释说,他刚刚下班回来,一个人在温室里消闲自娱呢。

"我想让您女儿和我结婚,"我说。"我想我们已经等待很久了。"

"我也不赞成订婚以后时间拖得太长,"她父亲说。"可是玛丽恩一定要对此事自作主张。看见这种新粉肥了吗?"

我进去跟兰博特太太交谈。"她需要时间准备东西,"兰博特太太说……

我和玛丽恩坐在普特尼山顶上树下面的一个小凳上,我开门见山说明了我的用意。

"你看,玛丽恩,"我说道,"你想不想跟我结婚?"

她对我笑了笑。"嗯,"她说,"我们订婚了——对吧?"

"总不能永远这样下去。你愿意不愿意下个礼拜就跟我结婚?"

她盯着我的脸。"不行,"她说。

"你答应过,当我每年有三百镑时就跟我结婚。"

她沉默了片刻。"我们不能像现在这个样子再过一段时间吗?我们可以靠每年三百镑的收入结婚。可这意味着一座很小的房子。史密茜有个哥哥。他们能靠二百五十镑凑合,可这笔钱很少。她说他们有一所半独立住宅,房子简直就在马路上,很难有一块花园。跟邻居相隔的墙又太薄,他们什么都听得见。她的宝宝一哭,人家就砸墙。两家人就靠着栅栏说话。……难道我们不能再等了吗?你搞得不错嘛。"

听到神奇美丽的爱情问题受到卑劣贫穷的侵扰,一种莫名的苦涩袭上心头。我竭力克制着回答她。

“如果，”我说，“如果我们在伊林有一座双面独立的房子，比如说——前面有一片草坪，后面带一个花园——还有——还有一个瓷砖贴面的浴室。”

“那至少一年需要六十镑。”

“这就意味着每年五百镑……噢，你看，我已经跟我叔叔讲了，我需要这个数目，我已经拿到手了。”

“拿到手了什么？”

“一年五百镑呀！”

“五百镑！”

我突然哈哈大笑起来，笑中不仅仅带有一种苦涩味道。

“是呀，”我说道，“真的！现在你想要什么？”

“是的，”她说道，脸有点发红；“可你要放实际些！你的意思是不是真的说你一年一下子就涨了二百镑工资？”

“用来结婚——是的。”

她把我审视了片刻。“你把这件事做奇了！”她说道，附和着我的笑声，大笑起来。她顿时容光焕发，这也使我容光焕发。

“是啊，”我说，“是啊，”笑声再也不苦涩了。她紧握着双手，盯着我的眼睛。

她真是喜出望外，我也完全忘记了刚才的反感。我忘记了她把自己的价格一年涨了二百镑，我是以那个价格把她买下了。

“来吧！”我说着就站了起来；“亲爱的，让我们朝日落的方向走，把这件事详细谈谈。你知道吗——这是最美丽的世界，一个美丽得惊人的世界，当落日的余辉照射到你身上时，它把你变成了亮闪闪的金子。不，不是金子——而是金光闪闪的玻璃……变成比玻璃或者金子还要璀璨的东西。”……

整整一个晚上，我向她求爱，惹她高兴。她让我又一次重复了我的保证，但还是有点儿疑虑。

我们装修那座双面住宅，从阁楼开始——它应当有一间阁楼——一直到地下室，还开辟了一座花园。

“你知道蒲苇草吗?”玛丽恩说。“我爱蒲苇草……如果有地方的话。”

“你肯定会有蒲苇草的，”我大声宣称。

有一阵子，我们一同沉浸在对那座房子的想象之中，然后我的心声强烈呼唤把她拥入我的怀抱——马上。可是我克制住了自己。在那次交谈中，我很少谈到生活中的那个方面，之所以很少谈到，是因为我已经有过教训。

她答应两个月内和我结婚。她羞涩而勉强地定了个日子，而在第二天下午，一气之下，我们又最后一次“决裂”了。我们在礼仪方面意见分歧。我断然拒绝举行正式婚礼，还有什么婚礼蛋糕，白色纪念品，马车队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在我和她以及她母亲的谈话中我忽然意识到话里有这种暗示。我立即脱口说出了我的反对意见。这一次再不是什么一般的意见分歧了；那是一场“争吵”。我不大记得在那次争吵中我们都乱骂了些什么。我记得她母亲用温和的规劝语气反复说：“不过，乔治，亲爱的，你一定要有个蛋糕——好分送。”我想我们都反反复复地讲了些事情。我似乎记得我也有自己的一套说法：“婚姻是一件极其神圣的私事，不宜这样张扬。”她父亲走过来，在我身后靠墙站着，她姑姑走到橱柜旁边，双臂交叉站着，谁说话就看着谁，俨然是一个板着面孔、幸灾乐祸的女预言家的架势。当时我没有想到，我在众目睽睽之下公然反叛，对玛丽恩来说有多么伤心。

“不过，乔治，”她父亲说道，“你想要什么样的婚姻? 你总不想到一个登记处去吧?”

“这正是我想做的。婚姻完全是一件私事——”

“我觉得那没有结婚的气氛，”兰博特太太说道。

"你看，玛丽恩，"我说；"我们准备在一个登记处结婚。我不信这一切——俗套和迷信，我也不想遵守那一套。为了让你高兴，我同意做任何事情。"

"他同意什么了?"她父亲问道——没人理会。

"我不能在登记处结婚，"玛丽恩说，脸色灰白。

"很好，"我说道。"我不会在别的任何地方结婚的。"

"我不能在登记处结婚。"

"很好，"我说着就站了起来，脸色煞白，心情紧张。这使我感到惊诧，可是也感到欣喜；"那我们干脆就不要结婚了。"

她身子向前倾到桌子上，茫然凝视着。

"我认为我们最好不要结婚，"她低声说；"如果要成这个样子的话。"

"这就看你了，"我说。我站了一阵子，注视着遮没了她的美貌的满脸阴云。

"这就看你了，"我重复了一遍；全然不顾别人，只是冲着门走过去，砰地一声随手把门甩上，就这样走出了屋子。

"这就完了，"在路上我对自己说，充满了一种孤凄的解脱感……

可是，没一会儿，她坐在桌旁背过去一半的脸庞就开始萦绕在我的心头，还有她的臂膀和她那长长的溜肩膀儿。

三

第二天，我做了一件绝无仅有的事。我给叔叔拍了一封电报，电文是："情绪不佳，不来上班。"然后动身到海格特去找尤尔特。他居然在干活儿——正忙活米莉的半身胸像，看上去很高兴叫人打扰一下似的。

"尤尔特,你这老傻瓜,"我说,"别干了,来闲聊一天吧。我倒霉透了。你身上有一股疯劲,很善解人意。我们到斯坦斯去,然后划船去温莎吧。"

"为女朋友?"尤尔特边说边放下了凿子。

"是的。"

我的事就告诉了他这么多。

"我可没钱。"他说道,为的是要澄清我邀请的含糊用意。

我们在斯坦斯买了一罐姜啤,一些食品,还按照尤尔特的提议买了两副日本太阳镜。在租船处我们还多要了几个坐垫。我们把小船停泊在靠温莎这一边的阴凉处,时而高谈阔论,时而冥想沉思,过了一天舒心惬意的日子。我依稀记得尤尔特把一个坐垫立在身前,只露出他的脚跟、太阳镜和几缕乌黑的发梢。他有一句没一句地说着话,眼前是那面波光闪闪、缓缓流淌的河水形成的映着树木和灌木丛的镜子。

"不值得,"他说来说去就是这个意思。

"你最好给自己找一个米莉式的女人,庞德雷沃,那时你就不会这么苦恼了。"

"不行,"我语气坚定地说,"那可不是我的作风。"……

有一阵子从尤尔特的口中袅袅升起一缕烟雾,就像是从圣坛中冒出来的圣烟……

"凡事都是一笔糊涂账,偏偏你不这么看。没有人知道我们意欲何往——因为事实上我们自己漫无目的。女人是财产——还是同类?或者是拥有专有权的女神?她们显然是我们的同类。你相信女神吗?"

"不,"我说,"那不是我的信念。"

"你的信念是什么?"

"嗯——"

在我沉吟的当儿，尤尔特“哼”了一声。

“我的信念，”我说道，“是能遇到一个全身心都属于我——我也属于她的人。不是半人半神！只好等待她的出现了。如果她能出现的话……我们必须在年轻纯洁的时候与对方相遇。”

“人本来就没有纯洁与不纯洁之分的……而是一开始就集二者于一身。”

此话倒是千真万确，我竟完全无言以对。

“而且就算你属于她，她也属于你，庞德雷沃——哪一方又是头呢？”

我没有回答，只是不耐烦地“唉”了一声。

我们默默无语地抽了一会儿烟……

“庞德雷沃，我是不是跟你说过我有了一个神奇的发现？”过了不久尤尔特又开口了。

“没有，”我说，“什么发现？”

“根本就不存在什么格伦迪太太。”①

“不存在？”

“不存在！纯属子虚乌有。我把那件事仔细考虑过了。庞德雷沃，她只是一个工具而已。她背了黑锅。格伦迪是个男人。格伦迪不戴任何面具。身体瘦弱，心力交瘁。刚到中年。长着一脸黑黑的络腮胡子和一双忧郁的眼睛。迄今为止还是个童男，这事一直叫他苦恼！喜怒无常！……譬如说，格伦迪总是处于一种性恐慌状态——‘看在上帝的分上，把它掩盖起来！他们凑到一起了——他们凑到一起了！简直太叫人受不了啦！最可怕的事就要发生了！’急匆匆地跑来跑去——长臂抡得像风车一

① 格伦迪太太，拘泥世俗常规之人，以风化监督者自居。源出英国剧作家托马斯·莫顿(1764—1838)所作《加快耕犁》一剧中的人物。

样。'必须把他们分开!'他开始算计着根除一切——彻底隔离。大路的一边男人走,一边女人走,中间竖起一道围板——上面可没有海报。要把每个男孩和女孩缝进袋子里封死,只让脑袋和手足露出来,一直到二十一岁。音乐要废止,平纹布衣服要让给低级的动物!查禁黄汤——毫不含糊。"

我扑哧一声笑起来。

"嗯,那就是处在一种心态下的格伦迪先生——这就使格伦迪太太——庞德雷沃,她可是备受污蔑——起了淫心——这就使她心慌意乱,痛苦异常——痛苦异常啊!她是个温顺的人儿。格伦迪告诉她一些骇人听闻的事情,她便为之愕然——面色绯红,呼吸急促。她常常装出一副不屑一顾的神情来掩饰她那深刻的负罪感……

"与此同时,格伦迪则完全处于一种天旋地转的境地。他那又瘦又长、指节凸起的手在指指点点,比比划划!'他们还在想那些事情——还在想那些事情!太可怕了!他们是从书本上学来的。我想象不出他们能在什么地方学到这种东西!我一定要留神观察!那边有人在窃窃私语!谁都不该窃窃私语!仅此举动就让人浮想联翩!再就是图画!博物馆里——展出的东西可怕得简直无以言表。为什么我们不能拥有纯艺术——对一切错误、纯粹、美好的东西描绘剖析——纯小说,纯诗歌,来取代这些无聊的货色的含沙射影——含沙射影呢?……对不起!那扇锁着的门后面总出事!隐私!为了公众道德着想——是的,先生,作为一个纯洁善良的人——我坚持——我要注意——它不会对我有什么害处的——我坚持留神——我的职责——我,我,我——那种隐私!'"

他放肆地蹬踏着双腿,我又一次放声大笑起来。

"那就是处在一种心态下的格伦迪,庞德雷沃。那可不是格

伦迪太太。那只是我们讲的关于女人的一个谎言。她们太单纯了。单纯！女人都很单纯！对男人的话信以为真……”

尤尔特沉思了一会。“男人们说什么她们就信什么，”他说道，接着又说起格伦迪太太的反复无常。

“然后你发现老格伦迪又变了一种心态。曾经撞见过他探头探脑，问东问西吗，庞德雷沃？对那些神秘莫测、无人知晓、邪恶粗俗又吊人胃口的事想起来就气得要命。那可不是些体面事情。哇！都是他干不得的！……凡是了解那些事情的人都知道格伦迪的禁物就像吃火腿一样神秘莫测、美味可口。如果是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你身体好，肚子饿，在户外用餐，当然是乐不可支的。如果你心情欠佳，身体欠安，食之则淡而无味。而格伦迪却把这事遮起来，藏起来，再捂上脏兮兮的罩子，直到他自己都忘了这码事。这事在他的心里开始化脓腐烂。他在内心与邪恶的念头展开激烈的斗争……于是你会发现格伦迪面红耳赤——说话叽叽咕咕，流露出深切的好奇。放浪形骸的格伦迪，哑声低语、贼眉鼠眼、举止夸张的格伦迪——在干下流的勾当。在闷气攻心时——逐渐走上——下流！

“格伦迪违禁犯罪。是的，他是个伪君子。躲在背人的角落里，犯下丢人现眼的罪过。作恶的是格伦迪和他那阴暗的角落！我们艺术家——我们无恶可言。而他以后又会恨悔得死去活来。又想虐待堕落女人和那些正派无辜的雕塑裸体像的雕塑家们——就像我这样的人——然后再陷入恐慌中去。”

“我想，格伦迪太太并不知道他违禁犯罪，”我说道。

“不知道？我可没有这么肯定……不过，求上帝赐福给她吧！她是个女人……她是个女人。

“然后你又会发现格伦迪脸上堆满了油滑的谄笑——就好像一桶黄油给打翻了，抹了一脸，开明公允之状可掬——这是反

清教运动中的格伦迪，‘极力对其中的危害视而不见’——格伦迪成了无害欢乐的教友。他使你对他极力视而不见的危害感到恶心……

“庞德雷沃，这就是万事都不对劲的原因之所在。格伦迪真该死！他站在灵光中，所以我们年轻人无法识别。他反复无常的情绪影响着我们。我们也染上了他惶恐不安、探头探脑、油滑谄媚的恶疾。我们不知道我们可以想什么，不知道我们可以说什么。他傻头傻脑地竭尽全力要阻止我们阅读有关这一件事情的书刊，阻止我们看见这一件事情的发生，而这正是一种——我们自然而准确地发现——议论起来极其有趣的事情。所以我们没有像青春期少年那样行事；我们向性行为瞎碰乱撞。胆敢——如果胆敢瞧上一眼——他就会让你一辈子也干净不了！他那把大胡子和那睡眼惺忪的眼神把女孩子们吓得鸦雀无声。”

突然，尤尔特几乎使出玩具跳偶的劲头，一下子坐了起来。

“他处处缠着我们，庞德雷沃，”他神色严肃地说道。“有的时候——有的时候我觉得他就在——就在我们的血液中。就在我的血液中。”

他嘴角叼着烟斗，急切地盯着我，等着听我的见解。

“即使你和他有血缘关系，那也远得很了，”我说道……

我沉吟着。“你看，尤尔特，”我问道，“你怎么把事情区分开来呢？”

他皱起了那张古怪的脸，凝视着水面，有一阵子把烟斗咂得汩汩地响，沉思着。

“我承认，纠葛混乱是有的。我们是在格伦迪和他的太太，也就是那个无辜——却很温顺——对了——又令人畏惧的女士的恐怖下成长起来的。我不知道这些纠葛在多大程度上不是格伦迪阴影下的一种恶疾，一种漂白手法……关于女人我很可能

还有许多东西要学……男人已经吃了智慧之树的果子。他的天真无邪便随之消失。你不可能两全其美。既然我们躲不过智慧，我们就直截了当地接受它吧。我认为我首先应该从摈弃那些正派与下流的观念做起……”

“格伦迪会大发脾气的！”我插了一句。

“格伦迪会泼冷水的，庞德雷沃——公开泼冷水——而且一天泼三次——如果这情景不太痛苦的话……不过你注意，我想我是不会让这些男男女女在一起胡闹的。不会的。在性别差异的背后——就是性行为。自欺欺人没有什么好处。这种事到处蔓延——即使在最好的男女混杂的群体中也不例外。它拖住了你的手脚。男人们卖弄炫耀，争争吵吵——女人也一样。否则他们会觉得枯燥乏味。我想当我们的祖先还是肮脏邋遢的小爬虫时，雄性就已经争夺雌性了。而这一点即使再过千百年也改变不了……你绝对不应该让男人女人混在一起，绝对不应该——除非只有一个男人或者只有一个女人。那会怎样呢？……”

“或者只有让他们各自成双成对？……”

“那怎么才能做到呢？也许要有某种行为规范。”……他变得严肃矜持起来。

后来他伸出一只长手做了几个古怪的手势。

“我似乎看见——我似乎看见——一个女人城，庞德雷沃。对啦……一个用墙围起来的地方——一种高级石匠活——一座城墙，与罗马城一样高，围起了一座花园。方圆几十英里大的花园——有树——有泉——有凉亭——有湖泊。草坪上有女人嬉戏，林荫道上有女人闲聊，小船上……女人们都很喜欢这种东西。凡是上过名牌女子学校的妇女都会靠回忆在校期间的生活而度其余生。这是女人们的一件可悲的事情——学校及学院胜

过往后所遭遇的一切。在这座女人的城市花园里将有美丽的场所可听音乐，有美丽的场所可买华丽的服装，还有美丽的场所可观赏精美的作品。女人们可以想所欲想，为所欲为。托儿所啦，幼儿园啦，学校啦，应有尽有。但男人们——也许除了做做粗活——从来都不进来。男人们另有一番天地，他们可以在那儿狩猎建设，发明制造，开采矿藏，驾船出航，痛饮作乐，从事艺术活动，还可以打仗……"

"不错，"我说道；"可是……"

他做了个手势叫我住嘴。

"我正要讲这个问题。庞德雷沃，女人们的家将建在城墙上；每一个女人都有她自己的住宅，可以按照她自己的心愿，以她自己的风格去加以装潢——墙的外侧有一个小小的阳台。是与城墙连成一体的——一个小小的阳台。她想到那里去时可以去看看外面。城外有一条宽阔的环城大道，其间到处都是坐椅和郁郁葱葱的参天大树。当男人们需要有女人作陪时，比方说，当他们想倾诉自己的心扉，或者谈论自己的个性，或者想做任何只有女人才可容忍的事情时，他们会去那儿溜达……女人们就会投其所好，探着身子，眼睛盯着男人，面带微笑与他们谈天说地。每一个女人都会这么做的；她会有一个小巧的丝质软梯，如果她想——如果她想让聊天时彼此的距离近一点的话，她就可以把梯子放下去……"

"男人们还是会你争我夺的。"

"也许会——不错。但他们得遵从女人的决定。"

我提出了一两点疑义，我们对这个念头玩弄琢磨了一会儿。

"尤尔特，"我说道，"这就好像是玩偶岛……""如果，"我沉吟着说，"如果一个失意的男人围攻阳台，不让他的情敌走近呢？"

“定一条特殊的规定，把他弄走，”尤尔特说，“就像人们对待街头的手摇风琴师那样。这没什么难办的。这事你能禁止——只要使它与礼仪相悖就行。没有礼仪，生活则无正派体面可言……而人们宁可服从礼仪也不愿遵守法律……”

“嗯，”我说道，并且想到了一个与年轻人的世界不大沾边的念头。“孩子们怎么办？”我问道；“让他们呆在城里吗？女孩子不要紧。但是男孩子，比方说——他们会长大的。”

“哎呀！”尤尔特说道。“对啦，我倒忘了这码事。他们不能在城里长成大人……男孩子到了七岁，就得把他们弄出去。孩子的父亲必须牵上一匹小马，带上一支小猎枪和一套男式服装来把男孩接走。以后他可以到他妈妈的阳台上去……有妈妈肯定是件好事。父亲和儿子……”

“这样好倒是好，”我最后说道，“可惜只是个梦想。还是让我们回到现实中来吧。比方说，我想知道的是，你现在打算在布朗普顿或在沃勒姆格林干些什么？”

“唉，让它见鬼去吧！”他说，“什么沃勒姆格林！庞德雷沃，你老兄怎么这个样子！”他把话头猝然打住，甚至一时不肯对我试探性的问话作出答复。

“就在刚才和你谈话的时候，”他很快又说道，“我有了一个全然不同的想法。”

“什么想法？”

“创作一副杰作。一个系列，比如恺撒等罗马帝王们的胸像。简直就是头像，你知道。我们如今看不到对我们施加影响的人……”

“那么，你怎么来创作呢？”

“手——一组手！一组二十世纪之手。我要把它创作出来。将来有一天，会有人发现它——到那里去——发现我所做的事，

并且了解其中的含义。”

“到哪里去发现它？”

“到坟墓里。为什么不呢？海格特坡地默默无闻的大师！全是纤巧柔软的女人的手，结实粗糙的男人的手，潦倒者的手，强盗的手！还有格伦迪那松弛、干瘪、指节突出的爪子——恐怖的格伦迪！——细小的皱纹和大拇指！只是这只手应当和其他的手完全握在一起——稍稍令人不安地捏住……就像罗丹[1]的大手一样——你知道这种事！”

四

从我们订婚后最后一次决裂到玛丽恩缴械投降，这中间隔了多少天我记不得了。但我至今还能回忆起我读到她意外的来信时那种心潮激荡的强烈感受，泪水和欢笑憋在嗓子眼儿里的那股子劲头——“我全都认真想过了，我自私……”

那天晚上我匆匆赶到沃勒姆格林，为的是将她奉献于我的如数归还，而且要在归还时彻底击败她。我记得那一次她是出奇地温顺大方，我最终离开她的时候，她还极其甜蜜地吻了我。

我们就这样结婚了。

我们结婚时极尽不合风俗之能事。我付出了——也许过后看来并非不无勉强——而我付出的一切，玛丽恩都欣然接受了。但不管怎么说，我当时要表现得切合实际。所以我们租了三辆马车去了教堂（其中有两匹马是配对的）。那些马车夫——头戴破破烂烂的丝绸礼帽，一副随机应变的活泛劲儿——马鞭上系着白色缎带，我叔叔则气宇轩昂地来回周旋，他坚持让人从哈默

---

① 罗丹（1840—1917），法国雕塑家。

史密斯的一家酒席承办店里送来一桌婚礼早餐。桌上摆满了菊花，在这种重大场合，白色香橙花① 和令人惊叹的蛋糕是不能少的。我们还分发了二十多块切成楔形的蛋糕，每块蛋糕上附了一张印着银字的卡片，卡片上玛丽恩的姓兰博特被一支拥戴庞德雷沃的箭射穿。有一小群玛丽恩的亲属，好几个朋友，以及来自史密茜店铺的朋友的朋友出现在教堂里，并向祈祷室飘去。我请出了我的叔叔和婶婶——一个精选出的二人小组。其结果是大家全都兴奋无比，把那间寒伧的小屋挤了个水泄不通。用来存放台布和"出租房"卡的餐具柜现在成了陈列礼品的地方，而那些没有派上用场的印有银字的卡片则用来填补礼品不足造成的空档。

玛丽恩身穿白色新娘礼服，这白色绸缎礼服穿在她身上却不大合身，使我觉得她又陌生又粗壮；她突出来了一些弧线和陌生的轮廓线。她经受了英国婚礼中一切稀奇古怪的繁文缛节，其恭敬严肃的态度让我这个年轻气盛、自以为是的人感到难以理解。对她来说，这是一桩极其关键、至关紧要的大事；而在我看来，这只不过是人情世故对人的侵凌骚扰而已，对此我已经开始猛烈抨击了。如此这般小题大作是为了什么呢？仅仅是一则表明我热恋玛丽恩的下作广告罢了！然而我想，在我最终做到举止"得体"时窝在心中的一团怒火，玛丽恩隐隐约约有所察觉。我做戏做到了乔装打扮自己的地步；我上穿一件裁剪考究的礼服大衣，头戴一顶丝质新礼帽，下着一条浅色裤子，颜色之浅，几乎让我无法忍受——实际上，浅得我已经受不了啦——另外还穿了一件白色马甲，系了一条浅色领带，戴了一双浅色手套。看到我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玛丽恩特意悄声对我说我看上去挺

---

① 按西方习俗，举行婚礼时常由新娘佩在身上，或作为花束捧在手里。

帅；我心里很清楚：我与原来的我判若两人。看上去我就像是《男装》或《裁缝》中的一份彩色特别增刊“典礼盛装”。甚至连陌生的衣领都会让我产生心烦意乱的感觉。我感到自己迷失了——迷失在一个生疏的身躯上，而且当我低头打量自己，以期寻求一些安慰的时候，平正雪白的腹部，陌生的双腿，无一不是证实了这种迷失的印象。

我叔叔充当我的男傧相，看上去像个银行家——一个正春风得意的小银行家。他的衣服扣眼里别着一支白玫瑰。我想他不是很健谈。至少我不大记得他说过多少话。

“乔治，”有一两次他说道，“这对你来说是一次重大场面，一个极重大的场面。”

他说话的口气有些迟疑。

你知道，直到举行婚礼前的大约一个星期，我才对他提起了玛丽恩，他和婶婶全都大吃一惊。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他们简直无法“理解”。婶婶比叔叔兴趣更浓；我想，也就是在那个时候，我才第一次真正发现她对我的关心。我记得我宣布完我的婚事后，她把我单独留下。“乔治，”她说道，“现在来给我仔细讲讲她吧。为什么以前不告诉我——至少告诉我一个人呢？”

我惊奇地发现要给她描述一番玛丽恩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情。我把她给弄糊涂了。

“那么她漂亮吗？”她最后问道。

“我不知道你对她的长相会有什么看法，”我避而不答，“我想……”

“漂亮吗？”

“我想她也许是世界上最漂亮的人。”

“是吗？你这么认为？”

“当然，”我点了点头说，“是啊。她就是漂亮……”

而且尽管我一点也不记得我叔叔在婚礼上说过什么或做过什么，我却清清楚楚地记得我婶婶那微妙的眼神，细致的观察，切切的关心，还有眼睛里奇异罕见的亲密的闪光。我突然明白了：我什么也没有瞒住她。她的衣着得体考究，戴了一顶缀有大羽饰的帽子，显得她的脖子比平时还要修长纤细，当她一边盯着玛丽恩看，一边迈着摇摆的大步走向教堂过道时，其困惑不解的程度达到了忘我的境地，不知怎么的，这却一点都不可笑。我真真切切地相信，她对我的婚姻考虑得比我自己还要多。她极度担忧我的暴躁和玛丽恩的盲目无知，她正用她那双懂得什么是爱情的眼睛寻找——寻找着爱情。

在祈祷室，当我们签名时，她转过头去。我真的相信，她当时哭了，尽管时至今日我依然说不上她为什么要哭，而且在告别时，她紧紧握住我的手，也是几乎哭出声来——她一句话没说，也没有看我一眼，只是紧紧握着我的手……

如果我的情绪不是那么糟糕，我想我会发现婚礼上的许多事情是十分有趣的。我记得许多荒唐可笑的细节，现在回想起来依然令人捧腹不止。主婚的牧师得了感冒，说起话来"呐""的"不分，而且当我们在注册簿上签名时，他对新娘的芳龄极尽赞美之能事，用的全是老掉牙的陈词滥调。大家知道每一位他为之主婚的新娘都会得到他这样一番恭维的。两位已至中年的老处女，也就是玛丽恩的两位在巴尔金做裁缝的表姐，很是招人眼目。她们上穿鲜艳花哨的衬衣，下着色泽黯淡的旧裙子，对兰博特先生敬仰得五体投地。她们负责撒米[①]，带了一个装得满满的小袋子，一把一把地把米分给教堂门外那些素不相识的男孩子们，于是制造了一种小人国式的骚乱，其中一位还打算扔一

---

① 撒稻米是西方婚礼上的一个习俗，源于印度，象征祝愿新婚夫妇多子多福。

只拖鞋[1]。我知道这是一只很破旧的拖鞋，因为在过道上她把那只鞋从口袋里掉了出来——过道上乱糟糟的——我替她捡了起来。现在我想，她并不是真的扔了它，因为当我们驱车离开教堂时，我看见她正使劲翻口袋，我看，翻也白搭；后来我无意中发现那只表示好运的投射物躺在大厅里的雨伞架后面，不知是那只还是另外一只，很显然是放错地方了……

整个婚礼的进程比我预期的还要荒诞可笑，还要没有条理，却更富有人情。我太年轻又太认真，无法让后面一项特性来弥补它的缺陷。如今我与这段青年时代相去太远，所以我现在回顾这一切就如同人们在观看一幅画——看一幅奇妙完美、寓意无穷的画，却不带任何感情色彩；但在当时这一切却在我的心中充满了难以言表的憎恶。现在我回顾着它的全过程，细想着它的细枝末节，概括着它的方方面面。比如说，我饶有兴趣地把它与我有关英国社会体制的布莱兹欧弗理论相互对照。在传统的压力下，我们大家都想竭尽全力在伦敦这种骚动混乱的氛围中为一个布莱兹欧弗房客或者某个隶属乡镇中的一个胖乎乎的普通人举行结婚典礼。在这种情况下，婚姻就有了公共聚会的功用，对公众具有重大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教堂则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公众聚会的场所，而你即将结婚这件事就成了每一个你在大街上与之擦肩而过的人的重大事件。结婚改变了人的身份地位，所以左邻右舍对此颇有兴趣，也在情理之中。只是在伦敦，却无邻居可言。大家互不相识，互不关心。一家事务所里一个素不相识的人收到了我的结婚启事，对我们的结婚公告有所耳闻的人们可能以前连我们的名字都没有听说过。甚至那位给我们主持婚礼的牧师以前没有见过我们，也没有流露出任何想

---

① 新娘新郎离开新娘家或到教堂举行婚礼时有扔旧鞋的风俗。

再见到我们的意思。

伦敦的邻居们啊！兰博特一家人居然不知道住在他们两旁的人家姓甚名谁。当我在等待玛丽恩，准备一起动身出外度蜜月时，我记得兰博特先生走了过来站在我身旁，眼睛盯着窗外。

“昨天那边举行了一个葬礼，”他扬了扬头指着对面的房子，没话找话地跟我搭讪，“葬礼很讲究——有一辆玻璃柩车……”

我们有三辆马车，马匹和马车夫都饰有白色缎带，这支小小的队伍穿行于庞大、嘈杂、冷漠的车流行人当中，就像是丢失在一艘装甲舰的煤槽里的一尊陶瓷塑像。没有人给我们让路，没有人在意我们；倒是有一辆公共马车的车夫捉弄过我们；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们跟在一辆讨厌的垃圾车后面蠕动着。毫不相干的喧哗与骚乱给恋人们这种公开的结合增添了一种古怪的粗鄙气氛。好像我们是在不知廉耻地炫耀自己。聚集在教堂外面的那伙人可能会以同样的劲头、更大的欣喜去围观一起交通事故……

在查林十字——我们准备到黑斯廷斯去——眼光老到的列车长从我们异乎寻常的服装上看出了此行的意义重大，他帮我们弄到了一个隔间。

“好啦！”当火车驶出站时，我说，“总算都过去了！”我转向玛丽恩——穿着陌生衣服的她看起来依然很陌生——然后微微一笑。

她严肃而胆怯地盯着我。

“你没有生气吧？”她问道。

“生气！为什么？”

“为了把这一切体体面面地应付下来。”

“我亲爱的玛丽恩啊！”我说道，并抓过她那戴着白色手套、散发着皮革芳香的手吻了吻，作为回答。

这次旅行中的其它事情我记不起多少了。大约一个小时的时间平平淡淡地过去了——因为我们俩都有些慌乱，有些疲劳，而且玛丽恩还有些轻微的头痛，所以不想和我亲热。我陷入沉思，回想起我的婶婶，好像第一次意识到我对她原来很关心。我非常后悔没有早一点告诉她我要结婚的消息……

不过你不会对我蜜月期间的事情感兴趣的。我已经讲完了对我目前的目的有用的一切。如此这般，正是事物的意志控制了我。难以理解的力量驱使着我，让我全然偏离了科学、求知欲和我一度为之献身的工作。我在传统、风俗、障碍和荒诞的纠缠中打开一条前进的路，我激怒自己，我限制自己，我投身于我一望而知是既不荣耀又徒劳无益的职业中去，最后才达到愚昧的天性，也就是她那率直得要命的欲望的目的，于是我很不得体地把玛丽恩拥入怀中，而她却泪水涟涟，一副半推半就的样子。

五

夫妻之间渐渐的疏远，先是这种纽带的松弛，接着是那种复杂的联系的减弱，谁能说清是怎么一回事呢？两个当事人更是说不明白。时至今日，尽管时隔一十五载，但要我把它理出个头绪，我依然发现对玛丽恩的印象是一团乱麻，就像生活本身一样混乱对立，杂乱无章，自相矛盾。想起这件事时，我爱她；想起那件事时，我又恨她——想起她的方方面面，我如今可以怀着平静的同情来看待她。当我坐在这里试图描绘一下这混乱透顶的过程的景象时，我记起了我们翻脸为仇的时刻；也记起了我们柔情蜜意的瞬间，这两者之间的转换过程则完全被忘却了。我们是“朋友”的时候，在一起谈一会儿话，我叫“米特尼”，她叫“米茵”，而且表面上我们维持得非常好，甚至到最后史密茜还以为我们

俩是世界上最和睦的一对儿。

我没办法完全说清玛丽恩是怎样挫伤了我，在那种亲密的感情生活中又是怎样失败的，而亲密的感情生活正是爱的核心，它是由无数的小事筑成的。一张美丽的面庞和一张丑陋的面庞的不同之处只不过是表面和比例的一点差异而已，这两种东西有时候几乎是微不足道的。我发现自己在记下一件又一件的小事；每一件都不过是表明我早就试图搞清楚的那些根本的性情上的不和。有些读者能够理解——而在另一些人眼里，我可能就是一个冷酷无情、不会体谅人的畜牲……现在体谅一下人倒不难；可是年轻热情，又要体谅人，看着婚姻生活在你面前展开，那生活在它曙光初露时看上去是一片光辉，一个玫瑰园，一个具有深沉而又甜蜜的神秘、心灵的悸动和美妙的宁静的所在，然后又看到它是一番充满了迁就忍耐和浅薄乏味的谈话的景象！一种妥协。人的一生中最糟糕的东西。

我读过的每一部罗曼司似乎都在嘲笑我们枯燥的交流；每一首诗，每一幅美丽的图画都反映了我们一起度过的平淡无趣、灰暗漫长的时光。我认为我们真正的分歧是在审美情趣方面。

她全然不顾自己的美貌，我仍然把这看成那段日子最糟糕、最不幸的一面。我知道，这些是最不值得一提的琐事，但是她怎么可以在我面前戴着卷发垫纸。在家里"没有人看得见她"的时候，把她那些旧衣服，见不得人的东西"穿破"，那也是她的主意——"没有人"，我不是人吗。她让我积累了一大堆没有风度、邋遢脏乱的记忆……

我们的生活观念大相径庭。我记得我们对家具的意见不一。我们俩在托特纳姆宫廷大道上逛了三四天，她对自己挑选的那些东西爱得死去活来，不容分说——对我的建议置若罔闻——"噢，你竟然想要这么怪模怪样的东西。"她追求一些短浅狭

隘、一目了然、驾轻就熟的理想——排除别的一切可能。每一个壁炉台上方都有一面用布盖着的镜子，餐具柜被斜角玻璃装饰得灿烂夺目，长长的铁柄上，舒适的角落里到处都是灯，酒樽里养着花草。史密茜完全赞成这种做法。整整一座房子里却没有一个可以让人坐下来读一读书的地方。我的书都上了餐厅的壁架。我们还有一架钢琴，尽管玛丽恩的弹奏水平还在初级阶段……

你知道，玛丽恩最不幸的就是：我，带着我的焦躁不安，我的怀疑主义，我的不断发展的思想，坚持和她结了婚。她不具备成长或者改变的能力；她已经定型了，已经被禁锢在她那个特定阶层有限的思想观念中。她怀着一种简单明了的诚实和信念，一种毫无想象力的死心眼儿，坚持她认为的正确观点，不论是关于客厅的椅子，还是婚礼的仪式，还是生活中的各种关系——就像缝叶莺筑巢或者河狸修坝一样。

让我赶紧讲完这段失望和分离的故事吧。我可以讲一讲我们之间爱情的兴衰，但总的来说只是衰落。有时候她也为我干点事儿，给我做一条领带或者一双拖鞋，由于这些东西不伦不类，我反而充满了感激之情。她严厉、干练地管理着我们的家和我们仅有的一个仆人。她为房子和花园感到过度的自豪。她总是以她的见识为我尽职尽责……

不久，由于托诺－邦盖的迅速发展，我开始到外地出差办事，有时候我一连一个星期出门在外。这种情况她是不喜欢的；把她一个人撇下十分“无聊”，她说，可是过了一段时间她又开始到史密茜的店铺去培养一种不依赖我的独立精神。在史密茜店铺，她现在可成了一个有地位的女人；她有钱花。她常带史密茜去看戏，一起在外面吃午饭，喋喋不休地谈生意，史密茜则成了我们家周末的一种常客。玛丽恩还搞到了一只长毛垂耳狗，也

开始摆弄起小工艺品，搞搞烙花，还有一个柯达照相机，又在玻璃器皿里养风信子。有一次她还拜访了一位邻居。她的父母离开了沃勒姆格林——她父亲切断了同煤气厂的关系——过来住在我为他们在我们家附近找的一处小房子里，因此他们也常和我们在一起。

奇怪的是当生命之泉变苦时，惹人气恼的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我岳父总在我心情不好的时候碰上我，鼓动我热爱园艺。他把我烦到忍无可忍的地步。

“你想的太多了，”他总是说。“如果你动动铁锹，你就会很快把你的花园搞得花团锦簇，这比空想强，乔治。”

有时他又气势汹汹地说，“我真想不通，乔治，你为什么不在这儿放一块玻璃。用一小块玻璃你就能使这个阳光充足的角落灿烂夺目。”

夏天，他一进屋总要在门厅里变一种戏法，从身上意料不到的地方掏出几个黄瓜和番茄。“全是我这片小天地的出产，”他以一种示范的口吻说。他会把一串蔬菜搁在最异乎寻常的地方，壁炉台板上啊，餐具柜上啊，图画顶上啊。天哪！出人意料突如其来的西红柿多么叫人气恼啊……

还有一件事也大大加深了我们之间的疏远，那就是玛丽恩和我婶婶没能成为朋友，反而出于某种本能，产生了敌对情绪。

起初，婶婶常来家里坐坐，因为她很想了解玛丽恩。开始的时候，她就像一阵旋风似的突然出现，而且使整个房子充溢着一种亲切的气氛！婶婶的穿着已经讲究起靓丽奢华，表明她开始发财致富，而每次来访，她都要精心穿戴打扮一番。我猜，她是想给我扮演母亲的角色，要告诉玛丽恩我怎么把靴子穿破，如何天冷时从来想不起加衣服之类的奥秘。可是玛丽恩却以那种羞怯的人儿特有的提防、猜疑的态度来对待她，一心认为婶婶可能

是在批评她自己；婶婶察觉到这一点后，就变得很不自在，言词也粗俗起来……

“她总是说些稀奇古怪的事情，”玛丽恩有一次议论起婶婶时说。“不过我觉得倒满俏皮的。”

“没错，”我说；“是很俏皮。”

“如果我说些像她说的那样的事情……”

我婶婶说的那些古怪事情，比起她没有说的古怪的事情来，根本算不得什么。记得有一天在我们的客厅里，她乜斜着眼睛——那是她惟一的表情——瞧着玛丽恩放在钢琴一角的道尔顿瓷盆里的橡胶树。

她的话已经到了嘴边。随后突然看到我的神情，便缩了回去，就像一只盯着牛奶的猫被人发现了一样。

然后一股邪恶的冲动袭上她的心头。

“没有说一句老话，乔治，”她死死地盯着我的眼睛坚持说。

我笑了。“你没有说，”我说，“可真好，”这会儿玛丽恩绷着脸进来和她打招呼。可是我觉得自己倒很像一个叛徒——出卖了那株橡胶树，我想——尽管什么也没有说……

“你婶婶喜欢捉弄人，”这是玛丽恩的裁定，她还气度恢宏地说：“我想这倒没什么……对她来说。”

我们到贝肯纳姆婶婶家去过好几次，一起吃午饭，有一两次还吃过正餐。婶婶尽了她最大的努力想做个朋友，但玛丽恩还是不为所动。我知道，她心情很不舒畅，她采用的社交手段就是那种令人伤脑筋的沉默，只是一言半语地回答，不给跟她说任何话的机会。

婶婶来访的间隔越来越长了。

我的婚姻生活最终变得像我身临其中的一大片广泛的兴趣中的一条窄窄的深沟。我走南闯北，遇到许许多多形形色色的

人;在往返的火车上我读了数不清的书。我在叔叔家发展起的社会关系,玛丽恩并不曾加入。许多新思想的种子灌进了我的心田,发芽生长。三十刚出头或三十五六岁左右,我想,对一个男人来说,是心智成长的最快的年月。这些年月是蠢蠢不安的年月,充满了朦胧的进取精神。

每一次回到伊林,那儿的生活便显得更生疏,更窄小,更乏味——玛丽恩则越来越不如先前那么漂亮,却越发的狭隘,难以相处——直到最后,她的魔力丧失殆尽。我想她给我的迎接是越来越冷淡,到最后她好像完全成了个冷血动物。我那时从来没有问过自己,在这背后她是不是隐藏了什么心痛,或者她有什么样的不满。我回到家里,没有希望,没有期待。这就是我褪了色的生活,我这是自作自受。我对过去从不理会的那些缺点变得越来越敏感;我开始把她灰黄的脸色与她性格上的缺陷联系起来,把她嘴巴和鼻孔上日渐加深的皱纹和她的不满情绪挂起钩来。我们俩逐渐疏远;鸿沟越来越宽。我厌倦了敷衍塞责的谈话和老一套的亲热;我厌倦了从那神奇的工作间里听来的最新消息,这一切,我都明明白白地表现出来;我们单独在一起时几乎不说话。仅存的只是我那没有得到回报的生理激情的残余——我们之间的一种气恼。

没有孩子来拯救我们。玛丽恩从史密茜店铺染上了一种对做母亲的厌恶和恐惧情绪。凡此种种都是生活中的"可怕的"因素的成果和精髓,那是一种令人讨厌的东西,是出人意料地降临在粗心大意的女人身上的最下流的侮辱。我真有点儿怀疑,孩子是否能够挽救我们;我们在孩子的教养问题上一定会有致命的分歧。

总而言之,在我的记忆中,与玛丽恩一起生活是一种漫长的痛苦,时重,时轻。就在那段日子里,我开始对自己的生活持批

判的态度，有一种错误、失调的感觉，因此背上了沉重的思想包袱。我夜不成眠，扪心自问事物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回想我那不能令人满意的、困难重重的家庭生活，还有我在坑蒙拐骗的企业、在销售垃圾中度过的时光，把我的所作所为与我的少年壮志、我的温布尔赫斯特梦想加以对比。我的景况具有一种终局的气氛，我徒然自问为什么我把自己逼入这种境地。

六

我们的这种难以忍受的局面突如其来地，出人意料地，但又是以那种我以为几乎不可避免的方式结束了。我那疏远了的情感漂游不定，我对玛丽恩并不忠实。

我不想假惺惺地为我的行为的性质开脱。我年轻气盛；我对爱的欲望已被唤醒，又受到了刺激，我的恋爱、我的婚姻一点也没能满足它。我曾经不顾一切地追求一线或隐或现的美的闪光，然而它令我失望。当我希望它更加明亮时，它却黯然失色了。我对生活感到绝望，苦不堪言。事情就像我要讲的这样发生了。在这件事上我根本不想涉及任何道德准则，至于根治社会，那是社会改革家的事情。我已经到了人生的这样一个阶段，到这个时候惟一使我感兴趣的理论就是对现实的概括。

到拉盖特街我们的里间办公室去，我必须穿过一间打字室。这些打字员只打信件；幸好我们把工作场所都安置在我们两边，长期以来，公司的账簿和票据都源源不断地涌到那里。我必须承认，看到那个主要由肩膀浑圆的女性组成的集体，我的感情总是有点儿朦胧的波动，不过很快就有一个女孩子显得与众不同，真正引起了我的注意。起初我只是欣赏她那笔直、小巧的背影，比其他人都显得匀溜；还有那柔和滚圆的脖颈；戴着一条喜气洋

洋的仿珍珠项链;还有那梳理得整整齐齐的栗色头发——还有那睥视的目光。不久之后还有那一张迅速转过来寻找我的脸。

我因公事经过打字室时,目光总是在追寻她——我向她口授信件时,发现她的一双手漂亮,柔软,长着粉红色的指甲。有一两次,我们的目光不经意地相遇,对视了一刹那。

如此而已。可是这种神秘性的默契,已经足够说出一些基本的东西。我们之间有一个秘密。

有一天,我在午饭时间来到拉盖特街,她一个人,坐在桌子旁。我进去时,她抬眼瞟了我一眼,然后就僵住了,低着头,两手紧握搁在桌子上。我就从她身边走过,到了里间办公室门前,停住,又走回来,站在她身边。

我们谁也没有说话,持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人都可以感觉得到。我剧烈地颤抖着。

"那是一台新打字机吗?"我最终问道,无非是为了说点什么。

她抬起头望着我,一言不发,面颊绯红,双眸闪亮,我便躬下身,吻了她的双唇。她身子向后靠,一只胳膊搂住我,把我的脸拉近,一次又一次吻我。我把她抱起拥在怀中。感到自己被这样有力地拥抱,她发出一声透不过气来的小小的呼叫。

以前我从来就不知道充满激情的亲吻的滋味……

听到有人来到店外。

我们吃了一惊,赶忙分开,面颊通红,眼睛里闪着火光。

"这儿不是说话的地方,"我用一种宠信的亲密口气小声说。"你五点钟到那儿去?"

"顺着河堤到查林十字,"她同样亲密地回答。"别人都不走那条路……"

"五点半左右?"

“好的，五点半……”

店门开了，她立即坐下。

“我很高兴，”我用惯常的口气说，“这些新打字机还不错。”

我走进里间办公室，翻出工资单找她的名字——埃菲·林克。那天下午我干脆没有工作。我在那个肮脏的小窝里坐立不安，就像一头关在笼子里的野兽。

过了不久我出去时，埃菲在工作，一副平静得出奇的样子——根本没有寻觅我的眼神……

那天傍晚，我们见了面，在一起说话，那是一种没有人偷听得到的柔声细语；我们达到了一种理解。说也奇怪，这一点也不像我欣赏过的任何罗曼司的梦。

七

出门一个星期之后，我又回到家里——变了一个人。我经过了对埃菲最初的激情、冲动，开始认真考虑我的景况。我估量过埃菲在这件事情的格局中的地位，和她分别了一段时间。她虽然一时不太情愿，但还是回到拉盖特街的工作岗位上去了。我知道，在我推开保护玛丽恩的前花园和蒲苇草坪、防止野狗进犯的那个小铁栅门时，我一点也不觉得懊悔和羞愧。事实上，如果有什么感受的话，我倒觉得好像我已经确认了某种原来成问题的权利。我回到玛丽恩那里，没有一点儿做了错事的感觉——反而对她怀有一种新的友情。我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有什么样的感受；我当时的感受就是这样。

我发现她在我们的客厅里，站在那个占据了半个凸窗的高高的灯架旁，似乎她刚才在窗口观望我，这才转过身来。她苍白的脸上有某种东西引起了我的注意。她看上去好像一直没有睡

觉。她没有走上前来向我打招呼。

"你回来了,"她说。

"我写信跟你说过了。"

她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明亮的窗户映衬出一个黑乎乎的身影儿。

"你去哪儿了?"她问道。

"东海岸,"我从容地回答。

她停顿了片刻。"我知道,"她说。

我盯着她。那是我一生中最令人惊讶的一刻……

"啊!"我终于说,"我相信你知道!"

"然后你就回家来找我!"

我走到壁炉前的地毯上,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审度着这种新局面。

"我做梦都没有想到,"她先开口。"你怎么能做出这种事情?"

好像有很长时间,我们都没吱声。

"谁知道这件事的?"我终于问道。

"史密茜的哥哥,他们在克罗默[1]。"

"该死的克罗默!不错!"

"你怎么可以让自己——"

面对这场飞来横祸,我顿时火冒三丈。

"我真想扭断史密茜哥哥的脖子,"我说……

玛丽恩干涩生硬、语无伦次地说:"你……我一直以为,不管怎么样你不会骗我……大概所有的男人都这么可怕——在这方面。"

---

① 英国诺福克郡的一个海滨胜地。

“我并不认为这有什么可怕。这对我来说似乎是最必然的结局——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我觉察到有人在走廊上走动，便过去将房门关上。然后又走回壁炉前的地毯上，转过身去。

“这叫你挺难受，”我说。“可是我本来不打算让你知道。你从来不把我放在心上。我的日子糟透了。你何必在意呢？”

她在一把罩着套子的扶手椅里坐下。“我是一直把你放在心上的，”她说。

我耸了耸肩。

“我想，”她说，“她倒是把你放在心上了？”

我没有回答。

“她现在在哪儿？”

“哦！这跟你有什么关系？……你看，玛丽恩！这——这种情况我没有料到。我不想让这种事情这样子来打击你。可是，你知道，有些事非发生不可。我很抱歉——从心底里感到抱歉，我们把事情搞成这样。但是说实话，我自己也很惊讶。我不知道我身在何处——我不明白我们怎么走到这步田地。事情使我感到十分意外。有一天我发现自己和她单独在一起。我吻了她。我便继续走下去。走回头路似乎很愚蠢。话又说回来——我为什么要走回头路呢？为什么呢？自始至终，我几乎没有想过这事对你会有很大的关系……该死！”

她盯着我的脸，仔细打量，一边揪着她身边的小桌子上的圆球流苏。

“想到这事，”她说。“我不相信……我还能对你有多大的关系。”

我们沉默了许久。我才开始极为肤浅地意识到发生在我们之间的巨大灾难。种种重大问题向我们袭来。我感到毫无准

备，简直不知所措。我心里燃起一股无名之火。一连串愚蠢的话涌上心头，幸亏我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事关重大，没有说出口来。沉默的间隙不断扩大，说话的可能极其微小，却为数不少，到后来，那不断拓宽的沉默间隙看样子会变成其中某个可能广阔而难忘的谈话余地，要把我们的关系永远固定下来。

给我们打杂的小佣人在敲门——玛丽恩总喜欢佣人先敲门——再起来。

"用茶，夫人，"她说——旋即便消失了，门仍然开着。

"我要上楼去，"我说，又停下来。"我要上楼，"我又说了一遍，"把包放到空房间里。"

有几秒钟工夫，我们一动不动，一声不吭。

"妈妈今天要来和我们一起喝茶，"玛丽恩最终开了口，松开了一直揪扯着的流苏头儿，慢慢站起身来……

就这样，关于我们改变关系的大张旗鼓的讨论仍悬在我们心头，我们随即就和毫无疑心的兰博特太太以及那条长毛垂耳狗一起喝茶。兰博特太太深知自己的地位，所以不会谈及我们沉重的心事。她使谈话像长流的细水涓涓而下，我记得，她告诉我们，兰博特先生正在为他的美人蕉"伤脑筋"。

"它们不出芽，它们也不会出芽。他去找那个卖给他根的人理论——他可给气翻了。"

那条长毛狗很烦人。一会儿在这个人面前，一会儿在那个人面前，摇头摆尾，玩着小把戏。我们没人叫它的名字。你瞧，我们管它叫"米高"，刚好凑成了一种"米特尼"、"米高"和"米茵"瞎扯淡的三人转。

八

没过多久，我们两个人又恢复了我们那怪异、严重的二人转。就是现在我也说不出，那出二人转演了有多久。我知道它零零碎碎地铺排了三四天。我记得我和玛丽恩在一起，坐在她屋子里我们的床上谈，站在我们的餐厅里谈，说这说那。我们有过两次长时间的散步。我们单独在一起度过了一个漫长的夜晚，疲惫的心神在左右摇摆，一面是承认铁一般冷酷的事实，一面至少在我这方面感受着一种奇异的、不寻常的柔情。因为这场危机以某种奇特的方式打破了我们彼此的冷漠，又让我们感受到了对方的存在。

这出二人转有不少方枘圆凿之处，它流于冗词赘句，后语不搭前言，只好又从一个新的层面上开始，或高或低，停顿时又出现新的方面，吸收了新的内容。我们讨论了我们俩不再是爱人这个事实；以前我们从未面对过这一现实。说来奇怪，但当我回首往事时，我清楚地看到，那几天是玛丽恩和我相距最近的时候，我们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真诚地凝神注视着对方的灵魂深处。惟有在那段日子里，我没有虚与委蛇，我没有向她让步，她也没有向我让步；我们没有隐瞒任何事情，没有夸大任何事情。我们不再虚应故事。我们彼此畅所欲言，申说理由。千万变化的情绪都赤裸裸地表达了出来。

当然我们有争吵，激烈的争吵，我们相互发泄——说些长期憋在心头、出口就会伤人的话。但总的来说，如今留在我的记忆中的是一种处心积虑对抗的结果，玛丽恩的形象突现出来，面色苍白，神情忧郁，泪痕斑斑，深受伤害，毫不宽容，威风凛凛。

"你爱她吗？"她有一次问道，并把这个疑问甩进我的脑子

里。

我同纠缠不清的思想情感进行斗争。“我不知道爱是什么。它是各种各样的东西——是由几十股线用成千上万种方法扭成的。”

“可是你想要她？你现在就想要她——当你想到她时？”

“对，”我沉吟道。“我想要她——那还用说。”

“那么我呢？我的位置在哪里？”

“我想你的位置就在这儿。”

“好吧，那你打算怎么办？”

“怎么办！”我说，这种局面点燃的怒火蔓延到我的心头。“你想让我怎么办？”

当我回顾那段日子——越过活跃的十五年的间隙——我发现我能通情达理地看待它。在我的心目中，它似乎是别人的事情——的确是另外两个人的事情——尽管非常熟悉，但裁判起来决不感情用事。现在我看到，这次打击，这突如其来的巨大的幻灭，确实显露出了玛丽恩的思想和灵魂；她生平第一次，从习惯、胆怯、模仿、空话和一种狭隘的欲望冲动中浮现出来，成为一个有个性的人。

我认为起初驾驭她的最主要的动机是一种义愤填膺的自尊。这种局面必须结束。她坚决要求我放弃埃菲，而我的脑子里则充满了新鲜、闪光的记忆，便断然拒绝了。

“太晚了，玛丽恩，”我说。“那是办不到的。”

“那么我们就无法一起好好地过下去了，”她说。“是不是？”

“好好地，”我沉吟着说，“如果你一定要这样的话。”

“好吧，我们能不能呢？”

“你能在这个房子里呆下去吗？我的意思是——如果我离开？”

“不知道……恐怕不行。”

“那么——你想要什么呢?”

我们慢慢地一点一点往前进展,到了最后,“离婚”这个词摆在了我们的面前。

“如果我们没办法在一起生活,我们就应该自由,”玛丽恩说。

“我对离婚一无所知,”我说——“如果你是这个意思的话。我不知道怎么个离法。我得去找个人问问——或者调查一下情况……也许,说到底,也只有这么做了。我们不妨面对这个现实。”

我们谈下去,开始意识到分开后各自的未来会是什么样子。我那天傍晚回来时,已经向一个律师请教了我的问题。

“其实,”我说,“我们不能按实际情况离婚。显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你只有忍受这种情况了。这很荒谬——但这就是法律。不过,安排离婚并不难。只是除了通奸之外,还必须有抛弃或者虐待行为。要使虐待成立,我必须揍你一顿,或者有类似举动,还要有证人在场。那是不可能的——但是抛弃你很简单——从法律意义上讲。我只要离开你就够了。我可以继续寄钱给你——你就进行起诉,什么意思呢?——要求恢复‘夫妻同居权’的起诉。法院就会传我回家。我置之不理。然后你就可以继续要求和我离婚。你收到一份‘中间裁定’①,法庭再次设法让我回家。如果在六个月内,我们没有采取补救措施,而且你没有遭人非议的行为——这个裁定便开始生效。麻烦就到此结束。这就是解除婚姻的办法,你瞧,结婚比离婚容易。”

---

① 指离婚诉讼中的中期判决,附有一定期限,如过此期限,无人提出疑义,离婚方可生效。

“那么以后——我怎么生活？我会遇到什么样的情况？”

“你会有一笔收入。他们称之为赡养费。是我目前收入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如果你想要，还可以更多——我倒无所谓——一年三百镑，怎么样。你还要养活老人，你需要那么多钱。”

“这样一来——你就自由了？”

“我们都自由了。”

“还有这种你一直都憎恨的生活……”

我抬头看着她那拧成一团的痛苦的脸。“你没有恨过，”我说谎了，我的嗓音几乎痛苦得语不成声了。“我恨过吗？”

九

生活之所以令人茫然不解，就是因为现实错综复杂，无法解决，事物和关系也莫不如此。没有一件事情是简单的。每犯一个错误，其中总有一定的道理，每做一件好事，难免留有邪恶的残渣。我们依然年轻，尚无自知之明，在那震耳欲聋的喧嚣中，我们只是添加了成百上千不和谐音。我们相互大发雷霆，彼此又百般温存，自私自利到麻木不仁的地步，舍己为人又到了气度恢宏的境界。

我记得玛丽恩说过不计其数的毫不搭界的事情，互不连贯，彼此矛盾，可是在具体的场合又都极其真诚。现在看来，这些都无非是她做出的众多无用的尝试，总想理解我们复杂的道德滑坡中的溃散局面。有一些，我觉得都会把人气炸。我回答她的问题——有时候很不像话。

“当然啦，”她会一遍又一遍地说，“我的生活一直就是一场空。”

“我把你围攻了三年,”我会反唇相讥,“想叫它改变局面。你总是我行我素。如果最终我一走了之……”

要不她又会重提我们结婚之前的所有紧张表现。

“你一定是恨我恨得要命！我让你等一等。噢,现在——我想你是进行报复了。”

“报复!”我应声重复道。

接下来她试图议论我们新近出现的分居生活的方方面面。

“我应该自己养活自己,”她总是坚持说。“我想完全自立。我一直讨厌伦敦。也许我该办个养鸡场,再养养蜜蜂什么的。你不会在意刚开始时我会是个包袱。以后……”

“这些我们已经谈妥了,”我说。

“我想你还是会恨我的。……”

有些时候,她似乎踌躇满志地看待我们的分手,她要把所有的自由和独特的爱好规划得头头是道。

“我要多和史密茜出去走走,”她说。

有一次她说了一件讨厌的事情,我为此恨透了她,就是现在我还不能完全原谅她的话:

“你婶婶会为这个幸灾乐祸的。她从来都不把我当一回事……”

走进我这些痛苦和紧张的记忆里的是史密茜的形象,她感情丰富,见了小说中这种可怕的恶棍,就气短得发不出声来。我知道她和玛丽恩谈过很多长长的、哭天抹泪的私房语,真可谓声应气求。有些时候,只有实在说不出话来的时候,我才算免了她的一顿劈头盖脸的“训斥”——我从她的眼神里可以看得出来。那些她本来要讲出来的错事！而且我还记得,兰博特太太对风言风语醒悟得很慢,她眼神中的焦虑不安与日俱增,只是因为她对玛丽恩训练有素的恐惧才使她没有诉诸言词……

经历了这一番折腾，分离就像是一件命中注定、而且令我们完全束手无策的事情，终于出现在玛丽恩和我的面前。

我是铁了心了，不然的话我就不会一走了之。因为到最后一刻玛丽恩才意识到她和我将要永远分手了。这压倒了别的一切，所以把我们最后的时刻变得极其痛苦。她一时把乔迁新居的前景忘在了脑后，把对她的业主身份和自尊心的粗暴践踏也忘在脑后。她平生第一次真正对我表现出强烈的感情，也许这些感情才第一次真正涌上了她的心田。她开始哭泣，慢慢地落下勉强的泪水。我走进她的房间，发现她趴在床上哭泣。

"我不明白，"她嚷道。"噢，我不懂！

"我是个傻瓜，我这辈子真倒霉！

"只剩下我孤零零的一个人！……米特尼！米特尼，别离开我！噢！米特尼！我真的不懂。"

我不得不横下心来，的确，因为在我们相处的最后几个钟头的某些瞬间，我觉得那期待已久的东西终于出现了，玛丽恩复活了，不过为时已经太晚。对我的一种新生的渴望点亮了她的双眼。

"别离开我！"她说，"别离开我！"她偎在我身上，用泪水浸咸了的双唇吻着我……

她对我又是许诺又是发誓，面对这种难以应付的曙光我只有狠下心来。然而我觉得有些时候只要一声呼唤、一个字眼就会把我们终生再次联合到一起。我们还能破镜重圆吗？那种过渡会永远使我们通情达理呢，还是过不了几天我们又重蹈疏远的覆辙，走顶牛作对的老路？

这种事现在也没法说。我们自己的决定把我们推上命中注定的道路。我们的表现越来越像分离的情人，狠下心来分手了，只是我们做好的一切准备像一台机器那样继续运转下去，而我

们不想让它停止。我的行李箱子送往车站。装包时玛丽恩就站在我的面前。我们就像是两个孩子，一时犯傻，严重地伤害了对方，却又不知道该如何补救。我们彻头彻尾地属于对方——完完全全地。出租马车来到了小铁栅门前。

“再见！”我说。

“再见。”

有一会儿我们相互拥抱亲吻——没有怨恨，真是令人难以置信。我们听见过道里我们的小佣人去开门。我们最后一次紧紧相拥。既非爱人也非敌人，只是一个坦白的痛苦社会上的两个人而已。我从她怀里挣脱开来。

“去吧，”我对佣人说，看到玛丽恩随我下了楼。

我对车夫说话时觉得她就站在我身后。

我钻进车里，决心不再回头，车颠了一下走动了，我探出头朝门口望去。

门大开着，但她却早已不见了……

我纳闷——我想她是跑上楼去了。

十

就这样我怀着极大的烦恼和懊悔离开了玛丽恩，再按照我的许诺和安排，去找埃菲。她正在奥尔平顿附近的公寓里等着我。我记得她在站台上，鲜亮轻盈的身姿沿着火车找我，我还记得我们在暮色中的田野里漫步。我曾经期望离异的紧张最终结束时会有极度轻松的感觉，可是现在我却感受到种种无法估量的痛苦和困惑，深信自己犯下了不可救药的错误。薄暮和忧郁的玛丽恩如此相似，她的悲哀似乎笼罩在我的周围。我得奉行自己的计划，牢记自己必须对埃菲守信，因为她不讲条件，不要

保证，只是自觉自愿投入我的怀抱。

我们穿过黄昏的田野，默默无言，朝着一片凝重的金紫色的天空走去，埃菲始终紧靠着我，靠得非常紧，不时地抬起眼睛看看我的脸。

她当然知道我为玛丽恩难过，也知道我们现在的相聚也不是快乐的重逢。可她没有流露出一丝的怨恨和忌妒。尤其不寻常的是，她不和玛丽恩争长斗短。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她从来没有说过一句玛丽恩的坏话……

她很快就下定决心驱散笼罩在我心头的阴云，用的就是有些妇女解除孩子烦恼那种本能的技艺。她甘心做我快乐可爱的奴隶和侍女；迫使我最终为她而高兴起来。然而在这一切的背后，玛丽恩一直挥之不去，她傻呵呵的，泪汪汪的，苦恼不堪，所以我几乎为她难过到无法忍受的程度——为她和我的婚爱的死体而难过。

我现在讲述这件事时，依然觉得不可思议。我重新回到这些遥远的地方，我记忆中的这些人迹罕至的高地和寂寥的山中小湖，我觉得这仍然是一个陌生的国度。我想过我可能和埃菲会到达一个快乐的天堂，可是充溢于天地之间的希望在得到满足之前，一旦实现就彻底消失了——就像日光消失那样。生活的现实和形态仍然是黑沉沉、冷冰冰的。那是一块人们怀着忧郁的心情探查的高地，是一片我从中以新的角度、新的方面看待世界的领域；我已经设法战胜了热情与浪漫。

我陷入了一片茫然的境地。有生以来第一次，至少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是这样的，我把自己的生存看成一个整体。

既然这毫无意义，那么我在做什么呢？我又为的是什么呢？

我为托诺－邦盖来回奔波——我做这桩生意就是为了把玛丽恩弄到手，而现在尽管我们最终分手了，它却把我拴住了——

我也为奥尔平顿挤出一些零星的周末和夜晚，在此期间我一直同这些顽强的质问进行周旋。我常常在火车上陷入沉思。我甚至对生意上的事变得马虎起来，经常忘事。我清清楚楚地记得在夕照中坐在一面草坡上沉思，草坡朝向七棵橡树[1]，俯瞰着一片广阔的乡村，我在仔细考虑自己的命运。我相信，现在我几乎可以写得出那天下午我的脑海里出现的种种想法。埃菲，由于是个好动的伦敦东区的小妞儿，在下面的一排树篱中沙沙地奋力前进，一边在采花，一边在发现她过去从未见到过的花儿。我记得，我的口袋里有玛丽恩寄来的一封信。我甚至做过一些要回去、要和解的试探；现在只有天知道我是怎么表达这种愿望的！可是她的信冷冰冰的，写得很糟糕，让我反感。我发现我再也不能面对那种没完没了、单调乏味的生活，面对那种死气沉沉的失望。无论如何，那是不可能的。可是什么又是可能的呢？在我面前，我根本看不见荣誉，或者美好的生活道路。

“我该怎样对待生活？”这就是困扰我的问题。

我真不知道是不是全世界的人都像我这样被一个目的驱使到这儿，又被另一个动机驱使到那儿，都是些受运气、冲动和毫无意义的传统支配的动物。难道我一定得固守自己的言行和选择吗？除了供养埃菲，回到玛丽恩那儿成为一个忏悔者，继续干我卖垃圾的行当——或是另找一个职业——这样耗尽我的余生，对我来说难道就没有荣誉可言吗？这一点我绝对接受不了。可是我还能干什么呢？我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处境也是很多人的处境，是不是在以前的年代里，人们在生活的旅途中也是如此没有向导，如此没有图标，如此瞎碰乱撞。在中世纪，在老天主教

---

[1] 七棵橡树：肯特郡的市镇，距伦敦二十二英里，四周风景如画，因原来长有七棵橡树而得名。

统治的时代，人们就去找神父，他便以自然法则的终结口吻说道，你就是这样，这就是你必须做的。我不知道即使是在中世纪我是否会毫无疑问地接受这种控制……

我也清楚地记得，埃菲来到我身边，坐在我们房间玻璃窗前的一个小箱子上。

“小灰脸儿，”她说。

我笑了笑，仍然用手托着脑袋，望着窗外，把她忘在了脑后。

“你就这么爱你的妻子吗？”她柔声问道。

“噢！”我叫了一声，回过神儿来；“我不知道。我弄不清这些事情。生活就是一件伤心事，我亲爱的！它令人伤心，既无逻辑，又无理性。我已经铸成了大错！我并不理解。不管怎样——没有必要再伤你的心了，对吗？”

于是我转过身来把她拉到怀里，吻着她的耳朵……

的确，我过了一段糟糕透顶的日子——至今仍然历历在目。我想，我是患了一种想象厌倦症。我发现自己没有一个目标来收束自己的意志。我上下求索。我不停地读书，一切都杂乱无序。我找过尤尔特，却从他那儿一无所获。现在当我凝神回顾这一切时，我觉得似乎就是在这些令人厌恶、漫无目标的日子里，我第一次找到了自我。在那之前，我看到的仅仅是世界和其中的事物，我追求它们，除了自己的冲动，可谓达到了物我两忘的境地。现在我发现自己，尽管有一个欲望和满足系统，却有许多要做的工作缠身——似乎心里没有留下任何欲望。

有些时候我考虑过自杀。有时候生活呈现在我面前的是一片凄凉、无情的景象，是一连串的愚昧无知、莽撞张狂、堕落残忍。我有那种老神学家所谓的“罪孽感”。我寻求拯救——也许不是在卫理公会牧师承认的表白书里寻求——不过仍然是拯救。

现在人们可以用种种方法获得拯救。我觉得名称和形式都不很重要，真正的需要就是某种我们能够抓住，而且它也可以抓住人心的东西。我知道一个人在干片厂里找到了那种决定因素。另一个则是在写庄园史时发现的。只要它能抓住人心，那就没有问题了。如今有许多男女对于社会主义的某个具体方面或者社会改革产生了兴趣。不过对我来说，社会主义总是跟人的关系有点儿过于密切，过多地纠缠在人身攻击和愚蠢行为上。那不是我的专长。我不喜欢跟人的关系过于密切的东西。我不认为我对生活的风趣、惊奇、粗俗的玩笑和不足之处就视而不见，对于人们所说的“生活的风趣”，对于冒险，就一窍不通，只是那对我来说不是问题的根本之所在。我的血液里就没有风趣可言。我的素质就是认真。我跌打碰撞，可我知道在所有这些欢快、直接的事情之上，另有一些东西，那是一些伟大、宁静、崇高而又美丽的东西——真实。尽管我还没有找到，可它仍然存在。我是一个爱恋着难以想象的女神们的、精神上的拾荒者。我从未见过女神，将来也不会见到——可是真实能从一片污泥中提取所有的乐趣——有些时候，我恐怕它也会汲取所有的温情。

然而我所讲的东西我并不指望读者会明白，因为我自己对它们也是一知半解。有某种东西为我将事物关联起来，是一次落日，是一种情绪，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是高空，是玛丽恩的形象和色彩里的什么东西，是我在曼特尼亚[1] 的绘画中得而复失的什么东西，是我制造的船只的线条中的什么东西。（你应该看看×2号，我最新最好的成果！）

我发现我无法把自己的意思解释明白。也许这一切可以归

---

[1] 曼特尼亚(1431—1506)，意大利文艺复兴初期画家，开创仰视透视法以及天顶画装饰画风。

结为这点:我是一个铁石心肠的、道德观念有限的粗汉,头脑发达,而德性不足。自然,那作为一个万全的解决办法我是抵制的。不知道什么原因,我感到一种势不可挡的需要,感到一种苦恼和不足,这种感觉真叫人难以忍受,而这种航空工程一度使它有所减缓……

我把这段危机讲得十分糟糕,临了,我又把科学理想化了。我认定在力量和知识当中有对我的生活的拯救,有满足我的需要的秘密;我应该将自己投身到这些事情中去。我像一个一直在黑暗中潜行的人,终于浮现了出来,抓住了长期以来一直在拼命摸索的一个崭新的决定。

有一天我突然走进了里间的办公室——肯定就在玛丽恩起诉要求恢复夫妻同居权的那段时间之前——在我叔叔的面前坐下来。

“你看,”我说,“这个我干腻味了。”

“哈啰!”他应答道,把几份材料往旁边一搁。“怎么回事嘛,乔治?”

“事情不对头。”

“怎么个不对头嘛?”

“我的生活,”我说,“成了一团乱麻,乱得一塌糊涂。”

“她本来就是个傻姑娘嘛,乔治,”他说;“道理我是懂一些的。可你现在实际上把她甩了,海里的好鱼多着呢——”

“噢,不是那么回事,”我嚷道。“这只不过是暴露出来的一部分。我腻味透了——我烦死这些无赖勾当了。”

“嗯?啊?”我叔叔问。“什么——无赖勾当?”

“噢,你知道。我要些实实在在的东西,伙计。我要些可以抓得住的东西。弄不到,我会发疯的。我和你并不是一丘之貉。你喜欢吹牛皮,说大话。我觉得我倒像个在肥皂泡沫世界里挣

扎着的人，忽上忽下，忽东忽西。这我可受不了。我得踩一点实在点儿的东西，或者——我也说不上是什么。"

看见他满脸的惊愕，我不禁哑然失笑。

"我的话是当真的，"我说。"我反反复复考虑过了。我已经下了决心。再争也没有用。我要搞工作——真正的工作。不！这不算工作；这只是处心积虑的欺骗。可我有个主意！是个老主意——多少年前就想到过，现在它又回到了我的心头，你看！我为什么要跟你绕圈子呢？我相信空中飞行的时代已经到来了。真正的飞行！"

"飞行！"

"空中飞行。航空术！比空气重的机器。能做到了。我想干这个。"

"这能赚钱吗，乔治？"

"我不知道，也不在乎！可这就是我要做的。"

我坚持不懈，它帮我度过了一生中最难熬的一段时光。我叔叔先是表示了半心半意的反对，然后又与我婶婶商量了一番，随后的态度活像一个被宠坏了的儿子的父亲。他做了一项安排，给我资金去折腾，减轻了我拓展新生意时过多的思想负担——这处在我不妨称之为我们事业稍晚的"莫格斯"时期——这样我立即埋头苦干起来……

不过在适当的地方我倒愿意讲讲我那飞行机器的情况。我把叔叔的故事完全丢在一边，时间也太久了。我只是想讲讲我是如何开始这项工作的。我起初在追求玛丽恩似乎以某种模糊不清的方式允诺给我的东西，然后才开始从事这些实验。我忘我地苦干了一段时间，做了很多事情。科学也有点儿像一位没有反应的情妇，尽管我对她比对玛丽恩还要殷勤。不过在此期间，科学又以她的条理，她那不具人性的冷漠，她那钢铁般的确

定性，将我从绝望中挽救出来。

咳，我还得飞；不过完全出于偶然，我发明了世界上最轻的机器……

我要努力讲一讲我遇到的所有的事情。仅仅把它记下来，做到起码的正确就够困难的了。不过这是一本小说，不是一篇专题论文。不要以为我的困难很快就会迎刃而解。现在，在我画图和锤打的中间，我仍然提出一些叫人没法解答的问题。我终生实际上一直都在探索，始终不相信，始终不满意人们看到的和相信的事物，始终不辞劳苦地，大张旗鼓地，冒着风险探索某种东西，某种我不大理解其名称和属性的东西，某种美丽的、令人崇拜的、经久不衰的、完全彻底属于我的东西，还有对我自己的彻底拯救；我不知道——我所能说出的仅仅是：那是我一直未能发现的东西。

十一

不过在我完全结束这一章和这部书，继续讲述我叔叔事业中的巨大冒险活动之前，也许我可以谈谈关于玛丽恩和埃菲的别的一些尚未讲到的事情，然后就把我的个人生活搁置一个阶段再说。

有一段时间玛丽恩和我定期通信，都是些措词友好、内容空洞的信件，谈的无非是些生意上的琐事。不得体的离婚程序自行结束了。她扔下了伊林的房子同父母和姑妈去了乡下，在苏塞克斯的刘易斯附近买下了一座小农场。她建起了玻璃暖房，给她父亲装上了暖气，好快活的人啊！还说到无花果和桃子。事情在春夏看上去前景不错，可是在伦敦生活过后，苏塞克斯的冬天可够兰博特一家受的。他们变得手忙脚乱，昏头昏脑；兰博

特先生由于喂养不善，糟踏了一头母牛，这一下子泄了他们大家的气。一年之后就看得出计划举步维艰。我不得不帮她摆脱困境，然后她们又回到了伦敦，她到斯特雷特姆[①] 与史密茜合伙，经营一种买卖，在该公司的信笺上宣称是"长袍"。父母和姑妈被塞到什么地方的一座小屋里。自那以后信就少了。但我记得有一封的附言里有一处流露出几分旧日的亲昵："可怜的老米高死了。"

将近八年一晃而过。我长大了。阅历、能力都在成长，最后我完全成了一个男子汉，为许多新的兴趣而忙碌，生活的规模之大，世界的范围之广是我和玛丽恩在一起时做梦也想不到的。她的信来得更加稀少，也无足轻重了。最后有一段沉寂，我感到有些蹊跷。大概有一年半光景，除了玛丽恩每季度从银行寄来的收据外我没有她的任何消息。于是我诅咒史密茜，给玛丽恩写了张明信卡。

"亲爱的玛丽恩，"我写道，"近况如何？"

她告诉我她又结婚了，令我惊奇万分——"一位瓦乔恩先生，纸样业里的一个头面代理商。"不过她的信仍然写在庞德雷沃——史密斯(长袍)信笺上，用的也是庞德雷沃和史密斯的地址。

我们在继续维持赡养费的问题上意见有一点分歧，使我火冒三丈，该公司又使用我的姓名，也让我忿忿不平，除此之外，对我来说，玛丽恩的历史就此结束了；她从此也就从这篇故事中销声匿迹了。现在我不知道她人在何处，在干些什么。我也不知道她是死是活。我觉得荒唐透顶的是像我和她这样彼此关系这么密切的两个人竟会这样分手，然而我们之间，事实就是这样。

---

① 在伦敦郊区。

我同样也离开了埃菲，尽管时不时地还去看她。在我们中间既没有结婚的打算，也没有心灵上的贴近。她突然心血来潮把我爱得死去活来；我对她也一样，可是我既不是她的初恋情人也不是她的最后情人。她的世界跟玛丽恩的迥然不同。她具有一种古怪、快乐的天性；我从不记得她有过闷闷不乐或心怀恶意的时候。她是——她确实是个了不起的——乐天派。我想那就是她讨人喜欢的主要诀窍。况且她的心肠又特别好。最后我帮她找了一个她求之不得的就业门路。她突然表现出的生意才能让我惊讶不已，她现在在黑弗尔旅馆里拥有一个打字所。她办事干净利落，经营相当成功，不过体态开始丰满起来。而且她仍然热爱她的同类。大约一年前她嫁给了一个比她年轻一半的小伙子——一个可怜虫似的诗人，已经吸毒成瘾了，这家伙稀疏的金发总是挡住他的一双蓝眼睛，而且还是个瘸子。她说，她嫁给他，因为他需要照顾……

不过我这桩婚姻的灾难和早年的爱情纠葛应当到此为止了；我展示了一幅图画，解释我是如何开始从事飞机试验和工程科学的，与此有关的一切，我已经全讲到了；让我再回到我基本的故事上，回到托诺－邦盖和我叔叔步步高升，以及这些事情赋予我的对世界的看法上。

第　三　部

托诺－邦盖的鼎盛时期

第　一　章

哈丁厄姆饭店及我们飞黄腾达的经过

一

既然我又回到了我的故事的主线上，所以不妨根据叔叔从商业界转入金融界之后的那些辉煌岁月中我对他的记忆，来描述一番他的身材相貌。这个小个子男人在创造托诺－邦盖这笔财富的过程中，大大地发福了，但随着首次股票上市所带来的与日俱增的骚动不安，他因为消化不良，而变得肌肉松弛，又日渐消瘦了。他的肚子——但愿读者能原谅我按其价值大小依次来描述他的身形外貌——起初是滚圆滚圆的，很是好看，后来却失去了弹性，但并没有减小个头。他的举止，好像总是显得很荣耀，并且想尽可能向人炫弄似的。直到最后，他的动作总是迅速、突然，两条腿短而结实，走起路来好像在闪动，而不是像一般人那样剪刀似地交错行进。他好像一直没有膝关节，但双腿反而具有一种四处漫开的灵活性。

我依稀记得他的五官坚韧厚实，他的鼻子本来就很有特点，后来更是变得咄咄逼人，越来越向外突出；我觉得他的嘴巴也越来越歪了。从浮现在我记忆中的那张脸上，探出一支长长的雪茄，有时候它喜滋滋地从上嘴角翘起，有时候又从下嘴角向下耷拉；——就像狗尾巴一样能反映情绪，只有在讲话需要特别加强语气时他才把它取下来。他的眼镜箍了一条又黑又宽的带子，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把眼镜也戴得越来越斜。他的头发好像春风得意，变得坚硬挺直，但快到他如日中天之际，头顶的头发却大大地稀疏起来，他费劲地把它朝耳根后面梳过去，然而，它还是在耳后胡乱翘起，额头上的头发不是向前突，就是往上竖，甚为张狂。

自从托诺-邦盖一起步，他就采用一种都市风格着装戴帽，此后就很少改变过。他喜欢戴有华丽宽边的丝制礼帽，用现代的观念来看，那帽檐对他来说是太大了一点，然而他以不同的角度去戴它们以适应他的轴心；他喜欢的裤料是经纬相当分明的条纹布，他的裤子款式简洁漂亮；他喜欢穿长而宽大的礼服大衣，尽管穿在身上显得个子更矮。他炫示过许多值钱的戒指，我记得他的左手小拇指上戴着一枚硕大的红宝石戒指，上面刻有诺斯替教[①] 的象征物。“乔治，那些诺斯替教教徒是些聪明的家伙，”他跟我说。“影响很大，运气不错！”他只戴一条黑色马海绒的表链，从不戴别的。在乡下，除了在驾车的时候，他喜欢穿灰色衣裤，戴灰色高顶大礼帽。开车时，他就会戴一顶棕色猎鹿帽，身穿一套爱斯基摩皮装，用一种长靴尖来配他的长裤。到了

① 诺斯替教，一种融合多种信仰，把神学和哲学结合在一起的秘传宗教，强调只有领悟神秘的“诺斯”，即真知，才能使灵魂得救，公元一世纪至三世纪在地中海东部各地流行。

晚上，他常穿配有纯金饰纽的白色马甲。他讨厌钻石，说钻石是“华而不实”的东西。“还不如把所得税的收据套在手上的好。公园巷没有不适合的。像一手没有卖出的股票。乔治，这可不是我这样头脑清醒的金融家的风格。”

他那直观的仪表就讲这么多吧。有一度全世界都对他的这种形象十分熟悉，因为在最红火的时候，他让人在一些廉价报纸上登了他的许多照片，至少还发了他的一张铅笔素描画像……在那些年月里，他的嗓音从早时的男高音降到一种用我全部的音乐知识也不足以能形容的含混深沉的音质。随着他日益成熟老练，他那啧啧的吸气声也就不那么频繁了，不过遇到兴奋的时候，还会反复。纵观他的事业生涯，尽管他财源滚滚，最后到了大富大贵的地步，他的一些个人积习还像在温布尔赫斯特时期一样简朴。他决不肯雇用一个贴身男仆来侍奉自己；即使在他的名气如日中天的时候，他的裤子也由一名女佣人叠放，他走出家门或离开旅馆时，他的衣肩也由女佣人刷。日子过好了，他变得有些挑剔早餐了，有一阵他大谈特谈黑格医生和尿酸。但对另外两餐还是什么都吃。他有点像美食家，遇到他特别喜欢的东西，他会吃得啧啧有声，额头冒汗。他喝酒，却有意节制自己——除非某个宴会或者重要场合的气氛令他陶醉，使他放松了警惕——那时，他就会漫不经心地豪饮细抿，继而面红耳赤，喋喋不休——除了他的生意计划，他会无话不说。

要把这幅画像画完整，还需要传达出像中国爆竹蹦腾那样迅猛突发的一种动作效果，用来表现他的姿势，因为不管是什么样的姿势，前面必然有个突发动作，后面肯定跟着一个猛冲举措。要是我给他画像，我肯定会将他置于这样一幅背景中：头顶上是阴郁骚动的苍穹，这在十八世纪十分流行，并在不远不近的地方，画一辆发动机突突作响的又大又时髦的汽车，一名正忙着

收拾文件的秘书，还有一位随时准备待命的司机。

那位创造并管理过托诺－邦盖这一巨大财富的人物就是这样一副德行，自从成功地重新组建了那家公司后，他继续创办了许多了不起的企业，好不容易达到了鼎盛时期，让整个投资界都为之而惊叹。我想我已经提到过，在我们把托诺－邦盖奉献给大众很早以前，我们是如何接管了某些美国特产在英国的经销处的。不久我们便在这些经销处增加了对莫格斯家用肥皂的开发，这样他发起了一场家庭便利设施的运动。这些再加上我叔叔滚圆矮胖的身材和他果断突出的举止，为他赢得了拿破仑式人物的称号。

二

我叔叔与年轻的莫格斯在一次市政晚宴上相遇的经过表明了现代商业中的传奇成分——我想那是一次酿酒商人的聚会——当时他们俩都有点醉意微醺，失去了在这种场合最初的清醒。这人是那位富有独创精神的莫格斯的孙子，也是典型的有学识、有教养却又蜕化变质的财阀。他的家人从小就领着他周游世界，就像罗斯金家族领他们的约翰到处旅游一样[①]，因此养成了他对历史的浓厚兴趣，于是莫格斯企业的实际经营权就移交给了他的一个堂兄弟，一个年轻的合伙人。莫格斯先生生性勤奋文雅，他刚刚决定——在仔细寻找了一个不致使他总想起肥皂的、志趣相投的研究课题之后——要献身于忒拜历史时，这

---

① 约翰·罗斯金(1819—1900)，英国艺术评论家，社会改革家，出身于酒商家庭，推崇哥特复兴式建筑，中世纪艺术，捍卫拉斐尔前派的艺术主张，反对经济放任主义，著有《近代画家》、《建筑的七盏灯》等。

位堂兄弟突然撒手人寰，经营公司的责任便突如其来地落到了他的身上。酒后吐真言，莫格斯先生对这项强加于他的志趣不合的差使叫苦不迭，而我叔叔则当场表示愿意做合伙人来减轻他的负担。他们甚至开始谈论合伙条件——虽然极为含糊，不过总是条件。

这两位先生把对方的姓名地址写在自己的袖口上，分手时像兄弟一样的大大咧咧。第二天早上，好像谁也没有想到衬衣是不该洗的，等到想起已为时太晚。我叔叔绞尽了脑汁——那是一个我用来处理公务的早晨——回想那人的姓名和详情。

"那小伙子长着一张鱼缸脸，细高个儿，金发碧眼，乔治，戴一副眼镜，说话很斯文，"他说。

我感到莫名其妙。"鱼缸脸？"

"你知道他们是怎样看你的。他搞的是肥皂生意，我几乎完全可以肯定。他说过他的名字。这是一件你见过的绝对可靠的顶呱呱的好事。我当时还不至于糊涂得连这一点都看不出来……"

最后我们紧锁着眉头出了门，转悠到芬斯伯里寻找一家形象良好、货源充足的杂货店。我们先拜访了一位药剂师，给我叔叔弄了杯提神饮料，后来我们就找到了我们想找的商店。

"你们的每种肥皂我想各要半磅，"我叔叔说道，"对，我现在就想提货……等等，乔治……你管那种肥皂叫什么来着？"

这个问题重复了三遍，那位年轻人才说："莫格斯家用型。"

"对啦，"我叔叔说。"你不用再猜了。来吧，乔治，我们去打个电话与莫格斯联系一下。噢，——要不要订货？当然要啦，我向你保证。把它全部送给——把它全部送给伦敦的主教大人；

他会让它派上好用场的——(乔治,他可是一流人物——权当做善事吧)——把它记在我的名下——这是名片——庞德雷沃——托诺-邦盖。"

于是我们去找莫格斯,发现他身穿驼毛短睡衣歪在豪华床上喝中国绿茶,到午饭时分,我们就把所有事宜都敲定了,惟有数字没有谈妥。

年轻的莫格斯先生令我的心智豁然贯通;他这种人我以前不曾见识过;他似乎很爱干净,见识又广,他向我保证说他从不看报纸,也根本没有用过任何类型的肥皂。"皮肤过敏,"他说。

"不反对我们对你进行广泛的免费广告宣传吧?"我叔叔说道。

"我不喜欢利用火车站,"莫格斯说道,"南部沿海的悬崖峭壁,戏剧节目,我写的书以及诗歌——风景——噢!——还有《法国信使》月刊。"

"我们会合得来的,"我叔叔说道。

"只要你们不要烦我,"莫格斯点起一支香烟,说道,"你们想怎么让我发财,随你们的便。"

我们当然丝毫也没有让他变穷。我们对他的公司的发展史做了详尽的广告宣传,这种做法是史无前例的;我们甚至在杂志上配发了插图文章来讲述莫格斯家族那奇特的过去。我们编印了莫格斯逸事集。鉴于我们的合作伙伴对生活中非商业性的方面很是着迷,我们对莫格斯一世,莫格斯二世,莫格斯三世及莫格斯四世的历史都讲得妥当得体,恰到好处。如果你不是年纪太轻的话,你一定会记得其中的几位,以及我们在一家乔治王朝时期的商店橱窗中陈列的令人叫绝的版画。我叔叔买来了十九世纪早期的回忆录,悉心研究这种文体风格,炮制出莫格斯一世

与惠灵顿公爵之间，乔治三世与肥皂经销人(几乎可以肯定是老莫格斯)之间的趣闻逸事。很快我们就在原来的莫格斯樱草香皂中增加了几个芳香、富脂的品种，一种"特制幼儿型——就像肯特公爵居家常用和老女王[1] 婴儿时期用的那种"，一种洁银粉型，是"美人尤物"，还有一种刀粉型。我们还拉了一家完全是二流水平的小石墨公司来帮忙，并把这些产品的历史说得源远流长，却又模糊不清。我叔叔独出心裁，觉得我们应该把那种货品与黑王子[2] 联系起来。他变得对石墨的历史又热心又好奇。我记得他硬是拉住了佩皮斯[3] 协会的会长。

"我说，佩皮斯日记里有石墨吗？你知道——石墨——做壁炉时要用！要不他认为是理所当然所以忽略了？"

在那些日子里，他成了令杰出的历史学家们心惊胆战的人物。"不要你们鼙鼓震地、号角冲天的历史——没有可能的事，"他常说。"不想知道谁做过谁的情妇，为什么某某人毁掉了这个省；反正，那肯定是一派谎言和颠三倒四的扯淡，和我没有关系。如今和任何人都没有关系。写历史的人也不是很清楚……我想知道的是，在中世纪，人们为跪着干活儿引起的髌前囊炎做过什么？他们在格斗之后往热水浴盆里放的是什么？那黑王子——你知道黑王子——是涂过釉，上过漆的还是别的什么？我自己认为是涂过石墨——很有可能——就像陶土一样——可是他们这么早就用过黑色涂料吗？"

于是在为莫格斯肥皂设计和撰写那些在宣传部门掀起了一场革命的广告词的过程中，我叔叔不由自主地认识到：在那些挂

---

① 即维多利亚女王。

② 指威尔士亲王爱德华。

③ 佩皮斯(1633—1703)，英国政治家，以所写日记闻名于世。

在油铺子和家用小五金商店角落里的小物件，诸如畚箕、绞肉机、捕鼠夹和地毯清扫器的身上，不仅隐藏着湮没的历史，而且还潜存着发明和开发的巨大领域。他回想起了他年轻时的一个梦想，回想起早在我去温布尔赫斯特为他效力之前就萦绕在他心头的有关“庞德雷沃上等公寓”的设想。“乔治，”他说道，“这个家需要清理。一副乱七八糟的样子！东西碍手碍脚。早需要收拾了。”

有一段时间，他表现出的那股热情，跟解决这些问题的真正的社会改革家不相上下。

“我们必须使家庭不断更新吗？我是这么想的，乔治。我们必须从荒蛮的遗迹中创造出文明的家庭机器。我要寻找一些发明家，在家庭观念方面来一次转变。一切都得改变。线球不会散开变成乱糟糟的一团，胶水不会风干成了角质物。懂吗？把东西做得简易方便之后——再讲究美观。乔治，要讲究美！所有这些新东西一定要做得美观好看，这是你婶婶的主意。果酱瓶也要漂亮！找一个懂得新艺术的伙计重新设计现在做得很难看的所有东西。由这些绿林伙计们设计新颖别致的地毯清扫器，女佣人的杂物箱打翻了也会给人赏心悦目的乐趣——家用法兰绒抹布也是色泽艳丽的。啧啧。还有水桶。像长柄暖床炉一样把它们挂在墙上。所有亮光闪闪的东西都装在这样的马口铁罐里——乔治，你会忍不住想把它们搂在怀里！你明白这个想法了吗？把我们以前所有的蠢笨难看的东西统统换掉。”……

我们有一些宏伟的设想；它们对我的影响非常之大，每逢途经小五金店和石油商店时，我觉得那些店铺就好像是冬末极力要抽芽放花的树木一样充满希望……而且我们的确花了很大的气力来成就这些店铺所展示的新的辉煌。在八十年代，这些店

铺都是些破破烂烂的东西，与我们一直努力把它们改造成的现在的境况相比，全是一些灰突突、冷清清的景象……

好啦，我不打算在这里记录莫格斯有限公司艰难曲折的金融发展史，虽然这家公司是我们对莫格斯父子公司的首次开发；我也不想多说我们从此开始思路如何越来越宽，并在杂货业和小五金业大显身手，如何成为这种小商品的代理商和合伙人，又如何从一个大概是专业生产商家的脖子上拔一根触须，并在这种或那种原料供应上打开了一点门路，所以为我们发行第二批股票，“家用设施”——在这个城市里人们称之为“家设”——铺平了道路的。此后是再造托诺－邦盖，再往后则是组建“家庭服务公司”，接着就火爆腾飞了！

那样一种事态的发展不必在小说中做详细叙述。事实上我在别的场合对此多有提及。对叔叔和我在破产申请诉讼的讯问中，在他去世后我发表的几次声明中，人们会发现对此事的披露，简直详细得令人痛心。其中的真实情况，有些人无所不知，有些人知之太多，而大多数人根本不想了解，这只是一个置身于数字当中又富有幻想的人的个人经历而已，除非你已有心理准备来校对一行行的英镑、先令以及便士，查对日期并核对入账，否则你会觉得这一切毫无意义，又令人费解。而且不管怎么说，你不会发现早期的账目差错多到生拉硬拽的程度。在莫格斯和“家设”问题上，就像托诺－邦盖的初创和重建问题一样，我们离开法庭时，按市民标准，并没有玷污我们的名声。家庭服务公司大联合是我叔叔第一个真正的大规模企业，也是他更大的胆识与手段的第一次显示，为此我们买回了“家设”和莫格斯(由于百分之七十的股息而实力坚挺)，并进了斯金纳顿上光剂工厂，里弗尔肖地产公司以及隆科恩绞肉机和咖啡研磨机制造业。我并没有真正参与这次合并活动；此事由我叔叔一手操办，因为我当

时开始迷上了根据到手的利林塔尔，皮切尔和赖特兄弟[1] 研究成果所进行的飞行实验。我正在把一架滑翔机改成一架飞行器。一旦解决了影响纵向稳定性的一两个遗留问题，我就打算给这架滑翔机安装发动机。我知道我有一个重量足够轻的马达来改造布里杰的轻型涡轮机，但我也知道我的飞机有个常使我处于警戒状态的毛病，也就是在出人意料的时刻机头陡然翘起，向我滑回来，如果我不能将其解决，使用发动机几乎等于自杀。

不过这件事我以后再谈。我现在要讲的是，直到垮台之后我才认识到我叔叔做事真是太草率了，他居然遵守承诺，对那家资产估计过高的企业，也就是家庭服务公司的普通股票支付了比百分之八还高的股息。

我任其自然，抛开了商务，一门心思地搞研究，投入的程度远远超过了叔叔和我自己的预料。金融业远不如管理托诺－邦盖厂对我的胃口。在这个新的企业领域中有许多坑蒙拐骗，投机取巧，铤而走险和隐瞒真相的事情——而这一切对一个科学型的头脑来说是令人深恶痛绝的。我感到的与其说是恐惧，不如说是令人不安的差错。我并没有意识到有什么危险，我只是不喜欢这份新工作中马马虎虎、松松垮垮的特点。后来我经常找些借口不去伦敦找他。他晚期的生意事业也就逐渐脱离了我特定的生活圈子。我或多或少跟他一起居住过；我谈过

---

① 奥托·利林塔尔（1848—1896），德国工程师，航空先驱，曾设计单翼和双翼滑翔机，飞行两千多次，最后机坠人亡。珀西·皮切尔（？—1899），英国飞行实验家，他对利林塔尔的机械有所改进，进行过数百次安全滑翔后，于一八九九年遇风，机毁人亡。赖特兄弟（奥维尔 1879—1948，威尔伯 1867—1912），美国飞机发明家，于一九〇三年成功地试飞第一架可操纵的动力飞机。

我的看法，我提过我的建议，我也时不时地帮助他在鸡冠山上与他那些星期日聚会的同行对垒，但我既没有追随他，也没有引导他。从“家设”股票时代开始，在金融世界他就像水中的气泡一个劲地往上冒，而把我像个不得空闲的水中物一样留在水底。

不管怎么说，他是一位大红大紫的成功人物。我想公众尤其为他在职业领域中的那种随和亲近的作风所吸引——只要看见家用法兰绒抹布和磨剃刀皮带上的名字，你就永远看得见大众都感觉到的你的一份投资——他那显而易见的成就使得公众对他的忠心爱戴固若磐石。托诺-邦盖重建之后付百分之十三的股息，莫格斯付百分之七，家庭设施一直是看起来保险的百分之九；家庭服务公司为百分之八；面对这种形势，他只需要在三个星期之内买卖罗彭斯消毒液，剃须液和水晶浴液的股票就可以净赚两万英镑。我的确认为他把罗彭斯消毒液以那样的价格卖给公众事实上是件合算的事情，至少在创意欠佳的广告将它给弄毁之前是如此。那是一个扩大业务、树立信心的时期；许多人拿着钱寻找投资机会，买“工业股票”成了时尚，价格在全面攀升。因此在他向变化多端的“金融伟业”的顶峰攀登的过程中，已无须再做多大努力，只是像他所说的那样，“乔治，天大的牡犊，趁它打哈欠时抓吧，”就行了。这句话翻译出来，他的意思就是要自信大胆地按照卖主估计的价格买进质量尚可的企业，再把原价上浮三四万后将其抛出。的确，他那时惟一的困难是如何妥善地管理每一笔这样的交易留在他手上的股票增收费。然而对这些后来的事情我考虑甚少，所以从来就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件事特有的麻烦，直到后来想帮他一把也来不及了。

三

当我想起接近鼎盛时期的叔叔、联系到他事业的实际情况时，我就想起我常在哈丁厄姆饭店他占用的那套房间里所看到的他的模样，他坐在他的一个旧橡木大写字台旁；抽着烟，喝着酒，手忙脚乱；那是他典型的金融神态——我们的夜晚，我们的早晨，我们的假期，我们的驱车旅行，淑女园和鸡冠山则属于一些截然不同的记忆。

哈丁厄姆饭店的这些房间是顺着一条走廊一字儿排开的套房，走廊里铺着精美的厚地毯。除了第一间之外，所有房间走廊上的门都是锁着的；叔叔的卧室，早餐室，和私人办公室是最难进入的，从邻近过道的一个入口倒是可以进去，有时候他也用这个入口逃避纠缠不休的来客。最外面的房间是间普通候客室，却有办公室的派头；里面摆着一两个不太舒适的沙发，好几把椅子，一张衬着绿色台面呢的桌子，上面有些莫格斯和托诺招贴画的精品；哈丁厄姆饭店常用的长毛绒地毯也被灰绿色的软木油地毡所取代。在这里我总会发现一群惹眼的各色人物，由一个心地特别忠实、面目极其狰狞的差役罗珀负责接待，他把守着能够进一步接近我叔叔的那道门。通常会有一两个牧师，一两个寡妇，头发浓密、戴着夹鼻眼镜的中年绅士，其中有的看上去颇像还未得志时的爱德华·庞德雷沃，形形色色的衣着有些招眼的年轻人和半大男孩，有的人衣兜里的证件鼓出来，有的人的证件则藏而不露，十分得体。还有不多见的极邋遢的人。

这些人在这里进行实际毫无希望的围攻——有时候一连几个星期；他们其实还是呆在家里为好。隔壁一间屋子挤满了事先约见的人，人们可以发现这里有相貌堂堂的人；有衣着艳丽、

神经兮兮的女人，一个个藏在杂志的后面；有不信奉国教的牧师；有扎绑腿的主教；有真正的商人，这种人大都是些穿着高级礼服的绅士，他们站起来，极投入地仔细琢磨叔叔对水彩画的趣味，有时候一看就是个把钟头。这里的年轻人社会出身各异——有年轻的美国人；有从别的公司跳槽来的职员；有年轻的大学毕业生，他们大多数面目精明，态度坚定，寡言少语，但都处于一种一触即发的灵敏状态，随时都会口若悬河，语惊四座的。这房间有一扇窗户，可以看见饭店的院子，院子里有几个长着蕨类植物的喷泉和一条马赛克人行道，这些年轻人往往倚在窗前，有时甚至窃窃私语。有一天，我走过时，听见一个人低声快速重复着，"可是庞德雷沃先生，你不大明白全盘的好处，全盘的好处。"——我与他的目光不期而遇，他显得十分尴尬。

接下来的一间屋子里有两个秘书——没有打字机，因为叔叔讨厌那种劈啪声——还有一两个座位不定的临时人员，另外几个做规划的人，他们提出的规划正受到考虑。在这间屋子和离私人套房更近的一间屋子里，叔叔的信件被做过一个彻底详尽的筛选和摘要的程序后才送到他手中。然后是叔叔用来谈话的两间小屋子；神通广大的叔叔掌握了投资大众——对于他们来说，一切都有可能。

走进房间人们总会发现他叼着一支雪茄蹲在那儿，脸上带着一种暧昧不明的祈福表情，而有人则怂恿他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手段变得更加富有。

"是你，乔治？"他常说。"进来。有件事。先生，再跟他讲——一遍。喝点什么，乔治？不！聪明人！听着。"

我随时准备洗耳恭听。各式各样的金融奇迹都从哈丁厄姆涌出来，特别在叔叔经历最后一次恐慌期间，奇迹更多，但它们与送进去的计划相比，就算不得什么了。他经常坐在一间金褐

色的小房间里。他叫博丁利把屋子装潢了一番，还在墙上挂了五六幅韦伯斯特[①] 的苏塞克斯风光画。后来，他在这间房子里就穿一件金褐色的平绒夹克衫，我认为他是过分注重房间的美学意义，他还增加了一些粗犷的中国青铜器……

在那个野心勃勃的时代，他总的来说是一个非常快乐的人。他挣的钱可老鼻子了，花头也不少，这一点我会在适当的地方讲的。他总是激烈好动，精神和肉体都受到不断的刺激，却很少有疲惫的感觉。周围的人对他五体投地；他醒着的时候大多充满了胜利的狂喜，做梦时则完全如此。我怀疑在垮台之前，他是否有过对自己不满的时候。他一定是一路顺风，万事如意……我想他一定非常快乐。

当我坐在这里写这一切，先草草记一些笔记，然后又把它扔到一边，力图给我们的发家故事赋予某种文学形式时，它的奇迹一桩桩涌上我的心头，仿佛是第一次出现似的，真是荒谬绝伦。在我叔叔如日中天之际，按最保守的估计，他在实际上也好，在名气上也罢，一定拥有大约价值两百万英镑的财产去抵消他含混不清的巨大债务，从头至尾，他一定有近三千万的控股权。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这个没有理性的污浊混乱的社会给了他这种权利，让他坐在一间房子里，策划、说谎还照样给他钱。因为他什么也没有创造，他什么也没有发明，他什么也没有节省。我可以断言我们组建的大企业没有一个给人类生活增添了什么真正的价值。像托诺－邦盖那样的好几个项目，以任何诚实标准判断，都是不折不扣的骗局，在广告的掩盖下白骗钱。我重复一遍，哈丁厄姆出去的东西与进来的东西相比根本算不了什么。我想起了一长串坐到我们面前提出这样那样问题的人们。时而它是一

① 托马斯·韦伯斯特(1800—1886)，英国人物画家。

种用花哨名字兜售面包的伎俩，这样便可以逃避法律，不问重量——后来这就创办成了去皮保健——面包公司与法律作对——时而它是一项新计划，打出了更加刺目的广告，时而它是一个有关一些意想不到的矿床的故事，时而它是这种或那种普通必需品的廉价低级的替代品，时而它是一个情报太丰富的、急于成为我们的合作伙伴的雇员的变节行为。它统统被试探性地，又颇有说服力地呈交给我们。有时，人们会遇到一个高大、漂亮、气势汹汹的人力图以他那假孩子气的坦诚使我们兴奋不已，时而是某个消化不良、脸色泛黄、窃窃私语的人，时而是某个态度认真、衣着特别、戴着夹鼻眼镜、纽孔上别花的青年，时而是某个谈吐亲切、头脑精明的曼彻斯特人，或者是某个渴望头脑清楚而充实的苏格兰人。许多人三三两两结伙而来，往往由一个能言善辩的律师作陪。有些人面无血色，态度认真，有些人一见机会就跃跃欲试。有些人乞求入伙。叔叔把他需要的挑选出来，其余的一概撇下不管。他对这些申请者的态度变得非常专横。他觉得他能使他们飞黄腾达，他们也有同感。他只好说声“不！”他们就销声匿迹了……他已经变成了一种财富自行源源而来的旋涡。他的财产成堆成堆地增长；他的股票，他租得的地产，他的抵押借款和债券也莫不如此。

透过他的一线事业，他终于发现建立三个贸易总公司很有必要，而且有先例可援。这三个公司是：伦敦及非洲投资公司，英国商家借贷公司和商务组织有限公司。那是在我与各类事务关系最少的鼎盛时期组建的。我说这话并不是想为自己开脱，我承认我是三家公司的一名董事，我承认我身居此职，却对什么都漠不关心。每家公司在其财政年度结束时都没有债务，办法是将所持大量股票卖给另一家姊妹公司，靠收益支付了股息。我坐在桌旁表示同意。那是我们处在绚丽夺目的泡沫经济顶峰

的一种平衡法……

不过，你现在发现了这些业务的性质，正是由于这些业务，这个荒唐的社会当时给了他难以驾驭的财富、权力和真正的尊敬。那是对大胆虚构的一笔庞大的报偿，反过来又是对一种人生现实——幻想——的赏钱。我们使他们感受到了希望和利益；我们把潮水和信心注入他们搁浅了的事业。“我们在铸造信心，乔治，”有一天叔叔说。“那就是我们所做的。啊，我们要坚持铸造！自从我推出第一瓶托诺－邦盖，我们就一直在树立人类的信心。”

“铸钱”倒是比铸造更好的一个词儿！可是你要知道，在某种意义上，他是对的。只有通过信心，文明才有可能，所以我们可以把钱存在银行里，可以逛大街时不带武器。银行存款或者警察在一堆拥挤的人群中维持秩序，比起叔叔的计划书来，只不过不是那么厚颜无耻地瞎咋唬罢了。如果他们担保的那一部分需要从他们手里拿出来，他们绝对不可能“支付”。整个现代商业的投资文明确实就是构成梦幻的那种货色。广大群众汗流浃背、含辛茹苦，庞大的铁路系统在发展，一座座城市高耸入云，向四面八方扩展，矿藏在开发，工厂在轰鸣，铸造厂在咆哮，轮船在破浪前进，国家安定太平；在这个繁忙、拼搏的世界上，有钱人横行无忌，控制一切，享受一切，自己信心百倍，又在创造信心，把我们大家都拉入一个勉勉强强、几乎不知不觉的兄弟关系中去。我怀着惊奇的心情设计我的发动机。旗帜飘扬，众人欢呼，议会开会。然而有时候我倒觉得，当今的这一切商业文明只不过是我那可怜的叔叔的事业的扩大，只不过是一个鼓鼓的，薄薄的信心的气泡；它的算术是同样的靠不住，它的红利是同样的轻率马虎，它的最终目的是同样的模糊，而且早已被人遗忘；它的总趋向也许跟他个人的灾难有某种惊人的相似之处……

好啦，我们就是这样轰动起来的，有四年半光景我们过着一种虚实参半的生活。我们坐着最豪华的汽车在实实在在的公路上来往穿梭，我们住的堂皇的住宅万人瞩目，威风八面，我们大吃大喝，钞票金元源源不断地流入我们的口袋；成千上万的男男女女尊敬我们，向我们致敬，并给我们带来苦恼和荣耀；我一提要求，工作棚就耸立起来，我的飞机从无到有，腾空而起，吓坏了丘陵地上的凤头麦鸡；叔叔一挥手，淑女园及其所有的骑士关系和古老的和平便都属于他；他又一挥手，建筑师便忙不迭地设计他在鸡冠山永未竣工的巨大的宫殿，大批工匠集中起来听他使唤，从加拿大运来了蓝色大理石，从新西兰运来了木材；在这一切的下面，你知道，除了像彩虹触地处的黄金那样瞬息即逝的虚构价值外，什么也没有；最后我们特有的险象出现了。

四

我时不时地经过哈丁厄姆饭店，透过大拱门向里面的喷泉和蕨类植物瞥上一眼，便想起那些远去的日子。那时候，我是那么接近我们的那个贪婪、冒险的旋涡中心。我又看见了叔叔的脸，是那样刷白专注，又听见了他的言谈，听见他刻意作出拿破仑式的决定，“攥住”他那些荨麻，把“指头戳到疼处”，“咋唬”，说着“妥了”。他特别喜欢最后这种口头语。到了最后，种种可以想象到的方案都具有说“妥了！”的形态……

来找我们的有多少怪物呀！其中有一个叫戈登－内史密斯的人，他可是个集浪漫与违法于一身的奇怪混合物，注定要把我拖入我一生中最离谱的冒险，即莫尔戴特岛事件中去；正如他们所说，要我的双手沾满鲜血。值得注意的是，回忆起那件杀人勾当时，它并不怎么困扰我的良心，倒是大大激发了我的想象，莫

尔戴特岛事件已经在政府报告中有所陈述，但讲得错误百出；有些地方就让它错下去，这也是具有充分理由的，然而小心谨慎的最响的呼声却不让我完全听其自然。

我对里间私室里的戈登－内史密斯的外貌仍旧记忆深刻：那家伙穿着花呢衣服，个头瘦长、皮肤晒黑了，长着一张黄棕色的斧头脸，一只褪了色的蓝眼睛——另外一只是一层闭上的、凹陷下去的眼皮——他装出一副洒脱的样子，其实显得十分生硬。他在给我们讲述他那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他说在莫尔戴特岛后面的沙滩上，在白色的死海橄榄和含有咸津津的水的黑黢黢的软泥汤中间扔着，或者藏着未被人发现的一大堆考普。

“考普是什么？”这个词重复到第四遍时叔叔问道。

“人家叫它考普，或者考波，或者考薄，”戈登－内史密斯说；“不过我们的关系还不够亲密，所以还没有学会准确的发音……但东西在那里等人去拿。人家也不明白。没有人能弄明白。我自个儿乘独木舟到过那个该死的地方。孩子们是不会来的。我假装在调查采集植物。”……

一开始，戈登－内史密斯想演一场戏。

“你们看，”他一进来就说，一边说，一边小心翼翼地把身后的门关上，“你们俩——愿不愿意——拿出六千镑——抓一个一年之内能让你们的钱获得百分之一千五的利润的绝好机会？”

“我们经常获得那样的机会，”叔叔说着便放肆地将他的雪茄翘起来，同时擦着眼镜，把椅子向后一斜。“我们盯的是百分之二十的安全利润。”

戈登－内史密斯的急性子按捺不住了，态度就表现得有点儿僵硬。

“别信他的，”还没等他回答，我赶忙站起身来说。“你是个与众不同的人，我知道你的书。你到我们这儿来，我们十分高

兴。真该死,叔叔!这可是戈登－内史密斯!坐下。那是什么东西?矿物?”

“考普,”戈登－内史密斯眼睛盯着我说,“成堆成山哟。”

“成堆成山,”叔叔柔声说,眼镜歪得很厉害。

“你们就只配开杂货铺子,”戈登－内史密斯鄙夷不屑地说着,就坐下来顺手拿了叔叔的一支雪茄点上。“我真后悔到这里来。不过,既然已经来了……先说说考普;考普,先生,是世界上放射性最强的元素。那就是考普!一大堆具有腐败性能的土壤和重金属,其中有钋,镭,钇钍,钍,铈[①],还有一些新东西。还有一种叫 XK 的元素——暂且这么叫吧。它们混杂在一种有腐蚀作用的沙子里。它是什么,是怎样形成的,我可不知道。看上去好像是某个造化小儿一直在那里玩耍一样。那里有两堆,一堆小,一堆大,方圆数英里地区一片枯焦,没有生机。搞到它,你们就能发。你们得去拿——如此而已!”……

“听起来不错,”我说。“你有样品吗?”

“哼——那还用问吗?不管怎么样,你们可以——拿两盎司。”

“它在哪儿?”

他那只蓝色的眼睛冲着我笑了笑,并且细细地打量着我。他抽着烟,一时间语无伦次,避开了我的问题;然后他的故事开始拼凑到一起。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幅景象,其中有世界上奇异的、被人遗忘了的弯弯曲曲的沿海地区,有那些绵长曲折的海峡,它们把自己挟带的淤泥分散在大西洋涛声如雷的沿海地带,

---

① 化学元素中没有“钇钍”和“铈”。这里有两种可能:一是此人不学无术,把 Yttrium(钇)误念成 Ythorium,把 Cerium(铈)念成 Carium,所以分别译为“钇钍”和“铈”;二是此人本身是骗子,讲的元素也是胡编乱造。

有那种浓密纠结的植物,它们靠根和吸枝爬进微光闪闪的水里。他给人一种像蔬菜腐烂时的那种闷热和臭气不散的感觉,还讲了这些东西中间最终如何产生了一种断裂,一块边缘上点缀着白骨般的死树的场地,在令人眼花缭乱的波涛的远处出现一条刺目的蓝色海岸线,和一大片荒凉肮脏的泥沙,白花花的,坑坑洼洼的……不远的地方,在烧焦的枯草丛中矗立着一个被废弃的驻守站——之所以被废弃,是因为谁在站上呆两个月,谁就等于呆在这里死去,像麻风病患者一样被神秘地吞噬了——站上只有拆毁了的棚子,虫蛀的、倾斜的柱子和木板构成的正在腐朽的栈桥,仍然可以凑合,但很不保险。在中间,两堆笨重的、形状像猪背一样的东西,一堆小,一堆大,从把空地拦腰斩断的一块肋条形的岩石下面伸出来——考普!

“它就在那儿,”戈登-内史密斯说,“一盎司值三镑,如果它还值点钱的话;有两大堆,烂掉的东西软乎乎的,随时可以用铲子铲,用车子运,你可以成吨成吨地搞到它!”

“它是怎么跑到那里的?”

“天知道!……它在那里——等着让人拿!在一个你们绝对不能做生意的国家。在一个公司等待着好心人替它发现财富,再把财富从这些人手中夺走的国家。你们在那儿就可以得到它——被遗弃的东西。”

“你不能做任何交易吗?”

“那些人愚蠢透顶。你们只要去就可以把它拿回来。如此而已。”

“他们可以把你抓住。”

“当然了,有这种可能。不过他们抓人的本领并不高明。”

我们进入了那个艰巨任务的细节。“他们抓不住我,因为我首先会钻进水里。给我一只快艇,”戈登-内史密斯说;“这就行了。”

“可是万一你被抓住了,”叔叔说……

我倒是认为,戈登－内史密斯满以为由于他的一番谈话我们会给他一张六千镑的支票。谈话固然精彩,可是支票我们却没给。我一口说定要他讲的那种东西的样品来进行分析,他同意了——十分勉强。我想,总的说来,他倒希望我不要检验样品。他冲着口袋做了一个动作,使我们坚信他身上就带着样品,但在最后一刻,他又决定不能过早地将它拿出来。他身上显然有一种奇异的讳莫如深的情调。他不想给我们样品,他也不愿意指出在方圆三百英里之内他这个莫尔戴特岛的位置。他心里清楚,他掌握着一个价值连城的秘密,但他却根本不知道他与商人们的关系应该发展到什么程度。因此,不久,为了替他的这些踌躇争取时间,他开始谈论其他的事情。

他谈得天花乱坠。他谈到荷属东印度群岛,谈到刚果,谈到葡属东非和巴拉圭,谈到马来人和中国富商,迪雅克人[1] 和黑人,以及如今非洲的穆罕默德世界的扩张。自始至终他一直在想办法判断我们是否心地善良,能够托付他的冒险计划。他透露出形形色色、稀奇古怪的人,透露出杀人如麻不受惩处的现象和种种奇异的风俗,透露出非法贸易以及东方港口和未探明的水道上阴险的背叛行径;与这一切相比,我们舒适的里间办公室就变成了一块小地方,我们所有的生意都成了冷冰冰、无生气的业绩。

我们两个人除了随便跑了几趟巴黎外,谁都没有出过国,我们的天下就是英国,我们卖出的一半货物的原料产地对于我们来说仿佛遥远得如同仙境或亚登森林[2] 一样。但是那天下午

---

① 加里曼丹或沙捞越的土著居民。

② 莎士比亚喜剧《如愿》的事发地点。

戈登-内史密斯把它说得在我们的心中是那么真实,那么贴近——无论如何在我的心目中——就好像什么东西原来见过,后来遗忘了,现在又回想起来了一样。

最终他拿出了他的样品,一团小小的泥巴,上面散布着一些浅棕色的颗粒,装在一个玻璃瓶里,瓶子外面裹着铅纸和法兰绒——我记得是红法兰绒——我知道,人们普遍认为这种颜色能将法兰绒的神秘功效翻一番。

“不要把它经常带在身上,”戈登-内史密斯说。“会伤人的。”

我把这玩艺儿带到索罗尔德那里去,在随后的一次绝密分析中,索罗尔德伤透了脑筋发现了两种新元素。他为那两种元素命了名,并且将它们公之于众,但是当时戈登-内史密斯坚决不允许我们公布任何事实;他确实暴跳如雷,对我严加谴责,说我把这东西看也不能让索罗尔德看。“我以为你打算自己分析的,”他说,具有外行的动人的信念:认为一个科学家门门科学都懂,都能实践运用。

我做了一些商业调查,好像当时戈登-内史密斯对那种东西的价值的估算还有不少真实性。那时候卡彭还没有发现铷[①]的价值,他也没有把它使用到卡彭灯丝上,但单是铈和钍就抵得上他挤出来投到当时时兴的煤气灯白炽罩上的钱。可是还有疑问。确实有许许多多的疑问。煤气灯白炽罩的生意限额是多少?且不说铈,他们最多能提取多少钍?假设数量很大,证明我们派船去花得来,还有另一方面的疑点。那两堆东西与样品是不是同一种东西?那两堆东西是不是像他说的那样大?戈登-内史密斯——是不是个幻想家?如果这些价值成立,我们究竟

① 原文为 Canadium,元素周期表上无此元素。

能不能得到这批原料？它不是我们的。它在禁区扔着。你看，这条冒险路上有着大大小小的疑问。

不过，我们对他的计划还是进行了一番讨论，尽管我认为我们使他失去了耐心。后来，他突然从伦敦消失了，有一年半光景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叔叔说他早就料到了，最后，当戈登－内史密斯重新露面并且顺便提到他因为一些私事(我们猜是风流韵事)而去了巴拉圭时，那件“考普”探险的生意又必须从头开始。叔叔完全持怀疑态度，可我不是那么坚定。我想我是被它的一些别致的方面吸引住了。可是我们在卡彭的发现以前做梦也没有想认真对待它……

内史密斯的故事，就像挂在灰色的商务墙上的一幅小小的、色彩强烈的热带阳光画一样抓住了我的想象。戈登－内史密斯在英国隔一阵露一次面，在此期间，他的故事一直在我脑海里萦回。我和他时不时地碰一次头来增强它的效果。我们常在伦敦吃午饭，要么他常在鸡冠山看我的滑翔机，为得到那两堆东西再次制定新的计划，时而跟我在一起，时而单独一个人。有时候这两堆东西变成了我们的一种神话故事，一种对想象力的锻炼。后来，卡彭发现了他所谓的理想灯丝，这样一来考普买卖就基本上问题不大了。因为那种理想灯丝需要百分之五的铀，世人只知道铀是一种稀有矿物金红石的新分离出来的成分。但是索罗尔德心中更加有数：它是我交给他的一种神秘样品中的一种元素，而我清楚：它是考普诸元素中的一种。我给叔叔讲了，我们便立即采取步骤。我们发现戈登－内史密斯依然对这种材料已经改变了的价值浑然不觉，他考虑的仍然是镭的实验价格和铈的珍品价值，他抓住了他的一个名叫波拉克的表弟，就他的人寿保险契约做了某种奇特的交易，而且还在买一艘双桅横帆船。

我们插了一杠子，投了三千镑，人寿保险契约交易和波拉克参与的资金筹措立即烟消云散了，我遗憾地说，把波拉克扔在船里，蒙在鼓里——除了就镭和灯丝问题而言——当了残留物。我们进行了一番认真的讨论，看看应该租一艘轮船还是继续用双桅横帆船，不过说白了，这个项目毕竟是偷盗行径，所以我们决定用双桅横帆船，这种作案工具不是那么显眼。

不过这只是我们的大危机前最后几项业务中的一项，我将在适当的地方谈及它。

就这样，考普进入了我们的业务，起初还是一个神话故事，随后就变成真的了。它越变越真，最后它干脆成了实实在在的东西，最后我亲眼看见了我的想象长期以来一直见到的那两堆东西，而且捻在手指中间再一次感觉这半似沙砾，半似柔粉的考普的质地，好像是湿砂糖与粘土混合在一起，其中又搅和着别的什么东西——

人们只有摸摸它才能明白。

五

各种各样的东西都涌向哈丁厄姆，奉献给我的叔叔。戈登－内史密斯之所以非常突出，只是由于他在我们发财致富的最后危机关头扮演了一个角色。我们遇到的事情太多了，所以有时候我觉得好像全世界的人间事务都准备把自己出卖给我们实在的和想象的数百万英镑一样。当我回顾往事，想起我们各种机会的性质时，我仍然觉得头晕目眩，难以置信。我们做了最不寻常的事情，如果把这些事情让给随便哪一个喜欢干的有钱的事业家，我觉得是荒谬绝伦的。我有了一些惊人的想法，就是现代思想和向大众心理提供事实怎样可以受钱的控制。叔叔除

了用钱收买别的东西而外，还极力想收买《英国医学杂志》和《柳叶刀》周刊，并且按照他所谓的现代路线予以管理，当他遭到抵制时，他便一时气势汹汹地说，要组建一个竞争企业。就其思路而言，那是一个了不起的主意；它在处理不计其数的专业方面会提供极大的优势，我确实不大知道它会在多大程度上使医学脱离我们的掌握。在现代国家竟然会发生这样的事情，这种现象仍然使我吃惊——我会吃惊死的。如果叔叔没有将这件事做成，别人则可能成功。不过我怀疑，即便他拥有了那两种周刊，他的独特风格是否会适合它们。宗旨的改变会不言自明。他会发现很难保持杂志的威信。

他当然没有保住《圣园》的威信，那是他有一天搞到的一家重要的批评刊物——说了一声"妥了"——用了八百镑。他将它"一古脑儿"全搞到了手——在某个方面连编辑也包括在内，甚至按它出版不了的价钱。如果你是个文学爱好者，你一定会记得他给那个英国思想文化的代表刊物搞的鲜亮、崭新的封面，一定会记得他那稳健的商业本能与一个正在消亡的时代的风雅虚荣是何等的格格不入。最近有一天我发现了一张旧封皮，上面印着这样的一些内容：

《圣园》

艺术、哲学、科学、纯文学周刊

你有口臭吗？

那是肝病。

你需要一粒二十三号药丸

（只需一粒）

不是药，而是美国健力宝

目　　录
沃尔特·佩特[1] 迄今尚未发表的一封信。
夏洛特·勃朗特[2] 了不起的舅妈。
英国天主教新史。
莎士比亚之天才。
通讯：——孟德尔[3] 假说；分裂不定式；
《发端》，或《开始》；克拉弗豪斯[4]；
社会主义与个人；文学的尊严。
民间传说漫谈。
舞台；表演的矛盾性。
游记，传记，诗歌，小说，等等。

肝病良药，世界第一。

我想正是我身上的布莱兹欧弗传统的遗风造成了文学与药丸的这种天衣无缝的结合，我同样认为，正是普鲁塔克的遗风和我觉得归根结蒂我们的国家应该英明威严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雅气的想象使我认定：如果一个国家将其医学和文学批评，或者任何像这样至关重要的批评完全交给私人企业，听任买主吹捧，那么，这个国家一定会处于一种绝望的境地。这些就是我的典型观念。事实上，世界上现在再也不会有比《圣园》的这个封面更自然、更能代表学术、思想和经济状况的关系的了——一种因素的平静保守嵌入了另一种因素咄咄逼人的万丈光芒中；大胆的生理实验和极端的思想静止形成了尖锐的反差音。

---

① 沃尔特·佩特(1839—1894)，英国批评家，散文家。

② 夏洛特·勃朗特(1816—1855)，英国女作家，《简·爱》的作者。

③ 孟德尔(1822—1884)，奥地利遗传学家。

④ 克拉弗豪斯人约翰·格雷厄姆(1649—1689)，邓迪子爵。苏格兰军人，保王派，效忠英王詹姆士二世。

六

在这些有关哈丁厄姆的回忆中，也重现出十一月一个细雨蒙蒙的日子的印象，以及我们朝窗外观望一支伦敦失业大军的情况。

那就好像在俯视井下某个暂时露出的地下世界一样。成千上万贫穷、无用的人们拥在一起，垂头丧气地把他们的苦难拖过西区，发出一种呼吁："我们要工作，不要施舍。"这也算是一种空洞无力的威胁。

他们一半像人一半像鬼般地穿过浓雾，形成一支鸦雀无声、步履拖沓、没完没了的灰色队伍。他们举着湿漉漉、脏兮兮的旗子，他们哐啷哐啷摇着盒子乞讨几个小钱；这些人没有在适当的场合说过"妥了"，这些人太急于"妥了"，这些人从来不说"妥了"，这些人从来没有机会说"妥了"。他们形成了一股蹒跚、耻辱的人流，沿着街道，也就是竞争文明的臭水沟流淌。而我们却高高在上，远离尘嚣，仿佛从另一个世界像天神似地观望，呆着的屋子里灯火亮丽，家具典雅，温暖宜人，摆满了贵重物品。

"要不是上帝保佑，"我想，"乔治和爱德华·庞德雷沃也会落在那儿的队伍中。"

可是，叔叔的思绪却在一个截然不同的渠道奔涌，他就那种情景打好了一篇关于关税改革的满怀激情却没有结论的演讲腹稿。

第　二　章

从坎登镇向鸡冠山挺进

一

迄今为止，我讲述的叔叔和婶婶的经历主要涉及的是他的工业和金融业绩。然而，与这段从小到大的膨胀史并行的却是另一种发展局面，也就是一年一年地从坎登镇破旧不堪、一贫如洗的住所变成了奢华靡费的鸡冠山山庄，那儿有大理石楼梯和我婶婶的金床，那张床是按枫丹白露[①] 的御床仿制的。然而说来奇怪，当我讲述离现在较近的这一段故事时，我发现要比讲早年那些清晰、有透视感的、细小的往事困难得多。印象纷至沓来，而且又彼此重叠；我很快又陷入了热恋中，由一种我现在仍有所反应的激情所左右，这种激情现在仍然像黑云一样笼罩着我的心田。我穿梭于伊林和我的婶婶、叔叔之间，不久，又在埃菲和俱乐部聚集区之间往还，后来又在生意和研究生活中间奔忙，这种研究生活变得比以上其它任何一组经历更加连续不断，更加难以忘怀。因此我就看不到正常的社会进展；对我而言，我的叔叔和婶婶在世界上飞黄腾达就像被一台早期的电影放映机

① 位于巴黎东南，那里有著名的宫殿。

连跳带闪展现出来一样。

当我回忆起我们这方面的生活时，长着圆圆的眼睛，扁小的鼻子，白里透红的面庞的苏珊婶婶的身影总是占据着中心位置。我们开车，并把车保养得十分体面，她坐在车里，娇嫩的脖颈上悬着各式各样华丽的头饰，而且——总是带着一丝绝不是拼错字造成的咬舌音——评论阐述新的情况。

我已经勾画出了温布尔赫斯特药铺后面的那个小家的轮廓，描绘过科布登雕像附近的住处和高尔大街上的公寓房子。叔叔和婶婶从那里搬进了红手套公寓大楼的一层房子。我结婚时，他们就住在那儿。这是一层小巧的屋子，一个女人在屋里没有多少事好做。我想，在那些日子里，婶婶常常感到闲得发慌，于是，她就开始读书，看报，过了一段时间，甚至下午去听讲座。我开始发现她桌子上摆着一些出人意料的书籍；有社会学著作，有游记，有萧伯纳的剧作。

“嗬！”我看见后者的某卷剧作时，说道。

“我是在培养思想，乔治，”她解释道。

“嗯？”

“培养思想。我从来不喜欢养狗。提高培养思想还是提高培养灵魂，真叫人难以定夺。他和你真幸运，思想第一。我已经成为伦敦图书馆的读者，我要去皇家学院听讲，下一个冬天的每一个讲座都不会放过。你注意着。”……

我记得有一天晚上很晚了，她手里拿着一个笔记本才回来。

“你到哪儿去了，苏珊？”叔叔问道。

“去听伯克贝克学院的生理学。我在上进。”她坐下把手套脱下。“对我来说你正好是一面镜子，”她叹了口气，然后用一种严肃谴责的口吻说：“你这个老包揽！我是什么都不知道！有些事情你一直瞒着我！”……

不久他们住进了贝肯纳姆的那幢房子，婶婶暂时中断了她的求知活动。那时候，贝肯纳姆的房子可以说是他们的一项伟业，按托诺-邦盖早期的标准看，当然是一座宏大的建筑。那是一座巨大而冷清的别墅，有一个温室，一片灌木林，一块草地网球场，一个十分可观的菜园和一间弃而不用的小马车房。我见过这座房屋启用的一些热闹场面，但是由于婶婶和玛丽恩关系疏远，那种场景见得并不是很多。

婶婶劲头十足地搬进了那幢房子，叔叔则又是重新油漆，又是检修管道，这种一丝不苟的精神更使他显得异乎寻常。他把下水管统统挖出来检修，设有下水管的大部分花园也翻了一遍，他站在土堆上主持仪式——给工人们分发威士忌。有一天，我看见他站在那儿，俨然就是拿破仑，站在泥土堆成的小厄尔巴岛[1] 上，具有一种难以描绘的情调。我记得，他也选择了他认为喜气洋洋、反差分明的颜色来漆木制器具。这可使婶婶大发雷霆——她用一种反常的严肃口气称他为"老糟践鬼"——他还给每个卧室取了一个他所爱戴的英雄的名字——诸如克莱夫[2]呀，拿破仑呀，恺撒呀等等——把这些名字用金字刻在黑色签条上漆在门上，气得她骂了个狗血喷头。"马丁·路德"是留给我的房间的。她说，要不是对家规的尊重，她早把"老庞多"贴在女仆的食品橱上来报复他了。

他还定做了一套我所见过的最完备的花园用具——并把它们统统漆成一种刺目的纯蓝色。我婶婶自己弄到了几大听颜色柔和一点的瓷漆，然后悄悄地把每一件物品重漆了一遍，这件事

---

① 属于意大利。在意大利半岛和法国的科西嘉岛之间，一八一四至一八一五年拿破仑在此流放。

② 克莱夫(1725—1774)，英国将领。一七五七年率军占领孟加拉，担任总督和驻印英军总司令。

一做完，她就在花园里消闲行乐去了。他对种植玫瑰花和花园边缘草木情有独钟，而把她的“思想”留在阴雨绵绵的夜晚和冬天的月份去培养。每当我想起贝肯纳姆的她时，我首先想到的总是她穿着那件她喜欢的蓝色棉布衣服的样子，双臂戴着宽大的园艺手套，一只手拿着小铲子，另一只手拿着一株小小的但无疑是耐寒的有望长大的一年生植物，弱小、娇嫩，怯生生的。

贝肯纳姆有一位教区牧师，一名医生的妻子和一个叫霍格贝里的身材高大、态度傲慢的女士，他们几乎立即“拜访”了我的叔叔、婶婶。实际上就在草坪再次刈平以后，由于一棵下垂的樱桃树和需要修补公用篱笆，我婶婶与隔壁一位文静的贵夫人交上了朋友。以前由于温布尔赫斯特的灾难，她的社会地位一落千丈，这样一来，她的地位又恢复了。她半认真半玩笑地学习了她这种地位的礼仪知识，名片刻了图案，并且进行回访。后来，她收到了一封请帖，邀请她参加霍格贝里夫人的一次家庭招待会。她自己也举办过一次老式的园会，参加过一次义卖活动，正当她兴高采烈地卷入贝肯纳姆社交活动中时，突然又被我叔叔连根拔走，移植到奇瑟尔赫斯特去了。

“老搬迁，乔治，”她简洁地说，“向前走，向上爬，”当时，我发现她正在指挥人往两辆大型家具搬运车里装东西。“上去向‘马丁·路德’道一下别……然后我再看看你能帮我干些什么。”

二

我向一团乱麻似的记忆的中景窥视，贝肯纳姆在我看来似乎是一个十分短暂的阶段。但是，他们确实在那呆了好几个年头。事实上，从我结婚到离婚后的这一段日子里，他们几乎都在那儿，他们在那儿的时间比我们一起在温布尔赫斯特过的一年

零几个月长得多。然而在我的记忆中，和他们在温布尔赫斯特度过的时光显然要比在贝肯纳姆时期内容充实得多。我婶婶的那次园会和在那种场合我感到内疚的一次小小的社交偏差的后果，纤悉无遗地涌回我的心头。它就像另一种生活的一块切片。这一切使我产生一种浑身都不自在的感觉，就是那种穿着款式难看的城市服装、礼服大衣和灰色裤子的感觉，就是那种在阳光下、花丛中戴着高领圈，系着领带的感觉。我仍然能生动地回忆起那块小小的梯形草坪，回忆起那次聚会，尤其是那些戴着礼帽和羽饰的人群，回忆起客厅侍女、蓝色茶杯，回忆起霍格贝里夫人的雍容华贵的仪态，回忆起她清脆、响亮的声音。如果换一种规模更大的园会，那也是一种十分协调的声音；它飘进邻里的房屋里；连那个远在菜地那头按道理毫不相干的园丁都能听见。另外还有很少的几名男士，一位是我婶婶的医生，两位是牧师，那是两个和蔼而迥然不同的人，还有霍格贝里夫人的还没有完全长大的儿子，是一个刚刚开始束身自爱的小青年。其余的都是成年妇女，只有一个一言不发、举止文雅的年轻姑娘。玛丽恩也在那儿。

玛丽恩和我到来时有点儿疏远，我记得她一直少言寡语，俨然是横在阳光灿烂的交际空间里的一个影子。我们之间产生那些叫人寒心的口角似乎是不可避免的，这会儿刚刚又吵过一架，搞得双方都很难过。她是在史密茜的帮助下经过精心打扮来出席那次聚会的，她看见我准备陪她出席，我想我穿的是一套灰色西服，她便提出抗议，说丝绸礼帽、礼服大衣是必不可少的。我拒不服从，她援引了一份登载一次有国王出席的园会的画报，最后我屈从了——但是按照我的恶习，一肚子的怨气……天哪！这些年代久远的争吵啊，多么可怜、多么无聊！回想起来多么令人伤心！我想随着我年龄的增长，所有惹得我们相互生气的那

些小小的感情因素逐渐从我的记忆中消失时，这些争吵会变得更加让人伤心。

贝克纳姆的社交聚会留在我心头的印象是一种适度的虚幻印象；他们都在维护一种不明确的社交虚饰的门面，而对这个问题的经济状况讳莫如深。大多数做丈夫的都在台下"做事"——要问做的是什么事，那则是大逆不道的——而当妻子的则借助各种小说和画刊，竭力拿出一种贵族阶级午后生活的道德样板。她们没有上层妇女在思想、道德上的进取心，她们对政治不感兴趣，对任何事情没有见解，因此，我记得与她们交谈是极其困难的。她们一个个坐在花园凉亭里和花园椅子上，戴着帽子，穿着褶边衣衫，打着阳伞。三位女士和那位助理牧师全都极其庄重严肃地打着门球，牧师偶尔装出难过的样子，大叫一声"哦！差点儿又把我打败了！啊！"从而打破了那种庄严肃穆的气氛。

那天下午，最引人注目的社交人物要数霍格贝里夫人了；她选了一个俯瞰门球的位置，便呆了下去，正如我婶婶顺口悄悄地告诉我的那样，"活像一个老旋转木马。"她谈到贝肯纳姆社交界的人怎样变得越来越杂，继而转向她最近收到的一封感人肺腑的信，这是她以前的保姆从小戈斯迪恩寄来的。接下来又大声描述小戈斯迪恩的情况，以及她和她的八个姐妹又是如何看重那个地方。"我可怜的母亲可是那儿的一个小王后，"她说道。"多么好的老百姓！人们说如今乡下的下苦人变得粗鲁无礼。并不尽然——如果他们的待遇适当的话。当然了，在贝肯纳姆情况就不一样。我并不是说我们这儿的人是穷人——他们当然不是真正的穷人。他们是群众。我总是给巴格舒特先生讲，他们是群众，所以就应该受到群众的待遇。"……

我听她讲的时候，有关麦克里奇夫人的模糊的记忆便浮现在我的心头。

我一时被旋到了这匹旋转木马上面，后来，总算有幸掉下马来，却栽进与一位女士的单独交谈中，我婶婶介绍她是蒙布夫人——可是，那天下午，她向我介绍的每一个人都叫蒙布[1]，也许不是为了幽默，就是出于需要。

那一定是我在文明会话艺术方面的最早的习作之一，我记得，我一开始就批评地方铁路服务，还记得，说到第三个句子还是什么地方，蒙布夫人说，她担心我是一个十分“轻浮”的人，但说法显然十分巧妙，令人鼓舞。

现在我还在纳闷我当时究竟说了什么让人感到“轻浮”的话了。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从而结束了那次谈话，也不清楚那次谈话是否会有一个结束。我记得自己十分尴尬地与一位牧师交谈了一阵子，了解到贝肯纳姆的一种地貌变迁史，他一再向我声明，贝肯纳姆是“一个十分古老的地方。十分古老的地方。”仿佛我把它当做一个新地方似的，他一心要表现出既很有耐心又令人信服的样子。后来，我们的谈话冷了场，显然停顿了下来，我婶婶则搭救了我。“乔治，”她怪机密地悄声说，“叫壶一直开着。”然后，又以一种听得见的声音说，“我说，你们两位想随便遛遛喝点茶吗？”

“能为你遛遛真是高兴之至，庞德雷沃夫人，”牧师说，左右逢迎、沉着老练得叫人可怕，“真是高兴之至。”

我发现我们就在一张做工粗糙的桌子附近，而且女佣就在我们身后，刚好可以见机行事，做一些看茶之类的事情。

“遛遛！”那位牧师向我重复道，显得十分开心；“精彩的说法！”当他转身时我拉了他一把，使他没有撞翻托盘。

---

[1] 原文为 Mumble，意思是“含糊的话”。

我们端着杯子喝了一会儿茶……

“上几块蛋糕，”我婶婶说，脸上泛起红晕，但又很好地控制住了自己，“乔治，去帮他们聊聊。茶点一下肚，妙语就出口。就像给一个老锅炉里扔一点泥炭一样。”

她一边用一只突出的蓝眼睛扫视着聚会，一边喝茶。

“他们还是那样拘谨，”她小声说道。……“我已经尽了力了。”

“这已经是一个很大的成功了，”我鼓励着说。

“那个男孩一直那样子跷着二郎腿，已经十分钟没有说话了。越来越拘束。撑不住了。他开始干咳起来——总不是好兆头，乔治……我是不是要让他们走动走动？——把他们刺激刺激？”

幸好她没有那么做。我碰上隔壁来的那位女士便闲聊起来，她是一位神情忧郁、面容慵困的小妇人，说起话来柔声细语的；我们的话题是猫和狗，这是我们最喜欢谈的。

“我总是觉得，”这位忧伤的小妇人说，“狗的身上有某种东西——猫却没有。”

“是的，”我发现自己满怀热情表示赞同，“是有某种东西，而且也——”

“哦！我知道猫身上也有某种东西。不过不是同一种东西。”

“不太相同，”我表示赞同；“但还是有某种东西。”

“噢！不过是一种截然不同的东西！”

“更加柔顺。”

“柔顺得多。”

“柔顺得不是一般。”……

“这就形成了种种差异，你说呢？”

"是啊,"我说,"种种差异。"

她严肃地瞟了我一眼,然后深深地长叹一声"是啊"。

一阵长时间的停顿。

看起来事情快要陷入僵局。恐惧涌上我的心头,我不知道如何是好。

"那些——呃,玫瑰花,"我说。我觉得就像一个快要淹死的人。"那些玫瑰——你难道不认为那都是——一些很美丽的花吗?"

"太漂亮了!"她柔声表示赞同。"玫瑰身上似乎也有某种东西——某种东西——我不知道怎样说才好。"

"某种东西,"我随即来帮腔。

"是的,"她说,"某种东西,不是吗?"

"很少有人看得出来,"我说;"真是天大的遗憾!"

她叹了口气,又非常轻柔地说,"是的。"……

又是一次长时间的停顿。我看了看她,她正想得出神。那种快淹死的感觉又回来了。那是恐惧和软弱。我灵机一动,发现她的茶杯空了。

"把茶杯给我,"我唐突地说道,拿到茶杯以后,我便急忙向花园凉亭旁的桌子走去。那时,我不想冷落了我婶婶。但是近在手边的客厅的大落地窗长着大口发出邀请,提出暗示。我现在都能感觉到那种诱惑,尤其感到我的衣领的挑衅。我顿时感到迷惘。我要——就去一会儿!

我冲了进去,茶杯往那架大钢琴的键盘上一放,飞身跑上楼梯,步履轻快,一步跨三个台阶,直奔我叔叔的书房那个避难所,那是他的安乐窝。我到了那儿,上气不接下气,相信我不可能再回去了。我心里又高兴,又羞愧,又绝望。我设法用一把袖珍折刀打开了他的一盒雪茄烟,再把一把椅子拉到窗口,脱下外套,

摘下领圈和领带，一个劲地抽烟，一方面感到内疚于心，一方面又有侈离之心，同时透过百叶窗窥视着草坪上聚会的人群，直到他们全都散去……

我想，那两个牧师可真神了。

三

这样几幅有关贝肯纳姆那些早期岁月的画面显得异常醒目，接着我发现自己置身于奇瑟尔赫斯特的回忆中。奇瑟尔赫斯特公馆具有的是“庭园”，而不仅仅是一个花园，专门有一个园丁住的小屋，大门口还有一个门房。那儿攀升的势头远比在贝肯纳姆突出。速度也在不断加快。

有一个夜晚显得十分典型，它以独特的方式标志着一个时代。我想，我在那儿要搞一些广告材料，反正是关于某种生意的，而叔叔和婶婶参加完隆科恩家的宴会后，乘单马飞车刚刚回来。（即使当时在隆科恩家细嚼慢咽的时候，他的脑海里仍然萌发出我们的大联合的念头。）我估计，我是在十一点左右到那儿的。我看见他们俩坐在书房里，婶婶坐在一只椅子扶手上望着叔叔，脸上有一种离奇的凄凉情调，而叔叔则舒展着身子，圆骨碌嘟的，歪在一把拉到火炉围栏旁的矮扶手椅上。

“你看，乔治，”我先打过招呼后叔叔说道，“我刚才还在说呢：我们并不是精车老路①！”

“嗯？”

“不是精车老路！在社交上！”

“他指的是老单马飞车，乔治——是法语！”

---

① 此人用英国音念法国习语 Oh Fay(精通，熟悉)，因此姑且如此翻译。

“哦！没有想到法语。根本就不知道从哪儿去领会他。今晚是怎么回事？”

“我一直在想呢。那也不是什么特别的事情。开头，我鱼虾吃得太多，就像腌蛙卵一样，后来，叫橄榄搞得有点儿昏头昏脑；而且——嗯，我都不知道哪种酒是什么名堂了。每次只好说‘那个’。这就把你的话全搞砸了。还有，她没穿晚礼服，跟其他人不一样。我们不能这样子搞下去，乔治——这可不是一个合适的广告。”

“我看，”我说，“你坐单马飞车不一定对。”

“我们非表现得好一点不可，”叔叔说，“我们一定要有风度。生意气派，人也要气派。她只当作风趣不予理会，”——婶婶做了个鬼脸——“这并不风趣！知道吧！我们现在是步步高，毫不含糊。我们就要变成要人。我们不会被人当成暴发户耻笑了，知道吧！”

“没有人耻笑过你，”婶婶说。“老空炮！”

“没人会耻笑我了，”叔叔说，瞟了一眼他的模样儿，突然坐直了。

婶婶微微扬了扬眉头，晃着一只脚，一声不吭。

“我们没跟上自己前进的步伐，乔治。我们必须跟上。我们正在碰见一些新人，他们自称是知书达理之辈——讲究餐规之类的礼仪。他们神气活现，想叫我们成为离水之鱼。我们偏不干。他们认为我们没有风度。好吧，就让他们看看我们广告的风度，我们要彻底给他们摆摆风度……你没有必要天生下来就在邦德街商人的钢丝绳上翩翩起舞。明白吗？”

我把雪茄烟盒递给他。

“隆科恩就没有这样的雪茄，”他说着，便充满深情地截去一支烟的烟头。“我们在雪茄上可算打败了他。我们要彻底打败

他。”

婶婶和我注视着他，心里充满了忧虑。

“我有主意了，”他阴沉沉地冲着雪茄说，更加深了我们的恐惧。

他把截烟刀往口袋里一塞，又说了起来。

“首先，我们得学会所有腐化的小把戏。懂吗？譬如说，我们一定要搞到世界上所有该死的酒类样品——然后，把它们弄个一清二楚，斯特恩啦，斯穆尔啦，勃艮第啦，应有尽有！今晚她喝的是斯特恩——可是她先尝了一口之后——。你做了个鬼脸，苏珊，你确实这样做了。我看见了。那酒叫你吃了一惊。你把鼻子皱了起来。我们得习惯喝酒，不要做出那种动作。我们一定要穿得惯晚礼服——你，苏珊，也不例外。”

“你总爱挑剔我的穿着，”婶婶说。“可是，谁在乎呀？”她耸了耸肩膀。

我从来没有见过叔叔如此严肃。

“得搞清楚礼节的诀窍，”他继续对着炉火说。“连马也得懂。什么都得练一练。每天晚上穿着晚礼服进餐……搞一辆布鲁厄姆轿子马车什么的。要学会打高尔夫球，打网球，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乡绅。精车老路。这不仅仅是去掉笨出[1]。”

“嗯？”我说。

“哦！——碰出，不妨这么说吧！”

“是法语，乔治，”婶婶说，“但我可不是老笨蛋。我做鬼脸只是闹着玩。”

“这不仅仅是去掉碰出。我们要有风度，知道吧！风度！不仅要得当，而且要高雅。那就是我所谓的风度。我们能做到，也

---

① 应为“笨拙”，这里又是用英语读音讲法语，所以有此译法。

一定要做到。"

他瘪着嘴咬着烟头，抽了一会儿，身子前倾，目光注视着炉火。

"这到底是什么呀?"他问道，"是什么呀? 吃饭的规矩；喝酒的规矩。穿衣戴帽。怎么样才能表现自己的风度，不要只说那点儿人家明知是错的鸡毛蒜皮的事情——只喊一些口号。"……

他再次沉默下来，随着他嘴上的信心增强，雪茄烟头便悄悄地从水平线爬上了天顶。

"半年之内把整套把戏统统学会。"他说，心情变得高兴一些了。"好吗，苏珊? 把它全都弄通! 乔治，你尤其应该掌握这一套。应该加入一个上流俱乐部，干这一类的事情。"

"自从你给我机会学拉丁语的时候起，"我说，"我随时准备着学习，迄今为止，在这些人中间，我们似乎还没有碰见任何讲拉丁语的阶层。"

"不管怎么样，"婶婶说，"我们已经接触到法语了。"

"这是一种很有用的语言，"叔叔说。"说什么都一针见血。啧啧啧。至于口音，英国人都不带口音。没有一个英国人能发准法国音，哪有这种事。这是一种咋唬。全是瞎咋唬。其实呀——生活就是一种咋唬。苏珊，讲风度对我们来说为什么如此重要，原因就在这里。风土基因[①] 嘛。风度那就是人嘛。你在笑啥子，苏珊? ……乔治，你不抽烟。这些雪茄能助长精神……你对这些是怎么想的? 我们必须自我适应。我们——当前……不要被这些蠢事难倒。"

---

① 又是英语化的法语，"风格即人"是法国文学家布封的名言。

四

"你是怎么想的,乔治?"他坚持追问。

我说了些什么想法现在已经记不得了。如今只有一个非常清晰的印象,那就是我和婶婶的难以捉摸的目光相遇了片刻。但是,不管怎么说,他开始用他那惯有的劲头来强行破解奢侈生活的秘密了,并且成为这种生活的主宰者中最狂妄的一个。总的来看,我认为他成功了——完完全全地成功了。关于他的实验阶段和实验过程,我的脑海里充满了纷至沓来的记忆,真有点儿剪不断,理还乱的味道。有时很难说出哪种记忆在前,哪种记忆在后。我记得他总的来说带来了一连串小小的惊喜,屡屡出人意料,显得更加自信了些,更加高雅了些,更加富丽了些,对事与人的地位和价值更了解了些。有一个阶段——一定是很早的时候——我看见他对民族自由俱乐部的豪华餐厅印象颇深。如今,天晓得谁是我们的东道,那一顿特别的小"餐"吃了些什么!——久留不去的印象是:我们蜂拥而入,六七个客人一伙,我叔叔东张西望,瞅着数不清的明光闪闪的被红罩灯照亮的桌子,瞅着意大利锡釉陶罐里的异国花草,瞅着闪闪发光的搪瓷圆柱和壁柱,瞅着自由派政治家和英雄们的威严画像,凡此种种,构成了那种壮丽景观的全貌。他身不由己地咬着我的耳朵说,"这挺好嘛,乔治!"当我记下这一切时,觉得他那种拙劣的评语几乎叫人难以置信;转眼之间,又来了一个阶段,那时候就连纽约的俱乐部也吓不倒我叔叔了,那时候他能穿过皇家大酒店令人折服的豪华场面,来到河上那个精美逼人的廊台上他选定的桌子那儿,具有天下正统帝王的那种从容和镇定。

他们俩学新招学得又快又好;他们在外面实验,在家里也实

验。在奇瑟尔赫斯特的一位身价很高但循循善诱的新厨师的帮助下,他们尝遍了所有听说过的、激发他们好奇心的、出了名的难吃到的东西,从芦笋到鸻蛋一应俱全。后来他们雇了一个可以侍候进餐的园丁——他却给人一种乡土气息。尔后又雇了一个男管家。

我清楚地记得婶婶的第一件宴会礼服以及她站在客厅里炉火前的那副样子,鼓起她的全部勇气露出一度没有想到的漂亮的手臂,转过头来照着镜子。

"一根火腿,"她沉吟着说,"摸起来一定有这种感觉。只有一条项链。"……

我想,那时我试着讲了几句泛泛的恭维话。

我叔叔出现在门口,身穿白色马甲,双手插在裤兜里;他站住,用挑剔的眼光打量着她。

"压根儿就看不出你和公爵夫人有什么区别,苏珊,"他评说道。"我请人给你画幅像,就那样子站在炉火旁边。萨金特①!不管怎么看,你都——神采奕奕。天哪!——我真希望温布尔赫斯特的有些该死的买卖人能目睹你的风采。"……

他们做过多次周末旅行,都在宾馆里下榻。有时候,我也跟他们去。我们似乎厕身于一大群漂流不定的社交实习生的行列。我不知道这是否仅仅归咎于我已经改变了的环境,但是我总觉得在最近二十年里,下榻宾馆和光顾酒店的常客的人数增长得太离谱了。我想这不只是因为有许多人像我们一样,正处于经济腾飞阶段,而且还因为这类腰缠万贯的人,统统都要改变他们的习惯,不喝晚茶改吃正餐,开始热衷于穿晚礼服,利用周末宾馆作为他们锻炼这些新的社交艺术的练习场。我确信,自

① 萨金特(1856—1925),美国画家,长期侨居伦敦,以肖像画著称。

从我二十一岁以来，在整个中上层商业人士中一直进行着一种快速、有序的附庸风雅的潮流。在这些突然袭击中，可以看到人们不同的个性奇特地杂糅在一起。有认真文雅、低声细语的人，散发出傲慢忸怩的臭气；有咄咄逼人的精明人，大声直呼对方的小名，窥测新的机会来展示高明的粗鲁；有笨拙的夫妻为他们的举止悄悄地拌嘴，在侍者的目光之下显得局促不安——有的本来是高高兴兴亲亲热热的两口儿，往往又意见不合，总想在僻静的角落躲躲，有的则是乐天派，装出一副率真潇洒的样子；有胖乎乎、乐呵呵、开怀大笑的女士，有身穿夜礼服，随后还得“过过烟瘾”的绅士。无论他们穿得多么昂贵华丽，也无论他们住什么样的房间，无名鼠辈确确实实都成了名流大腕。

怀着一种奇特的悠远心情，我回想起那些熙熙攘攘的饭厅，零散的餐桌，不可避免的红罩灯，不善解人意又不精通技艺的侍者，要你选择时的套话：“隆还是谈，先生？”至今有五年了——一定足足有五年了，我没有在那种地方，那样子吃过饭，我的生活正变得过于专一，过于狭隘。

我叔叔早期开摩托的阶段正适合进行这些交往，滨海－贝克山豪华居大厅里的一幅明丽的小景异常醒目，人们穿着宴会服，散坐在鲜红的家具缎垫和白色瓷漆的木制器具中间，最后锣声一响，便把他们召集到一起；我婶婶就在其中，裹着一件防尘斗篷和一块笼子似的面纱，令人惊奇，还有宾馆的服务生和服务生助理，一个个都机警得要命，还有一个阿谀逢迎的宾馆经理，一位身着黑衣、身材修长的年轻女士从办公室出来，先是大为惊讶，继而艳羡不已，在这幅画面中央就是我叔叔，初次露面，穿着那套我已经提及过的爱斯基摩服装，五短身材，粗胖敦实，戴着一副大的护目镜，吊着一种棕色的大橡皮鼻子，头上戴着一顶高耸如山的驾车帽。

五

就这样，我们认识到刚打入上流社会，我们还不够老练，缺欠还很多，因此我们开始有意识地来增大风度派头，增强处世本领。我们成了那些在经济上蒸蒸日上、所以正在学习如何挥霍浪费的众多人物当中的一员，而这些人如今成为造成世界混乱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些人当中，有从事金融活动的，有吞并竞争对手的业主，还有像我们这样发明新的致富途径的人。这个群体几乎包括了人们可以在欧洲舞台上看到的所有的美国特色。尽管其中的人物形形色色，在这一点上却不谋而合：他们都在运动，尤其是他们的女眷更在不断地运动，从资产有限、物资匮乏、风俗简朴的生活环境走到了无度消费和邦德街、五马路①及巴黎这样的迷人的花花世界。他们的总体效果既是一种进步的展示，又是一根没完没了的绳索。

他们突然之间发现了许多可以尽情放纵的手段，对此道德法规不曾预见，所以现在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也发现了连他们最狂妄的梦里都不曾见到的奇珍异宝、装饰摆设以及各种物品。他们大惊小怪又热情满怀地开始了采购活动，开始全面而系统地适应一种新生活，其中采购的物品琳琅满目，珠宝璀璨耀眼，女佣人，男管家前呼后拥，马车夫，电动布鲁厄姆轿车招之即来，租用的都市住宅和乡间别墅鳞次栉比。他们一头扎进这种生活，就好像一个人投身于一项宏大的事业；作为一个阶层，他们谈论的、思考的、梦想的都是财富。他们的文学，他们的报刊，都把兴趣转向这里；图文并茂、华丽无比的大型周刊指导他

① 纽约的一条街，以讲究时髦阔绰著称。

们如何修建住宅,如何精通园艺,如何购置豪华汽车,如何装备精良的体育设施,如何购买、管理地产,如何外出旅行、入住豪华宾馆。一旦他们开始行动,他们就走得又快又远。获取成了他们生活的实质。他们发现了一个经过精心组织来满足这种热望的世界。短短一年左右的时间,他们全都成了行家里手。他们同心协力掠夺十八世纪,争相购买绝版古书、珍贵古画及高级古旧家具。他们最初有一种粗放的概念,一味追求令人眼花缭乱、崭新完美、成龙配套的东西,但这一观念几乎从一开始就被积攒价值贵重而又零散各别的古董旧物的幽梦所取代……

我好像记得我叔叔突然之间就有了采购东西的嗜好。住在贝肯纳姆的那些日子里,以及刚刚住到奇瑟尔赫斯特时,他主要的兴趣就是赚钱,除了他发动猛攻买下贝肯纳姆房产之外,倒很少为个人生活环境和个人财物而操心费意。现在我已经忘记这种变化是什么时候出现的,他是什么时候放开手脚花钱的。肯定是某个偶然事件让他发现了这种表现权势的新途径,要不就是他的大脑组织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他开始花钱“采购”。一有这种嗜好,他就开始大买特买。他开始买画,说来奇怪,后来又开始买老钟。他为奇瑟尔赫斯特的住宅买过将近一打落地式大摆钟,还买过三个暖床器。此后他买了很多家具。再后来又投身于艺术赞助,他开始出钱托人作画,也开始向教会和慈善机构捐钱捐物。他购物的势头与日俱增。这种发展则是他蒸蒸日上的最后四年的狂热之中出现的心理变化的一部分。如日中天之际,他花起钱来随心所欲,挥金如土;买起东西来大手大脚,出人意料,就好像一个人在寻求表现自己的方式,他花钱购物是为了引起轰动,叫别人闻风丧胆;他出手越来越大,势头越来越猛,越来越想显富露富,直到鸡冠山一败涂地这才永远结束了他的采购活动。出去采购的总是他一个人。我婶婶在买东西方面并不

是个耀眼的角色。由于我并不了解她的秉性中有什么出色的特点，我觉得我婶婶从来不大看重个人财产，这真是件咄咄怪事。在那段狂热的岁月中，当她在名利场上熙熙攘攘的闹市中挤出挤进时，毫无疑问她也曾出手大方，花钱无度，但她花钱时却对那些能用钱买来的东西，即便是"古"物，都抱着一种超然冷漠甚至有点调侃蔑视的态度。一天下午，当她像往常那样挺直了身板坐在布鲁厄姆轿车里，朝哈丁厄姆进发，头戴一顶无可挑剔的帽子，帽檐底下那兴致盎然却又天真得叫人啼笑皆非的蓝眼睛正注视着这五光十色的世界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她是那么超然度外。我当时想："如果一个人没有梦想的话，是不会坐得像她那样孤高冷漠的——可是她的梦想又是什么呢?"

我以前从未考虑过。

我还记得她与一群女人在皇家宇宙俱乐部用过午饭后，曾以轻蔑的口吻猛发了一阵议论。她绕道来到我的房间，想着能在那儿找到我，我给她倒了一杯茶。她声称又疲劳又生气，便一屁股栽进我的椅子里……

"乔治，"她大声说道，"女人都是这种货色！我身上有铜臭味吗?"

"吃午饭了?"我问她。

她点了点头。

"和阔太太们一起?"

"是的。"

"很有东方情调?"

"噢！简直就像一群突然冒出来的伊斯兰教徒的家眷！……一个劲儿地吹牛夸富……她们在你身上摸来摸去。乔治，她们摸你的衣服是想看看衣料是不是上等货！"

我尽力劝慰她。"当然是上等好货了，难道不是吗?"我说。

“这是与生俱来的看货估价的老本性，”她边喝茶边说；然后又用极其厌恶的口吻说道：“她们的手摸遍了你的衣服——她们在你身上乱抓一气。”

一时间我有些怀疑是不是有人发现她手上有一些未曾想到的假货。很难说。此后我变得目光敏锐了，我开始自个儿观察女人，看着她们的手摸遍别的女人的裘皮大衣，仔细看着衣服的饰边，甚至要求人家摸一摸她们的珠宝首饰，在查看真假的同时，又是赞美，又是妒嫉。她们有一套规矩礼节。摸人家服饰的女人说，“多漂亮的貂皮大衣！”“这花边真是太好看了！”让别人摸的女人自豪地承认：“你看，这是真货。”或者连忙谦虚地说：“也不够好，”以免有爱慕虚荣之嫌。在别人家里，她们的眼睛盯着墙上的画，手里摸着窗帘帷幕的布料，查看着瓷器的底面……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与生俱来的看货估价的老本性。

我不知道德鲁夫人和那些超凡脱俗的贵族是否也会做此等事。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也许只不过死抱住原先关于贵族和国家的又一个幻想不放罢了。也许个人财产一直总是战利品，压根儿就没有一样东西，能像房子和家具一样对于使用它们的男男女女来说，如此发自天性又合乎情理……

六

一天，我得知叔叔“收购”了淑女园，在我看来，这至少标志着他事业发展的一个新纪元。我认为这可是迈出了强劲迅猛的一大步。家业陡增，从拥有珠宝、汽车这样一些动产到一大片田产，他着实让我吃了一惊。这起交易具有拿破仑的气魄；人家给他把地方的情况一讲，他就说“妥了”；没有初步意向，没有预先调查。然后他回家说了这件事。就连婶婶也被他这种收购创举

弄得一两天都坐卧不安，我们俩便怀着一种近乎惊恐的心情跟着他去看房子。那地方确实有王府的气派。我想起我们三人站在一个朝西的露台上，注视着那宅子映着一片蓝天的窗户，一种非法闯入的感觉又袭上心头。

你要知道，淑女园确实是一座美丽的住宅，是一个宁静优雅的所在，它那年代久远的幽僻只有开来的汽车的"突突"声才算真正打破。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一个古老的天主教家族逐渐在里面消亡，现在已彻底灭绝了。房子的主体部分是十三世纪的建筑，最后一次修缮工程是都铎[1] 式的；里面，除了两三间得天独厚的房间，除了那具有高窗户和橡木廊台的大厅，大部分都是阴森森的。露台是它最高贵的特色，那是一片非常宽阔的草坪，边缘是一条矮矮的石头胸墙。一棵高大的雪松矗立在一角，站在它那平伸的枝杈下面，放眼望去，可见威尔德远处蓝色的层林——远处蓝色的层林，由于那棵孤零零、黑压压的大树映衬，极具意大利风情。那是一个很高的露台；向南可以俯视绵毛荚和云杉的树顶，向西可以望见山毛榉陡峭的斜坡，那条路就穿林而来。回头再看寂静的古屋，抬头可以看见灰突突的长满青苔的正面，有一个非常别致的拱门。午后的阳光把古屋照得暖洋洋的，星星点点的无人照管的玫瑰和火棘的色彩给它平填一番情趣。我觉得，能够拥有这处宁静、优美的地产的可以想象到的最现代的业主该是一个身着黑色法衣，留着大胡子、声音轻柔、双手白皙的学究，要么就是身着软袍的白发贵妇人。而我的叔叔却戴着海豹皮手套，拿着护目镜，一边用手帕擦着镜片，一边问婶婶，淑女园是不是还"说得过去"。

婶婶没有吱声。

---

① 英国都铎王朝于一四八五年开始，一六〇三年结束。

“建宅子的人，”我推测，“该是个着甲佩剑的。”

“这东西现在里面还有呢，”叔叔说。

我们便走到里面。照管房子的是一位满头银发的老太太，显然对这位新主人有些畏惧。她分明发觉他是一个古怪而又可怕的幽灵，因此，一见他就心惊肉跳。如果说存活的现在对我们必恭必敬的话，过去则不然。我们站在这消亡的种族的阴暗的巨幅画像前——其中有一幅是霍尔拜因[①]的手笔——看着他们斜视的眼睛。他们也看着我们。我知道，我们都感觉到了其中的神秘意味。我想，甚至叔叔也一时被那种惟我独尊的神情弄得十分尴尬。那神情似乎是说，毕竟，他还没有把他们如数买下，全部取代，似乎他们更是胸有成竹，因此可以对他一笑置之……

这所老宅的精神近似于布莱兹欧弗，但具有一种更加悠远的情调。那副盔甲，当年如果没有驱驰疆场，也曾一度效力于比武场，而这个家族当年为了那史无前例的浪漫追求，屡屡将自己的血肉和财富送往巴勒斯坦。[②]梦想，忠诚，地位，荣誉，统统灰飞烟灭，最终留下的只是它的精神的最后表现，这些古怪的画出来的笑容，这些胜利圆满的笑容。这一切，在德根家族的最后一位后人去世很久以前，早已烟消雾散了。他在晚年却在这个地方塞满了维多利亚早期的坐垫，地毯，织锦台布和一些对我们来讲比十字军的灭绝更胜一筹的病人用具……是啊，它与布莱兹欧弗迥然不同。

“有点儿闷，乔治，”叔叔说道。“建房子时，他们肯定没怎么考虑通风。”

---

① 汉斯·霍尔拜因（1497—1543），德国肖像画家，英王亨利八世的御前画师。

② 指十字军东征。

镶嵌板的屋子中有一间堆了半屋柜子，摆了一张四柱床。“可能是一间鬼屋，”叔叔说；我却不以为然，因为像德根这样一个离群索居的家族，像德根这样一个古老、完结、精力耗尽了的家族，是不大可能出来缠人的。现在活着的谁还会关心这个家族的荣誉、见识、善举、恶行呢？鬼魂和巫术是后来的一种创举，那种风气是跟斯图亚特王族一起从苏格兰传入的……

后来，在寻查墓志铭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一个大理石的十字军士兵雕像，鼻子已经断了，倒在一个破碎的刻有回纹的石头天盖下面，在目前的达菲尔德教堂管辖范围之外，半埋在荨麻中间。“唉，”叔叔说。“嗯？有朝一日我们也会是这个下场，苏珊……我要把它清理出来，立一个围栏，不准小孩进来。”

“最后一刻幸免于难，”婶婶说，引用的是托诺－邦盖的一则不太成功的广告。

不过，我认为叔叔没听见她的话。

正好就在被我们俘获的十字军士兵旁边，牧师发现了我们。他绕过拐角疾步朝我们走来，有些上气不接下气。自从我们的喇叭“嘟”的一响，警告全村我们来了以后，看样子他就一路追赶我们。牧师毕业于牛津大学，胡子刮得净光，肤色惨白，有一副对人敬而远之的神态，说话语气文雅，表现出一副适应事物新秩序的总派头。这些牛津毕业生，是我们这个财阀帝国里的希腊人。在精神上，他是一个保守党人，而且可以说是一名随遇而安的保守党人，也就是说，他不再是一个正统王权的拥护者，他对新贵族取代老贵族有思想准备。他知道我们是卖药的，灵魂无疑庸俗得可怕；但也可能是一夫多妻的印度王公，是对一个好人的机敏老练造成的一种巨大的负担，或者是某个带有一种遗传的轻蔑神情的犹太人。不管怎么样，我们是英国人，既不是非国教徒，也不是社会主义者，因此，他显出一副快乐样子，准备尽量

把我们俩都当绅士看待。或许出于某种原因,他更喜欢美国人;美国人可不能叫人如此明目张胆的从一部分社会体系中提起来,又在另一部分社会体系中扔下去,而且,他们也好学易教;不过在这个世界上,我们不可能永远挑肥拣瘦。因此,他还是非常热情友好地领我们参观教堂,顺便聊一聊我们的乡间邻里,提供了不少信息,其中有银行家图克斯,报刊业主布姆勋爵,体育健将卡纳比勋爵,还有奥斯普雷老太。最后,他领着我们经过一条乡村小巷——三个小孩抽筋似地向叔叔行屈膝礼,眼睛里充满了恐惧——穿过一个精心料理的花园,走进一座宽敞但略显零乱的教区牧师的住所。屋里有褪了色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家具和一个年迈色衰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妻子。她给我们上茶,并把我们介绍给她那令人不解的家人。他们零零落落地坐在一个饱经践踏的草地网球场边上的几把破柳条椅上。

这些人引起了我的兴趣。他们无疑是普通人,但对我来说,却很新奇。有两个身材瘦长的儿子,一直在进行网球单打,这是两个红耳朵青年,留着乌黑的小胡子,穿着蓄意不整的花呢裤子和不扣扣子、不束腰带的诺福克宽松上衣。有好几个看上去营养不良的女儿,衣着经济实用。小点儿的腿很长,穿着棕色长统袜,在场的最大的一个——我们发现有一两个躲了起来——亮出一个很大的黄金十字以及其它一些惹眼的教会标饰;有两三只猎狐㹴,一只杂种拾獚,一只眼睛血红、气味难闻的老瑞士救护犬。有一只鹩哥。还有一位身份不明、从不吭声的女士,婶婶后来断定,她肯定是个聋子房客。另外两三个人看见我们一来就藏了起来,把没有喝完的茶留在原来的地方。椅子当中扔着盖膝的毯子,坐垫,我注意到其中两把椅子上盖着英国国旗。

牧师简略地把我们做了一番介绍,那位年迈色衰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妻子打量着我婶婶,神情里杂有惯常的轻蔑和奴性的

尊敬，用一种悠悠忽忽、锲而不舍的声音向她诉说着街坊邻里，我婶婶是不可能知道他们的。婶婶乐呵呵儿地听着这些人物的趣事，她那湛蓝的眼睛东溜溜、西瞅瞅，一次又一次地回到那群女儿们皱缩的面孔和大女儿胸前的十字上。受到婶婶的态度的鼓励，牧师太太现出一副屈尊俯就的客气样子，明白表示她可以做做工作弥合我们和周围大户人家的社会鸿沟。

那场谈话我只零零碎碎地听了一些。"梅里迪尤太太给他带来了很大的一笔钱。我相信她的父亲是做西班牙葡萄酒生意的——不过她却是一位地道的贵妇人。后来，他从马上摔了下来，摔破了头盖骨，就开始钓鱼，干起农活儿来。我肯定，你是愿意结识他们的，他这人太有趣了……女儿失恋过一次，便到中国当传教士去了，结果卷入了一场大屠杀。"……

"她带回了最漂亮的丝绸之类的东西。你简直不敢相信！"……

"对了，他们送东西巴结她。你看，他们不懂区别，他们认为由于自己一直在杀人，迟早也会叫人杀掉，而不懂基督教是不一样的。"……

"一个家里竟出了七个主教！"……

"娶了一个天主教徒做老婆，他们也就完了。"……

"有些难得要命的考试他没过关，就去当民兵。"……

"于是她狠命地咬了一下他的腿，他就放手了。"……

"他的四根肋骨断了。"……

"得了脑膜炎，不出一个星期就上了西天。"

"必须往喉咙里插一根大银管，想说话的时候，就用手指压住。我想，这样一来他太有趣儿了。不过，你倒是觉得他很诚实。怎么说都是一个迷人的男人。"

"幸好把两个都保存在酒精里，现在它们都在他的书房里，

不过，当然啰，他可不让人人都能看见它们……”

那位从不吭声的女士，不为这些显然令人兴奋的话题所动，而是一门心思地审视着婶婶的穿戴，当婶婶解开风衣的扣子、把衣襟敞开时，看得出她有所帐触。与此同时，我们男人们也在聊着，一个稍活泼点儿的女孩兴致勃勃地听着，两个小伙子躺在我们脚下的草地上。叔叔请他们抽雪茄，他们俩都谢绝了——好像是由于不好意思，而牧师把烟接下来，我想是出于乖巧。趁我们不注意时，两个小伙子就偷偷地用脚蹬起对方来。

看来是叔叔的雪茄发挥了作用，牧师的思想便飞出了地域的限制翱翔起来。“这种社会主义，”他说，“似乎正在突飞猛进。”

叔叔摇了摇头。“在英国，说这种胡话，我们未免太一厢情愿了，”他说。“众人的事情没人管，他们错就错在这里。”

“我听说，他们的队伍里还是有些能人智士的，”牧师说，“比如，作家啦，等等。还有一个相当出名的剧作家，是大女儿告诉我的——我把他的名字忘了。米丽，亲爱的！噢，她不在这儿。他们还有画家。我觉得，这种社会主义是时代动荡的因素之一……不过正像你说的那样，人们的精神与之相悖。无论如何在这个国家如此。这里的人都一意孤行——太讲求实际了。”……

“达德菲尔德又为淑女园找到了主人，这可是件大事，”当我那游离的注意力从他太太讲的吸引人的事故中返回时，他正说到这里。“人们一直对这所古宅怀有敬仰之情——从各个方面考虑，德根老先生实在是德高望重——德高望重啊。我衷心希望你能赏光在这里久住。”

“我会按教区的意愿尽自己的一份责任的，”叔叔说。

“听见这话我真是由衷的高兴——由衷的高兴呀。我们已经失去了——这一家的威望。一个英国乡村是不完善的——人

心涣散，生活枯燥无味。年轻人一个个离开流向伦敦。"

他细细品味了一会儿雪茄。

"我们都指望你能把这里搞活，"他说——可怜人啊！

叔叔把雪茄一翘，然后把它从嘴边拿开。

"你认为本地缺些啥子？"他问道。

他没有等待回答。"你讲的时候我就一直在想——人们可以干的事情。板球——是英国人的一项很好的体育运动。我们或许可以给小伙子们修一个更衣室。然后村村都应当建一个小型射击场。"

"对——的，"牧师说。"当然啰，只要不是砰砰的枪声不断就好。"……

"就这么办，"叔叔说。"不外乎是一种长棚子。把它漆成红色。英国色。教堂和学校都要悬挂国旗。也许把学校也漆成红色。现在这一带色彩不够鲜艳。过于灰暗；然后再搞个五朔节花柱。"

"我们的人有钱搞得起这种东西，那可远着呢——"牧师开口说。

"我主张恢复我们古老而优秀的英国精神，"叔叔说。"尽情玩乐，姑娘小伙子们在乡村公地上唱歌跳舞；庆丰收。赠礼物。圣诞节圆木——应有尽有。"

"咱们让老萨丽·格吕做五朔节女王怎么样？"趁随后稍事停顿的当儿牧师的一个儿子问道。

"要不安妮·格拉斯邦德如何？"另一个儿子说着就发出小伙子雄壮的訇然大笑，他的童声最近才变过来。

"萨丽·格吕已经八十有五，"牧师解释说，"安妮·格拉斯邦德倒是年轻，只是体态过于丰满。而且，你知道，不太合适。不太合适——在这儿。"他拍了拍脑门。

“过于丰满！”大儿子说，又是一阵哄笑。

“你看，”牧师说，“活泼点儿的姑娘都去伦敦或近郊打工去了。充满刺激的生活吸引着她们。无疑，与工资高也有关系。还可以随意讲究穿戴。总之——没有约束。所以，眼下要在这里，找到一位五朔节女王既要年轻又要，呃——漂亮，兴许有点儿犯难。……当然，我是不能考虑我的女儿的——那种事绝对不能干。”

“我们得把她们吸引回来，”叔叔说。“这是我的感受。我们得振兴农村。英国的农村还是一个发展中的事业；就像国教——是一个发展中的事业一样，如果你原谅我这样说的话。就像牛津——或者剑桥一样。或者其它任何古老而优秀的东西一样。只是它需要新的资金，新的观念，新的方法。比如，轻便铁路呀——科学地利用污水呀，铁丝围栏呀——机器呀——等等。”

牧师一时间身不由已神情惊慌起来。也许他想到了山楂和忍冬丛中他的乡村小道。

“有些大事已在农村沸腾起来了，”叔叔说，“要按现代路线处理乡村的果酱泡菜。”

这最后一句话一直在我的脑际回荡，我想，当我们起程回伦敦，走过散乱的乡村街道，穿过那整齐的绿草公地时，它强化了我的同情。那天下午，那似乎是你能想象到的一片最宁静、最富有田园风光的蔓草掩映的人家；茅草依然残留在一两座白灰刷过的村舍上，火棘、桂竹香、水仙花很是繁茂，一两个杂乱无章的果园，上面白花烂漫，下面鳞茎生机盎然。我看到一排禾秆蜂房，徒具形状的蜂房，这种蜂房，所有思想进步的人士早就斥之为没有效益。在那片属于医生的草场上，总共才两只的一群羊儿正在吃草——医生无疑是很器重它们的。路上，两个男人和

一个老妇打着贱仆的手势，叔叔扬起他那硕大的驾车手套，作了一个很气派的手势，作为回答。

“英国到处都是这种小景致，”叔叔说着就往汽车前座上一靠，心满意足地回头眺望。他的护目镜的黑色闪光，在那刚好露出树梢逐渐远去的淑女园的角楼上停了片刻。

“我想，我要立一个旗杆，”他若有所思地说。“那样就可以表示什么时候人在家。村里人很想知道。”……

我沉吟着。“是的，”我说。“他们总是这样。”……

婶婶一直反常地保持着沉默。突然，她开口了。“他说声‘妥了，’”她说；“就把那地方买下了。这操持家务的老差事却落在我的头上！他神气活现，在村里招摇，活像只老火鸡。谁来奚落那男管家？我！谁得忘记自己熟悉的一切，从头开始？我！谁得抛开奇瑟尔赫斯特搬迁到这里，做一名贵妇？我！……你这个老讨厌鬼啊！我才安顿下来，有了个家的感觉，你又要折腾。”

叔叔把护目镜向她转过来。“啊！这一次它就是家了，苏珊……我们成功了。”

七

我现在看来，从购买淑女园到开发鸡冠山，从把前者视为一项巨大成就的日子到它显得过于微小，过于昏暗，过于不便，对一个大金融家没有什么用处的岁月，只不过是一步之遥。对我来讲，这是一个逐渐脱离生意场和伦敦这个大世界的时期，在断断续续的观察中，我把这一点看得越来越清楚，有时候我在淑女园上面我的小阁子间里一连工作半个月；即便我上伦敦来，也常常不是为了参加航空协会的一次会议，就是受到某一学会的邀

请，不是查阅资料，就是雇一些研究人员，或者专门去办这一类的事情。对我叔叔来讲，这是他飞黄腾达的时期。每次我见到他，总发现他更自信，更面面俱到，更自觉地在大事上发挥作用。很快他就不再是纯粹的商界同仁了，他成了个大人物，权势更大的人都要向他献献殷勤。

我已经习惯在晚报上发现有关他的某条私人新闻，或者在一家廉价杂志上看到他整页的巨幅肖像。这些消息通常是关于某一慷慨解囊的义举，富有传奇色彩的购买或捐赠，或是有关重建的什么新的传闻。你可要记住，他为这个国家挽救了帕伯里收藏的雷诺兹[1] 的画。有的时候则是一次访谈录，或者叔叔交给"成功之秘诀"及诸如此类的专题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或者是关于他的工作能力、关于他组织办事的神通、关于他做事果断，有知人善任的慧眼的神奇故事。他们一再重复他的名言："八小时工作日——我想要八十小时！"

叔叔无疑变成了"名流"，尽管名气还不是太大。《名利场》[2] 里登着人们给他画的谐谑画。婶婶看上去确实是位身材苗条、仪态优雅的贵妇，今年她面对的是伯灵顿宫[3] 的大展厅里的国王的画像，明年她看见的却是新画廊墙上挂的尤尔特雕的我叔叔的浮雕肖像，浮雕上的叔叔放眼世界，高傲，威严，不过从整体来看，凸面有点儿过于突出。

我只是断断续续地参加了叔叔的交际应酬活动。真的，人们知道我是谁，他们显然想通过我向叔叔发动侧面进攻，部分是

---

① 乔舒亚·雷诺兹(1723—1792)，英国著名的肖像画家，创建皇家美术院，并任第一任院长。

② 杂志名。

③ 皇家美术院在此举办画展，五月开始，八月初结束，所以文中的我婶婶是指她的画像。

由于我的科学名气大增，部分是由于我态度矜持，所以人们有一种荒唐的传说，说我在策划叔叔的经营中起着比实际情况更大的作用。这样就导致了一两次亲密的私人宴会，和包括我在内的一两次家中聚会，人们还提出了各种奇怪的引见和效力的要求，我大多都没有接受。在做这种事的人里，就有阿尔奇·加维尔。他现在是个精明贫寒，又无特长的军人，我想此人一直准备发展一下我所具备的体育运动本能，令人愉快的是，却对我们俩以前的交往浑然不觉。他总是要让我成为赢家；无疑想以我们无本取利的那种更加科学、更加稳妥的方法，期望换取真正的好处……

我现在发现我开始来搜索我的印象，尽管我潜心于我的实验工作，但在那些风风雨雨的岁月中我对这个大世界的确见识了不少；我就近观察了我们这个惊人的帝国赖以运转的那台机器，我与各种显赫人物过往甚密，交流经验，其中有主教和政治家，有政界妇女和非政界妇女，有医生和军人，有艺术家和作家，有重要报刊的董事，有慈善家等等。我看到了无行的政治家，看到主教的法衣上紫绸所剩无几，吸进去的不是香烟而是雪茄烟。我之所以能把他们观察得更加透彻，是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并不注意我，而只是注意我叔叔，他们有意无意地在算计着怎么利用他并且把他吸收进他们的体制，也就是拖累人类命运的最非预谋的、最狡猾的、最成功的、最无目的的财阀政治体制。在我看来，直到灾难突然降临到叔叔头上以前，他们没有一个对他的谎言，对他几乎赤裸裸的欺诈手法，对他抽筋似的运作所造成的各种买卖的颠倒错乱，表示过怨恨。我现在还能看见他周围的那些人，看见他们彬彬有礼，警觉异常，各有不同；看见他那倔强结实的矬个子总是注意的中心，看见他那铁丝一样的头发，他那短鼻头，他那呈现出令人震惊的自信的下嘴唇。在这些名

流的聚会上，我从边沿随便走过去，总是听到人们在窃窃私语说："那就是庞德雷沃先生！"

"就那个小个子？"

"对，就是那个戴眼镜的、举止粗俗的矬子。"

"人们说他成功——"……

要么我常常看到他站在一块花坛似的平台上，旁边的婶婶挥动着帽子，周围是有头有脸、衣冠讲究的人，正如叔叔常讲的那样"当仁不让"，他大力捐助显而易见的慈善事业，甚至有时会在最尊贵的听众面前，为了某一正义的事业，发表一些简短的、抽筋似的讲演。他总是在掌声渐息时，扶正他那总不服帖的眼镜，把礼服两侧的下摆往后一甩，双手叉在腰上，开始他支离破碎的讲演，"主席先生，殿下，贵族老爷们，女士，先生们，"还时不时地迸出一阵啧啧声。讲话时，他的两只手总是在身上乱摸，时而摆弄一下眼镜，时而伸进马甲口袋揣摸；不时又慢慢地踮起脚尖来，像上了发条的玩具蛇那样，猛地一下蹦出一句话来，那句话一完，脚后跟便重新踏到地上。我们第一次见面时也正是这种姿势，当时他站在他那极小的挂有布帘的客厅里，背后是空空的壁炉，对我母亲谈论我的将来。

在那些漫长炎热的午后，在温布尔赫斯特的小店里，他谈论着，梦想着"现代商业传奇"。现在他的传奇无疑变成了现实。

八

人们说叔叔爬上富贵的顶巅便失去了理智，不过如果一个人能够对他有所爱戴的人多讲几句真话，那他就从来没有多少理智可以失去。他总是富有想象，稀奇古怪，反复无常，冒冒失失，大而话之，他那滚滚而来的财富给他的这些品质提供了机

会。他快到事业的顶峰时，脾气有时候变得非常暴躁，容不得他人的异议，这是千真万确的，不过我认为那是咬啮人心的清醒的不安，而不是什么精神病态。我发现无论鉴定他，还是把他的全面发展传达给读者，都很困难。我对他太熟悉了；我的记忆充斥着杂乱的情绪和神态。时而他妄自尊大到恶性膨胀的地步，时而又像泄了气的皮球，时而喜欢抬杠，时而又自满得难以捉摸，但他总显得突然，张狂，时断时续，充满活力，还有——用一种我觉得很难界定的微妙基本的方式讲——可以说是荒唐吧。

也许由于环境幽静美丽，所以我和叔叔在鸡冠山后面我的工作棚附近的小亭游廊上的谈话就显得十分突出。我的飞机和航空气球分别停放在各个工作棚里。这只不过是很多次类似谈话中的一次谈话，所以我不明白为什么它偏偏留在我的记忆里。反正情况就是这样。一天，叔叔喝完咖啡后来找我，想商量一下圣餐杯的事，由于名声显赫一时，又有一位伯爵夫人的强行要求，他已经决定把圣餐杯捐赠给东区一个合格的教堂。由于我一时比较轻率大度，所以曾提出尤尔特是个可取的画家。尤尔特立刻为圣餐杯画了一幅令人叫绝的素描画，画里的圣餐杯被无数张开双臂、伸展双翅的米莉构成的一种花环所环绕，尤尔特便凭借这幅素描挣了五十镑。随后是一连串令人不快的延误。圣餐杯越来越不是一名商人的圣餐杯，而越来越具有圣杯① 难以言传的性质，到了最后，甚至连这幅素描画也变模糊了。

叔叔开始烦躁不安起来……“你看，乔治，他们开始想要那该死的东西！”

“什么该死的东西？”

“该死！就是那个圣餐杯呗。他们开始提问题了。这不是

① 指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中使用的杯子。

买卖，乔治。”

“这是艺术，”我抗辩说，“这是宗教。”

“这听起来不错。不过答应下来不交货，对我们来说可不是个好广告，乔治……我得将你的朋友尤尔特作为死账一笔勾销，这事就这么定了，去找一家像样子的公司。”……

我们叔侄俩坐在凉亭游廊外面的帆布躺椅里，吸着烟，喝着威士忌，圣餐杯的事就给了结了，两人都陷入了沉思。叔叔暂时的烦恼过去了。在一个骄阳似火，令人困倦的白天之后，这是个非常美妙的夏夜。一轮满月隐约显出连绵远去的小山的轮廓，山峦起伏犹如后浪推着前浪；更远处是莱瑟黑德的针尖似的灯光。眼前触目的景色就是我经常在上面启动滑翔机的那个小台子，它像一块潮湿的钢板闪着幽光。季节一定是六月，因为在下面遮住淑女园窗户灯光的树林里，我记得夜莺叫得正欢……

“乔治，我们把这儿搞到了手，”叔叔说，结束了长时间的沉默。“难道我没说吗？”

“说！——什么时候？”我问道。

“就在托特纳姆宫廷路的那个窟窿里，呃？这一直是正大光明的公平战斗，我们最终赢了。”

我点了点头。

“记得我给你讲——托诺－邦盖的事？……嗯……我就是在那天下午想到的！”

“有时候我一直认为——，”我承认。

“乔治，如今呀，这是一个大世界，为每个伸手抓财富的人提供了公平机会。成功的大门向利爪敞开[1]——呃？托诺－邦盖。想想吧！这是一个大世界，一个不断增大的世界，我真高兴

① 此处套用拿破仑的话，“成功的大门向才华敞开。”

我们就生活在这个世界上——而且还有势力。我们现在是大人物了，乔治。什么样的事情都会碰上。嗯？这种巴勒斯坦事情。"……

叔叔沉思了一会儿，轻轻地发出了啧啧的声音。然后他才平静下来。

他的主题曲被草丛里的一只蟋蟀接上了，直到后来他自己准备重新往下唱为止。这只蟋蟀似乎也认为用它自己的某种诡计，它就能达到目的。"唧唧唧，"蟋蟀叫道；"唧唧唧。"……

"天哪！温布尔赫斯特的地方多好啊！"他突然说道。"乔治，假如我能抽出一天的空闲，我们就开车到那儿去，从那只睡在大街上的狗身上碾过去。总是有只狗睡在大街上——总是。总是。……我还想看看那爿老店。我敢说老拉克依旧立在家门口的羊中间，露出满嘴的牙齿笑着，马贝尔，那傻小子！围着白围裙，耳朵上夹着一支铅笔跑出来，尽量要显出警觉的样子。……不知道他们是不是知道就是我？不知怎么搞的，我喜欢他们知道就是我。"

"他们将会碰到国际茶叶公司，而且什么样的人都能搞垮他们，"我说。"那只狗就这样六年来一直躺在人行道上——这可怜虫在那里也不可能睡得着，因为有汽车的喇叭声，而且它的神经已经垮了。"

"到处走走，"叔叔说。"我希望你是对的。……乔治，我们生活在一个伟大的时代。这是一个伟大的一往无前的帝国主义时代。这件巴勒斯坦买卖——有冒险精神……乔治，这是——这是一个进程。我们已经插手了。我们人坐在这儿——手却伸到那里，乔治。受人之托啊。

"今晚好像很安静。要是我们能看见，能听见多好。"他朝着莱瑟黑德和伦敦的方向挥了一下他的雪茄烟。

"乔治,那里有千百万人,想想直到今天他们都干了些什么——成千万人呢——各干各的。你是弄不明白的。正如老惠特曼[①] 所说——他说什么来着?嗯,不管怎么着,就像老惠特曼。好家伙,惠特曼!好老兄!奇怪的是,你不能引用他的话!……而这千百万人算不了什么。海外还有千千万万的人呢,千千万万,中国,摩洛哥,整个非洲,美洲……呵,我们在这儿被挑选出来,有力量,有安逸——因为我们精力旺盛,因为我们抓住了机遇,因为我们已经把事情搞得轰轰烈烈,而其他人却在消极等待。明白吗?我们人在这儿——手却伸在那里。大人物。不断增长的大人物。可以说是——势力。"

他停顿了片刻。"乔治,太好啦!"他说。

"盎格鲁-撒克逊的活力。"我轻轻地冲着黑夜说。

"对,乔治——活力。它把一切都置于我们的掌握之中——如同线头,如同铁丝,向外扩张,乔治,从我们小小的办公室扩向西非,扩向埃及,扩向印度,扩向东方,西方,南方,北方。几乎缠绕了全世界。把它缠绕得越来越紧。富有创造性。还有那件巴勒斯坦运河的事。惊人的想法!假如我们对它产生了兴趣,假如我们让自己从事这项工作,不仅我们,还有别人,把水槽从地中海铺到死海谷地——想想它产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整个沙漠就像一朵玫瑰花一样盛开起来,耶古利[②] 古城永远消失,所有的圣地都淹没在水中……很有可能毁掉基督教。"……

叔叔沉思了一会儿。"开运河,"叔叔喃喃地说。"凿隧道……新国家……新中心……啧啧啧……金融……不仅是巴勒斯坦。

"乔治,在我们完成以前,我不知道我们应该在哪一方面着

---

① 惠特曼(1819—1892),美国大诗人。

② 死海以北古城。

手？我们有很多大事在进行。我们把投资大众牢牢地掌握在手中。我看不出最终我们不会成功的道理。困难是有的——可是我能够把它们一一克服。我们还是骨头有点软，但它肯定会变硬的……我想毕竟我拥有一百来万英镑，乔治——账已结清。现在要是我能脱手多好！乔治，现在是个伟大的时代，神奇的时代！”……

暮色中我瞟了一眼叔叔凸出的身影——我必须承认我觉得总的来说他并不是特别有能耐。

“乔治，我们这些大人物，事事都插手。乔治，我们得团结一致——左右局势。像吉卜林[1] 的那架水车一样把旧秩序结合起来。（乔治，这是他迄今写得最棒的东西；——我刚刚又读了一遍。这才使我买下了淑女园。）好了，我们得管理这个国家。这是我们的国家。让我们把它办成一个科学的——有组织的——商业——企业。要给它出主意，想办法。要把它搞得轰轰烈烈。要办报纸。要进行各种各样的开发。我一直在跟布姆勋爵商谈。我一直在跟各色人等商谈。都是大事。是进步。全世界都在商业战线上运转。这仅仅是开始。”

他陷入了沉思。

他发了一会儿啧声，然后停下来。

“就这样，”叔叔最后说，俨然是一个最终把最严重的问题解决以后终于露面了的人的口气。

“什么样？”经过一段适当的停顿后，我说。

叔叔踌躇了片刻，我觉得世界各国的命运正在天平上颤悠。然后他又说起来，就像一个人讲发自内心深处的话——我想就是发自他内心深处的话。

---

① 吉卜林(1865—1936)，英国小说家，诗人。

“我想顺便去一下伊斯特里记饭店，就在客厅里所有的可怜虫都坐下来打牌的时候，拉克和马贝尔等人都在场，我给他们讲十分钟心里话，乔治。开诚布公地。心里怎么想，嘴上就怎么说。这倒是小事一桩，可是我想做——在我上西天之前，只做一次。”……

他在这个问题上停留了一会儿——同时不断发出啧啧的声音。

然后他突然以一种超然的批评口吻在一个新话题上发表起议论来。

“有布姆，”他沉吟道。

“这是一个奇妙的体制——这个古老的英国体制，乔治。既稳固又稳定，而且又为新人留有一席之地。我们奋发图强取得了我们的地位。这几乎是预料之中的。我们插了一手。这就是我们的民主与美国民主的不同之处。在那里，一个人可以成功；他所得到的无非是钱。而在这里，有一种制度——几乎对人人开放……像布姆之流——不晓得是从哪里冒了出来。”

他的声音停了下来。我仔细玩味着他话里的真意。突然，我双脚向空中一蹬，侧身一滚，突然放下双腿在躺椅上坐了起来。

“你没有当真吧！”我说。

“当真什么，乔治？”

“给政党基金捐款。互惠互利嘛。我们已经走到这一步了吗？”

“乔治，你胡扯些啥子呀？”

“你知道。他们决不会干这种事的。”

“干什么事？”他有气无力地说；“为什么他们不干呢？”

“他们甚至不想当准男爵。不！……当然喽，还有布姆！还

有科林谢德——还有戈弗。他们做啤酒，他们做鸡零狗碎的事情！毕竟托诺-邦盖——它可不像个赛马赌注登记经纪人，或者那一类东西！……当然喽，是有一些极具绅士派头的赌注登记经纪人。它可不像是不会赚钱的傻瓜科学家！”

叔叔哼了一声；我们俩以前在这个问题上就有分歧。

一种恶意的幽默袭上我的心头。“人们叫你什么来着？”我思索着说。“那个牧师会喜欢达菲尔德的。太像傻蛋了！要搞个头衔还真不容易。”我的脑海里翻腾着各种各样的可能性。“为什么不从我昨天碰到的一本社会主义小册子上搞一页东西。那些家伙们说我们大家都在消除地方特色。多美的字眼——消除地方特色！为什么不是第一个消除地方特色的贵族呢？这给你——托诺-邦盖！你知道，就有一个地方叫邦盖。邦盖的托诺勋爵——满世界的瓶子里都是。呃？”

叔叔大发雷霆，使我大吃一惊。

“该死，乔治，你似乎没有看出我是严肃认真的！你总是讥笑托诺-邦盖！仿佛它是某种骗人的假货。它是完全合法的买卖，完全合法。很有价值的一种好货……我来你这里，给你讲讲我的计划，同你交换一下看法——你却总是讥笑我。你确实在讥笑我。你不明白——这是一件大事。这是一件大事。你得习惯新环境。你得面对我们眼前的一切。你得把这种语气丢掉。”

……

九

叔叔并不是完全吞没在生意和野心之中的。他也与现代思想保持着接触。比如说，我知道他为他所谓的“超人观念，尼采——诸如此类的东西”所左右。

做一个神通广大、异乎寻常的人，挣脱正人君子的那一套无聊的束缚，他把这些称心如意的念头与拿破仑的传说混为一体。这为他的想象提供了一个可观的宣泄途径。好一个拿破仑的传说！拿破仑那祸害无穷而又充满偶然的生涯的真正祸患只有在他死后、在那种浪漫的头脑可以随意塑造他的性格时才算开始。如果没有拿破仑的传说去误导他，我确实相信叔叔不会摔得那么惨。他在很多方面都比在事业上出色，而且善良百倍。可是每当在得体的行为和卑鄙的利益之间举棋不定时，那股崇拜就乘虚而人，影响则越来越大；"想一想拿破仑，想一想刚愎自用的拿破仑会怎么处置你这样的顾虑；"这都成了规律，其结果无非是一仍旧贯地在耻辱中又前进了一步。

叔叔胡乱收集拿破仑的纪念物；写他那位英雄的书越厚，他就越乐意买；信件，小玩艺，武器，只要和这位"风云人物"多少沾点边儿，他就购买，他甚至在日内瓦搞到一辆波拿巴可能坐过的旧马车，不过他一直没有运回家来；他在淑女园素净的墙壁上挂满了拿破仑的版画和肖像；按我婶婶的说法，他尤其喜欢那些身穿白马甲的肚皮更为凸出的肖像和那些手背到后面、身体前倾的小雕像。德根家族的肖像始终注视着他，面带嘲讽。

早饭后他有时站在窗前，跟窗户稍稍离开一点，从淑女园窗户透进来的光照在他身上，他一只手的两根指头戳在马甲扣子之间，下巴耷拉着，在思索——这可是世界上乖戾透顶的一个矬胖子。我婶婶说，这让她觉得"像个老陆军元帅——比我神气多啦，乔治！"

如果没有这种对拿破仑的偏爱，叔叔的雪茄也许会抽得更多一点，不过这一点我可不敢肯定，可是他读了《拿破仑和女性》一书后倒确实引起了婶婶的很大苦恼，因为这一度曾激发他感受到了他热衷于商务时几乎遗忘了的生活的一个方面。联想在

这块领域里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叔叔抓住了随后的机会，制造出一桩“风流韵事”！

这倒算不上是一桩荡气回肠的艳事，具体的细节当然我无从知晓。就是我了解一星半点，那也纯属偶然。一天晚上，给我婶婶画过像的皇家美术院的罗伯特的寓所里举办家庭招待会，我碰见叔叔混迹于一群放浪文人与时髦人士之中，感到十分惊讶。他站在一边，在一个较隐蔽的地方，低声地和一位身着浅蓝服装，身材矮小丰满的金发女郎谈话，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在听她谈话。那位女郎名叫海伦·斯克林杰，她是一个写小说的人，而且正在组办一个周刊。我挤在一位身材高大的女士旁边，她正在议论他们俩，不过不用听她讲的事情，我也能发现他们的关系。这就如同广告牌上的一幅海报，大大触动了我。我深以为异的是所有参加聚会的人竟没有看到这种关系。也许他们是看到了的。她戴了一条极其华贵的钻石项链，对于新闻工作者来说，未免过于华贵，她看待他的态度中有那种所有权还成问题的性质，有那种拘束而又紧张的亲昵性质，这似乎是跟这类事情难解难分的。这种关系远比夫妻关系容易察觉。如果我的信念还需要什么加以完善的话，那就是过了一会儿，叔叔发现我在场之后，他的眼神中带有某种尴尬，却又有某种得意和挑衅。第二天他找了个机会简要地向我夸赞那位夫人的聪颖，惟恐我压根儿就没有注意到那一点。

自那以后我听到了一些流言——来自那位女郎的一个朋友。我好奇心切，顾不上别的，只有听的份儿了。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想象到我的叔叔还具有一种情意绵绵的态度。好像是她管他叫“车中上帝”——用的是安东尼·霍普[①] 一部小说中主人

① 安东尼·霍普(1863—1933)，英国小说家。《车中上帝》是他的一部小说。

公的称号。按照他们关系的常规，他必须在生意召唤时奋不顾身，而且一般总要安排，让生意一定发出召唤。对他来说，女人是件小事，这一点他们是心照不宣的。雄心是主要的热情。一个大世界在召唤他；贵人渴求权力。我从来都未能发现斯克林杰夫人在这一切关系当中到底有几分真诚，但是极为可能的是，他那万贯家财的巨大魔力征服了她，而她的确也为他们的艳遇带来了一种真正浪漫的情感。肯定有过极不平凡的时刻……

我注意到正在进展的情况后，便为婶婶感到极其不安，十分苦恼。我觉得对她来说，这将会是个奇耻大辱。我估计她尽管内心由于失去我叔叔的爱而深受折磨，但却固守住一副顽强的门面，不过在这一点上我完全低估了她。有一段时间她没有听到风声，一旦听到以后，她便勃然大怒，显得凶狠有力。情感的状况一刻也没有困扰过她。她认定我叔叔是"欠揍揍"。她戴了顶出人意料的新帽子，显得分外显眼，然后去哈丁厄姆把他骂了个狗血喷头，接下来就转过身来冲着我"撒气"，怪我没有尽早把发生的事情告诉她……

我尽量劝她对这一事件中普遍接受的社会准则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可我婶婶独到的见解是绝对不可战胜的。"男人的感情纠葛是不会对别人讲的，"我争辩说，并做了一些诸如此类的世故的辩解。

"女人！"她义愤填膺地说，"男人！这不是笼统的女人和男人的问题——这是他和我的问题，乔治！你怎么不讲道理？

"老感情照理倒没有什么，乔治，我是最不争风吃醋的女人。不过这可是老扯淡了……我可不让他在别的女人面前丢人现眼，显出一副老笨蛋的穷相……我要在他的每一件内衣上用红字标明，'庞德雷沃——有人主'——每一件上面……

"四处去招蜂惹蝶，真是的！——勒着肚带——在他这种年

龄！”……

我无法想象她和叔叔之间发生了什么事情。不过毫无疑问，她惯有的调笑一度都给抛在了一边。那个阶段他们怎么交谈我无从知道，因为就连我这个对他们了如指掌的人也从来没有听到过他们之间多少卿卿我我的情况。不管怎么说，接下来的几天我得对付的是那位焦虑不安、心事重重的“车中上帝”，他一反常态，啧声不断，总爱做出一些与当时话题无关、有点儿不耐烦的手势。显而易见，他发现从哪一方面讲，要把事情解释清楚真是难如登天。

在这件事情上，所有亲密的时刻都是瞒着我的，不过最终还是我婶婶大获全胜。他与其说是甩掉了斯克林杰夫人，不如说他突然从她身上跳了过去；而她与其说是把这事写成了一部小说，倒不如说是在这种场合打翻了一大桶稀释过又掺了假的女人的灵魂。我婶婶在里面没有露面，甚至连遥远的影子也没有。所以那位夫人知不知道她被抛弃的真正原因都成问题。这位拿破仑式的英雄实际上并未婚配，他甩掉这位夫人就如同拿破仑甩掉约瑟芬[①] 一样，是为了一种更大的联姻……

对婶婶来说，这虽然是一个胜利，但却是付出了代价的。因为有一段时间，很明显他们之间事事闹别扭。他放弃了那位夫人，不过他对这种做法怨气冲天。在他的想象中，她的价值是别人料想不到的。很长一段时间他都不肯“恢复常态”。他变得敏感焦躁，而且对我婶婶遮遮掩掩；而她呢，我注意到，经过一番令人惊讶的抑制之后，停止了那种滔滔不绝的善意的嘲笑漫骂，尽管这种嘲笑漫骂源远流长，而且一直是他们生活中的一大爽心乐事。这样一中止，他们俩的处境就比较可怜，心情就不是那么

---

① 约瑟芬(1763—1810)，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的皇后。

愉快了。她越来越专注于淑女园和它的管理中出现的那些风趣和杂务。佣人们开始喜欢上了她——按他们的说法——在她管家期间，她做了三个小苏珊的教母，她们是车夫的女儿，园丁的女儿，还有山上猎场看守人的女儿。她搜集了大量的与这座宅子品位相投的家用旧书。她重新启用了蒸馏室，在做果冻、酿造接骨木果酒和樱草酒方面成了一名行家里手。

十

尽管我由于埋头从事科学研究，全神贯注想克服飞行中的种种困难，从而忽略了叔叔的财源发展——还有我自己这方面的情况，——但他的计划却变得越来越恢宏，越来越冒险，他花钱也越来越挥霍无度。我相信他总有这么一种惴惴不安的感觉：他的地位越来越靠不住，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为什么在那如日中天的几年里他越来越烦躁易怒，对婶婶和我也越来越遮遮掩掩。我想，他害怕解释，他惟恐我们的玩笑可能会无意中戳穿真情。甚至在他的思想深处，他都不愿意面对真情。他正在把不能兑现的有价证券积攒到保险箱里，直到它们像一次潜在的雪崩悬在经济界的上空。可是他的采购变成了一种热病，他认为他正在向无限的财富胜利挺进，这种不安分的欲望一直在他身上蠢动，越来越深地咬啮着他的心。他在这段时期的一个奇怪的特点就是反反复复购买类似的东西。他的想法好像是在连续涌现。在一年之内他买了五辆新汽车，一辆比一辆速度快，功率大，只不过在每个危险时刻他的司机队长一再提出立即辞职，这才防止了他自己开车。他用汽车的次数越来越多。他养成了一种为旅行而旅行的狂热。

后来他开始对淑女园表示不满，因为吃饭时无意听到了一

个玩笑使他心犯嘀咕,“这幢房子,乔治,”他说。“是个刺儿头。里面没有充足的活动余地;里面充斥的都是古老的记忆……我可受不了这些该死的德根家的祖孙!

“乔治,角落里的那个家伙。不对!另外一个角落!那个穿樱桃色上衣的人。他盯着你呢!如果我用一根拨火棒把他的饭袋戳穿,他的样子一定很傻!”

“他的样子跟现在一模一样,”我沉吟道。“好像他感到很逗似的。”

他把一时激动掉了下来的眼镜戴好,然后瞪视着他的那伙敌手:“他们是些什么东西?他们都是些什么东西,这一伙人?僵死了的东西!陷进泥淖,不能自拔。他们甚至在宗教改革时也没有奋起直追。老八辈子的宗教改革!顺时代而进!——他们却逆时代而退。只不过是一个破落的家族;——他们甚至从来没有努力过!……

“乔治,他们恰恰跟我相反。绝不含糊。这不合适……这一切都生活在过去。

“我还想要一处更大的地方,乔治。我需要空气和阳光,活动的空间和周到的服务。一座你可以办事快捷的房子!啧啧啧。哎!在这里甚至装上电话也好像很不谐调——声音刺耳……除了露台什么都没有,什么都没有,那充其量只值分文。一片黑暗。古老、干瘪,塞满了过时的破烂——陈腐的观念——倒适合衣鱼生活,现代人却没法在这里呆……我不知道我怎么搞到了这个地方。”

他突然又开始发泄新的怨气。“那个该死的牧师,”他抱怨道,“他认为我得到这个地方是三生有幸!每次我碰到他,都可以看见他是这么想的……总有一天,乔治,我会让他看看现代住宅是什么样子!”

他说到做到。

我还记得那一天，他就像美国人说的那样，宣布要购买鸡冠山。他上来看过我的新储气罐，因为我那时刚开始实验辅助可折叠气球，他眼镜的闪光游移开去，射向远处的开阔高地。“咱们回山那边的淑女园去，”他说。“我想给你看样东西。一样好东西！”

那是一个空旷的阳光普照的所在，在那个夏日的黄昏，夕阳西下，天和地被照得暖融融的。漫长晴朗的一天在宜人的宁静中结束了，一两只凤头麦鸡只不过更加深了这种宁静。这是一种将要永远遭受破坏的美妙的静谧。我的叔叔就在那里，一个有权势的现代人，头戴灰色高顶礼帽，身穿灰色西服，戴着一副黑边眼镜，短身细腿，大腹便便，一个劲儿地指指点点，威胁着这种静谧。

他膀子一挥开始说话。“就是那个地方，乔治！”他说。“看见了吗？”

“呃！”我叫道——因为我正在思考一些悠远的事情。

“我把它弄到手了。”

“把什么弄到手了？”

“一块修宅子的地——一座二十世纪住宅！那正是合适的地方！”

一句他的典型说法从他嘴里诞生了。“方方正正迎天风，乔治！”他说。“呃？方方正正迎天风！”

“你会在上面招风的，”我说。

“它应该是一座巨宅，乔治——跟这些山丘相得益彰。”

“不错，”我说。

“大平台等等——从那儿，还有那儿，突出来——看见了吗？我一直在考虑，乔治！从这边放眼望去——越过威尔德森林。

背朝淑女园。”

“把旭日尽收眼底。”

“就像一只雄鹰，乔治——就像一只雄鹰！”

于是，他开始向我讲什么迅速成为他的鼎盛时代的首要任务，鸡冠山庄。不过现在全世界都已经听说那个奢华的地方，它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扩大、修改它的计划，就像一只身上撒了盐的蜗牛一样活跃，它兴旺，发达，膨胀，不断增长。我不知道什么有关尖顶、露台、拱廊和走廊的妄想最后在他的心头闪光；尽管这个地方的扩张由于我们的垮台而突然终止，但实际上还是够神奇的了——那是一个无儿无女的人的空虚无聊、出于本能的建筑。他的主建筑师是一个名叫威斯敏斯特的年轻人。叔叔之所以从皇家美术院的建筑展厅里挑选出他的作品，是因为其中蕴含着某种磅礴的气势，不过有了他，叔叔就不时地与许多有关人士进行联系，其中有同行专家，有石匠，有卫生工程师，有粉刷匠，有雕刻师，有划线专家，有五金工匠，有木雕师，有家具设计师，有制陶专家，有园艺学家，还有那个设计过伦敦动物园的各种新式房屋的布局和通风设备的人。另外，他还有自己的想法。这件事始终盘踞在他的心头，不过从星期五晚上到星期一早晨则完完全全抓住了他的心。他在星期五晚上坐着快要被建筑师挤破的一辆汽车来到淑女园。可是，他的交往并不局限于建筑师，人人都有可能接到度周末、参观鸡冠山庄的邀请，有许多热心的推销人员，由于没有意识到叔叔是如何像拿破仑一样已经彻底地将他的思想分门别类，他们便试图借助屋瓦、通风设备和新的用电装置来慢慢笼络他。除非天气恶劣，他总是在星期天早晨一吃完早饭，给秘书布置过任务后，就带着一个人数相当的随从班子去视察场地，修订、扩充计划，一边修改，一边啧啧有声，又滔滔不绝地下达新的口头命令——威斯敏斯特和承包商

最终发现，这是一个不尽如人意的办法。

他伫立在我的记忆中，对我来说，就是这个时代的象征，是个炒做起来的幸运人物，是当前世界的主宰。在那里，他站在高大的主门前面露台向外大拐弯的地方，一个矮小的身材，后面是那扇四十英尺高的拱门和花岗岩球，相形之下比例失调得令人捧腹。那是一个天体球，用黄铜加箍，代表着世界，一只炮铜臂上，有一小管可调节的透镜，把太阳光正好聚焦在它恰巧垂直照射的地球的那个点上。他站在那里，俨然是一副拿破仑的派头，他的随从、那些穿着花呢衣服和高尔夫球装的男子，簇拥着他，其中有一个身材矮小的律师，他的大名我忘记了，穿着灰裤子和黑夹克，威斯敏斯特穿着耶格尔纯毛衬衣，系着一条花领带，穿着他自己那种职业特有的棕色制服。低地上的微风吹动叔叔的上衣下摆，吹乱了他硬撅撅的头发，但当他向那些神情专注的合作者指出前景中这样那样的特点时，面孔和形态上还是分明表现出难以控制的欲望。

下面是数百英尺行车板，沟渠，坑道，土堆，一摞摞从威尔德山脉运来的花园石头。在两边，他那毫无意义的、不伦不类的宫殿的墙拔地而起。他一度在那个地方施工——一下子来了三千多人——搅乱了整个乡村的经济平衡……

就这样，他摆好姿势让我给他画了一幅像周围是永远不会完工的草创工程。对于那个地方他做了一些最奇怪不过的事情，一些在经济上越来越离谱的事情，一些在人情世故上越来越糊涂的事情。他似乎认为他终于摆脱了诸如此类的限制。他移走了相当大的一座山，将近六十棵已经长成的大树也跟山一起移走，好打开他朝东的眼界，他将那座山向南移了大约二百英尺。又有一次，他从某个城市餐厅得到了一种启发，在他的装饰湖的水下造了一间用平板玻璃做屋顶的台球室。房顶还在等待

竣工时，他已经为一间侧厅配备了家具。在他楼上卧室的隔壁，他有一间三十英尺见方的室内游泳池，最后他开始修一堵大墙，把他的所有领地都圈在一起，以免一般人入侵，这才算大功告成。那是一堵十英尺高的围墙，顶上插着玻璃碎片，如果它按计划完成，它的总长度将近十一英里。到了最后，有些地段修建得过于偷工减料，结果不到一年，就坍塌了，只剩下墙基，但有几英里仍然耸立着。现在我一想起那堵墙，难免就要想起成百上千的热心的小投资者，他们追随着他的"星"[①]，他们的希望和生命，他们妻子的安全和孩子的前途都不可挽回地混杂在那剥落的胶泥里了……

说来奇怪，有多少投机倒把、虚张声势的现代金融家都由于建筑房屋而结束了他们的前程。不只是我叔叔一个人。或迟或早，他们仿佛都让自己的运气经受能否赚钱的检验，极力要使他们的流动财富像砖头和胶泥那样凝固起来，把空想和一周的工资单挂起钩来。然后自信和想象的整个结构便摇摇欲坠——于是他们便垮台了……

当我想到那被洗劫的山坡，那一大堆零乱的砖头和胶泥，粗糙简陋的大道小径，脚手架和棚屋，对大自然的和平毫无预见的粗暴破坏的总的特点时，我就记起了一个阴冷的日子牧师看完一次滑翔后我跟他的一次闲聊。我站在刚刚降落后的飞机旁边，穿着紧身套衫和宽松运动短裤，他向我谈到航空学，他那惨白的脸无法掩盖控制他内心的特有的凄凉。

"你简直使我相信，"他走上前来对我说，"尽管违背我的意

---

① 参看《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2章第2节："有几个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说：'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哪里？我们在东方看见他的星，特来拜他。'"

愿……一项惊人的发明！不过先生，你还要花去很长时间，才能赶上那种完美的结构——鸟的翅膀。”

他察看着我的工棚。

“你也改变了这个山谷的面貌，”他说。

“暂时的破坏，”我说，同时猜想他脑子里在想些什么。

“当然。事情总是变化多端。事情总是变化多端。不过——嗯。我刚刚上山看了看爱德华·庞德雷沃先生的新居。那——那是件更加永久的东西。一座富丽堂皇的所在！——在很多方面。气势宏伟。不知是怎么回事，我以前从来没有让自己去那样想……情况进展很大……我们发现——大批的外乡人都被这些工作引进这一带的村庄，主要是工人，有点使人为难——。这打乱了我们的秩序。他们把一种新的精神带进这个地方；打赌——各种思想——各种各样古怪的观念。当然我们这里的酒店老板喜欢。他们来了，就睡在住户的外屋里——搞得这个地方在晚上不大安全。有一天早上睡不着——一种轻微的消化不良——我便向窗外观望。看到人们骑着自行车走过，我感到吃惊。一行无声的队列。我数了一下，有九十七辆——黎明时分。统统上了去鸡冠山庄的新路。我想这太引人注目了。所以我起来看看他们在做什么。”

“如果在三十年前，就不仅仅是引人注目了！”我说。

“的确是。事情千变万化。现在我们根本不把它放在心上——比较而言。而那座大宅子——”

他扬了扬眉毛。“真是太宏伟了！……太宏伟了。”

“整个山坡——老草皮——割得粉碎！”

他的眼睛在察看我的脸色。“我们已经习惯于敬重淑女园了，”他说，并且笑容可掬地寻求同情。“它改变了我们的重心。”

“事物会自行调节的，”我撒谎说。

他对这种说法恍然大悟。“当然，”他说。“它们会自行调节的——然后又安定下来。一定的。走老路。它肯定会再一次走上正轨——一种令人欣慰的想法。是的。说到底，淑女园本身也是从前非建不可的——首先——是——人造的。”

他的眼光又回到我的飞机上。他极力要打消自己更加严重的成见。“我应该反复考虑考虑，”他说，“再好相信那件事情……不过我认为一个人会逐渐习惯这种运动的。”

他向我道了早安，然后就低着头，若有所思地走了……

长期以来他头脑里拒不考虑真情实况，但是那天早上，真情已经向他逼来，具有一种不容否认的气势。看样子这一次进入他的世界的不仅是变化，在他看来他的整个世界是开放的，不设防的，被征服的，投了降的，注定要发生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变化。

第 三 章

展 翅 飞 翔

一

几乎就在叔叔酝酿、孵化鸡冠山庄的同时，我则在一个位于那个伟大的开端和淑女园之间的横向小山谷中忙着做花费越来越昂贵、雄心勃勃的航空试验。在托诺－邦盖交响曲响彻云霄的整个阶段，这项工作确实是我生活的主心骨。

我已经说过我是怎样开始致力于这个研究体系，怎样对平凡的人生冒险活动怀着一种厌恶情绪把大学学业中扔下的余绪重新捡起的，这次下定的则是成人的决心，而不是儿童的雄心。从一开始，我就在这项工作中干得很出色。我想，这是一个事关特长的问题，是展示存在于我的头脑中的一种歪才的问题。这是人们似乎偶然才具有的那种东西，它跟人们的总体优点关系不大，或者毫无关系，所以对此感到骄傲或表示谦虚都是荒唐可笑的。在那些年月里，我确实完成了大量的工作，我专心致志、雷厉风行地工作了一段时间，把我的潜力挖掘得所剩无几了。我解决了一系列问题，涉及到空中抛物的稳定性和风的内在运动，至少使爆发内燃机理论的一个主要部分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这些成果在《哲学汇刊》、《数学学报》上都可以找到，还可以在另

外一两种同类刊物上找到，不过发表次数较少，这一类东西没有必要把我们滞留在此处。说实在的，我怀疑我能否把它们一一写在这里。要做那种特殊工作，一个人要具备一种速记本领来记录和思考。我从来没有教过学，讲过课，也就是说，我从来不需要用普通的日常语言表达我关于机械问题的思想，所以我十分怀疑我现在是否能够做这件事情，而不至于显得乏味透顶……

我的工作首先主要是理论性的。我用一个转盘穿越空气运动，又用竹藤、鲸须和丝线作制作材料，从而能够对小模型引起的那一类早期验证的必要条件进行处理。可是有一个阶段，不计其数的因素逐渐潜入，有人的能力因素，有缺乏实验知识的因素，人们必须推测，尝试。后来我不得不扩大工作范围，过了不久，我就大大的拓宽了。我几乎同时着手研究滑翔机的平衡与稳定以及对充气囊的控制，后者是一个特别花钱的工作项目。我叔叔在这些开发活动中挥霍无度，毫无疑问，这种精神中的有些东西触动了我。过了不久，我在淑女园上面的那个建筑物中扩充了一间油漆过的小木屋，足足可以容纳下六个人，有时我会在这里一连住上三个星期；还扩充了一间储气室，一个汽车房，三大间瓦楞屋顶的工作棚和储藏室，一个启动滑翔机的平台，一个工作间，等等等等。还修筑了一条粗陋的道路。我们从奇坪运气，从沃金送电，同时我发现这地方能够提供一个便当的车间，可以开展比我能经受的规模更大的工作。我还有幸找到了一个人，他似乎是天赐予我的副手——名字叫做科索普。他是一名自学成才的人，从前当过皇家工兵；是世界上最优秀、最心灵手巧的实干型的工程师之一。没有他，我想连我已经做的工作的一半都无法完成。有时候，与其说他是我的助手，不如说是我的联手，而且与我患难与共直到今日。其他人我需要他们来

时就来，需要他们走时就走。

一个人在不受资金短缺的限制时从事一种持久的研究，其中自有一番乐趣和满足，我不知道在多大程度上有可能把它传达给没有这种经历的人。它跟别的任何一种人类的奋斗大相径庭。你绝对不会与你的同伴产生惹人恼怒的冲突——至少就基本工作而言——在我看来那是它独具的优点。科学的真理就是一个最孤高悠远的女子，她隐藏在奇乡异地，只有跋涉过艰难曲折的道路才能到达她的身边，但是她总在那儿！一旦赢得了她，她就不会有负于你；她就永远属于你，属于全人类。她就是实在，是我在这个陌生无序的存在中找到的惟一的实在。她不会和你怄气，不会误会你，也不会捕风捉影骗取你的殷勤。你不能靠大吹大擂来改变她，也不能以卑俗的行为扼杀她。你若为她效力，你的手下就会产生成果；那是永久的成果；而在人的一生中，别的一切都不是永久的。我想，那就是科学特有的满足和它经久的回报……

从事实验工作在我的个人习惯中产生了一番重大的变化。我说过在温布尔赫斯特的生活中我怎样有过一个阶段的训练和不懈的努力，后来来到南肯辛顿后，伦敦怎样对我施加巨大的影响、不断强行吸引我的注意力和好奇心，使我变得意气消沉。当我为了托诺－邦盖的发展而放弃了科学时，我失去了许多个人的自豪感。然而，贫穷使我节制，青春的浪漫使我保持纯洁，一直到我的婚姻生活上了轨道。后来，我是全面懈怠了。我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却从未费神思考过这是否就是我的顶峰，也没有考虑过我有时产生的忧郁情绪和惰性是否可以避免。由于境况富裕起来，我大吃大喝，花天酒地，表现得非常愚蠢，而且越来越随心所欲。我觉得没有规行矩步的理由。我还从来没有在任何事情上把自己搞到心余力绌的地步。离婚给我带来的感情危

机并没有在我个人的行为准则上产生任何直接变化。起初，我发现很难专心致志从事科研工作。搞科研要比做生意艰难得多，不过，我通过抽烟战胜了这种困难。我成了一个雪茄烟鬼，这使我心情极度抑郁，不过我通常使用顺势疗法来对付——再点一支雪茄。后来我的研究进入实践阶段，而且迫切需要了解驾驶滑翔机的感觉，以及如何去处置它，这时候，我才意识到我的道德素质和神经纤维已经变得何等松弛。

我染上了这种吊儿郎当的生活习惯，尽管我的天性有真正的自律倾向。我从来不喜欢自我放纵。我对那种宣扬口腹之欲的哲学总感到深恶痛绝。我喜欢直露无华、朴素平淡的东西，细线条和冷色调。但是，在这个奢华的时代，每人自身具有的粗劣东西太多，生存斗争表现为竞争性的广告宣传，极力要招惹邻居的耳目，对于个人的勇气、健全的神经或者质朴无华的美都没有迫切的要求，所以，我们只是偶然才能发现自我。在这个时代以前，大多数人都没有吃得撑肠挂肚，因为无论想还是不想，他们都做不到，除少数人外，大多数人只能通过不可避免的运动和个人风险保持"健康"。现在只要把目标定低一些，戒骄戒躁，几乎人人都能有所剩余。你可以招摇撞骗，躲躲闪闪，放纵懈怠，过当代生活，决不忍饥挨饿，也不担惊受怕，也不心潮澎湃，你最兴奋的时刻也仅仅是一种情感的爆发，你第一次真正接触的首要的、基本的不可或缺的东西就是你弥留时床上的汗水。我认为叔叔的情况就是这样；我的情况也相差无几。

可是，滑翔机使我奋发向上。我必须弄清楚这些东西怎样从空中下降，但是要弄清楚，惟一办法就是乘一架滑翔机下降。有一段时间，我不想面对这种情况。

我想在一本书里总存在某些客观的东西。不管怎样，我发现自己在这里能够写下我从来不能面对面地向任何人做的坦白

交代，让我去做我认为西印度群岛上每个黑人男孩不动声色就能做到的事情，对我来说则不胜其烦，那就是丢掉自己的脸面讲我初次顺风滑翔的经过。我的第一次尝试注定是糟糕透顶的，那是一次玩命的实验，我估计，死伤的几率与成功的几率大体相等。这一点我心中有数，毫不含糊。我先以一架我认为酷似赖特兄弟的飞机的滑翔机开始，但是我并没有十分的把握。它有可能坠落。我有可能把它掀翻。它到头来可能鼻子杵地，使我机毁人亡。飞行状况必须密切注意；这并不是一件只要跳开，把眼睛一闭或者使性子、撒酒疯去做就能完成的事情。你必须用体重保持平衡。最后我实验的时候，那真是可怕极了——只进行了十秒钟。大约十秒钟左右，当我身子平贴在那该死的框架上从空中掠过，风贯进我的眼睛里时，下面的大地迅猛移动，使我心里充满了头晕恶心和无可奈何的恐惧；我觉得好像有某种强烈振动的气流在脑子里和脊柱里搏动，我大声呻吟。我咬紧牙关，大声呻吟。那是一种不由自主地从身上榨出来的呻吟。惊恐的感觉骤然达到了顶峰。

然后，你知道，这种感觉结束了！

突然，我的恐惧荡然无存了。我在空中扶摇直上，非常平稳，没有发生任何倒霉的事情。我感到劲头十足，神经绷得像拉紧的弓弦。我纠正偏向，然后向另一面倾侧，使自己镇定下来，同时变动了一只机翼，又突然转向，嘴里喊叫着，心里又害怕，又得意。

我想我就要与一只向我迎面飞来的秃鼻乌鸦相撞了——奇怪的是，一种投射来的寂静突然从乌有中跳上我的心头，我无可奈何地喊了声，“让开！”那鸟儿把身子一蜷，像个有点儿倒写的V字，拍了拍翅膀，突然向右飞去，从我关注的范围内消失了。接着，我看见我的飞机的影子在我前面保持着一个固定的距离，

非常平稳，还看见草皮，好像是拖曳在机影后面。草皮！——它毕竟不会拖曳如此之快，简直难以置信……

当我慢慢地下滑到我早就选好的一片安全、平坦的草坪上时，我就像一位市政职员从一辆跑动的公共马车上跳下来一样镇定自若，胸有成竹，我学到了比滑翔多得多的东西。在适当的时候，我把机头向上倾斜，又摆平，然后就像一片平静无风的日子里飘下的雪花一样降落到地面上。我平躺了一会儿，然后腿一跪，站起身来，全身发抖，但对自己的表现十分满意。科索普正跑下山向我迎过来……

从那天起，我就进入了训练阶段，我坚持训练了好几个月。由于对这第一次飞行的恐惧心理，由于商业生活给我的身心造成的懈怠，我以种种借口把实验推迟了将近六个星期。我对那次胆小的表现感到汗颜无地，而这种羞愧的感觉却鞭策着我，因为它很可能完全是我自己的秘密。不管怎么样，我觉得科索普很可能会产生怀疑。咳——他不该再猜疑了。

说来奇怪，我对那种耻辱和自责以及它所产生的后果的记忆远比对飞行前几周的踌躇不安的回忆清晰得多。有一段时期，我滴酒不沾，又彻底戒了烟，吃的是粗茶淡饭，而且每天都做一些能调动神经和肌肉的事情。我尽可能频繁地滑翔。我不坐去伦敦的火车，而是骑一辆轻型摩托车在南行的车辆中冒险，我甚至尝试骑马给人带来的种种刺激。不过他们让我骑的却是训练有素的驯马。但是与机械冒险相比，我对马术训练的确实性怀有一种也许是低级的轻蔑。我也沿淑女园的花园背后的高墙行走过，最后让自己跨过大门前的缺口。如果通过这些训练我还没有彻底摆脱那种浮躁的本性，那么我至少磨炼了自己的意志，直到它再不成问题。很快我就不再害怕飞行了，反而一心想飞向高空，我开始认为，即使驾驶滑翔机飞过地面上最陡的斜

坡，机身下的落差也只不过才有四十英尺，这仅仅是对飞行可能出现的情况的一种拙劣模仿。我开始梦想山毛榉树林上空的那种更加清新的情景，不久我把一部分精力和大部分个人收入投入航空气球问题的研究，这与其说是我本职工作的什么正当进展，不如说是要满足那种渴望。

二

我已经远远超越了那个初始阶段；我碰撞过两次，折断了一根肋骨，得到了我婶婶的悉心照料才得以康复，在航空界里我也逐渐小有名气。正当此时，仿佛从未真正离开过似的，贵小姐比阿特丽丝·诺曼底，黑黑的眼睛，脑门上还是昔日那种零乱的波浪鬈发，又一次回到我的生活里。她骑马沿着淑女园下面灌木林里的一条绿草小径走来，高高地坐在一匹大黑马上，陪伴她的是老卡纳比伯爵和她的异母兄弟阿尔奇·加维尔。我叔叔一直因鸡冠山的热水管道的事情来烦我，我们正抄一条小道回家，因为此路正好与他们走的小道交叉，这样我们就不期而遇了。老卡纳比擅自闯入了我们的领地，便以友好的态度向我们打招呼，并驻马与我们攀谈。

开始，我压根儿就没注意到比阿特丽丝。我感兴趣的是卡纳比伯爵，是他那辉煌的青年时代的流风余韵。我久闻其名，却无缘遇面。尽管是一个年过花甲的老人，按人们的说法，又罪孽深重，糟踏过他那一代人在最风光的政治舞台上露头的机会，但我觉得他看上去身体健康，精神饱满。他身材瘦小，一张棕色的面孔，嵌着一对灰蓝色的眼睛，给人印象最坏的还是他那粗哑的嗓音。

“希望你不会介意我们走这条路，庞德雷沃，”他大声说道；

我叔叔呢，有时候对有头衔的人有点儿过于宽宏大度，便回答道："哪儿的话，大人，怎么会呢！我很高兴您能光临敝道。"

"你正在那山岗上建一座大宅子吧，"卡纳比说。

"我想着也要风光那么一回，"叔叔说。"这房子之所以显大，是因为为了采光铺展开了的缘故。"

"空气新鲜，阳光充足，"伯爵说道。"你怎么享受也不过分。不过在从前，人们建房可是为了遮风挡雨，用水方便，靠近大路。"……

这时候，我发现伯爵身后沉默的身影就是比阿特丽丝。

我几乎把她忘得一干二净，所以一时认为从她在德鲁夫人裙子后面瞅我以后的这些年里，她一点儿也没有变。她注视着我，她那宽边帽下面秀丽的眉头——她头戴一顶灰色的帽子，身穿一件宽松的没有扣的外衣——紧锁着，显得茫然不知所措，我想，她正在极力回想她到底在哪儿见过我。她帽檐遮盖下的目光与我的相遇时带着那个无声的疑问……

她记不得了，我似乎觉得难以置信。

"好吧，"伯爵说着便拍了拍马。

加维尔的马已经有些烦躁不安，他轻轻地拍着马颈，没时间顾及我。然后他扭过头点了一下，便跟上走了。他的举动似乎释放出了她心里的一连串记忆。她突然瞟了他一眼，然后又回头扫了我一眼，似乎恍然大悟，认出来了，顿时浮现出一抹热情的微笑。她犹豫了一下，好像要跟我说点什么，坦率而会心地笑了笑，然后转身跟上其他人。他们三人驱马慢跑而去，她没有回头再看一眼。我在小路的叉口停了秒把钟，望着她逐渐远去，后来发现自己离叔叔已有几步远，而他还以为我一直紧跟在他的身后，所以在侧过脑袋说话。

我转过身来，跨开大步赶上了他。

我一心想的是比阿特丽丝和这次出人意料的邂逅。我只记得她姓诺曼底。我完全忘记了加维尔是我们邻居奥斯普雷夫人的儿子，而她则是她的继女。其实，当时我说不定已经忘记我们还有奥斯普雷夫人这样一个邻居。根本就没有记着它的理由。我压根儿没有想到，除了二十年前，在四十英里之外的布莱兹欧弗猎苑，她还会生活在别的什么地方，所以这次在萨里农村遇见她，真令人惊讶不已。她是那么活泼——丝毫没有改变！她面颊上涌现的是同样活跃温暖的血。仿佛我们在蕨草丛中间接吻还是昨天的事……

"嗯？"我说。

"我说，他是块好材料，"叔叔说。"你想说什么话来抨击贵族都可以，乔治；卡纳比勋爵还真是块呱呱叫的好料。有些本事什么的——这是句老话，乔治，不过是句好话——有一种高妙之处……那就像牛津的草皮，乔治，一年的工夫是长不成的。我不知道人家是怎么搞的？它总是长得合乎标准，乔治。从一开始就是那样。"……

"她也许是，"我心里想道，"罗姆尼[①] 画中人的复活！"

"他们讲了不少有关他的事情，"叔叔说，"但他们这些人又能算什么呢？"

"天哪！"我想；"我为什么忘了这么久呢？她那古怪的小小的眉头——她那顽皮的眼神——还有那嫣然一笑的样子！"

"我不怪他，"叔叔说。"主要是想象。还有悠闲，乔治。我年轻的时候，总是忙得鬼吹火。你也一样。甚至那时候——！"

尤其使我迷惑不解的是我记忆的那种鬼花招，它在我又遇到加维尔的时候，对于比阿特丽丝的任何重大事情都想不起来，

① 乔治·罗姆尼(1734—1802)，英国肖像画家。

想到的则无非是一些孩子气的敌对情绪和我们打架的事。现在我一心想的都是她，我竟然能忘记，这真令人难以置信……

三

“哎呀！”婶婶说，她正在煮咖啡器后面读一封信。“这是一位年轻女人，乔治！”

我们正在淑女园俯瞰着鸢尾花床的大凸窗耳房里一起用早餐；叔叔当时正在伦敦。

我发出一种表示疑问的声音，切掉了一个鸡蛋的头。

“比阿特丽丝·诺曼底是谁？”婶婶问道，“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她。”

“她就是你指的那个年轻女人？”

“是的。她说她认识你。我不太懂旧式礼节，乔治，但她的信有点儿不同寻常。实际上，她打算让她母亲……”

“嗯？继母，是吧？”

“你好像知道她的很多情况。她说是‘母亲’，——奥斯普雷夫人。不管怎么说，她们打算下周三下午四点来拜访我，到时候你一定要来用茶。”

“嗯？”

“你——来用茶。”

“嗯。我过去认识她，她个性很强。”

我注意到婶婶的脑袋从煮咖啡器后面斜探出来，盯着我，瞪大的蓝眼睛里充满了好奇。有一会儿我和她的目光相遇了，我退缩了，脸一红，笑了起来。

“我认识她要比认识你的时间还长，”我说，便详详细细做了一番说明。

在我解释的过程中，婶婶的视线一直越过煮咖啡器盯着我。她很感兴趣，问了好几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你碰到她的那天为什么不告诉我呢？你心里想她有一周了吧，”她说。

“我没有告诉你是有点儿奇怪。”我承认。

“你以为我是不会喜欢她的，”婶婶最后说。“你就是这样想的，”说着，她又拆开了她其余的信件。

两位女士坐着轻便马车来了，准时得不是一般，我便有了一番目睹婶婶招待客人的不凡经历。我们在松雪树下的露台上喝茶。奥斯普雷夫人是一位顽固的新教徒，所以先前从未看见这幢屋子里面的情况，我们便进行了一番参观，这使我想起我第一次来到这个地方的情景。尽管我全神贯注的是比阿特丽丝，但我对另外两个女人之间的差异仍贮存了一点特别的记忆；我婶婶高挑儿身材，举止笨拙，穿着朴素的蓝色家居服，读书多而杂，还真有些才气，而那位名门贵妇则身材矮胖，穿的是维多利亚时代装饰琐碎的服装，智力水平仅限于手相术和风雅小说，面颊红润，一般来说，由于感到我婶婶的社会状况十分陌生因而显得心慌意乱，在这种情况下她的举止就好像模仿她自己的厨娘那种更具女王风范的瞬间表现。一位似乎是鲸须制的，一位好像是面团捏的。我婶婶有些紧张，部分原因是本来就难以应付那位贵妇，部分原因是还心急火燎地想观察我和比阿特丽丝，而她的紧张则具有一种她常见的形式，不过举止笨拙的范围更广，她那习惯性说法的奇怪程度更强，这就大大加深了那位贵妇人脸上困惑不解的红晕。比方说，我听见婶婶承认一位斯图亚特·德根女士看上去“脑子有点黏糊”，她描述骑士时代的骑士是“东跑西颠怀着一线屠龙的希望”，她解释说，她“老在花园里瞎胡混”，她没有给我葡萄干饼干，却用她轻微的咬舌音说：“吃一点压碎的

苍蝇，乔治。"我相信，一有机会，奥斯普雷夫人一定会把婶婶描述成一个"极其古怪的人"；——"一个极其古怪的人"。正像人们所讲的那样，别人会看见她有那样的"德行"。

比阿特丽丝穿着一身素净的褐色衣裙，戴着一顶简朴而雄姿英发的宽檐帽，有一种出人意料的成熟和负责的品质。初次会面中，她自始至终领着她的继母，仔细打量着我的婶婶，在住宅里走动的过程中，她使我们大家都心情舒畅，后来，她将注意力转向我，朝我半自信半多心地嫣然一笑。

"我们再没见过面，"她说，"自从……"

"那还是小猎苑的事。"

"对，"她说，"小猎苑！我除了这名字，一切都还记得……当时，我才八岁。"

她含笑的双眸一定要我的记忆深挖细找。我抬起头来，对视着她的目光，有点儿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

"我把你彻底甩开了，"她说，密切注视着我的脸，陷入沉思。"后来我也把阿尔奇甩了。"

她把脸从别人身上转过来，声音压得非常之小。

"他因为说谎他们把他狠狠地收拾了一顿！"她说，仿佛那是一段令人愉快的记忆似的。"事情过后，我便到我们的小屋里去，你还记得那小屋吗？"

"是西林外面吗？"

"是的——我哭了——因为我对不住你，我想……我经常想起这件事，自从……"

奥斯普雷夫人停下来等我们赶快跟上她。"天哪！"她对比阿特丽丝说，"多美的长廊啊！"然后，她死死地盯着我，毫不掩饰地表明她对我的身份大惑不解。

"人们都说橡木扶梯挺好，"婶婶说着在前面带路。

奥斯普雷夫人拉起裙子，准备上楼梯去参观长廊，她一只手扶着楼梯中柱，转过身来，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确实意味无穷地——她照管的人。主要的意思无疑是当心我这个人，但大部分也只不过是笼统的含义。我恰巧在镜子里看到了反应，发现比阿特丽丝把鼻子飞快地一缩，做了个鬼脸。奥斯普雷夫人非常气愤，脸更红了，便一言不发——显而易见，她在随我婶婶上楼的过程中，拒绝承担更进一步的责任。

"光线是暗，但却有一种尊严，"比阿特丽丝清清楚楚地说，神色沉静地审视着大厅，让楼梯上不情愿的脚步与我们拉大距离。她上了一级台阶站着，这样就可以居高临下看着我和我身后那古老的大厅。

等到她认为她继母听不到我们的谈话时，她突然转向我。

"可你又是怎么搞到这儿的呢？"她问道。

"这儿？"

"这一切。"她对着大厅、对着高大的窗户和那阳光灿烂的露台，把手一挥，表示着空间和安逸。"你从前不是管家的儿子吗？"

"我冒过险。我叔叔现已成为——一个大金融家。他过去在离布莱兹欧弗二十英里的地方开一爿小药铺。现在我们却是创业人，联合企业家，新型的大人物。"

"我明白了。"她饶有兴致的目光看着我，显然想弄明白我的来龙去脉。

"你认出了我？"我问道。

"过了一会儿才认出来的。我看得出你认识我。我想不起在哪儿见过你，不过我知道我认识你。后来，阿尔奇在那儿帮我想了起来。"

"很高兴能再见面，"我贸然说。"我从来没有忘记过你。"

“人总是忘不掉那些孩子气的事情。”

我们对视了片刻，对这次重逢感到了一种轻松、自信得出奇的满足。我无法解释为什么我们一见面就彼此兴味十足。但事情就是这样。我们之间有好感，毫无疑问，我们心里明白我们之间有好感。从一开始，我们就相处得轻松自在。“太别致了，真是别具一格，”从上面传来说话声，接着：“比——阿特丽丝！”

“你的很多事情我都想知道，”我们走上旋转楼梯的台阶时，她用一种轻松亲切的口吻说道……

我们四人一起坐到露台上的雪松树下喝茶时，她问了我一些航空方面的问题。婶婶帮着说了一两句关于我折断肋骨的事。奥斯普雷夫人显然认为飞行是个极不合时宜的话题——是对天使的亵渎。“那不是飞行，”我解释说。“我们还不会飞行呢。”

“你们永远也不会的，”她简洁地说。“你们永远也不会的。”

“唉，”我说，“我们尽力而为吧。”

这位矮夫人举起一只戴着手套的小手比划了一下离地面四英尺左右的高度。“只可到这里，”她说，“只可到这里——不可越过！[①] 绝对不可！”

她的脸涨得更红了。“绝对不可，”她又一次断言，接着简慢地咳了一声。“谢谢你，”她接住第九块还是第十块蛋糕后说道。比阿特丽丝眼睛盯着我，突然快乐地笑起来。我躺在草坪上。也许是这件事在奥斯普雷夫人心里跟那原始的咒诅混为一谈了。

“他必用肚子行走，”她平静清楚地说道：“终身如此。”[②]

---

① 这位虔诚的教徒用的是《圣经·旧约·约伯记》第 38 章第 11 节中的话。

② 《圣经·旧约·创世记》第 4 章载蛇诱惑夏娃吃了禁果，上帝对蛇说，“你既作了这事，就必受咒诅……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

随后我们就再不谈航空了。

比阿特丽丝蜷成一团坐在椅子里，审视着我的那种搜索的目光，那种咄咄逼人的眼神，跟很久以前我在母亲房间的茶桌上所面对的一模一样。她跟我在布莱兹欧弗记忆中的小公主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她那故意搞得十分零乱的头发好像同出一辙——还有她的声音；以及一切人们认为会发生彻底变化的东西。她做计划还是同样的迅捷，做事情还是根据同样不负责任的决定。

她猛地站起身来。

“露台那边是什么？”她说，立即发现我就在她身边。

我为她信口胡诌了一种景色。

在离雪松树较远的一个角落里，她像一只鸟似地栖在矮墙上，在长满青苔的石头中间才有了一副舒畅的样子。“现在，”她说，“把你的一切都告诉我。给我讲讲你自己，我认识那些笨蛋男人！他们都干的是同样的事情。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我交往的男人们都在这儿呆过。他们要不是一直在这儿，是绝不会来这儿的。他们的想法就不对头。你已经爬上来了。”

“如果那也算爬的话，”我说。

她突然跑了题。“再见到你——我不知道你会不会理解——真有意思。我一直记着你。我不知道为什么，但就是记着你。我总是把你当做一种虚虚玄玄的人——在我给自己讲故事的时候。在我的故事里，你总是十分倔强，很难对付——穿的是成衣——是一名工党党员，或者是个布拉德洛[①]，或者诸如此类的人物。你一点儿也不像那种人。但你就是！”

她望着我。“那是不是很像一场战斗？他们是这么理解的。

---

① 查尔斯·布拉德洛(1833—1891)，英国社会改革家，非宗教主义者。

我不知道为什么?"

"我在这儿爆发起来纯属偶然,"我说。"根本就没有什么战斗。也许除了老老实实做人——在这一方面我也并没有什么了不起。我和叔叔合成了一种药物,而这就把我们轰起来了。这里面就没有什么功绩!不过你一直在这里,告诉我你最初干什么来着?"

"一件我们没干过的事。"她沉思了片刻。

"什么事?"我问。

"为布莱兹欧弗添了一个小异母兄弟。于是去找菲利布利克帮。他们竟然认可了!我和继母——我们也认可了。便住在一幢小屋子里。"

她侧过脑袋含含糊糊地点了点头,随后又转向我。"好吧,假设这纯属偶然。你也到了这里!既然现在你到了这儿,你打算干什么?你还年轻。要当议员?前几天,我听见有些人在议论你。那时我还对不上号。他们说那才是你该干的事情。"……

她用一种急切得要命的好奇心摸透了我的意图。那就像若干年前她极力把我想象成一名士兵,来安置我一样。她使我产生一种前所未有的听天由命的感觉。"你想制造一架飞机,"她追问道。"什么时候飞?然后呢?是不是要用来打仗呢?"……

我给她讲了一些有关我的实验工作的事情。她从来没有听说过在空中翱翔的飞机,所以为这种想法激动不已,很想听听这方面的情况。她还以为这些工作迄今为止只不过是在构想一些不可能实现的机器而已。对她来讲,皮尔彻和利林塔尔等于白白地送了命。她不知道世界上还有这样的人。

"但这很危险啊!"她用一种有所发现的语气说。

"噢!——是危险。"……

"比——阿特丽丝!"奥斯普雷夫人喊道。

比阿特丽丝跳下墙，站起身来。

“你在哪儿搞这种飞行？”

“巴洛斯山地那边。在鸡冠山和树林的东面。”

“有人来参观你会不会反对？”

“什么时候来都行。只是要事先讲一声……”

“有一天我要碰碰运气，不久的一天。”她若有所思地望着我笑了，我们的谈话便到此结束。

四

在我的记忆中，后来我所有的航空工作都是与比阿特丽丝的品质，与她偶尔的露面，与她的言谈行为以及我认为与她有关联的事物密不可分的。

那年春天，我研制成了一架飞机，它除了纵向稳定还有缺欠外，其余的一切都没有问题。我的模型像鸟儿一样能飞五十到一百码的距离，然后不是一头栽下去杵了鼻子，就是一屁股蹲在地上又滑回来，折断了螺旋桨，第二种情况更为常见。俯仰节奏的奥妙我总是掌握不了。我觉得它准是在遵循一些还没有表述清楚的规律。于是我专攻了一个阶段的理论和文献，后来发现了一连串的重要因素，从而使我提出了所谓的“庞氏定理”，并且当上了皇家学会会员，我写了三篇长篇论文把这个问题解决了。与此同时，我制造了许多转盘和滑翔机模型，开始考虑把气球和滑翔机结合起来的想法。气球工作对我来说还是个新问题。我先用航空俱乐部的气球做过一两次升空飞行，然后就着手搞我的储气罐、气球棚，并且派科索普跟上彼得·朗姆蔡斯爵士学习了两三个月。我叔叔为这些发展项目筹集了一部分资金；由于布姆勋爵奖金，又做了大量广告，所以叔叔对这桩买卖兴趣越来

越浓，他一定要拼个你死我活，而且按照他的要求，我把第一个航空气球命名为“罗伯茨勋爵 α 号”。

罗伯茨勋爵 α 号几乎结束了我所有的调查研究工作。关于这个航空气球及其更显赫的兄弟“罗伯茨勋爵 β 号”，我的想法就是利用带有一个又硬又平的底座的收缩气球的想法，一个形状颇像一只底朝天的小船的气球，差不多该把装备托起来，但不能完全托起来。气囊就是分隔成多室的、供长型气球使用的那种，而不适合一个小气球用。麻烦就是要把这东西搞成收缩性的。我千方百计要完成这一工作，办法就是在气囊上面安装一个细孔眼的长形丝网，网是绑起来卷到两根纵向杆子上面的。实际上，我是用往下拉网的办法收缩我的香肠形气囊的。气囊两端过于复杂，我不便在这里描述，不过我是经过精心构思和周密设计的。罗伯茨勋爵 α 号前面只有一个大螺旋，尾部有一个方向舵。发动机可以说是要真正装在气囊飞机上的第一台。我直接躺在气球下面的一种滑翔机壳上面，离发动机和尾舵都很远，只是靠依照著名的鲍登自行车闸的原理安装的拉线进行控制。

不过罗伯茨勋爵 α 号已经在各种航空出版物上描述得十分详尽。未曾预见到的缺陷就是丝网做工很差。我一开始收缩气球，丝网就在尾部裂开了，气球末尾的两个弓形体立即从窟窿里鼓了出来，绝像充气轮胎的外胎一破，内胎就会从裂口鼓出来一样，然后破网尖利的边缘沿着一条不结实的缝子划破了那个膨胀起来的末尾弓形体浸过油的丝面，只听得一声巨响，爆开了。

在此之前，一切进展得十分顺利。罗伯茨勋爵 α 号作为一个航空气球，在我收缩它之前还是圆满成功的。它以九至十英里甚至更快的时速从棚子里驶出来，叫人惊羡不已，尽管还刮着轻微的西南风，但它还是升空，转向，迎风飞行，跟我见过的任何

一种飞行器可以媲美。

我以我那惯常的滑翔姿势，脸朝下俯卧着，由于看不见机器，它就给人一种独立升空的奇特感受。只有向上一看再回过头来，我才能看见气球的平底座和螺旋桨翼板迅速连续的忽忽的动作。我在淑女园和达菲尔德上空绕了一个大圈子，又朝埃芬汉飞去，然后成功地返回到出发点。

下面，在十月的阳光下，出现的是我的气球棚和一小伙请来观看起飞的人，他们个个翘首仰望，大部分用双筒望远镜观察着我的表现。我能看见卡纳比和阿特丽丝骑着马，一起的还有两个我不认识的姑娘，还有科索普和我雇用的三四个工人，我婶婶和莱文斯坦太太，她这一向呆在我婶婶家，这些人都站着，此外还有兽医迪莫克和另外一两个人。我的影子移动到他们北面一点儿，活像一条鱼的影子。在淑女园，仆人们都出来聚集在草坪上，达菲尔德学校的操场上挤满了学生娃娃，他们对航空并不关心，所以还在一个劲儿地玩耍。可是鸡冠山那面——从上往下看，这地方低矮、难看得不是一般——到处都是聚成一堆或排成一列在凝神注视的工人——没有一个干活儿的，都张着大嘴。(不过现在我写到这件事时，我回想起也许当时正是开饭时间；肯定快十二点了。)我悬了一会儿，或者是在品味这次飞行的快乐，然后一转身，面对着一片光秃秃的开阔山丘。我让发动机全速运转，并且转动滚杆，把网卷了进来，这样就把气囊束紧了。顿时由于阻力减小，速度骤然加快了……

就在砰的一声巨响发生前的一刹那，我想我一定是在进行真正的飞行。在网破裂之前，正好就在气球收缩的一瞬间，我相信那一整套装备要比空气重。不过，这是个一直有争议的说法，无论如何，这种优先考虑的问题只是小事一桩。

随后突然阻挡了一下，紧接着就是叫人狼狈不堪的下斜。

现在回忆起这件事我仍然感到毛骨悚然。我根本看不见正在发生的事情，也无从想象。那是一种莫名其妙的俯冲。那东西好像无缘无故地在空中蹬起了脚跟。紧接着轰地一声巨响，我觉得我飞快地掉了下来。

我被搞了个猝不及防，所以就想不出爆炸的真正原因。就是现在我也不知道我当时是怎么理解那起事故的。我想我被现代气球驾驶员那种永久的恐惧，即发动机与气球之间的一道闪光搞得神魂颠倒了。可是我分明没有被火焰吞没。我本来应当立即意识到情况并不是这样。反正，不管还有什么印象，我倒是松开了外网的缠绕，让气球重新扩张开来，这样无疑有助于减轻坠落的势头。我记不得那样做了没有。我记得实在的仅是螺旋式急剧下降时对于令人眩晕的那些风景的印象，田野、树林、房屋急匆匆地冲着我的左肩而来，还有悬在空中的那种感受，好像整套装置都向我的天灵盖压下来。我没有制止螺旋，也没有想办法去制止。它只是一个劲儿地忽忽地转动。

其实，关于那次坠落科索普了解的比我清楚。他描述了朝东起飞、倾斜、尾部有一种气囊出现和爆裂的情况。然后我猛扑下来，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但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陡直而下。“十五度到二十度，”科索普说，“确切地说。”从他嘴里我才听说，我又把网放松了，这样就减缓了下降的速度。他认为我自我控制的能力比我所记得的要强。可是我却弄不明白为什么我竟然忘记了一个这么出色的决定。他的印象是：我真的在操舵驾驶，争取要掉进法寻岗山毛榉林子里。“你碰到树林子上了，”他说，“整个家伙一头倒栽到林子里，然后慢慢儿地损坏了。我看见你像我想的那样被甩了出来，我没有呆着再看究竟。我连忙跑去骑我的车子。”

其实，我掉到林子里，那纯属偶然。我有理由相信：我当时

的控制能力不比一件包着的东西强。我记得我感到了一种畏缩,“这下完了!”当树林向我扑来时我说道。如果我记得这件事,我是应当记住操舵驾驶的。然后螺旋桨碎了,突然一下子,什么都停止不动了,我掉进一堆黄叶中间,我觉得罗伯茨勋爵α号又上天去了。

我感到树枝之类的东西戳到我的脸上,可是当时我并没有感到受了伤;我企图抓住一些东西,它们从一片绿黄混杂的泡沫中间突出来,又栽进满世界的影影绰绰的树皮包着的粗壮臂膀里去,我在那里乱抓一气,总算抓住了一个挺圆溜的树枝,挂住了。

我变得极其警觉,头脑非常清楚。我把那根树枝抓了一会儿,向四下张望了一番,便抓向另外一根,然后我发现自己向一个可以利用的树杈抓过去。我冲着树杈向前一摆,把一条腿盘绕到树杈下面,这样一来,就可以马上爬下树去,我爬得镇静而且从容。我从最低的那根树枝上坠落了十来英尺,才站到地上。“这下好了,”我说着就抬头从树中间望过去,只能看见放了气的破碎的残骸,那就是原来的罗伯茨勋爵α号,像花彩一样悬挂在它碰断的那些树枝上。“天哪!”我说,“摔得好厉害呀!”

什么东西从我脸上往下流,我擦了一把,看见手上沾满了血,便惊呆了。我浑身上下瞧了一遍,看见一条胳膊和肩膀上血流如注,着实令人惊恐万状。我发现满嘴也是血。一个人意识到自己受伤了,伤势说不定还很重,而且还一定要发现究竟伤到什么程度,那种时刻真是有些不可思议。我仔细摸索了一下自己的脸,发现左脸的轮廓很不正常。原来一条树枝的断头从我的面颊戳了进去,把半个脸,一嘴牙和牙床都捣坏了,而且还在上颌骨上留下一段残片,突出来,活像一个探险家在最远点插上的旗子。除此之外,我的手腕也扭伤了,伤也就是这么两处。可

是我血流成河，就好像我被剁成了肉酱似的，而且我觉得我的脸也被捣了进去。当时我那种羞恶之心现在是无法描述的。

“不管怎么着，这血一定要止住，”我糊里糊涂地说。“不知道哪里有蜘蛛网”——我脑子里动了这么一种怪念头。不过那是我想到的惟一的治疗手段。

我准是怀着一种在无人救助的情况下回家的念头，因为在我倒下去之前，离树已经有三十码的距离了。

随后在世界的中心出现了一种黑色的圆盘，它冲出来飞到各种东西的边缘，把它们一一抹杀。我记不得摔倒的情况了。我兴奋得发晕，对自己受伤失血感到厌恶，便躺在地上，后来科索普总算发现了我。

他是第一个发现我的人，他在开阔的草坪上骑车飞驰，为了到达卡纳比园圃最狭窄的地段，兜了一个大圈子。过后不久，正在他努力把圣约翰医院救护班上有条不紊的教导应用到一个十分反常的事故上时，比阿特丽丝快马穿林飞驰而来，卡纳比勋爵紧跟在她的后面，她没戴帽子，由于有一次摔下马来，所以浑身是泥，脸像死人一样惨白。“却又显得十分镇静，”科索普说，他一面跟我讲，一面心里琢磨。

(“她们似乎从来不大有理智，也似乎从来不大丧失理智，”科索普说道，他对女性进行了一番概括。)

他还目睹到她的行动果断得惊人。当时的问题是该把我送到贝德里角她继母的宅子，即卡纳比家的寡妇居去，还是带到卡纳比在伊斯町的庄园上去。在这件事上比阿特丽丝没有丝毫的疑虑，因为她打算护理我。卡纳比似乎不想遇到这种局面。“她硬说到寡妇居的距离还不到去庄园的一半，”科索普说。“她不容分说，坚持己见……

“我最恨别人一点不听我的意见，所以我此后带了一个计步

器量了一下。那个地方整整远了四十三码。

“卡纳比勋爵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她，”科索普说着便结束了这番描绘；“后来他让步了。”

五

然而我的故事已经从六月跳到了十月，在这一段时间，我跟比阿特丽丝和成为她的背景的那个乡村的关系在很多方面都有了发展。她来来回回地去伦敦，去巴黎，去威尔士和安南普顿，活动范围我不得而知，而她的继母也自有一套独立的制度，时而出走，时而回归。在家里，她们都服从一个坚定不移的老处女夏洛蒂的统治，而比阿特丽丝则在卡纳比众多的马厩里行使着主人的一切权利。她对我的兴趣从一开始就是毫不掩饰的。她找到我的工作棚里来，不顾科索普的诚心劝阻，很快就变成了一名热心的航空爱好者。她有时候早上来，有时候下午来，有时候带着一只爱尔兰小犬步行来，有时候骑马来。她有时连续三四天天天都来，接着两三个星期又会杳无踪影，然后又会回来。

没过多久我就开始找她了。一开头，我发现她极其有趣。在我看来，她是一种全新的女性——我想，我已经明白表示过我对女人的了解十分有限。可是她使我不仅对她感兴趣，而且也对我自己产生了兴趣。对我来说，她成了一种大规模改变一个男人世界的因素。我怎么说呢？她变成了一名观众。自从我从恋爱的感情纠葛中脱身以后，我已经仔细考虑过它的方方面面，我的确觉得这种男女互为观众的方式在他们的生活中是一种影响大得出奇的力量。对有些人来说，好像观众是一种生活必需品，他们寻求观众就像动物寻找食物一样；还有些人，我叔叔也是其中之一，能够向一个假想观众表演。而我呢，我认为我已经

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生活着，而且完全能够生活。在青春期，我就是我自己的观众，我自己的荣誉法庭。在自己的心目中有一名观众就等于扮演一个角色，等于变得有自我意识，富有戏剧性。多少年来，我一直处在忘记自我，一心追求科学的境地。我一直为工作和与己无关的利益而生活，后来我在比阿特丽丝的眼神里发现了观察，嘉许和期望，这种情况才算结束。从此，我便开始为了我认为我给她造成的印象而生活，而且很快就使这点成为我生活的主要价值。我给她表演。我做事情只是为了事情的本身。我开始越来越多地梦见跟她在一起、为她做事的种种美好的情景、美好的姿态和聚会。

我把这些事情写下来，因为它们使我困惑。我想我是爱上了比阿特丽丝，这就像人们通常所理解的恋爱，可是却跟我热烈渴求玛丽恩的情况完全不同，也跟我在埃菲身上纵欲寻欢大相径庭。这些事情是自私，真诚的，完全出自本能，就像老虎的跳跃一样真诚。然而在事情对比阿特丽丝发展成一种危机之前，却有一种性质迥然不同的极富想象的反叛。我在这里非常严肃，也许颇为荒唐地写下来，对于不计其数的人来说无疑是平平常常的事情。我想，在比阿特丽丝和我之间成长起来的这种爱情是——我以试探性的又颇为好奇的态度来表达——浪漫蒂克的爱情。我叔叔和斯克林杰夫人的那桩不幸的有头无尾的爱情纠葛其实与此如出一辙，不过性质略有不同罢了。这一点我不得不承认。观众的因素在两种情况下都是至关重要的。

它对我的影响就是使我在许多方面又焕发了青春。使我对荣誉更热衷，更急于去做一些崇高辉煌的事情，尤其是勇敢的事情。所以它使我变高尚了，变正直了。然而它也把我推向庸俗、卖弄的方向。归根结蒂，它是不真诚的；它给我的生活赋予了那种舞台布景的性质，一方面面对观众，一方面又无意表演，而且

也造成了一种材料的节约。它自然使我的工作失去了高度的耐性和质量。由于我和她都热衷于在空中玩花样，进行卓有成效的飞行，我也免去了研究之苦。我躲开了那条更加漫长的路。

而且它也剥夺了我对荒唐的感悟能力……

不过这也不是我们关系的全部。根本的东西还是有的。它来得十分突然。

那是一个夏日，不过不参考我的实验备忘录我现在回忆不起是七月还是八月。我正在研制一个更像鸟的新型飞机，它具有从利林塔尔、皮尔切和菲利普斯那儿学到的机翼弯曲，我想这会提供一种跟我以前所有的东西不同的俯仰摆动节奏。我的机棚旁有座老山丘，山丘上建有一个起飞架，我从那里翱翔了很长一段航程飞到白铁匠角。那是一片没有遮掩的草丘，只不过在我航道的右边有两三个黄杨和荆棘林子；一个横槽从东面插进来，里面有灌木和一个小猎兔场。我已经起飞了，而且全神贯注着我的新型装置飞行的那种特有的长长的波形线路。然后，根本没有事先打过招呼，我的正前方闪现出比阿特丽丝的身影，她策马直奔白铁匠角要拦住给我说话。她回头扫视了一圈，看见我来了，便拍马疾驰，于是那畜牲径直冲进我的飞机跑道。

于是出现了那么古怪的一刹那，我怀疑是否我们大家都要同归于尽了。我只有立即决定我是应当赶快上仰、后坠碰碰运气，安全着陆，避免给她造成危险，那种运气可是难得一遇的，还是我应当迎风升高，从她头顶飞越过去。我做出了后面这一决定。当我向她飞过来时，她已经将马勒住了。她那女性的身子伏在马颈上，向上瞟了一眼，而我正展开双翼，每根神经都处于紧张状态，从她头顶掠了过去。

后来我着陆了，便回头向她走过去，她的马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浑身哆嗦。

我们相互致意。她从马鞍上滑进了我的怀抱，有一会儿，我把她搂得紧紧的。“这一对大翅膀呀，”她说，再就什么也没有说。

我用双臂托着她，我一时认为她已经晕过去了。

“险些儿造成了一起恶性事故，”科索普一边说，一边走上前来，很不以为然地注视着我们这样的聚会。他牵住她的马笼头。“这样跑到我们这儿来可是件极其危险的事情。”

比阿特丽丝从我的怀里挣脱出来，站了一会儿，浑身发抖，然后就在草地上坐下来。“我坐会儿，”她说。

“啊！”她说。

她双手捂着脸，而科索普却带着一种怀疑和不耐烦的神情看着她。

有一阵子，谁也没有动一下。后来科索普才说也许他最好给她弄点儿水喝。

而我呢，我的心头却充满了一种无礼的新念头，我也不大明白怎么这件事带来的瞬间的接触和感情冲动会产生这种念头，那就是：我必须向比阿特丽丝求爱，并且占有她。为什么在这种时刻产生了这种想法，我现在也说不出个所以然，但是确实产生了这么一种想法。我相信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有以这种说法考虑过我们的关系。我记得，突然之间，那种激情的因素袭来了。她蹲在那里，我站在她身旁俯视着她，我们俩谁都不吱声。不过那就好像是什么话从天上喊了出来。

科索普已经走出了二十来步远，这时她把手才从脸上放下来。“我不要什么水，”她说。“把他喊回来。”

六

自那以后，我们关系的实质就变了。原来的自在没有了。她到我这儿来得也不是那么勤了，就是来了，也总有人随她一起来，通常都是老卡纳比，他一来就把谈话垄断了。整整九月一个月她都不在家。就是我们俩单独在一起，也总有一种奇怪的拘束。我们在对方眼里成了一片难以言传的感情的阴云；我们就想不出不太严重，可以诉诸于言辞的话题。

后来就是罗伯茨勋爵 α 号的坠毁，我发现自己脸上缠着绷带躺在贝德里角寡妇居，比阿特丽丝领导着一名不太中用的护士，奥斯普雷夫人在后面，脸色红扑扑的，一副惊愕的样子，我婶婶满怀妒意地在进行干预。

我的伤与其说严重，不如说惹眼。第二天我本来可以被送到淑女园去的，可是比阿特丽丝就是不答应，硬把我留在贝德里角呆了整整三天。第二天下午，她对护士适当通气的做法极不放心，便在正下大雨的时候把她打发走了一个钟头，一个人坐在我的身边。

我求她跟我结婚。

总的来说，我得承认那不是一个叫人能言善辩的场合。我平躺着隔着绷带说话，而且说起话来还有点困难，因为我的嘴巴和舌头都肿了。可是我有点发烧，又十分疼痛，再加上长期以来对她的感情悬念，此时此刻变得再无法忍耐了。

“舒服吗？”她问道。

“舒服。”

“要不要让我给你读点什么？”

“不用。我想说话。”

"你不行。最好由我来说。"

"不,"我说,"我想跟你说话。"

她过来站在我的床边,盯着我的眼睛。"我不——我不想叫你跟我说话,"她说。"我认为你不能说话。"

"我跟你——在一起的机会不多。"

"你最好不要说话。现在不要说话。让我聊一会儿吧。你不应当说话。"

"不要紧的,"我说。

"我也不想让你说。"

"我不会毁容的,"我说。"只不过是一块疤而已。"

"啊!"她说,仿佛她的预期完全不同似的。"你是不是认为你要变成一种丑八怪了?"

"笑面人![1] ——我不知道。不过那倒没有什么。好漂亮的花呀!"

"米迦勒节紫菀,"她说。"我很高兴你没有毁容。这些是多年生葵花。你什么花都不认识?我看见你躺在地上,我自然认为你没命了。按道理,你应当是没命了的。"

她还说了些别的事情,可我却在考虑下一步怎么办。

"我们是不是社会地位平等?"我冷不丁地问道。

她的眼睛瞪视着我。"多古怪的问题,"她说。

"可到底是不是?"

"嗯。难说。可你干吗问这个呢?一个空头男爵由于一般的不光彩行为,我相信——死在他父亲前面——是不是他的女儿——?我把它放弃。那有什么关系吗?"

---

① 法国浪漫主义作家雨果的一部小说名为《笑面人》,写一个被人贩子毁了容的面貌畸形而心灵高尚的卖艺人的经历。

"没有。我脑子糊里糊涂。我想知道你是不是愿意跟我结婚。"

她脸色发白,一言不发。我突然觉得我必须恳求一番。"该死的绷带!"我说着就冒火了,不过起不了什么作用。

她倒是挺来劲,居然尽起了当护士的责任。"你要干什么?你干吗要坐起来呢?躺下!别碰你的绷带。我跟你说别说话嘛。"

她站在那里一时无可奈何,然后狠狠地抓住我的肩膀,把我推回到枕头上。她一把捏住我向脸上抬起来的那只手的手腕。"我跟你说别说话嘛,"她贴近我的脸悄悄地说。"我叫你别说话嘛。你干嘛不听话呢?"

"你这一个月一直躲着不见我,"我说。

"我知道。你也许已经知道了。把你的手收回去——放下来搁到身子旁边。"

我照办了。她坐在床沿上。她的双颊泛起一抹红晕,眼睛显得明亮异常。"我叫你,"她重复说,"别说话嘛。"

我的眼睛对她提出了无声的询问。

她把手搭在我的胸口上。她的眼睛里闪现出苦恼的神色。"叫我现在怎么回答你呀?"她说。"我现在怎么好说话呢?"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问道。

她没有回答。

"你是不是说那不行?"

她点了点头。

"可是——,"我说,而我的整个灵魂都充满了谴责。

"我知道,"她说。"我却无法解释。无法解释。可是肯定不行。不可能的事。那绝对没有可能……手别动!"

"可是,"我说,"我们再次见面的时候……"

"我不能结婚。我不能结婚,也不想结。"

她站了起来。"你干嘛要说话呢?"她嚷道。"难道你不明白?"

她似乎有一些难言之隐。

她来到我的床头桌旁,把米迦勒节紫菀拉斜了。"你干吗说那种话呢?"她用一种无限苦涩的语气说。"一开始就那样——!"

"哪样?"我说。"是不是什么条件——我的社会地位?"

"去你的社会地位!"她喊道。

她走过去站在那扇远一些的窗口凝视着外面下雨。有好长时间我们都屏声息气。风雨一阵又一阵地拍打着玻璃。她猛地转过身来。

"你可没问我是不是爱你,"她说。

"如果就是那样的话呢!"我说。

"却偏偏不是,"她说。"不过你要是想知道……"她打住了。

"我爱,"她说。

我们俩面面相觑。

"我全心全意地——爱你,假如你要知道的话。"

"那到底为什么——?"我问。

她没有回答。她走过屋子到对面的钢琴旁边弹起了《特里斯坦和伊索尔达》[①] 最后一幕的牧笛乐,弹得又嘈杂又急促,一阵一阵地十分着力。不久她漏了一个音,又中断了,一根指头便重重地滑向高音阶,又用拳头激烈地敲击着钢琴,在最高声部造成了一种微弱的刺耳声,接着跳起身来,走出了房间……

护士发现我仍然裹着头盔似的绷带,衣服穿了半拉子,在屋

---

① 德国音乐家瓦格纳的著名歌剧。

子里四处跌跌撞撞地想把衣服找全。我渴求比阿特丽丝，到了恼羞成怒的地步，可我心火太旺，身体过弱，所以掩饰不住自己的心情。我之所以有些生气是因为穿衣服使人头疼，尤其是因为我要努力穿上裤子，可就是看不见裤腿。我踉踉跄跄四处瞎撞，有一回碰翻了一把椅子，而且也把米迦勒节紫菀花瓶打翻了。

我一定是丑态百出。"要是我可以和比阿特丽丝小姐说句话，"我说，"我就回床上去，我有话要对她说，所以我才穿起了衣服。"

我的要求得到了许可，可是拖延了很长时间。是全家人都听到了我的最后通牒，还是护士直接把话转给了比阿特丽丝了，我不得而知，如果是头一种情况，奥斯普雷又作何解释，我难以想象……

比阿特丽丝终于来了，站在我的床前。"哟?"她说。

"我无非是要说，"我以一个受委屈的孩子发牢骚的口气说，"我不能这样子了事。等我好一些了，我要找你谈谈——还要写信。现在我什么也干不了。我又无法论理。"

我突然受到一种自怜情绪的袭击，便抽抽噎噎地哭了起来。

"我休息不成。你明白吗？我什么也干不了。"

她又坐到我的身旁，柔声细气地说起话来。"我答应要再跟你详细谈谈。等你好了以后。我答应我要找个地方好好谈谈。你现在不能谈。我叫你现在别说嘛。你想知道的一定会知道……这样行不行?"

"我倒想知道……"

她回过头一看，见门关上了，便站了起来，朝门走过去。

然后她蹲在我身边，脸凑到我跟前悄悄地说起来，说得又轻又快。

“亲爱的，”她说，“我爱你。如果跟我结婚能使你快乐，我愿意嫁给你。刚才我的情绪不好——很愚蠢，考虑不周。我当然愿意嫁给你了。你是我的王子，我的国王。女人就是那种情绪不对头的东西——要不，我就——表现得与众不同了。我们说‘不’其实就是‘行’——而且常出乱子。所以，行——行——行。我愿意……我连亲一下你都做不到。把你的手伸出来让我亲亲。明白我是你的人了。明白吗？我是你的人了，好像我们结婚五十年了一样。你的妻子——比阿特丽丝。这该行了吧？现在——现在你可以安心休息了吧？”

“好，”我说；“可是为什么——？”

“事情复杂。还有困难。你好了以后，你就能——明白这些问题。不过现在，那都算不了什么。只是你要知道这一定得保密——一个阶段。你我绝对保密。你答应吗？”

“答应，”我说。“我明白。我真希望可以吻吻你。”

她把脑袋低下来，在我的脑袋旁停了一会儿，然后她吻了我的手。

“我才不在乎有什么困难呢，”我说，然后闭上了眼睛。

七

不过我仅仅是开始测估比阿特丽丝身上那些莫名其妙的成分。我回到淑女园后有一个礼拜就没见过她的影子，后来她同奥斯普雷夫人一起来访，带来了一大束多年生葵花和米迦勒节紫菀，“还不就是你房间里摆过的那些老花儿，”婶婶毫不留情的眼睛盯着我说。当时我没有跟比阿特丽丝单独谈过任何话，她倒是乘机告诉我她要去伦敦，呆多少星期也不清楚。我也不能保证她会给我写信，她写来信时，那也是一种简短的谜一样的友

好书信，没有一句有关我们之间的实在的话。

我回了一封情书——我的第一封情书——有八天光景她没有回音。后来来了一纸潦草的短简："无法写信，待日后面谈。贵体大安否？"……

我想，读者如果在我写这一切时能够看见我案头的那些文稿，那些砍得面目全非的稿子，那些实验性的笔记编排，那些格局平衡的建议材料，那些我一直在上面苦战的粗笔乱抹的智力战场，他就会感到好笑。我发现描写我跟比阿特丽丝的这段关系简直是我所写的故事中的最困难的一段。我碰巧又是一个思想客观的人，我总是忘记自己的情绪，而这又是一件充斥着万千情绪的事儿。即便是我回想起来的那种情绪和感受，也很难传达。对我来说，那简直就像描述一种味道或者气息一样困难。

所以这篇客观故事就是由一些很难理顺的小事拼凑而成的。而爱是一种歇斯底里的激情，时高时低，时而典雅，时而又具有强烈的肉体渴求。时至今日，还没有一个人敢把一个爱情故事讲得完整无缺，包括它的交替，它的去来，它的低俗的时刻，它的仇恨。我们讲的爱情故事，仅仅讲的是最终结果，主要感受……

比阿特丽丝的那种神秘色彩，我对她的强烈的渴求，那种排山倒海般的、没有理性、不具形态的热望，我现在怎样才能从过去抢救出来呢？我怎样才能解释那种崇拜又是怎样密切地同一种要占有她、凭力量和勇气征服她、用一种暴烈英勇的方式求爱的迫不及待的决心合为一体的呢？还有那重重的疑虑，对于她的动摇不定的行为，对于她拒绝跟我结婚，甚至对于她最后回到贝德里角时似乎还在躲避我的这一事实做出的纠缠不清的阻拦，我又怎样能够解释呢？

这给我造成了无法估量的恼怒和困惑。我觉得那是背叛。

我想到了种种可以想得到的解释，而对她最高尚最浪漫的信任不仅仅和最卑劣的疑虑交替更迭，而且还相互混杂在一起。

而在这团记忆的乱麻中出现了卡纳比的身影，他慢慢地从背景上走出来，进入一个显要的位置，成了一种影响势力，成了把我们俩分开的那些网里面的一股关键线头，成了一个情敌。既然在她分明爱我的情况下，有些力量又把她从我身边扯开，那么这都是些什么力量呢？难道说她想嫁给他吗？难道我侵扰了某个蓄谋已久的计划了吗？她不喜欢我，我也多多少少破坏了他的世界，这一点是明摆着的。她回到了贝德里角，一连几个礼拜她都在我周围飘忽，可是我却无法跟她单独谈一次话。每当她到我的机棚来时，卡纳比总是陪着她，满怀妒意地注视着。(她到底为什么不能打发他去干他的正事?)日子一天天溜走，我的一腔怒火与日俱增。

这一切都与罗伯茨勋爵β号的制造掺和在一起。一天夜里，我躺在贝德里角，睡不着觉，便做出了这一决定，而且没等脸上的绷带揭下来，我就已经设计好了。我把这第二个航空气球构想得十分壮观。它将是第二个罗伯茨勋爵α号，只是更胜一筹，它的大小将是原来的三倍，完全可以乘坐三个人，它将无可辩驳地证明我关于空气的一些主张完全正确。它的构架是空的，就像一只鸟的骨骼一样，不透气，而空气的充入或排出全看我所携带的燃料重量的变化。我把这种新型号向科索普大力介绍，吹嘘它的功能——我想他抱有怀疑态度，而它的进展十分缓慢。它之所以进展缓慢，是因为我显得烦躁不安，情绪很不稳定。我不时还要上一趟伦敦，瞅机会在那儿见见比阿特丽丝，有时候，除了一天的滑翔和艰苦危险的练习，什么也不能中我的意。而且现在无论在报纸上，在交谈中，在我周围的每一件事情里，总会出现对我的心境的新的侵扰。我叔叔事业的伟大计划

正在出现什么问题；人们开始表示怀疑，开始提出疑问。那是他巨大的风险的第一次震动，是他长期以来不断旋转的硕大的信用陀螺的第一次摇摆。

人事纷繁，十一月、十二月一晃而过。我和比阿特丽丝见过两次面，但都不令人满意，因为两次会见都不在僻静的场合——而在这种场合下，我们把那种需要气氛的事情说得十分糟糕，鬼鬼祟祟。我给她写了好几次信，而她的回信有时候我会完全响应，有时候我会斥之为虚假的遁词。“你不明白。我眼下不好解释。对我要有耐心。把事情交给我好了，稍等一下再说。”她写的就是这种话。

我常常在工作室对这些短信大发议论，进行争辩——而罗伯茨勋爵β号的计划却在等待。

“你不给我机会！”我总是说。“你干吗不让我知道其中的秘密呢？我主张——解决困难！——把困难讲明白！”

而最终我还是无法继续抵抗这些不断增大的压力。

我采取了一条傲慢无礼的路线，使她没有空子可钻；我的态度就好像我们生活在一出传奇剧里。

“你一定要来跟我谈谈，”我写道，“否则我就来把你带走，我想要你——时间在飞逝。”

我们是在上园圃里的一条骑马道上见的面。时间一定是在一月初，因为地上树上都有雪。我们来来回回走了一个多小时，从一开始我就把浪漫曲的调子定得很高，所以相互理解便没有可能。那是我们在一起的最糟糕的一回。我像个戏子一样瞎吹，而她呢，我不知道为什么，显得身心疲惫，意气消沉。

现在既然根据已经发生的一切来细想这次谈话，我就可以想象她是怎样充满了一种人的魅力来见我的，可我愚蠢到家了，没有让她表现出来。我不明白。我承认我从来没有完全理解比

阿特丽丝。我承认我现在仍然对她说的、做的很多事情迷惑不解。不知怎么搞的，那天下午我是很难对付的。我摆出架势，横加指责。我说，我主张“掐住宇宙的咽喉”！

“如果只是这样就好，”她说，不过尽管我听见了，但我没有答理她。

最后她就由了我的性子，再不吱声了。可是她却瞅着我——好像是一件她控制不了的东西，但非常有趣——很像我们小时候在一起时她在小猎苑里从德鲁夫人的衣裙后面瞅我那样。有一回我甚至认为她淡淡地笑了笑。

“有什么困难嘛？”我嚷道。“无论什么困难我都愿意替你克服！是不是你们家的人认为我跟你不般配？谁说的？嗨，要我获得一个封号！不出五年我就可以拿到！……

“现在我在你面前已经是个成年男子汉。我一直希望有一种奋斗目标。让我为你而奋斗吧！……

“我无意发财却成了富翁。如果让我有意而为，如果给我一个堂而皇之的理由，我就会把英国这片腐朽的小猎苑奉献在你的脚下！”

我就是这么说的。我把这些话写在这里，仍带着它原来大言不惭的声势。我这样吹牛皮放大炮，它就是我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为什么还要一味地自傲害臊呢，我把她镇住了。

我从狂妄自大转移到横加指责。

“你认为卡纳比比我强？”我说。

“不！”她说，这么一刺她就说话了；“不！”

“你认为我们浮夸。你就是听布姆散布的种种谣言，不就是因为我们谈到要办一份我们自己的报纸吗。你跟我在一起时你就知道我是个男子汉；你离开我时，你又认为我是个骗子，贱坯……他们说的有关我们的事情，没有一句实话。我一直大而话

之。我一直不把事情搁心上。可是我们只有自己奋斗。你不知道我们把网撒得有多宽多远。就是现在我们手里还有一个绝招——一次远征。它将使我们立于不败之地。”……

她的眼睛无声地要求，徒然地要求我停止吹嘘她羡慕我具有的那些品质。

夜里，我睡不着觉，因为总是想到这一番谈话，还有我说的俗不可耐的事情。我真不明白我的思路。我感到恶心。我那些有关自己的反常的疑虑从单纯的个人牢骚波及到我们的经济地位。像我那样谈谈钱、谈谈权、谈谈爵位倒也无妨，可是眼下我对叔叔的处境知道些什么呢？假如在那种吹牛、自信中来了某种我未曾想到的转变，某种他一直瞒着我的腐败，那该如何是好！我认定我玩航空的时间已经够长了，明儿一早我要去找他，把我们之间的事情搞清楚。

我乘了一趟早班火车上哈丁厄姆去。

我上哈丁厄姆饭店，隔着伦敦的大雾想看清事物的真相。我跟叔叔还没谈上十分钟，我就有一个睡在阴森森的房间里的人大梦初醒的感觉。

第 四 章

我是怎样从莫尔戴特岛偷盗考普的

一

“我们得为它一搏，”叔叔说。“我们得承担后果！”

我记得就是一看见他，我也有一种大难临头的感觉。他坐在电灯下面，头发的影子在他的脸上形成了一条条竖道。他看上去干缩了，仿佛他的皮肤突然变得又松又黄似的。房间的装潢似乎失去了新鲜，而外面——窗帘是拉起来的——与其说是雾，不如说是一片褐暗。人们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对面烟囱肮脏的轮廓，然后就是只有伦敦才能展示的棕色的天幕。

“我看到一张海报，”我说；“题目是‘更具庞氏特色’。”

“那是布姆，”他说。“布姆和他该死的报纸。他千方百计要把我打垮。自从我提出要购买《装饰家日报》以后，他就一直把矛头对准我。他认为合并家设削减了广告。他什么都想要，真该死！他就没有处理事务的感觉。我真想给他一记耳光！”

“哎，”我说；“那该怎么办呢？”

“继续干呗，”叔叔说。

“到时候我还要打垮布姆，”他突然恶狠狠地说。

“没有别的办法了？”我问道。

“我们只好干下去。现在闹得风声鹤唳。你注意没有注意这些房间？今儿一早外面有一半人都是记者。要是我一张嘴，他们就要加油添醋！……他们过去不是这个样子！现在他们搞人身攻击——侮辱你。真不知道新闻要干什么。全是布姆搞的。”

他诅咒起布姆勋爵来真是富于想象，劲头十足。

“那么，”我说，“他能干什么呀？”

“逼着我们争分夺秒，乔治；扎紧我们的银根。我们过手的钱很多——而他把我们搞得手头很紧。”

“我们稳当吗？”

“呃，稳当，乔治。这一点你放心！不过话又说回来——在这些事情上，人们总爱瞎猜……我们是够稳当的。问题不在这里。”

他又吹胡子又瞪眼睛。“该死的布姆！”他说，他那双从眼镜片上面露出来的眼睛带着挑衅和我的相遇了。

“我想，我们不能一下了突然转向——停止开支吧？”

“在什么地方？”

“呃——鸡冠山。”

“什么！”他嚷道。“就因为布姆，要我停止鸡冠山的工程！”他拳头一挥，好像要砸墨水瓶似的，然后又极力控制住了自己。他终于以一种合乎情理的声音说话了。“假如我停了，”他说，“他就会闹得满城风雨。所以就是我想这么干，也没有任何好处。人人都瞅着那块地方呢。如果我竟然停了工，不出一个礼拜，我们就一败涂地了。”

他倒是有个主意。“我希望我能做点什么引起一场轰动还是什么的。没有那种好运。对待那些工人也太好了。不行，或沉或浮，只要我们没有完全淹在水里，鸡冠山要继续搞下去。”

我开始提问题，叔叔顿时发火了。

“嘿，这些解释真要命，乔治！”他嚷道；“你只能把事情搞得更不像样子。你就是这种做法。这不是个数字问题。我们没有问题——现在我们只有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

“把价值显示出来，乔治。就在这种考普能派上用场的地方；正因为这样，我对你上上礼拜拿给我的东西就欣然同意了。这就好，我们就有了对那种完美灯丝的选择权，我们只要有铷就万事大吉了。除了你我，人们知道世界上就没有什么铷，就像一枚六便士硬币的边沿上不会有铷一样。谁都知道完美灯丝只不过是一点空头理论而已。有五十吨考普，我们就会把那点理论变成现实——我们要使电灯买卖扬眉吐气。我们要把爱迪生的那一套东西跟我们去年的裤子、帽子一起打成包去换一盆天竺葵。明白吗？我们要通过全国商业组织来搞，保你成功！明白吗？卡彭专利灯丝！理想变现实！乔治，我们要干！我们要马到成功！然后我们叫布姆尝尝苦头：叫他动上五十年的脑筋。他现在正在挖空心思地对付我们伦敦和非洲的会晤呢。别管他。叫他用整版报纸攻击我们吧。他说全国商业组织的股份连52点都不值，而我们引用的点数是84。好啦，咱们成了。准备好对付他——装好炮弹。”

他摆出一副稳操胜券的架势。

“对，”我说，“没有问题。不过我不由得想到万一我们搞不成卡彭完美灯丝，那我们将陷入什么境地呢。因为你知道，我把它全盘收购——那是一种偶然。”

听了我这种无稽之谈，他把鼻子一皱，表现出一种极不耐烦的厌恶神态。

“反正，会晤定在六月份，你还没有着手去搞那考普！无论

如何，我们还得装好炮弹……”

“他们星期二动身。”

“他们搞到双桅横帆船了吗？”

“搞到了一条。”

“戈登－内史密斯！”我表示怀疑。

“像银行一样保险，”他说。“那人我越看越喜欢。我一心希望搞一艘轮船，而不是一条帆船——”

“不过，”我接着说，“你似乎忽略了过去对于我们事关重大的东西。这桩买卖中枷的问题和卡彭的机会已经使你疲于奔命了。说到底——这是偷盗行为，按其行径就是国际侵略。人家在海岸上配备了两艘炮艇呢。”

我跳起身来，走过去凝视着窗外的雾。

“可是，天哪，那大概是我们惟一的机会！……我不是做梦。”

我转过身面对着他。“我一直悬在半空里，”我说。“天知道哪里我还没有到过。而这是我们惟一的机会——可你把它交给那个冒险成性的疯子，让他自行其是，在一条双桅横帆船上去耍弄！

“嗯，你过去倒是有发言权……”

“我真希望以前我参预过这种事。我们真该驾轮船到拉各斯[①] 或者非洲西海岸的什么地方去，再从那里出去完成任务。想一想一年到这个时候，一条双桅横帆船在英吉利海峡行驶，假如刮起了西南风！”

“我敢说你本来会推出去的，乔治。不过——你知道，乔治……我仍然相信他。”

---

① 尼日利亚一港口。

"对,"我说。"对,我也相信他。在某种程度上。不过——"

他把放在桌子上的一封电报拿起来,把它打开。他的脸变得青黄。他把那张粉红的薄纸放下来,动作迟缓而勉强,然后把眼镜摘下来。

"乔治,"他说。"我们总是倒霉。"

"什么?"

他对着电报撇了一下嘴,做了一个极其古怪的鬼脸。

"那个。"

我把电报拿起来读道:——

"车毁一腿有创骨折戈登内史密斯莫尔戴特开价如何。"

我们俩一时都不吭声。

"那没有什么,"我最后说道。

"嗯?"叔叔说。

"我去。就是粉身碎骨也要搞到考普。"

二

我有一个可笑的信念,认为我是在"挽救局面"。

"我去,"我存心像做戏剧似地说。我看见整个事态——我怎么说呢?——带着美国色彩。

我坐到他的身旁。"要是把你搞到的资料全给我,"我说,"我就会把这件事办成。"

"可是谁也不知道确切地点……"

"内史密斯知道,他会告诉我的。"

"他一直守口如瓶,"叔叔说,同时眼睛盯着我。

"既然他现在完蛋了,他一定会告诉我的。"

他在考虑。"我相信他会的。"

"乔治，"他说，"你要是把这件事办成就好了——还是三思而后行——你有那种愿望——"

他把这句话没有说完。

"把那个笔记本给我，"我说，"再把你了解的情况都告诉我。船在哪儿？波拉克又在哪儿？电报是从哪儿发来的？假如非要搞到考普，我就万死不辞。如果你能在这儿坚持到我把它带回来就好。"……

就这样，我一蹦子跳进了我一生最野的冒险中去。

我立即征用了叔叔最好的车子。当天夜里我赶往内史密斯发电报的地点牛津郡的班普顿南城邮局，费了一点儿周折才把他从那个中心挖掘了出来，把事情跟他挑明，得到了他的明确指示；第二天下午，我和内史密斯的表弟兼副手、年轻的波拉克一起考察了"毛德·玛丽号"。这条船使我感到震惊，一点不合我的口味，就是那种适用于土豆贸易的蹩脚的双桅横帆船，从船头到船尾都散发出一股生土豆的淡淡的臭味，甚至把新油漆的临时气味都压住了。这是一条蹩脚的双桅横帆船，全部为船舱和肮脏的骨架，他们用旧铁块、旧铁轨和枕木来压舱，而且搞了一大堆杂七杂八的铁铲和铁推车以备装运考普。我跟波拉克把船仔细考虑了一番，他是那班抽着烟斗帮不了多少忙的身材高大、金发碧眼的小伙子中间的一个，然后我又独自琢磨，结果呢，我竭尽全力把格雷夫森德① 的行车板一扫而光，还尽量多搞了一些粗细不等的绳索用来捆扎。我有个想法，认为我们也许要搭一个码头。除了很多压舱物之外，船还随便在僻背的角落藏了不少弄不明白的箱子，我却没有检查，不过我估计那都是些食品之类的东西，以备需要交换什么货物。

① 肯特郡泰晤士河上的一个港口，工业城镇。

船长是个奇特无比的家伙，他的印象是我们要去找铜矿；他是个罗马尼亚的犹太人，面部一兴奋就抽动起来，他在黑海有过一些初步的海军经历，后来便想办法弄到了一张证书。大副是个少言寡语、深不可测的埃塞克斯人。船员们又穷又脏，衣着粗陋，达到了令人惊愕的程度；他们大多是小伙子，不洗脸，都是从运煤船上来的。厨子是一个黑白混血儿；他们中间体格最好的是个布列塔尼人①。我们在船上的岗位还有一定的名堂——详细的东西我忘了——我被称之为押货员，波拉克是管事。资金缺乏加上戈登－内史密斯的独创天才已经赋予了这桩事业以海盗色彩，这种名堂使海盗色彩更浓了。

在克雷夫森德忙乱了两天，头顶脏兮兮的天空，置身于狭窄，脏乱的街道上，这对我倒是一种新的经历。它跟我一生中别的一切都不一样。我意识到我是一个现代的文明人。我发现食物肮脏，咖啡恶心；整个城镇臭气扑鼻，码头上"善意居"的老板，没等我洗上一个热水澡就跟我们大吵了一通，我睡的寝室充斥着大量奇异而又贪婪的扁扁的寄生虫，当地叫做"臭虫"，墙里头，木器家具里头，到处都是。我用杀虫剂来对付，早上发现它们都处于昏睡状态。我正在陷入这个当代国家龌龊的地下世界，我第一次是在查塔姆陷进去的，当时跟尼克迪摩斯·弗拉普叔叔呆在面包店里——在那个地方，顺便说一句，我们得对付更小更黑的蟑螂，也得对付各种各样的臭虫。两次的境遇，我都一样反感。

我得承认，在我们动身之前的这一个阶段，我有极强的自我意识，比阿特丽丝自始至终在我的想象中扮演着观众的角色。我说过，我是在"挽救局面"，对于这一点我有深切的认识。我们

① 布列塔尼半岛在法国。

启航前的那一天晚上，我原想再检查一下我们的药箱，我非但没有，却驾车驰过乡村到淑女园去告诉婶婶我要做的这次旅行，而且去做一次饭后拜访，把奥斯普雷夫人收拾一顿，让她大吃一惊。

两位女士都在家里，而且再没有别人，她们俩坐在一炉大火旁，由于是冬夜，这种炉火显得快活异常。我记得她们坐的那间小客厅给人的印象非常明亮，富有家庭气氛。奥斯普雷夫人穿一套有花边的紫色服装，坐在一张磨擦扎光印花布包的沙发上，借着一盏高高的有罩灯的灯光玩着一种精心摊开的名叫忍耐的牌戏；比阿特丽丝穿一件露出脖子的白色连衣裙，坐在一把安乐椅里一边抽烟，一边借肘边的一盏灯读书。房间镶的是白色嵌板，挂着磨擦扎光印花布窗帘。在这两个明亮的光圈周围是暖融融的暗影，其中有一面圆镜亮闪闪的，犹如一池棕水。我搞这次突然袭击表现得像一个讲究礼仪的奴隶。有些瞬间我认为我真的使奥斯普雷夫人相信我的拜访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如果我不来拜访那倒是一种怠慢，问题只是拜访的方式和时间。不过这充其量也只是转瞬即逝的一刹那。

她们接待我时表现出一种训练有素的惊讶。奥斯普雷夫人对我的脸颇感兴趣，仔细察看着那块伤疤。比阿特丽丝站着流露出她的关切。我们的目光相遇了，我在她的眼睛里可以看见惊讶的疑问。

“我要到非洲西海岸去一趟，”我说。

她们问了一些问题，但含糊其辞倒符合我的心情。

“我们在那里有些利害关系。事情紧迫，我非去不可。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

说完这话后，我发现比阿特丽丝目光坚定地审视着我。

谈话相当困难。我长篇大论讲了一席话，对出事后她们对

我的关心表示感谢。我企图弄懂奥斯普雷夫人的忍耐牌戏,可是看样子奥斯普雷夫人并不急于叫我弄懂她的忍耐。我已经到了告辞的边缘。

“你还不能走,”比阿特丽丝说,十分突然。

她走过去,到了钢琴前,就近从柜子里拿了一叠乐谱,察看着奥斯普雷夫人的后背,给我打了个手势,便故意把乐谱全掉到地板上。

“一定得谈谈,”我去帮着捡起来,她跪到我身边说。“给我翻页子。站在琴旁边。”

“我不识谱。”

“给我翻页子。”

没过多久,我们俩都到了钢琴前,比阿特丽丝弹得嘈杂而又离谱。她扭过头去瞟了一眼,奥斯普雷重新开始玩她的忍耐。这位老夫人脸色十分红润,看样子一门心思地要欺骗自己,让我们看不出来。

“西非的气候是不是很糟糕?”“你要到那里去生活吗?”“你干吗要去呢?”

比阿特丽丝问这些问题时声音很低,不给我回答的机会。然后她顺着她面前弹的音乐的节奏说道:

“房子后面有一座花园——墙上有一个门——通到巷子里。明白吗?”

我翻了两页,对她的演奏毫无影响。

“什么时候?”我问道。

她用弹弦来处理。“我希望我能这样弹!”她说。“半夜。”

她专注了一会儿音乐。

“你一定要等着。”

“我会等的。”

她结束了弹奏，用的办法——就像男学生们说的那样——"咚的一声停下来。"

"我今晚不能弹了，"她说着就站了起来，迎着我的目光。"我本想给你奏一段别离曲。"

"是瓦格纳吗，比阿特丽丝？"奥斯普雷夫人把头从她的纸牌上抬起来问道。"听起来乱糟糟的。"……

我告辞了。当我离开奥斯普雷夫人时，我感到一种奇异的良心苛责。无论是该怪罪中年的苗头，还是我在浪漫事件中的毛草，我对从花园门入侵这位好夫人的家舍的前景有一种十分明确的反感。我驱车到凉亭去，发现科索普躺在床上看书，便第一次把西非的事情告诉他，跟他花了一个钟头把罗伯茨勋爵β号突出的细节问题全部安顿了一下，交给他一手料理，等到我回来再说。我把车送回淑女园，仍然穿着我的皮外套——因为一月的夜晚阴雨霏霏，寒气逼人——又走回贝德里角去。我不费周折就找到通向寡妇居后面的那条小巷，提前十分钟来到那扇墙门口。我点燃一支雪茄开始来回踱步。这种阴谋策划的古怪风味，这种夜里在花园门上幽会的事体，使我颇感意外，所以改变了我的心理高度。我感到吃惊，放下了我那惟我独尊的架子，便专心致志地想起了比阿特丽丝，想到她身上那种小妖精似的气质，它总使我感到欣喜，总使我感到意外，而且使她立即想出了这种见面的主意。

她在午夜一分钟前来了；门轻轻地一开，她出现了，一个穿着羊皮驾车外套的小巧灰色的身影儿，不戴帽子，任湿冷的毛毛细雨去淋。她飞身向我跑来，一双眼睛反而成了她那黑乎乎的面庞上的阴影。

"你干吗要去西非？"她立即问道。

"商业上的变故。我非去不可。"

"你不想去——？你回来不回来？"

"三四个月以后吧，"我说，"顶多。"

"那么说，跟我无关了？"

"无关，"我说。"干吗跟你有关呢？"

"啊，那就好。一个人永远也不知道别人想什么，别人爱什么。"她抓住我的胳膊。"咱们去散散步，"她说。

我看了看周围的黑暗和下雨的情景。

"那没有什么，"她大声笑着说。"我们顺着巷子走到沃金老路上。你反对？当然你不会。我的脑袋。不要紧。绝对碰不上任何人的。"

"你怎么知道呢？"

"我先前这样子逛过……当然了！你以为"——她把头往后朝她家一点——"这就完了？"

"没有，天哪！"我大声说道；"显而易见，没有。"

她抓住我的胳膊，拉我转过身朝着小巷。"夜是我的如意时刻，"她在我的身边说。"我的血液中有种狼人的气质。你永远也不知道在这些古老的家族……我常常心里纳闷……不管怎么说，我们单独在这个世界上。只有黑暗、寒冷，满天的乌云和细雨。而我们——却在一起。我喜欢我脸上和头发上的雨水，你不吗？你什么时候启航？"

我告诉她明天。

"啊，现在没有什么明天。你和我！"她停下来，面对着我。

"除了回答问题，你别说一句话！"

"好，"我说。

"上次话全叫你说了。"

"像个傻瓜。现在……"

我们注视着对方模模糊糊的面孔。"你高兴到这里来？"

"高兴——我开始感到高兴——岂止高兴。"

她把双手搭到我的肩膀上，把我拉下来吻她。

"啊！"她说，有一会儿我们相互紧紧地偎依着。

"好了，"她说着就抽出身来。"今晚我们都成了两捆衣服。我觉得哪一天我们应当再吻一次。永远。上次可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在蕨梗中间。"

"在蕨草中间。你记得。你的嘴唇好冷。我的呢？还是同样的嘴唇——过了这么长时间——经历了这么多事情！……现在让我们在这个被抹掉了的世界上一起跋涉一会儿。对，让我抓住你的胳膊。仅仅是跋涉，懂吗？靠紧我，因为我知道路——别说话——别说话。除非需要你说话……让我给你讲一些事情！你看，亲爱的，全世界都被抹掉了——它死了，完了，而我们却在这个地方。这个黑暗的野外……我们死了。要不就是全世界都死了。不对！我们死了。没有一个人能看见我们。我们都是影子。我们离开了我们的地位，离开了我们的身体——聚在一起。那是件好事情——在一起。可是正因为如此，世界看不见我们，正因为如此，我们很难看见世界。嘘！对不对？"

"对，"我说。

我们高一脚低一脚、闷不做声地走了一会儿。我们经过了一个灯光朦胧，细雨如纱的窗户。

"愚蠢的世界，"她说，"愚蠢的世界！它只知道吃饭睡觉。如果不是雨从树上淅淅沥沥地下下来，我们就会听见它打呼噜呢。它做着那些蠢事的梦——愚蠢的判断的梦。它不知道我们正在走过，我们俩——离开了世界——脱离了世界。你和我！"

我们紧紧地偎依着，从对方得到安慰。

"我很高兴我们死了，"她悄声说。"我很高兴我们死了。亲

爱的，我厌倦了这个世界。亲爱的，我对它太厌倦，我的牵累太多。”

她突然停住了。

我们哗啦哗啦溅水走过一连串的水坑。我开始想起了我打算要说的一些事情。

“你看！”我嚷道。“我特别想帮你一把。你牵累太多。问题在哪里嘛？我要求你跟我结婚。你说你愿意。可是有些麻烦。”

我的想法说出口来时听起来很不得体。

“是我的地位问题呢？……还是别的——或许——另有一个男人？”

出现了一种心照不宣的沉默。

“你真是叫我摸不着头脑。起初——我指很早的时候——我想你有意让我跟你结婚。”

“是的。”

“可是后来——？”

“今晚，”停顿了很久以后她说，“我无法解释。不行！我无法解释。我爱你！不过——解释嘛！今晚——亲爱的，我们俩单独在这个世界上——世界无关紧要。任何东西都无关紧要。我在这儿跟你在一起挨冻——而我的床却扔在那里。我会告诉你——等事情使我能告诉你的时候，我一定会告诉你，很快就会的。可是今晚——我不会。我不会。”

她从我的身边走开，走到我的前面。

她又转过身来望着我。“你看，”她说，“我一口咬定说你死了。你明白吗？我不是开玩笑。今晚你我都丢了命。这是我们在一起的时光。也许还会有别的时候，可是这一回我们不能糟踏。我们可以说——在阴间。在那个地方没有什么好隐藏的，没有什么好讲的。就连肉体都没有。没有烦恼。我们相爱过

——到了那里——又被分开了，可是现在这倒没有什么关系。一切都过去了……如果你不同意这一点——我就回家。”

“我本来想——”我开始说。

“我知道。啊！我亲爱的，只要你能理解，我就理解。只要你不在意——而且今晚爱我。”

“我确实爱你，”我说。

“那就爱我吧，”她回答说，“而且把你的烦恼全忘掉。爱我吧！我就在这里！”

“可是——”

“不！”她说。

“那好，照你的办法办。”

于是她表明了她的观点，我们便一起信步向黑夜走去，比阿特丽丝对我谈起了爱情。……

我这一生先前还从来没有听过一个女人能够谈论爱情，能够带着想象揭露、发挥、触及也许每一个女人都隐而不露的那一堆细微的感情。她在书里读到过爱情，她考虑过爱情，千万首甜蜜的抒情诗曾在她的脑海里荡漾，并且在她的记忆中留下了美好的断章；她便把一切全都不羞不臊、十分巧妙地为我倾倒出来。我现在也说不清那种谈话的意思，我甚至说不上谈话给人的快乐多少是她的声音的魔力，多少是她近在身边的生辉的仪态。我们总是全身包得暖融融的，在寒冷的夜气中沿着朦朦胧胧、没完没了、滑溜溜的道路走去——除了我们，远远近近好像连一个人影儿也没有，田野里一只野兽也见不着。

“为什么人们相爱呢？”我问。

“为什么不呢？”

“可是为什么我爱上了你呢？为什么你的声音比谁的都悦耳，你的面庞比谁的都甜美？”

“可为什么我爱上了你呢?”她问道;“不仅爱你身上的优点,而且还爱你身上的缺点?为什么我爱你身上的沉闷,你的傲慢?因为我就是爱。今晚我就是爱你衣服皮毛上的每一点雨滴!”……

我们就这样谈着;最后,身上湿漉漉的,热情依然不减,只不过有点倦意,我们在花园门口分手了。我们漫游了两个小时,进行着奇怪而没有道理的幸福的交流。而我们周围的世界,尤其是奥斯普雷夫人和她的家,都在沉睡——梦中什么都有,就是没有夜雨中的比阿特丽丝。

她站在门洞里,一个裹得严严实实,只有两只眼睛熠熠放光的身影儿。

“回来,”她悄没声儿地说。“我会等着你的。”

她迟疑不决。

她碰了碰我的外套翻领。“现在我爱你,”她说着就把脸仰向我的脸。

我把她揽进怀里,浑身上下直打颤儿。“天哪!”我嚷道。“可我非走不可!”

她从我的怀里滑出去,停下来盯着我。一瞬间世界似乎充满了荒诞的可能性。

“好,走吧!”她说完就不见了,门砰的一声朝我关上,扔下我一个,好像是一个刚从仙境掉进茫茫黑夜里的人。

三

那次去莫尔戴特岛的远征在我的一生中是一段卓尔不群的经历,它自有一番独特的情调。我想它本身就可以写成一本书——它已经形成了一份卷帙浩繁的官方报告——然而,就我的

这部小说而言，它仅仅是一个插曲，一段有一定作用的经历，所以我有意把它如实保留下来。

恶劣的天气，对迟缓和拖延忍无可忍的烦躁不安，晕船，总体的不适，屈辱的自我暴露，凡此种种，都是这些记忆的主要价值。

在出洋的航程中自始至终我都晕船。我不知道为什么。这是我惟一的一次晕船的经历。自从我开始造船以来，我遇见过一些相当恶劣的天气。然而，土豆的那股鬼魂一样飘悠的臭气我觉得尤其糟糕。回到双桅横帆船上以后，我们大家都病了，一出海无人幸免，我深信，这是中了考普的毒。旅途上，没过几天，别人大部分都好了，可是下面舱室的气闷，粗劣的伙食，窄小、肮脏的铺位，如果不是使我真正晕船的话，也始终使我处于一种身体痛苦难熬的状态之中。船上充斥着蟑螂，贴身的害虫更多。我一直浑身发冷，过了佛得角[①] 后，又开始热得汗气蒸腾；当初我一心想着比阿特丽丝，又巴不得立即乘“毛德·玛丽号”启航，所以就无暇考虑自已的行装，我尤其缺少一件外套。天哪！我是多么需要那件外套啊！再说，我又跟波拉克和船长这两个基督世界上最坏的讨厌鬼关在一起。波拉克对待病痛的那副派头，放在歌剧院里倒还合适，一间小小的舱室是容不下的，后来他突然健康快活得叫人难以忍受。他拿出一个雄赳赳的烟斗，抽的烟丝像他本人一样金黄，他把时间几乎平分为二，一半用来抽烟，一半用来清洗烟斗。“只有三样东西你可以用来清洗烟斗，”他常常手里拿着一根纸捻儿说。“最好是一根羽毛，其次是一根稻草，再次是一个女孩子的发卡。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一条船。你也找不到这三样东西。上次我南下时，倒确实找到

① 非洲最西端的岬角，在塞内加尔西端，属热带地区。

了一些发卡，是在船长室里找到的。固定储存。嗯？……感觉好一点了吗？”

针对他的问话，我通常咒骂一句了事。

“哦，很快就会好的。不介意我抽两口吧？嗯？”

他不厌其烦地要我“抹一把拿破仑牌。叫你忘了病痛，这是取胜的关键。”

他坐着随着船的晃动而晃动，一边咂着装着金黄烟丝的烟斗，一边用一对难以名状的睿智而又困倦的蓝眼睛一连几个小时盯着船长。“船长是个怪物，”他一遍又一遍地说道，仿佛这是沉思的结果似的。“他倒想知道我们的打算。他很想知道——很想。”

那好像确实是这位船长的主导思想。不过他还想给我造成这样一种印象：他是一位出身名门的绅士，他还想宣扬一下许多反对英国人、反对英国文学、反对英国宪法等等的观点。他的海洋知识是在罗马尼亚海军里学到的，英语是从一本书上学的；他仍然时不时地把“there”和“here”末尾的 e 发出声来；他是个加入了英国国籍的人，由于他一个劲儿地挑剔英国的事物，所以逼得我产生了一种勉强的不甘示弱的爱国情绪。波拉克往往有意“诱他出洞”。我简直恨不得要杀人，这种心情只有天知道。

远航的五十三天里，我与这两个人关在一起，一起还有一个态度腼腆、心情极其消沉的大副，他每逢礼拜日总要念《圣经》，其余的时间一有空就昏昏欲睡。人活一辈子有五十三天，一直闻着一种永不消散的臭气，头一直晕得见不得吃的，肚子却又饿得发慌，周围是黑暗，寒冷，潮湿，坐的船由于压舱物重量不够颠簸摇晃得十分厉害。在此期间，我叔叔时运的沙漏里的沙子一直往外流。悲惨！在这一段经历中，我只明晰地记得一件事情，那就是比斯开湾一个阳光灿烂的早晨，一片白沫翻腾的波涛、碧

玉万顷的景象，一只鸟儿跟着我们的尾流和我们的桅杆在天空翻飞。然后风雨又向我们袭来。

你千万不要以为这些都是平凡的日子，也就是我说的日夜平均长度适中的日子；这些与其说是日子，不如说是把每一天铺到海平线上去的一条条又长又湿的时光石板，而且那段长度的很大一部分是黑夜。你在寒风凛冽、海水飞溅的黑暗中，头戴一顶借来的防水帽，一连几个小时在摇摇晃晃的甲板上走来走去，或者坐在舱室里，心里烦闷，身上有病，眼睛瞅着这几个分不开的同伴的脸，一盏照明灯发出的与其说是亮光，不如说是臭气。然后你就会看见波拉克连连升起升起升起，然后又不断下沉下沉下沉，嘴里衔着烟斗消失了，诸谑的目光，敏锐的观察，使他的心里慢慢地浮现出那个极重要的结论：这位船长是个怪物，与此同时话却从那怪人嘴里滔滔不绝地流泻出来。"介个英国它就不系一个贵族国家，不系！它系一个美化了的资产阶级！它系财团政治。在英国，即从玫瑰战争① 以后就波有贵族。在东面，欧洲其余部分的拉丁国家，有；在英国，波有。

"你们英国那都系中产阶级。你们看到的一切，中产阶级。体面，一切都好——你们说系惊人。格伦迪太太！一切都有限制，都精心估算，追逐私利。尽因为如此，你们的艺术都有局限，你们底小说，你们的哲写，所以你们全都没有艺术细胞。你们除了利益什么都不要！什么会生利！你们要什么？"……

我们西欧人已经抛弃了的那些激烈的语言辅助动作他都一应俱全，耸肩膀呀，甩胳膊呀，把脸突然伸向前来呀，做一些奇妙的鬼脸呀，双手在你的鼻子底下舞动呀，最后你恨不得一拳头把

---

① 从 1455 至 1485 年的英国内战，因兰开斯特家族的族徽是红玫瑰，约克家族的族徽为红玫瑰，故名。

他的手打开。日复一日，情况都是这样，我只有把气憋在心里，保存实力，等以后保证把考普装上船——让此人瞠目结舌去吧。我知道他会对我们面前的一切都极力反对的。他说起话来像一个服过麻醉剂的人。他真是油嘴滑舌。可是自始至终你看得出来他的航海技能很伤他的脑筋，责任心咬啮着他的心，他对船的位置总是惴惴不安，脑海里一片环生的险象。如果一个海浪把我们狠狠地撞击了一下，他就跑出舱室立即喊叫询问，他一直对船舱，对压舱物的变更，对凶险的漏洞提心吊胆。我们靠近非洲海岸时，他对礁石、浅滩的恐惧又蔓延开来。

"我不了解介个海岸，"他总是说。"我到介呢来只因为戈登－内史密斯也要来。勾来，他又不来了！"

"碰碰运气，"我说，并苦苦思索戈登－内史密斯之所以挑选这两个人，除了纯属偶然外，是否还有别的动机，但是徒然。我想也许戈登－内史密斯具有艺术家的气质，需要反差，而这位船长帮助他表达了他自己恶毒的反英情绪。他确实是一个极其无能的船长。总的来说，我很高兴我在最后时刻出来收拾局面。

（顺便说一下，这位船长终于纯粹由于紧张，在莫尔戴特岛顶端搁浅了，不过我们趁一股波涛涌起之际经过一阵努力，用了一个来小时的工夫乘小艇离开了。）

我疑心大副对船长早有看法，尽管很久以后他才表现了出来。我说他是个沉默寡言的人，可是有一天话突然从他嘴里冲了出来。他本来一直坐在桌子旁边，把两条胳膊交叉着放在桌面上，嘴里衔着烟斗，在苦思闷想，而船长的声音从上面飘了下来。

大副抬起他那疲倦无神的眼睛把我审视了片刻。然后他由于话到嘴边开始鼓劲了。他把烟斗拿了下来。我则因满怀期待而有些畏缩。话终于来了。开口之前他先点了一两下头，意思

是你尽管放心好了。

“佗——”

他把脑袋动了一下显得奇怪而又神秘，然而一个孩子也会知道他说的就是船长。

“佗是个外国人。”

他满腹狐疑地把我瞅了片刻，最后决定还是打开天窗说亮话，把这个问题一锤定音。

“那就是佗的真面目——一个老外！”

他点了点头，就像一个人把钉子最后一下敲定似的，我看得出来他认为他的话讲得得体而又老实。他的脸尽管仍然显得坚定，但却变得平静而且安详，就像一个散了会的大厅，最后他用烟斗把话结束锁定。

“罗马尼亚犹太人，是吧？”我说。

他点了点头，脸色阴沉，简直令人望而生畏。

再说就会成为多余。事情已经说了。然而从此以后我就知道我可以依赖他，我们就成了朋友。实际上我倒是从来不需要依赖他，不过这并不影响我们的关系。

前舱的水手们过的日子跟我们的十分相似，只是更加拥挤，更加肮脏，更加湿热，害虫更加泛滥成灾罢了。他们的伙食粗尽管粗，但他们还是认为日子过得很“红火”。依我看，他们差不多都是穷光蛋，难得有一套像样子的航海服装，身上无论有什么琐碎的长物都会招致别人的猜疑。我们向南颠簸挣扎时他们不是赌博就是打架，对待别人像畜牲一般，大吵大闹，最后我们不得不对这种吵闹表示抗议。……

就我所见，乘一条小帆船在海上航行没有什么浪漫可言。浪漫只不过在陆上梦想家的脑海里。现在仍然从一个个小港口驶出的这些双桅横帆船、纵帆船、二桅帆船，都是一个小小的贸

易时代留下的遗物，就像已经沦为贫民窟的乔治王朝时代的华厦一样衰朽过时。那种船只可不就是漂浮着的贫民窟的碎片，犹如冰山就是漂浮着的冰川的碎片一样。文明人由于学会了洗濯拂拭，由于养成了一种保持身体体面的观念，一种卫生有度的饮食观念，一种时间观念，所以再也无法忍受这种船只了。它们过时了，而嘈杂、耗煤的轮船将会随它们的余波让位于更加干净、更加华美的东西……

然而就这样我航行到了非洲，终于来到了一个雾气蒸腾、弥漫着一股热烘烘的植物腐烂的臭气的世界上，这里白浪滔天，涛声如雷，远处是断断续续的海岸的掠影。那一段时间我过着一种奇怪而全神贯注的生活，就像一个掉进井里的动物要过的那种生活一样。我原先的一切生活方式都停止了，我的原来的展望都变成了记忆。

现在我要挽救的局面非常微小遥远；我再也感受不到它的迫切性了。比阿特丽丝和淑女园，叔叔和哈丁厄姆饭店，我在空中的翱翔和我对快速有效的事物惯有的广阔憧憬都变得非常遥远，仿佛它们就在一个我永远离开了的世界上似的……

四

我的这些有关非洲的记忆都是卓然独立的。对我来说那是一次远离人类统治的世界、进入狂野的自然领域的远征，是我第一次跟我们母亲的较量，她热的一面就是给你丛林，冷的一面就是给你气旋，我开始对这些现象了如指掌了。这些都是编织在一个阳光与炎热的织物上、浮在一片经久不息的热烘烘的腐烂臭味上的记忆。这些记忆在雨中结束——那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雨，完全是豪雨倾盆泼下，不过我们首次慢慢穿越马尔戴特岛

后面的水道却是在炽热的阳光下进行的。

现在仍然在我的记忆中出现的是一条千疮百孔的脏船，船帆上补丁累累，一个烂糟糟的美人鱼代表“毛德·玛丽号”，两岸是高大的森林，树木最后深深地延伸到水里，我们在两岸中间探索寻思。船尾上还有一丝微风，我们绕着莫尔戴特岛前进，考普也许还离我们有一天的航程。

随处都有奇花异卉用一种彩色的号声唤醒阴湿浓郁的碧绿。各种东西在丛林中间爬行，窥探，又刷啦一声冲回去，归于寂静。迂缓漂流的不透明的水里总有漩涡和骚动；从这个或那个水下的冲突和悲剧中咕咕地冒起一小股轻松的气泡；时不时地有鳄鱼在晒太阳，活像一队搁浅的圆木。白天万籁俱寂，那是一片枯寂，打破它的只有昆虫的响声，我们前进的咯吱声、啪嗒声，探测水深的吆喝声以及船长的胡喊乱叫声；然而，一到夜里，我们系泊在树丛旁边，黑暗使沼泽里的万千物种复活了，从森林里传出来一声声尖叫和嚎叫，尖叫和哀号，使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幸好漂浮在水上。有一次，我们看见树干间有一溜长长的烈火。我们经过岸边的两三个村庄，肤色棕黑的妇女儿童跑过来瞪着眼睛盯着我们，还指手画脚，还有一回，一个男人从小河里划着小舟出来，用一种没听过的语言向我们打招呼；这样，我们终于来到了一大片开阔的地方，一个宽广的湖泊，边沿上一片荒凉，到处是烂泥，晒白了的废物，枯树，没有鳄鱼，没有水鸟，没有任何生物的踪影和声音，远远望去，正如内史密斯所描绘的那样，可以看见废弃的驻守站的遗迹，附近，在一块大肋骨似的岩石下面，有两小堆暗黄色的垃圾，那是考普！森林逐渐远去。我们右边的陆地逐渐消失了，变得十分荒凉，从石脊的一个豁口过去很远的地方是波涛和大海。

我们把船驶进来，缓慢而又小心地驶向那两堆东西和残留

的码头。船长过来说话了。

“就是介个?”他问。

“是的,”我说。

“我们来就为的是搞介个?”

这话里有话。

“不是,”我说……

“戈登-内史密斯早就应当告诉我我们来系干什吗的。”

“现在我来告诉你,”我说。“我们要尽量把船停泊在离那两堆东西最近的地方——你看见了吗?——在石头下面。然后我们把我们所有的压舱物扔掉,把那两堆东西装上。然后我们就回家。”

“我可不可以冒昧地问一句——介是金子吗?”

“不是,”我不大客气地说,“不是。”

“那是什么呐?”

“是一种——具有商业价值的材料。”

“我们不能干介个,”他说。

“能干,”我以十拿九稳的口气回答。

“不能干,”他同样自信地说。“我的意思不是你的意思。你知道的太小——可——介是禁区呀。”

我转身面对着他,突然火冒三丈,两双激动发亮的眼睛相遇了。我们相互打量了一阵子。然后我说,“我们这是冒险。禁止的是贸易。可这不是贸易……这件事非办不可。”

他的眼睛闪闪发亮,他摇了摇头……

双桅横帆船在暮色中徐徐驶向这片奇怪的焦灼、起包的沙滩,舵手侧耳倾听我和船长之间开始的低声而怒气冲冲的争论,不久波拉克也插了进来。我们最后停泊在离我们的目标一百码之内的地方,我们断断续续地和船长进行激烈的争论,从开始吃

饭一直争到深更半夜，我们说我们爱装什么就装什么，那是我们的权利。“我可不想牵连进去，”他坚持说。“我洗手不干。”好像那天夜里我们白白争论了一场。“如果这不是贸易的话，”他说，“那就是采矿。这就更加糟糕。任何一个明白人——在英国国外——都知道——这更加糟糕。”

我们争论不休，我发火了，便破口大骂起来。波拉克态度冷静一些，咬着烟斗，他那只蓝眼睛十分警惕地注视着船长的姿态。最后我走到甲板上去消消气。天空阴沉沉的。我发现水手们在船首挤成了一疙瘩，注视着散布在那两堆考普上面淡淡的发颤的亮光，那是人们有时候在朽木上看到的那种磷光。在海滩那一带，从东到西，总有一些条条块块，好像是幽幽的月光……

深更半夜，我仍然不能入睡，脑海里翻腾着一个又一个的计划，我要用它打消船长的反对。我一定要把考普装上船，为了完成任务哪怕杀人行凶在所不惜。我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碰过这么大的钉子！况且还是在经过了这种难以忍受的远航之后！有人敲了一下我的舱门，接着门开了，我发现有一张大胡子面孔。“进来，”我说，于是我只是模模糊糊地看见一个黑魆魆的口若悬河的身影儿进来咬着我的耳朵说悄悄话，我的舱室充斥着叽叽哝哝的耳语和指手画脚的动作。原来是船长。他也睡不着觉，翻来覆去想事情。他是来做解释的——详尽地解释。我躺在那里恨得要命，心里嘀咕是不是可以和波拉克把他锁在他的舱室里，我们自己行船。“我无意让这次远征泡汤，”从一大片抗议声中冒出这句话来，然后我可以分辨出“一笔回扣——仅仅系一点点回扣——报答一些特殊风险！”于是“特殊风险”这种说法就屡屡出现。我让他把话解释清楚。看样子他还要我为我说的话赔礼道歉。毫无疑问，我把他侮辱得够呛。最后提出了明确的要

求。我打破沉默，开始讨价还价。

“波拉克！”我一面喊一面砸着隔板。

“什么事？”波拉克问道。

我简要地说了一下情况。

然后是一阵沉默。

“他是个怪物，”波拉克说。“咱们把回扣给他。我无所谓。”

“嗯？”我喊道。

“我说他是一个怪物，没有别的，”波拉克说。“我这就过来。”

他出现在门口，只见一个模模糊糊的白色身影儿，加入到我们激烈的低语中来……

我们必须把船长买通；我们只好答应把我们还成问题的利润的百分之十给他，除了他的正当薪金之外，我们要把卖这船货物所得的百分之十给他，我在自己讨价还价、心烦意乱的处境中找到了些许安慰，因为我想，我是以戈登－内史密斯远航的名义要把货卖给以全国商业组织出现的我自己。他硬要把我们的协议写成书面材料，这便使我火上浇油。“写成书面材料，”他坚持说。

“好吧，”我顺从了，“写成书面材料，这就写！找个灯！”

“还要写个悔过书，”他说着就把字据折了起来。

“好吧，”我说；“悔过书。”

我写的时候，气得手都抖了，后来我把他恨得咬牙切齿，连觉都睡不着。最后我只好起床。我发现我手脚突然笨得不是一般。我在舱门上碰了脚指头，刮胡子时又划破了脸。我发现自己终于顶着曙光在甲板上踱步，心里极其窝火。太阳突然升了起来，把阳光泼进我的双眼，令人目眩，我便诅咒起太阳来。我发现自己想象着这班人会要新招，不断作梗，便嘴里叨咕着预先

排练随后会出现的争吵。

考普的瘴气已经弥漫到我的血液中了。

五

现在仍然加在莫尔戴特岛东海岸的可笑的禁令迟早将会解除，考普这种矿床的实情将会大白于天下。现在我本人确信，我们当时仅仅是在开采浸入海里的调制矿层露出地表的部分。那两堆东西仅仅是两个乱石坑里风化了的积存物，它们像那一类的任何岩屑堆一样自然，而数英里的水边的淤泥里则混杂着考普，所以那淤泥就有放射性元素，没有生机，夜里还发出淡淡的磷光。不过读者会在一九〇五年十月号的《地质学杂志》上找到我对这一切的印象的详尽描述，我必须请读者去查阅它。读者也会在那里找到我对考普的性质提出的尚未证实的理论。如果我的观点正确，从科学的观点来看，它的意义就远远大于各种稀有金属、沥青铀矿、金红石之类的附带成分，而这些附带成分却是过去十年的革命性发现的基础。这些成分仅仅是裂变的小分子核，是那些一度被看做自然界最稳定的东西的元素的神秘蜕变的小分子核，然而有一些东西——贴近它的惟一的一个形容词就是“癌一样的”——而对于整个考普来说，这个词并不十分接近，有一些蠕变的有生命的东西，它就像疾病一样是通过毁灭求得生存的；那是一种元素的扰动和紊乱，祸害无穷，奇异透顶。

这绝不是我的想当然的类比。在我的心目中，放射性是一种真正的严重疾病。而且，它是一种传染病。它蔓延扩散。你把这些蜕变了的分崩离析的原子放近别的原子，别的原子很快也染上那种习性，产生震荡，原来的凝聚状态便不复存在。在物质上，情况如此，在社会上，我们古老的文化衰败的情况如出一

辙，那就是传统、特色和确定作用的丧失。当我想到当前在我们地球上形成的这些莫名其妙的溶解中心时——这两个考普堆肯定是世界上迄今发现的最大的；其余的只不过是晶粒和结晶体里的微粒——我脑海里萦绕着一个离奇的想法：那就是：我们的整个世界最终要被腐蚀，要干朽，要化解。所以人类还在奋斗、梦想时，他的物质基础将会从他的身下改变，瓦解。我在这里提及这一点，无非是把它看成一种纠缠不休的胡思乱想。确实，假如这将是我们这个星球的终结，那该如何是好；没有辉煌的高峰，没有壮丽的结局，没有累累的伟业，而仅仅有——原子的衰变！正在闷熄的彗星，来自空间的黑暗天体，太阳熄灭，天体轨道扭曲，在这些观念上我又增加了上述看法，认为它就是我们所谓的人类生命这种奇怪的物质附带活动的一种新的更有可能的终结——科学就是这么看终结的。我不相信终结可能是这样；没有一个人能够一方面相信这么一个终结，一方面又照常生活，然而科学指出，这种可能是存在的，科学和理性都持类似观点。如果一个人——一个虚弱的幼儿——生得偶然，死得徒然，那全人类为什么不会是这样的呢？这是一些我还从来没有回答过的问题，现在我也不想回答，然而一想到考普和它的神秘，使我又回想起了这些问题。

我现在还能看到海滩和淤泥向两边延伸两英里多，那是一片没有生机的海滩——在我的想象中，热带地区的淤泥决不会那样子生机全无的，漂流到海岸上的所有的干枝枯叶、腐烂的死鱼之类的东西很快就萎缩变白了。有时候鳄鱼浮出水面晒太阳，不时有水鸟探察这片淤泥和从泥地上突出来的肋骨状岩石，一时心里都有些嘀咕。这就是这一带最大的生机了。而那里的空气让人立即感到酷热难耐、干燥蜇人，跟我们最初看见非洲大陆所遇到的而且已经习以为常的那种温暖、湿润的环境迥然不

同。

我相信考普对我们的初步影响就是增加了我们神经的传导性，不过那纯属我个人毫无道理的推测。无论如何，它给生命产生了一种朔风的效果。我们都变得急躁，笨拙，慵困，而且容易对自己的慵困变得很不耐烦。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双桅横帆船系泊到岩石上，我们搁浅在淤泥里了，所以就决定索性粘在那里等事情一办完再把船拖走——因为底部像黄油一样滑溜。我们要铺木板和枕木，为的是把考普用推车运上船，事实证明这种努力就像这一类事情会出现的那样，考虑极不周密——而那一类事情有时候就是考虑很不周密。船长好像心里有鬼，对他的船舱提心吊胆；一想到船舱他就像疯子一样指手画脚，苦口婆心进行解释，却拿不出一点办法来。他的吆喝现在仍在我的记忆中回响，每当一个危险临近时，吆喝就越来越不像话。

然而，我现在不能写这些胡闹而辛苦的日子的纪事，我不能写我们的一个名叫密尔顿的小伙子怎样同自己的手推车一起从一块木板上掉下三十来英尺，摔到了沙滩上，断了一条胳膊，我相信还断了一条肋骨，我也不能写我和波拉克怎样接好了那条胳膊，在随后他发烧的时候一直护理着他，我也不能写大家一个接一个地死于疟疾，以及我——由于我的科学家的名声在外——怎样不得不扮演大夫的角色，给他们按剂量服奎宁，结果发现这样做比干脆不管还要糟糕，还给他们喝朗姆酒和小剂量的伊斯顿公司糖浆，因为正巧船上有一箱瓶装货——只有老天爷和戈登－内史密斯知道个中原由。我们在悲惨中熬过了整整漫长的三天，一推车考普都没有装上船。后来，大家重新干起来的时候，工人们的手上突然生起疮来。可是找不到手套；他们用锹铲又用车推，我想办法用长袜或涂过油脂的破布把他们的手护住。可是他们不干，因为这样一护，又热又难受。然而我的这种

努力倒是把他们的注意力引向了考普,他们把它看成了生病的起因,结果促成了最终结束我们装船行动的事件,即一次非正式的罢工。"这种活我们已经干够了,"他们说,而且说到做到。他们是跑到船尾来说这种话的,可把船长吓坏了。

这些天天气又恶劣多变,起初热得像火炉,头上是一碧万顷怒气冲冲的蓝天,然后又是热雾,黏在人的嗓子眼里好像羊毛,把木板上的人变成一个个无色的巨人的身影,再后面又是暴风骤雨,雷声震天,雨水泄地。在此期间,面对着疾病,酷热,混乱的思想,我心里只有一个压倒一切的动力,那就是要继续装船,不管别的什么出现或者停止,至少要维持一个基调:铁铲的嚓嚓声,推车的咯吱声,人们在晃晃悠悠的高高的木板上小跑时发出的啪哒啪哒声,最后就是把那种原料扔进船舱的咚咚声。"再来推一车,谢天谢地!那又是一千五百英镑,也许是两千英镑,可以拯救庞德雷沃!……"

在莫尔戴特岛后面几个星期的苦斗中我发现了很多关于我自己和人性的事情。现在我明白了敲骨吸髓者的心,凶狠的雇主的心,驱赶黑人的鹰犬的心。我已经把这些人带入一种他们并不明白的危险境地,我下狠心要打消他们的反对言行,让他们屈服,为我的目的服务。而我又憎恨这些人。不过考普在我附近的那一段时间,我也憎恨全人类……

而我的脑海里也弥漫着一种紧迫感,弥漫着一种恐惧心理;生怕我们会被人发现,从而功亏一篑。我想再次启航——满载我们劫掠来的东西顶风破浪北上。我又怕我们的桅杆出现在出海的方向,从而把我们暴露给公海上的一些好奇的过往船只。临近结束的一天晚上,我看见三个土人坐在一只独木舟上,在湖那边老远老远的地方;我从船长身上摘下双筒望远镜,把他们仔细观察了一番,我看见他们朝我们这边张望。有一个男子也许

是个混血儿，一袭白衣。他们静悄悄地把我们瞅了半天，然后划走，进了一条森林阴影中的水道。

所以一连三夜，这件事紧紧地抓住了我热烈的想象，令人痛苦，我梦见了叔叔的脸，只是惨白得像个小丑的脸，喉咙割了一条赭色的长口子——从左耳一直割到右耳。“太晚了，”他说；“太晚了！……”

六

我们着手开采考普才一两天，我发现自己就睡不着觉，苦不堪言，呆在船上干脆忍受不了。正好在太阳喷薄而出之前，我把波拉克的枪借来，从木板道走下去，爬过了考普堆，沿着海滩溜达。那天我也许走了一英里半路，已经超过老驻守站的废墟一段距离了。我对周围的荒凉产生了兴趣，所以回来以后，我发现可以睡一个来钟头的觉。有这么长时间一个人呆着真是惬意——没有船长，没有波拉克，没有任何人。因此，第二天一早我又重复了这种远征，以后就天天如此，最后这就成了我的一种习惯。一旦挖掘和搬运工作组织就绪，我就没有多少事好干了，所以我这样溜达的距离和时间就越来越长，过了不久我还随身带上了干粮。

我把散步的距离远远推出考普致荒的地域。在那片荒野的边缘首先是一个植物发育不良的地带，然后就是一种很难穿越的沼地丛林，再后面就是大森林的开端，那是一片巨大的树干、盘根错节的攀缘植物和泥汤混杂的景观。我在这里闲逛，虽然既可以研究植物，又可以沉思默想——但总是急于知道上面的阳光里有什么情况——而且正是在这里我杀了一个人。

那是一起可以想象到的最没有意义、最没有目的的杀人事

件。即便在我写下记忆犹新的细节时，还有一种感受再次出现，觉得这样做奇怪无比，这样做毫无道理，这样做跟人们所持的关于人生和世界意义的简单明确的理论格格不入。我做了这种事情，现在就想讲一讲做这件事的经过，可是这样做的原因，尤其是为什么我应当为它承担责任，我却无法说明。

那天早晨我在森林里碰见了一条小道，我突然产生了一个不大愉快的想法：这是一条人走的小道。我可不想碰见任何人。我们的远征遇见的非洲人越少，它的前景就越好。说来奇怪，迄今为止，我们还未曾受到土人的骚扰。于是我转过身去，踩着泥巴，树根，枯叶和从上面的绿色世界撒下来的落英往回走，这时猛不防看见了我的受害者。

我注意到他时，我们相距有四十来英尺，他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注视着我。

他的样子一点也不好看。他浑身油黑油黑的，除了裹着一块脏兮兮的腰布外，别处一丝不挂，他的腿形也很难看，脚指头伸得很开，他那块布的上沿和一根腰带把他那笨嗤嗤的肚子勒成一道又一道的褶子。他的前额很低，鼻子特扁，下嘴唇发肿，呈紫红色。他的头发短短的，茸茸的，脖子上拴着一根绳子，下面吊着一个小皮袋。他扛着一杆滑膛枪，一个火药筒别在腰带上。那是一场稀奇的对峙。我和他面对面站着，我也许身上有点儿脏，但仍然是一个经过精心调教的文明人，是在一种不明确的传统中生长、培养大的。我手里是一支不太顺手的枪。我们俩基本上都是思潮汹涌，被这场遭遇搞得又紧张又兴奋，根本意识不到对方心里有什么想法，也不知道如何对付。

他往后退了一两步。绊了一下，转身就跑。

“站住，”我喊道；“站住，你这傻瓜！”接着就一边用英语喊着诸如此类的话，一边追了上去。可是在树根和泥巴上面赛跑我

可不是他的对手。

我产生了一个荒唐的想法。“可不能让他跑掉去报信!”

一想到这一点,我立马双脚并拢,举起枪,冷静地瞄准,小心地抠动扳机,子弹正好射中他的后背。

我看见我的子弹在他的肩胛骨中间开了花,看见这种景象真是由衷地欢喜雀跃。“打中了,”我说着就把枪放下,他扑通一声倒下去,哼都没有哼一声就死了。“天哪,”我喊道,声音里不无惊讶,“我把他打死了。”我向四下里一望,然后小心翼翼地走上前去,怀着好奇而又惊讶的心情注视着这个人,我随随便便就把他的灵魂扔出了我们这个共有的世界。我走到他身边,不像一个人走近他所做出的什么东西,倒是像一个人走近他所发现的什么东西。

他的前胸炸开了花,样子着实可怕;他一定是当下就死的。我弯下腰来抓住他的肩膀,把他提起来后才意识到这一点。我把他扔下,站在附近,透过树林缝隙向四面张望。“嗳呀!”我说。他是我见过的第二个死人——我的意思是不算外科实验材料和木乃伊以及诸如此类的常见的展览品。我站在他身旁,心里直纳闷儿,感到万分惊异。

就在心乱如麻的时候突然产生了一个实际想法。是不是有人听见枪声了?

我又装上子弹。

过了一会儿我心里踏实了一点,便又重新考虑我打死的这个人。我该怎么办?

我突然想到也许我应当将他掩埋起来。无论如何,我也应当将他隐蔽起来。我冷静地反思了一番,接着把枪搁到凑手的地方,我便拽住他的胳膊把他拖到一个泥巴显得松软的地方,然后把他扔了进去。他的火药筒从腰布上脱开了,我又回去把它

捡回来。然后我就用我的枪托把他压下去。

事后我觉得这一切做法叫人毛骨悚然。可当时那完全是一件稀松平常的工作。我到处察看了一遍，看看有没有关于他的命运的别的蛛丝马迹，东瞅瞅、西看看，就像一个人在旅馆寝室里打点行李那样。

然后我辨清自己的方位，小心翼翼地回到船上去。我的心情就像一个陷入偷猎活动中的少年那样严肃专注。当我走到船附近时，这件事才开始向我表现出适当的分量，好像跟杀了一只鸟儿或者兔子绝对不是一码事。

然而到了夜里，它却显示出巨大而凶险的样子。"天哪！"我突然喊出声来，完全惊醒了；"这是杀人啊？"

既然毫无睡意，我就躺着，盯着记忆中的场景。奇怪的是这些情景与我梦里绝望中的叔叔混杂在一起。那具黑色的尸体我看见毁坏了，而且大体上掩埋了，可是我不再觉得它是死的，反而显得它生龙活虎，有感知能力，我把这具尸体与我叔叔脸下面的赭色的刀口又混在一起。我极力想把这种萦绕于心头的怕人景象排除掉，可是它却挫败了我的一切努力。

由于我念念不忘那个丑陋的家伙的尸体，所以第二天显得昏天黑地。我是个最不讲迷信的人，可是这具尸体勾引着我。它把我勾进那些灌木林子里去，一直到我隐蔽他的地方。

某个可恶的野兽已经光顾过他了，他被挖掘出来躺在那里。

我又有条不紊地掩埋了他那具肿胀而血肉模糊的死尸，然后回到船上再做一夜的梦。第二天整整一个早晨，我竭力抵制去他那儿的冲动，与波拉克打牌的时候这件秘密总是咬啮着我的心，到了傍晚我又动身前去，来的时候几乎夜幕降临了。我跟谁也没有讲过我干的这件事情。

第二天我一大早就去了，他不见了，他被人从那个泥坑里拖走了，泥坑周围有人的脚印和难看的污迹。

我回到船上，感到仓皇失措。那一天工人们来到船尾，手上脸上都起了泡，眼睛阴沉沉的。他们通过他们的代言人爱德华兹发表声明，“这件事我们已经干够了，我们说话算数，”我非常痛快地回答道。“我也如此。咱们走吧。”

七

我们决不会一溜烟就走掉的。人们一直在对我们进行侦察，电报在不停地工作，我们出海还不到四个小时就碰上了一只炮艇，它是派到海岸附近巡逻搜索我们的，而且本想在岛后把我们抓获，就像用陷阱捕捉一只野兽那样。那是一个阴云翻滚的夜晚，时不时地露出一线月光，风疾浪高，我们颠簸在海上，穿过阵阵的骤雨和迷雾。突然整个世界被月光照得白茫茫的一片。炮艇出现在东方，形状长长的，黑乎乎的，在水面上艰难地行驶着。它立即发现了“毛德·玛丽号”，放了一种空炮表示要把我们抓获。

大副转过身来面对着我。

“要不要报告船长？”

“该死的船长！”我说，我们索性让他在两小时的追捕中蒙头大睡，直到后来一阵暴风雨把我们吞没。于是我们改变了航向，正好与他们成交叉之势，到天亮以后，只能看见炮艇冒出的黑烟。

我们离开了非洲——船上载着我们的掠夺品。我看不出在回家的路上还有什么障碍。

自从在泰晤士河上晕船以来，我第一次精神抖擞起来。当

然，我还是晕船，身体恶心难受，可是尽管有种种不适，我觉得心情很好。当时就我的估算，局面得到了挽救。我看见自己怀着胜利的喜悦回到了泰晤士河，世界上什么东西也无法阻止老卡彭完美灯丝在半个月内投入市场。我要把电灯垄断在自己脚下。

那具血迹斑斑的黑色尸体浑身都是灰黑灰黑的泥浆，我总算摆脱了它的魔力。我要回去过可以洗澡、有像样的伙食的日子，要回去重操航空旧业，与比阿特丽丝重逢。我要回到比阿特丽丝身边，重新过我真正的生活，——从我掉进去的这口井里爬出来。要阻止我的精神抖擞，光晕船和考普热是不够的。

我跟船长讲我同意他的观点，英国人的确是欧洲的渣滓，是所有民族中向西漂流的败类，是一种令人深恶痛绝的群氓，打牌时，我零敲碎打给波拉克输了三英镑。

随后，你知道，我们进入大西洋佛得角的这一边时，船开始破裂了。对于发生的事故我一点也不敢不懂装懂。不过我认为格赖芬哈根关于镭对木结构的作用的近作倒的确证实了我的观点：考普发出的射气对于木材有一种迅速的腐蚀作用。

一开始，船周围就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当大风大浪开始冲击的时候，它就开始渗漏了。很快它就不断地漏水——不是在某一点上，而是到处都漏。我的意思是它没出现一个裂缝，而是首先，水从船板腐朽的边沿附近渗出来，然后从所有的船板上透了过来。

我坚信水是通过木头进来的。起初它开始渗透，然后就变成细流。那就像想用一个薄纸袋装湿糖。很快我们就等于放水进来，仿佛我们在船底开了一扇门似的。

这种情况一旦开始，就一发不可收，一切抵挡全无济于事。有一两天，我们还尽力而为，现在我仍然从我四肢和背部的感受

中记得往出泵水的情景——我胳膊困乏，还记得你抽水时，喷出的一股清清的细流，还记得歇工休息又被人叫醒继续干活的情景，还记得困乏不断加码，弄得人精疲力尽的感受。到了最后，我们除了泵水，什么都不想了；一个人变成了一件中了魔法的备受折磨的东西，命中注定要永远泵水。我依然记得最后波拉克嘴里叼着烟斗找我来时如释重负的感受。

“船长说该死的东西马上要沉了，”他咬着烟斗说。“嗯？”

“高明的见解！”我说。“一个人总不能永远泵水嘛。”

于是我们不慌不忙，阴沉沉、懒洋洋地上了小艇，撤离“毛德·玛丽号，”直到跟它完全脱离，然后我们歇了桨，一动也不动地呆在平滑如镜的海面上等着它下沉。我们都鸦雀无声，就连船长也一声不吭，一直到它沉了下去。然后他温和地低声说。

“那是我丢掉的头一条船……这一件事办得不漂亮！那就不是一个人应当装的货。根本不是！”

我瞅着在已经离去的“毛德·玛丽号”上面慢慢转圈儿的漩涡，以及全国商业组织的最后一线希望。我只感到累，怎么也激动不起来。我想到我给比阿特丽丝和叔叔讲的豪言壮语，想到我痛快的“我去”，想到做出这一轻率的决定之后度过的劳而无功的几个月。我忍不住嘲笑起自己和命运来。

然而船长和工人们没有笑。工人们对我横眉冷对，只是搓着他们生疼起泡的手，一个劲儿地划桨……

众所周知，我们被联合城堡公司的班轮“波特兰城堡号”搭救起来了。

班轮上的理发师是一个神奇的人物，他甚至临时给我找了一套礼服，又拿出一件干净的衬衫和温暖的内衣。我洗了一个热水澡，衣冠楚楚地去进餐，还喝了一瓶勃艮第葡萄酒。

“嗳，”我说，“有什么报纸吗？我想了解一下世界时事。”

我的服务员把他的报纸都给了我，可是我在普利茅斯[1] 登陆时，对事件的进程仍然迷迷糊糊。我甩开了波拉克，把船长和大副安顿在一家旅馆里，工人则扔到一家水手寄宿舍里，直到我可以汇款付清他们的工资，而我则前往火车站。

我买到的报纸，我看见的海报，整个英国上下真的都议论着叔叔破产的消息。

① 英国西南部港口。

第　四　部

托诺－邦盖的后果

第　一　章

飞　船　落　难

一

那天晚上我在哈丁厄姆饭店和叔叔谈话，这是在那里的最后一次交谈。这个地方的气氛发生了惊人的变化。再没有那群纠缠不休的马屁精了，只有五六个讨人嫌的人，也就是等待采访的记者。大块头保安罗珀还在那儿，不过现在确实是在保护叔叔的安全，防范的就不仅是浪费时间的侵扰了。我发现那矬子一个人坐在里间办公室里假装在工作，实际上是在苦思冥想。他看上去脸色发黄，精神颓唐。

"天哪！"他一看见我就说。"你瘦啦，乔治。这样一来就把你那块疤显露出来了。"

我们严肃地对视了半天。

"考普，"我说，"沉在大西洋底了。倒是有一些账单……我们得给人家付工钱。"……

"看报纸了吗?"

"火车上全看过了。"

"山穷水尽了,"他说。"我已经山穷水尽一个礼拜了……人们像狗一样围着我狂吠……我是在自食其果。我感到有点儿累了。"

他冲着眼镜呵了呵气,擦了起来。

"我的胃已今非昔比了,"他解释说。"人们发现了它——这种时局。是咋回事呢,乔治?你的电报——它叫我吃了一惊。"

我简要地给他讲了一下。我每讲一段他总是点一点头,最后他从一个药瓶子里往一个黏唧唧的小酒杯里倒了点什么东西,把它喝了下去。我这才意识到这原来是药,才注意到他前面有三四个小瓶子放在零乱的文件中间,房间里还有一股淡淡的难以形容的熟悉气味。

"是啊,"他说着就抹了抹嘴,把瓶塞又塞上。"你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乔治。我们总是时运不济。"

他寻思着,手里仍然拿着瓶子。"有时候你走运,有时候你倒霉。有时候你倒霉。那你往哪儿去呢?当炉中草!斗还是不斗。"

他问了几个问题,然后思绪回到他自己紧迫的事务上来。我极力想让他对局势做一番详尽的说明,可他就是不肯。

"哦,我真希望你来。我真希望你来。乔治。我手头事情太多。有时候你头脑非常清楚。"

"出了什么事儿?"

"唉!布姆!——该死的事情。"

"对,可是——怎么回事嘛?记住,我刚刚从海上回来。"

"现在告诉你太叫人伤脑筋。它已经缠成一团乱麻了。"

他自个儿咕哝了些什么,又面色阴沉地沉思着,随后才振作

起来说：

"再说——你还是别插手为妙。事情现在有些棘手。让他们议论去好了。到鸡冠山搞你的飞行去，那才是你的事情。"

有一阵子他的态度又使我脑海里充满了莫名的焦虑。我得承认我那莫尔戴特岛的噩梦又回来了，我注视着他时，他的手又伸出来拿药。"胃，乔治，"他说。

"我一直在这上面拼，人人都在什么事上拼。在什么地方软下来——脑呀，心呀，肝呀——什么的。啧啧啧。在什么地方软下来。拿破仑最后也是这样。在整个滑铁卢战役中，他的胃——那不是胃！比我的胃不知糟糕多少呢。"

药一下肚，消沉的情绪就一扫而光。他的眼睛熠熠生辉。他开始讲起了大话。他开始美化局势让我看，又开始挽回他已经对我承认过的事情。他把形势说成是一次从俄国的撤退。在莱比锡还有的是机会。①

"这是一场战斗，乔治，——一场大仗。我们在为千百万人战斗。我们还有的是机会。手里还有一两张牌。我不能像定点发言那样把所有的计划都讲出来。"

"可以讲嘛，"我开口了。

"不行，乔治。那就像要求看看胚胎一样。你只好等着。我心中有数。在某种意义上说，我心中有数。可是要讲出来——不行！你这么长时间不在家。样样事情都复杂化了。"

他劲头一上来，我对灾难性牵连的理解反而加深了。显而易见，我只有向他提一些问题，要他解释，才有助于将他拴在他脑海里编织的什么网上。我的思绪突然又变了一个角度。"苏

---

① 这里指拿破仑一八一二年远征俄国败退，翌年十月拿破仑又与反法联军进行莱比锡会战。

珊婶婶好吗?"我说。

我不得不把这个问题再重复一遍。他那忙得不可开交的絮絮叨叨的两片嘴唇停了片刻,然后用一个人重复一个公式的口吻回答。

"她倒喜欢和我并肩做战,她喜欢呆在伦敦这儿。可是有些局面只能由我单独应付。"他的目光一时停留在他身边的那个小瓶子上。"可是事情已经发生了。"

"你不妨现在就去跟她谈谈,"他说,声音更加直截了当。"我想我明儿夜里下去。"

他抬头一望,仿佛他希望这样会结束我们的谈话似的。

"过周末?"我问。

"过周末。谢天谢地有这么多周末好过,乔治!"

二

当初我把考普装上船扬帆出海,想着完美灯丝已经十拿九稳了,现在回淑女园的情景跟那时预想的却有天壤之别。我在暮色中走在草丘上时,夏日的寂静有如刚死的什么东西的寂静。再也没有神出鬼没的工人,大路上也没有骑自行车的人。

显然到处都处于停顿状态。我从婶婶嘴里得知,鸡冠山的工作结束、人们领到他们最后的工资时曾有过一次令人感动的自发的示威游行;他们向叔叔欢呼致意,厉声呵斥承包商和布姆勋爵。

我现在回想不起我和婶婶相互致意的神态了。当时我一定显得很累,不过,不管造成了什么印象,现在都统统从我的记忆中消失了。然而我却能清楚地记得我们坐在朝向露台的那扇大窗户附近的小圆桌旁吃饭、交谈的情景。我记得她谈到我叔叔。

她打问他的情况，想知道他气色是不是健康。"我希望我能帮点忙，"她说。"可是我从来没有对他帮过多大的忙，从来没有。他做事的方式一直就跟我不一样。而且自从——自从……自从他开始发财致富以后，他总把事情瞒着我。老早以前——情况却不一样……

"他在那里——我不知道他在干什么。他不让我接近他……

"瞒我比瞒任何人都厉害。甚至仆人们也不让我知道。他们千方百计不让把报纸上最坏的消息——布姆的事情——传到楼上来。……我寻思他们已经把他逼入困境，乔治。

"可怜的老特地！我们是可怜的老亚当和夏娃！官方接管人转动冒着火焰的剑把我们逐出我们的花园！① 我希望我们永远不要再搬迁。嘿——反正搬也不会搬到鸡冠山……不过，那对特地太残酷了。他那里一定一塌糊涂。可怜的老头子啊。我估计我们也没法帮他的忙。我想我们只能给他添乱。再喝点儿汤，乔治——趁现在还有？……"

尽管平常的日子在一个人的记忆中总显得模糊难辨，但那些洞彻事理的日子却显得分外明晰，第二天就是这样一个日子。我现在还能回想起在那间总是专门留给我的熟悉的大房间里一觉醒来时的情景，记得我躺着，眼睛凝视着房间里磨擦扎光印花布包的椅子，房间里保持一定间距的优质家具，窗外的雪松树，心里想着：这一切必须结束了。

我从来都不贪财，我从来都不想致富，然而此时此刻我却感觉到一种剥夺逼近的威压。早饭后我看了看报——我和婶婶一起看——然后我步行过去，看科索普在罗伯茨勋爵β号的事情

① 参照《圣经·旧约·创世记》第3章第24节。

上做了些什么。我先前还从来没有如此敏感地欣赏过淑女园花园的宽敞靓丽，欣赏过我周围的一切的威严和平静。那是五月下旬的一个温暖的早晨，这种早晨已经赢得了夏日的辉煌，却仍未丧失春天的娇嫩。灌木丛中金链花和紫丁香大放光彩，花坛里簇拥着黄水仙和水仙花，树荫下聚集着铃兰花。

我沿着杜鹃丛中精心卫护的小径漫步，穿过私用的栅门走进树林子里，那里风铃草和普通兰花极其繁茂。我还从来没有如此全面地品尝过特权和拥有的美好滋味。而这一切必须结束了，我心里说，这一切必须结束了。

我和叔叔都没有做任何预防灾难的准备，我们只是关顾局内，没有留一点后路，此时此刻我对我们的彻底失败已经不大怀疑了。自从他给我发过那封奇妙的电报后，我生平第一遭不得不考虑人类共同的担忧——就业问题。我必须离开我的魔毯，再一次在地面上行走。

突然间，我发现自己站在多年以后我第一次看见比阿特丽丝的那个交叉路口。说来奇怪，但就我的记忆所及，自从我在普利茅斯登陆以来，我还一次也没有想到过她。毫无疑问，她已经占满了我脑海中的背景，可是我却没有记住一个明确的思想。我一直关注的是叔叔和金融崩溃的情况。

这种崩溃现在是劈头盖脸地来了，一切必须结束了！

突然，我心里充满了对她的思念，对她怀有一种强烈的渴望。如果她意识到我们巨大的灾难，她会怎么办呢？她会怎么对待呢？我感到万分惊讶的是，我发现简直没法说……

说不定我很快就会碰见她？

我继续往前走，穿过园圃，来到草丘上，在那里我看见科索普正用一架他自己设计的新滑翔机顺风滑翔而下，飞向我那熟悉的老着陆场。从滑翔机的长节奏判断，它的性能很好。“科索

普倒是旁若无人，”我想，“把研究继续下去了。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做了笔记……不过这一切都得停止了。”

他见到我真是由衷地高兴。“真是件怪事，”他说。

他一个月没领工资，一直在那里呆着，成了一个事务繁忙时被遗忘了的人。

“我只不过是硬挺着，用这东西做一点力所能及的事情。我自己还有一点钱——我心想，‘好啊，你现在是套上了笼头了，再没人管你了。你再也不可能有那样的机会了，伙计，一辈子都碰不上了。干吗不尽力而为呢？’”

“罗伯茨勋爵β号怎么样？”

科索普扬了扬眉头。“我只好收敛一点，”他说。“不过它看上去挺帅的。”

“天哪！”我说，“我想在我们垮台之前再飞它一次。你看报了吗？你知道我们要垮台了？”

“哦！报我倒是常看。那纯属诽谤，先生，像我们这种工作应当依赖那些东西的。你我应当处于国家的保护之下，先生，如果你肯原谅我的失礼的话……”

“没有什么要原谅的事，”我说。“我一直是一个社会主义者——某种意义上的——理论上的。咱们过去瞧瞧。它怎么样？气放掉了吗？”

“还有四分之一的样子。你上次的那些油层把气保存得很好。它一个星期还损失不了一立方米……”

我们朝机棚走去，科索普又回到社会主义问题上。

“先生，想到你是一名社会主义者，我真高兴，”他说。“那是惟一的文明国度。我成为社会主义者已经有些年月了——退出了《号角》报社。这个世界是一个腐败的渊薮。它把我们制造发明的东西拿走，然后用它们瞎胡闹。我们这些从事科学的人，我

们得把事情接管过来，制止这些金融、广告之类的活动。这太不像话了。真叫人深恶痛绝。看看我们!”

罗伯茨勋爵β号即便在放掉一部分气的情况下，停在棚子里也是一件叫人刮目相看的东西。我和科索并排站着察看它；我更加痛切地感到这一切必须结束了。我怀着一种想为非作歹的孩子的感情，那就是抢在债权人突然袭击之前，把东西用光。我记得我还有一种奇怪的想法，如果我能够飞上天空，那就会成为我回比阿特丽丝那里去的一份通报。

“我们会把它充满的，”我简明扼要地说。

“全准备好了，”科索普说，然后又补充说道，“除非他们把气断了……”

整个上午我同科索普一起干活，感到兴味十足，一时忘了别的许多烦恼。然而对比阿特丽丝的思念缓慢而又稳定地淹没了我的心田。我产生了一种愚蠢的相思病，一心想见她。我觉得我等不及给罗伯茨勋爵β号进行充气了，我必须赶快去找她，见她。我把一切都提前了，先同科索普一起吃了午饭，然后我找了一些站不住脚的借口离开了他，以便穿过林子溜达到贝德里角去。我忐忑不安，感到踌躇不决，缺乏自信。现在我应不应当去接近她？我回想起自己早年社会地位低下的情况后，便反躬自问。最后约莫在五点钟的时候，我拜访了寡妇居。接待我的是她们的夏洛蒂——带着一种叫人望而生畏的眼光和一种冷漠吃惊的神情。

比阿特丽丝和奥斯普雷夫人都不在家。

于是我头脑里产生了某种遇见她的萦绕不去的梦幻。我沿着巷子向沃金走去，正是我们五个月前顶着风雨走过的那条巷子。

我沿着我们先前的脚印闲逛了一会儿，然后骂了一句，回过

身来穿过田野,后来又怀着一种对科索普的嫌弃心理朝草丘走去。最后我发现自己俯视着鸡冠山庄那一堆又一堆半途而废的巨大的工程。

这种景象把我的思路转进一个新的渠道。我的叔叔又占了上风。在那平和的夕阳下,那惨遭打击的规划似乎是一种多么奇怪、可悲、空虚的愿望,又是何等庸俗的排场和粗陋,何等的荒谬绝伦!它就像那些金字塔一样愚不可及!我在台阶上坐下来,盯着它,仿佛我先前从来没有见过那林立的脚手架杆子,从来没有见过那些废弃的墙,砖,灰泥和成形的石头,从来没有见过那片破开了的荒地,一条条行车的道路和一堆堆垃圾似的。我突然觉得这是一切被看做"进步"的最集中的形象和样板,是我这个时代广告吹起来的花销、盲目的兴建拆除,规划许诺的最集中的形象和样板。这是我们的成果,这是我们的作为,是我和叔叔按我们时代的风尚搞的。我们是它的领导者,鼓吹者。我们也是它兴盛的时期的出产。为它的这种无聊的结局、为那样一个无聊的时代,历史的庄严画卷已经展开了……

"伟大的上帝啊!"我喊道,"难道这就是生活?"

为了这,在训练军队,为了这,在执行法律,监狱在尽职尽责,为了这,千千万万的人吃苦,送命,其目的无非是让我们几个人修建永远竣不了工的宫殿,在水池下造弹子房,在荒谬绝伦的庄园周围修愚不可及的庄墙,坐着汽车满世界兜风,设计飞机,打高尔夫球和十几种诸如此类的愚蠢的球类运动,挤进人声喋喋的宴会上,赌博,使我们的生活变成一大片百无聊赖的惨淡景象!当时突然产生了这种想法,好半天我再也想不出别的解释。这就是生活!这种想法在我的心中萌生,好像是一种启示,一种对我们愚蠢透顶的生存的启示,既难以置信,又无可辩驳。

三

我身后响起一阵脚步声，把我从那种思绪中惊醒。

我有所希冀地转过身来——一个情人的想象真是傻气透顶，接着停下来，感到愕然。原来是我的叔叔。他脸色刷白——就是我在梦中看到的那种刷白。

“咳！”我说着就瞪大了眼睛，“你干吗不在伦敦呆着？”

“全完了，”他说……

“判决了？”……

“没有！”……

我把他盯了老半天，然后离开台阶。

他站在那里，身子晃动着，然后双臂无力地一挥走上前来，就像一个眼睛看不清楚的人似的，再把手伸向台阶，身子靠在上面。有一段时间，我们俩都一动也不动，一声也不吭。他向下面那无用而宏大的残局做了一个笨拙的手势，哽住了。我发现他泪流满面，他那沾满泪水的眼镜蒙住了他的视线。他把一只小胖手举起来，笨拙地把眼镜一把抓下来，又摸了半天手绢，就是摸不出来，然后，令我毛骨悚然的是，他靠到我身上大哭起来，这个被世界磨光了锐气的小个子老骗子啊。那不是抽泣，也不是悄然流泪，而是像孩子那样嚎啕大哭。就是这样——啊！太可怕了！

“这太残酷了，”他最后抽抽搭搭地说。“他们向我提问题。他们一个劲儿地向我提问题，乔治……”

他极力要咬文嚼字，所以搞得唾沫飞溅。

“无耻之尤！”他喊道。“无——无耻之尤。”

他不哭了，突然口若悬河，极力辩白。

“这不是一场公平的竞争，乔治。他们把你拖垮了。我又身体不好。我的胃出了大毛病。我连连感冒。我总是容易着凉，这场感冒又搞得我胸腔堵得慌。于是他们就要你公开表态。他们诱你——诱你，再诱你。那纯属折磨。把人搞得紧张得要命。你又记不住自己说了些什么。你必定会自相矛盾。那就像俄国，乔治……那不是光明正大的比赛……头面人物。宴会上我多次坐在尼尔那家伙的旁边，我给他讲过一些情况——他可是个刻薄鬼！一心想搞垮我。根本不文文明明地问问题——而是吼叫。”

他又控制不住自己了。“人们对我吼叫，人们欺负我，人们把我像狗一样对待。都是卑鄙小人，他们这些人！卑鄙小人！我宁肯当骗子，也不当律师；我宁肯在大街上兜售猫食。

“他们今早又向我搞突然袭击，提出一些出人意料的问题。他们逼我！等我被搞得手忙脚乱以后，他们就下手了。尼尔先打头阵！就是那个我一直给提供城市情况的尼尔！尼尔！我一直在帮尼尔……

“我一口也咽不下去——吃午饭时一口都吃不下。我无法面对这种局面。真的，乔治——我无法面对。我说，我要透点气，便溜出去到河堤上走走，然后坐条小船到里士满[1]。这倒是个好主意。我一到那儿就弄了条小船，在河上划了一阵子。河岸上男男女女，人真多，笑我只穿件衬衫，却戴的是礼帽。说不定他们认为那是一场游乐。好一场游乐！我划了一阵子，就到达终点了。然后我就到这儿来了。走的是温莎那条道。而他们还在伦敦干他们爱干的事。……我才不在乎呢！”

“可是——”我说着就低下头来看他，颇感迷惑。

---

① 在伦敦西部。

“那就是畏罪潜逃。他们就要发逮捕状了。”

“我不明白，”我说。

“一切都完了，乔治——一切都完了。

“不过我本来想我就住在那个地方，乔治——死也要死得气派！那是一个了不起的地方，真的，是一个宏伟的地方——如果什么人有眼光把它买下来，让它竣工的话！那露台——”

我站着，仔细考虑他的情况。

“你看！”我说。“逮捕状是怎么回事？你肯定他们要搞一份逮捕状吗？真抱歉。叔叔，你到底干什么了呀？”

“我没有告诉你吗？”

“告诉了，可是他们不会为那种事把你怎么样的。他们只不过是要传讯你，完成对你的审讯而已。”

他有一阵子默不作声。最后他说话了——说得很费劲。

“比那还要糟糕。我做了些事情……他们一定要搞个水落石出。其实他们已经搞清楚了。”

“什么事？”

“写了一些东西——我做了一些事情。”

我相信，他生平第一遭感到内疚于心，而且满面羞惭。看到他这样难受，我心里悔恨不已。

“我们都做了些事情，”我说。“那就是世界要我们玩的游戏的一部分。如果他们要逮捕你——你手里又没有牌——！他们就没办法逮捕你。”

“对。这也是我去里士满的一部分原因。不过我从来没有想到——”

他那双充血的小眼睛凝视着鸡冠山。

“惠蒂克·赖特那家伙，”他说，“他已经把材料准备好了。我没有。现在你明白了，乔治。那就是我钻进去的那种窟窿。”

四

叔叔站在栅门口的情景在我的记忆中显得特别清晰，特别完整。我甚至连他说话时我深层的逆反心理都能回想起来。我记得看见他那副狼狈相，一股哀怜挚爱之情顿时在我的心海里涌起，激荡，我意识到我必须甘冒任何风险来帮助他。然而，随后来的却是模糊不清的印象。我开始行动。我现在确信我当时劝他把一切全交给我来处理，而且立即开始计划、行动。我认为，每当我们做得最多时，留在记忆中的东西却最少，而且我们印象的冲动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计划和行动，它正好就在多大程度上退出记忆。我确信我当时决定立即把他打发走，决定利用罗伯茨勋爵β号来促成此事。一目了然的是，他很快就会成为一个被人穷追不舍的人，在我看来，让他在逃跑时走普通的大陆路线已经很不安全。我只好制定某种计划，而且要尽快制定出来，我们怎样才能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隔水相望的那个世界。我认定乘坐我的飞船脱逃至少可以搞得天衣无缝，不露形迹。我觉得我们有可能在夜里飞越水面，让我们的飞船在水上漂流，而我们则以徒步旅游者的面目出现在诺曼底或者布列塔尼，然后逃之夭夭。反正那就是我的主导思想。我用一张假条子把科索普打发到沃金去，因为我不想牵连他，然后把叔叔带到凉亭来。我又下去找婶婶，把情况直截挑明。她显得十分干练，真令人折服。我们走进他的梳妆室，毫不留情地撬了他的锁子。我找到了他的一双棕色靴子，一套花呢西服和一顶便帽，确实还有一套挺像回事的旅行服，还有一个小小的猎物袋，装他的步行用具；此外，还有一件驾车大衣，几块旅行毛毯，可以跟我在凉亭里现有的东西合在一起。我还搞到了一瓶白兰地，我婶婶做了一

些三明治。我记不得有仆人露过面，我也忘了她是从哪儿搞到这些三明治的。在此期间，我们一直在交谈。以后回想起来，我们彼此交谈时是多么信心十足啊。

"他干什么了?"她问道。

"你想知道?"

"不能没有良心，感谢上帝!"

"我想——伪造罪!"

有一阵短暂的停顿。"你能扛动这捆东西吗?"她问道。

我把它扛了起来。

"女人没有一个遵守法律的——从来没有，"她说。"太傻了……让你干这种事！然后又责骂你。就像一个疯子保姆照看孩子。"

她替我拿了几块毯子摸黑穿过了灌木丛。

"人家会认为我们去闲逛，"她把头朝房子一扬，说道。"我不知道他们把我们当成什么人——罪犯……"这时响起了一阵巨大的嗡嗡声，仿佛是对那句话的回答。有一瞬间，它使我们俩都吃了一惊。"哎呀，"她说。"那是开饭的锣声！……不过我真希望我能帮小特地一把，乔治。想到他在那里眼睛直冒火，又红又干，着实可怕。而我知道——一看见我，他就难受。我说过一些事情，乔治。如果我看得见的话，我就会让他养一马车的斯克林杰。我可伤透他的心了。我先前从来没有想到我是有意这么做的……反正我愿意尽量帮他一把。"

我听见她的声音有点异样，便转过身来，在月光下看见她脸上闪烁的泪光。

"她能帮忙吗?"她突如其来地问道。

"她?"

"那个女人。"

"天啦!"我喊道,"帮忙? 这些——事情是帮不了忙的!"

"跟我再说说我应当做些什么事情,"沉默了一阵之后,她说。

我回想了一下我做的联络计划和我认为她可以做的事情。我把一名她也许可以信赖的律师的地址交给她。

"不过你必须独立行动,"我坚持说。"粗略地讲,"我说,"那是一团乱麻。你必须为我们尽量搞一些情报,尽量掌握我们的行踪。"

她点了点头。

她径直来到凉亭上,怯生生地盘桓了一阵子,就走了。

我发现叔叔坐在我的客厅里的一把安乐椅上,双脚搭在煤气炉的围栏上,炉子他已经点着了,现在他喝过我的白兰地后醉意朦胧,身心都非常疲惫,显得有点儿胆怯。

"我忘了带我的酒,"他说。

他衣服换得又慢又不情愿。我不得不咋唬咋唬他。我简直是把他推上飞船的,把他干脆塞到飞船的柳条榻上。我单枪匹马十分笨拙地起飞了;我们掠过机棚的屋顶碰弯了螺旋桨的翼板,有老半天,我在下面悬着,他也不伸出手来帮一把,让我爬上去。要不是科索普搞的一种固定架空滑轮装置,也就是一种在横杆上移动的滑动锚状物,我们就永远脱不开身了。

五

我们乘罗伯茨勋爵β号飞行的大小事件并不是循序渐进、依次排列的。想起那次冒险就像随意乱翻风景画册似的。你首先想到这个,然后又想到那个。我们俩都躺在一块柳条编的平板上;因为罗伯茨勋爵β号没有气球上高雅的铺位。我躺在前

面，叔叔躺在我身后，处在那种位置，他对我们飞行的什么事情几乎都无法看到。我们之所以滚不下来，就是因为被网在钢丝牵索中间。我们根本不可能站起来；我们要么躺在、要么就趴在柳条板上。飞船中部是用沃森氏奥莱特材料造的各种箱柜，我就是把叔叔裹在毯子里，安置在这些箱箱柜柜中间的。我脚上穿的是海豹皮驾车皮靴，手上戴的是同样材料的手套，身上穿的是花呢西服，上面还套了一件驾车皮大衣，我用鲍登铁丝和拉杆向前控制引擎。

那一夜飞行的前一段，天气温暖，又能欣赏月光普照的萨里和苏塞克斯风景，享受着一种快速而成功的飞行，上升，下降，又上升，一直向南飞去。我无法观察云层，因为飞船悬在我上面；我看不见星星，也测定不了气象情况，然而我分明感到：一股在北方和东北方向之间变化不定的风正在增强势头，罗伯茨勋爵β号的真正飞行性能，经过一系列的扩张、收缩，都很成功，我感到满意，然后我便停止引擎以节约汽油，让这个怪物自行漂流，借助于下面模糊的景致来检查它前进的情况。叔叔在我身后一动也不动地躺着，很少吱声，只是眼睛盯着前面，而我就由着性儿思想、感受了。

我的思想无论是些什么，早就淡忘了，而我的感受却溶入一种持续不断的乡村的记忆中，乡村仿佛是压在白雪下面，有一些隐隐约约的方块，一条条白色幽灵似的道路，黑天鹅绒似的峡谷和水池，以及灯光像珠宝般闪烁的房屋。我记得一列火车像一条急匆匆的火虫一般越过田野向前钻动，它的隆隆声我听得一清二楚。每一座城镇，每一条街道，都点缀着一溜一溜的街灯。我靠近刘易斯附近的南部丘陵了，这时候家家户户的灯光都已经熄灭，人们都已上床就寝，我们在布赖顿东面一点离开了陆地，那时候，布赖顿已经人人入睡了，灯光辉煌的海滨也阒无一

人。于是我把气室放到最大限度，开始上升。我喜欢在水面上空高高地飞行。

我不大清楚夜里发生了什么事情。我想我一定是打了个盹儿，说不定我叔叔睡着了。我记得有一两次我听见他急切而又瓮声瓮气地说话，不是自言自语，就是对一个想象中的法庭讲话。不过，有一点毫无疑问，风向变了，向正东方向刮，这样就把我们远远地吹向海峡上空了，我一直没有想到我们正向下风前进。我记得我看到曙光在下面一片灰蒙蒙的水面上空初露时的那种傻了眼的心态，我意识到事情不妙。我实在是愚蠢到家了，直到日出以后我才真正注意到下面浪头的走向，才发现我们碰上了一股强劲的东风。即便在这个时候，我非但没有朝东南方向飞去，反而发动引擎朝南飞。如果这样继续下去，那就不是撞到韦桑岛上[①]，就是径直飞越比斯开湾。我想我的位置是在瑟堡东边，这未免过于偏西，由于有这种考虑我便关上了引擎，过了一会儿又重新启动。其实在后晌时分我确实在东南方向看到了布列塔尼海岸，这一下子让我醒悟了过来，认识到我们所处位置的严重性。我本来在西南方向寻找这个地区，却无意中在东南方向发现了它。我便转向东方，顶着风飞行了一段时间，发现这样迎风飞行没有出路，便往高飞，高处的风力似乎不是那么猛烈，于是就尽力向东南方向飞去。正在这个时候，我才意识到碰上了大风。我原来一直在朝西飞行，也许甚至在一阵阵猛烈的西北风中飞行，时速大约是五六十英里。

然后我就开始了我认为可以称之为一场对抗东风的“战斗”。你称之为“战斗”，其实它几乎是跟平缝截然不同的一种战斗。风极力要把我向西刮去，我却尽量朝东飞行，这样，风便毫

---

① 法国西海岸附近的一个岛屿。

无规律地把我们吹打、摇晃了大约十二个小时，不过绝对不是不堪忍受的。我寄希望于风势减弱，我们坚持向非尼斯特雷[①]东面飞，直到风势真的减了下来，而主要危险则是我们的汽油耗尽了。那是一段漫长的、令人心焦的，几乎叫人冥思苦索的时光；我们倒是挺暖和的，只是肚子慢慢地饿起来了，而叔叔总是咕咕哝哝的，发表一些哲学性的反思，并且开始抱怨说发烧了，我们很少交谈。我累得要死，情绪又低落，主要担心的还是引擎。我不得不抵制一种要爬回去看个究竟的倾向。我不想冒险收缩我们的气室，因为怕损失气。一切都像一场战斗。我在一些通俗杂志之类的读物上知道，这样的情景都是用歇斯底里这类语言描述的。船长们拯救他们的船只，工程师们建成他们的桥梁，将军们指挥他们的战役，都是在一种手舞足蹈的兴奋状态中完成的，嘴上唾沫飞溅，说的全是一些玄妙的术语。我认为那种东西能逐渐把读者扇动起来，但就它声称的表现现实而言，我相信那统统是孩气十足的胡话。十五岁的男学生，十八岁的女学生，以及文人，他们的一生中也许都有这些大呼小叫的紧张场面，然而我自己的经历却是：大多数最激动人心的场景却并不令人激动，大多数生死攸关的紧急关头遇到的却是头脑冷静的人。

我和叔叔度过那个夜晚时都没有大呼小叫，没有掌故噱头，没有任何诸如此类的东西。我们始终懒洋洋的。叔叔卡在他的位置上，哼儿唧儿地抱怨胃疼，偶尔把话扯开，讲起了他的金融处境，还要痛斥一番尼尔——他当然对尼尔编造出了一两个精彩的说法——而我呢，隔一个阶段，也偶尔稀里糊涂地爬动爬动，哼上几声，这样一来我们的柳条板就咯吱个没完没了，我们

---

① 位于西班牙西北海岸。

铺位上面的风把气室壁吹得哗啦啦直响。尽管我们裹得严严实实,但夜一深还是冷得够呛的。

我一定是打盹儿了,天还黑沉沉的,我突然一惊,意识到我们简直就在一座很有规律地闪烁的灯塔的正南方,但离它还有很长一段距离。那座灯塔在某座大城镇的亮光前显得格外醒目,随后我才意识到我之所以被惊醒就是因为我们的引擎停止了,而且还意识到我们正在朝西往回飞。

然后,说真的,有一阵子我感到了生命的惊险。我向放气阀的绳索爬过去,搞得叔叔也向前爬了起来,然后把气放掉,最后,我们就像一个蹩脚的滑翔机一样穿过空气下降,降向那灰蒙蒙一片的地方,那儿就是陆地。

此间,一定有什么东西进行了干扰,不过我已经忘了。这时天还很黑,我看见了波尔多[①] 的灯光,漆黑的背景上面有一片星云状的迷雾;对于这一点我现在很有把握,因为我有充分的理由。不过,我们的坠落当然是在曙光初露时寒冷的若明若暗的时刻发生的。这一点我至少是同样的确定。我们坠落在米米藏附近,它离波尔多有五十英里。我肯定是看见波尔多港口的灯光了。

我记得最后是以一种出奇的满不在乎的态度降落的,实际上我还打起精神掌舵了。不过真正的触地却是令人兴奋的。我还记得我们长时间拖拖拉拉着陆的情况,还有我必须脱身时的那种困难,还记得正当叔叔从绳索和杂物中磕磕绊绊地挣脱时,一阵大风卷过罗伯茨勋爵 β 号把我重重地摔下来,跪到了地上。随后我意识到那怪物几乎是有意识地挣脱,自行逃跑了,然后就是它轻轻地弹跳。绳子脱开了,我的手够不着了。我记得我在

---

① 位于法国西南部。

一个水深及膝的咸水池里奔跑着,无望地追赶着拖拖拉拉向海的方向升起的飞船,而且就在我极力要抓获它,它却逃之夭夭后,我才意识到这是可能出现的最好的局面。它飞快地掠过一个个沙丘,忽上忽下,最后被风刮得歪七扭八的一簇树丛挡住看不见了。后来它又在老远老远的地方再次出现,越跑越远。它飞翔了一阵子又慢慢降下来,此后我就再也没有看见它的影子。我估计它掉进海里去了,被海水浸湿、变重,放了气,沉下去了。——再也没有发现它,它从我手里逃脱以后也没有任何人看见关于它的报道。

六

不过如果我发现要讲述我们横空跨海、长途飞行的故事十分困难的话,至少法国的那天黎明仍然给人留下寒冷、清晰而且完整的印象。一溜又一溜的沙棱绵延起伏,上面长着稀稀拉拉的草,显得灰突突、冷冰冰、阴沉沉的,这种景象又一次历历在目,仿佛我再次用肉眼看见了一样。我又一次感受到了那晴朗、凛冽的黎明,听见远处有一只狗在狂吠。我发现自己又一次问道:"现在我们该怎么办?"而且极力用一种疲惫透顶的头脑来策划。

最初,叔叔占据了我的注意力。他在瑟瑟发抖,我恨不得立即把他安置到一张舒适的床上,我竭尽全力要打消这种愿望。可是我很想在这块世界上表现出一副可信的样子。我觉得在黎明时分,无论出现在什么地方休息都是不行的,那未免太招人耳目了;我们必须休息到日头老高的时候,然后装成风尘仆仆的徒步旅行者在找饭吃的样子。我把剩下的饼干的大部分都给了叔叔,把瓶里的酒也喝了个净光,然后劝他睡觉,不过起初天气太

冷，尽管我用大毛皮毯子把他裹了起来，还是赶不走寒气。

这时他那发红的疲倦的脸色使我感触很深，未刮的下巴显得灰胡巴茬的，平添了一脸老相。他蜷起身子坐着，又是哆嗦，又是咳嗽，十分勉强地嚼着饼干，却一口接一口地喝酒，同时还有点儿抽搭，我觉得真是可怜极了。可是我们非得忍耐过去，我们再没有一点办法。

不一会儿，太阳从松树林上升起，沙滩很快就暖和起来。叔叔已经吃完了，手腕搭在膝盖上坐着，显出一副落难的人所具有的绝望透顶的样子。

“我病了，”他说，“我病得厉害！我的皮肤就可以感觉出来！”

然后——我觉得可怕极了——他嚷了起来：“我应当上床睡觉；我应当上床睡觉……而不该到处乱飞，”他突然声泪俱下了。

我站了起来。“睡觉去吧，老伙计！”我说着就把毯子从他身上揭下来，平铺在地上，把他卷进毯子里。

“这样尽管不错，”他抗议道；“可我不是年轻人，可以……”

“把手抬起来，”我打断了他的话，然后就把背包放到那只手下面。

“他们会在这儿抓住我们，这里跟旅店里还不都是一样，”他咕哝着，然后就躺着不动了。

过了好长时间，我发现他睡着了。他出气的时候带着一种奇特的喘息声，还时不时地咳嗽几声。我自己四肢僵硬，浑身疲乏，说不定我也打盹儿了。我记不得了。我记得只是坐在他身旁，因为那好像绵绵无期似的，在那片荒凉的沙滩上我疲惫得连思考的力气也没有了。

我们附近没有来过一个人，没有来过一个动物，甚至连一只狗也没有来过。我最后总算振作起来，觉得硬要装成没事人的

样子等于白搭，我们便鼓足了劲头，就好像要举起一片铅铸的天空似的，越过令人厌倦的沙滩向一座农舍走去。在那里，我故意把法语讲得比实际掌握的还要蹩脚，看样子我们是从比亚里茨[1] 来的徒步旅行者，在海岸上迷了路，天黑了也没地方去。我想，这就把我们的情况解释清楚了，我们便喝到了最爽心的咖啡，并搞到一辆去一家路旁小客栈的车。我们每走一段路，叔叔的病情变得越来越明显，我把他送到巴荣讷，刚到那儿，他干脆不吃东西，后来又头晕恶心，随后我把他沿着一条支线送到一个叫做吕松站的边境地方，他一路发抖，身体虚脱。

我们找到了一家有两间小卧室的家常旅店，是由一个好心的巴斯克女人经营的。我把叔叔扶上床，那一夜就跟他同住一间屋子，睡了一个来钟头，他就醒了，烧得很厉害，脑子有点糊涂，一面骂尼尔，一面又重复一长串不准确的数字。他显然需要看大夫，早晨我们就请来了一位。他是个从蒙彼利埃来的年轻人，刚刚开始行医，神秘兮兮的，一副行家里手的派头，思想现代，却毫无用处。他谈到寒冷和野外暴露，还说到流感[2] 和肺炎。还做了不少详尽难懂的嘱咐……我发现这就等于要我组织护理，要我找一间病房。我在这家旅店的第二间卧室里安顿了一个尼姑[3]，而我自己则在四分之一英里以外的吕松堡客店开了一个房间。

七

现在我的故事集中到天涯海角的那个奇怪的避难所，那里

---

① 面临比斯开湾，法国最繁荣的海滨浴场之一。

②③ 原文为法语。

注定要成为我叔叔殒命的地方。背景是比利牛斯山脉[1],隐隐青山和阳光普照的房屋,吕松的古堡和一条喧嚣湍急的河流,前景是一间昏暗、气闷的房间,它的窗户是由那位尼姑和那位老板娘串通一气关上的,房间里是打了蜡的地板,四柱床,典型的法国式椅子和壁炉,桌子上有一瓶瓶的香槟酒和一个个脏兮兮的脸盆和用过的毛巾,以及一包包的护肤香皂。而在这块窄小的空间里病恹恹的空气中,在床帷后面,躺着我那矮小的叔叔,给人一种供于神坛、远离尘嚣的印象。他或者坐起来,或者扭动、辗转,跟生命打着一些最后的交道。如果谁想跟他说句话,或者看他一眼,谁就要去把帷边拉开。

平时,他身子靠在枕头上坐着,因为那样一来呼吸省劲一些。他几乎睡不着觉。

至于昼夜在病榻边护理,至于那位尼姑在我身边盘桓的情况,至于她是如何的腼腆善良,没有能耐,她的指甲又是如何黑得可怕,我的记忆有如一团乱麻。别的一些人来来往往,尤其是医生,一个富态俊俏的年轻人,身着骑车装,五官清秀,留一撮小山羊胡子,像一名小诗人那样披着一头黑色长鬈发,系一条大领带。至于我叔叔住的那家旅店的巴斯克老板娘,至于款待我、为我精心准备美味佳肴、有汤有鸡,色拉甜食一应俱全的那一家西班牙人,有关他们的记忆,虽然非常鲜明、清晰,却不切题。他们都是非常善良而富有同情心的人,是些地地道道的好人。而我一直在不声不响地想办法搞到国内的报纸阅读。

叔叔则是这一切印象的中心。

我一次又一次地给你展示他的画像,起初是温布尔赫斯特药店的年轻人,然后是托特纳姆宫廷路上寒酸的伙计,接着又是

---

① 在西班牙和法国的国界上。

托诺－邦盖初期的冒险家，最后又是信心十足、荒谬绝伦的大富翁。而现在我不得不说，他在大限临头的阴影下发生了奇妙的变化，皮肤松垮垮的，黄唧唧的，汗水亮晶晶的，眼睛大而呆滞，由于长了一脸大胡子，面相显得怪生疏的，鼻子又皱又瘦。他的样子从来没有现在看上去这么矮小。他用一种耳语似的紧张的声音跟我说话，说到一些大事情，说到他的生活为什么这样，说到他要去何方。可怜的矬子呀！那最后的阶段好像跟其他所有的阶段毫不相干似的。仿佛他从事业的废墟中爬了出来，在临死前举目四顾。因为在昏迷不醒的过程中，有些时候他的心态却十分清醒。

他知道他差不多死定了。在某种意义上，这反而卸掉了他心头忧患的包袱。再没有要面对的尼尔了，再没有逃避或躲闪了，再没有惩罚了。

“这也算是一番大事业，乔治，”他说，“可是我高兴将要休息了。高兴休息！……高兴休息。”

他仍然念念不忘他的事业，总是带着一种满足和赞赏的语气，我通常很高兴回想这种情景。在谵妄阶段，他往往夸大了这种自满，常常议论他的辉煌。他常常扯住被单，两眼直视着前方，悄声说一些难以听清的支离破碎的语句。

“这个气派的地方是什么呀，这些高耸入云的高塔，这些直冲九霄的尖顶？……伊利昂[1]。直指天庭……伊利昂宫，一个商界巨擘的住处……层层露台。直达天堂……恺撒王国从来没有见过……一名大诗人，乔治。啧啧啧。恺撒王国从来没有见过……按照全新的管理体制。

“伟大……千千万万……一所所大学……他站在露台上

① 小亚细亚古城，特洛伊的希腊名。

——在上层露台上——指挥——指挥——顶天立地——指挥贸易……”

有时很难说什么时候他清醒的议论停止，什么时候他昏迷的胡话开始。他生活的秘密动机，虚妄的想象，全都暴露了出来。有时候我想人的全部生命都在床上爬着，马马虎虎，又脏又乱，直到后来他需要穿衣，需要洗澡，需要出来以得体的举止言谈应付自己的同类。我疑心我们灵魂深处未说出来的一切都带几分谵妄和疯狂、放纵的性质。当然从这张翘起的花白胡子上面沾满黏液、饱受折磨的嘴巴里出来的，除了梦呓和杂乱的瞎想外，没有别的。

有时候他破口大骂尼尔，威胁尼尔。“他编造了些什么呀？”他说。“他是不是认为他能逃出我的手心？……如果我把他紧追不舍的话。……完蛋了。完蛋了……人们会认为我把他的钱拿走了。”

有时候他又回到我们驾飞船逃跑的事情上。“距离太长了，乔治，时间太久，天气太冷。我是个老头子了——太老了——不适合干这种事……你知道你不是救我的命——你是在要我的命。”

临了，显然我们的身份被发现了。我发现报界，尤其是布姆主管的部门对我们鼓噪叫嚣，还派了专员刺探我们，尽管在叔叔死前这些密使没有找到我们，然而人们却感到了那种狂风暴雨般的力量的冲击。这件事上了流行的法国报纸。人们对我们表现出好奇的态度，床帷后面窄小空间的气闷中进行着虚弱的挣扎，周围有许多新面孔出现。那位年轻大夫坚持进行咨询，一辆汽车从比亚里茨开过来，突然之间，稀奇古怪的人露出探询的眼神开始打听帮忙。虽然什么话也没有说，可是我能感觉出来：我们不再被人认为是单纯的中产阶级的旅游者；而我走到哪里，我

就发现那种金融声望和一种犯罪的恶名几乎明明白白地尾随到哪里。一些财大气粗的地方名流来到客店里打听情况，吕松的牧师也来帮忙，人们盯着我们的窗户，我走到哪里，目光总是瞅到哪里；后来一个矮个子英国牧师和他和蔼能干的妻子来了一次突然袭击，他们都穿着严格的英国圣公会的黑衣，像公正坚决的兀鹫一样从一个名叫圣让德波拉克的邻村向我们扑来。

就是有那么一些行止无定的怪人，他们一个时期在偏远的英国乡镇担任教职，一个时期又在国外积极进取的旅馆里按相互的条件主持英国国教仪式，这位牧师就是其中的一员。此人是一个颤巍巍的顽固矮小的人物，脸上总有几根零零散散的头发，戴着一副眼镜，长着一个扁平的红鼻子，穿一身古旧的黑衣。他显然对我叔叔雄厚的财力印象极深，他自己对我们的身份又略知一二，所以对这一点也极其自负，他满面生辉，洋溢着助人为乐的热情，但也流露出一种乖巧和挑剔的态度。他非常热心，要和我分担守护工作，要全心全意提供服务，由于这时我与伦敦的事务又开始发生接触，并且想办法从比亚里茨送来的报纸中理出这次坠机的重要细节，所以我便大大方方地接受了他的帮助，并且开始研究摆在我面前的现代金融。我已经与古老的宗教传统脱离了关系，所以就忽略了他用神学方面的关切攻击我那可怜的行将灭顶的叔叔的这种明显的可能性。然而，我的注意力很快就被吸引到这方面来了，因为他和那位巴斯克老板娘发生了一番文质彬彬但又紧迫异常的争执，焦点就是有没有必要在床头上的阴影中悬挂一个廉价的十字架，因为十字架挂在那里兴许叔叔可以看得见，其实，我发现叔叔就是看见了。

“天哪！”我喊道；“那不就在那里嘛！”

那天夜里是那个小个子牧师守护，半夜三更他引起了一场虚惊，说我叔叔就要死了，搞得大家极其紧张。他把房子都要掀

翻了。我想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一幕，我刚刚入睡，就有人敲起了我寝室的门，我也永远不会忘记他的声音：

“要是你想在你叔叔离开之前见他一面，你必须现在就来。”

我来到那气闷的小房间的时候，里面挤得水泄不通，亮着三支闪烁不定的蜡烛。我的感觉是我又回到了十八世纪。我那可怜的叔叔躺在乱得难以名状的被褥中间，精神极其萎靡，迷惘，那个小个子牧师想办法抓住他的手，唤起他的注意，并一遍又一遍地重复：

“庞德雷沃先生，庞德雷沃先生，不要紧的。不要紧的。只是要相信！‘信我，你必得救’①！”

近在手边的是那位大夫，手里拿着一支无情、愚蠢的注射针，那是现代科学交到这些受过半拉子教育的年轻人手里的东西，正是这种针莫名其妙地使我叔叔在苟延残喘。那位尼姑睡意朦胧地在背景上盘桓，手里拿着一种过期的药剂。此外，老板娘不仅自己已经起床，而且还叫醒了一个年迈干瘪的老妈妈，和一个半白痴的丈夫，那里还有一个胖墩墩的身穿灰色羊驼毛衣的男子，摆出一副自命不凡的神气——他是谁，是怎么到这儿来的，我不得而知。我倒认为大夫把他的情况用法语给我做了一番说明，可是我却听不懂。反正他们都在那儿，一个个都成了疲惫不堪的夜猫子，衣服穿得又匆忙，又马虎，全神贯注于那风中残烛似的生命，在对它的离去做一番公开而奇异的表示，这是一伙三支明灭不定的烛光照亮的奇怪的人影儿，他们的每一个灵魂都急不可耐地要亲临死亡的现场。大夫站着，其余的人都坐在老板娘搬进来替他们摆好的椅子上。

---

① 参看《圣经·新约·使徒行传》第16章第31节：“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可是我叔叔却大杀风景，他没有死。

我取代那位小个子牧师，坐在床边的那把椅子上，他便在房间里四处徘徊。

“我想，”他一边把位置让给我，一边神秘兮兮地悄声对我说，“我相信——他这样很好。”

我听见他为了照顾那个穿羊驼毛衣的敦实男子，尽量把低教会派虔诚的常言套语翻成法语。后来他把一只玻璃杯碰到桌子下面砸碎了，便连忙把碎片收拾起来。从一开始我就怀疑那种马上就死的论调。我急切地小声询问医生的意见。我转过身来拿香槟，差点儿被牧师的双腿绊翻。因为他跪在巴斯克老板娘在我来以后另搬的那把椅子上，大声祈祷，“天上的父啊，保佑这个胆怯的孩子……”我连忙扶他站起来，叫他不要挡路，过了一会儿他又跪在另一把椅子上祷告起来，挡住了替我找到了开瓶器的那位尼姑的路。我脑海里突然浮现出卡莱尔亵渎神明的说法：“一只就要淹死的小猫的最后一声喵喵。”他很快又发现还有一把椅子空着；好像他在做游戏。

“天哪，”我说，“我必须把这些人撵走，”我就风风火火地这么做了。

我一时记忆力失灵，把学来的一点法语忘了个一干二净。我主要是借助手势把他们赶出去的，然后就把窗户打开，引起了普遍的反感。我表示，死亡的场景推迟了，事实上，我叔叔是一直拖到第二天夜里才死的。

我没有让那个矮子牧师再靠近他，我仔细观察，看有没有表示他心神不安的什么迹象。可是他一点也没有流露出来。他有一次谈到“那个牧师伙计”。

“他是不是惹得你心烦？”我问道。

“提要求，”他说。

我一言不发，仔细听他的咕哝。我听明白了，他说："他们的要求太多。"他的脸皱了起来，活像一个要哭的孩子。"你搞不到保险的六分红利，"他说。我一时疑心大发，觉得这些紧急的谈话并不全是精神方面的，不过我又认为，那是一种价值不大、缺乏公正的怀疑。那个小个子牧师的单纯和诚实是一目了然的。叔叔只不过在概括他那个阶层而已。

然而，说不定正是这些谈话松开了叔叔脑海里的一长串蛰伏的思想，那是今世的东西长期以来完全压制和隐瞒的思想。临了，他突然变得思绪非常清楚，尽管身体虚弱，声音细小，但十分清晰。

"乔治，"他说。

"我在这儿，"我说，"就在你身边。"

"乔治。你一直在研究科学。乔治。你比我清楚。它——它被证实了没有？"

"什么证实了没有？"

"随便哪一个方面？"

"我不明白？"

"一死百了。经过了这么多——这么辉煌的开端。有些地方。有些东西。"

我盯着他，真是瞠目结舌。他那双陷进去的眼睛非常严肃。

"你在期望什么？"我惊奇地问道。

他不肯回答。"抱负，"他悄声说道。

他开始了一种支离破碎的独白，完全是旁若无人的样子，"飘飘的光辉的云彩，"① 他说，"第一流的诗人，第一流……乔治总是心太硬。总是。"

---

① 出自英国大诗人华兹华斯（1770—1850）的名诗《不朽颂》。

出现了一段长时间的静默。

然后他做了个手势，表示他想说话。

“我觉得，乔治——”

我低下头来，他想把手搭到我的肩膀上。我把他扶起了一点，靠在枕头上，然后倾听着。

“我觉得，乔治，一直——我身上一定有点什么——不死的东西。”

他瞅着我，仿佛决定就看我的了。

“我想，”他说；“——有点什么。”

然后有一阵子，他的思绪忽悠起来。“只不过是一个小环节，”他几乎以乞求的语气小声说，一边安静地躺着，但不一会儿又不安起来。

“另外一个世界……”

“也许吧，”我说。“谁知道呢？”

“另外一个世界。”

“可不是搞事业的同一块天地，”我说。“不是。”

他不吱声了。我坐着把身子弯向他，把我自己的思索继续到底，过了一会儿那位尼姑又恢复她与窗钩的周期性的冲突。有一阵子他挣扎着呼吸……他，这个可怜愚蠢的矬子竟然要受这么大的罪，真显得毫无道理。

“乔治，”他悄声说着，就把他那只软弱的小手伸出来。“说不定……”

他再没往下说，但从他的眼神上看得出来，他在考虑已经提出的那个问题。

“是的，我也这样想，”我壮起胆子说。

“你能不能肯定？”

“哦——几乎可以肯定，”我说，我想他极力想捏一下我的

手。而我坐在那里，紧紧地抓着他的手，极力考虑在他的全身上下能发现什么不朽的种子，在他身上有什么样的鬼魂可以飘游到荒凉无边的境地。我开始想入非非了……他静静地躺了许久，除了有一两次短暂的挣扎，想呼吸，我一次又一次地擦他的嘴巴和双唇。

我坠入了思想的深渊。我起初没有发现出现在他脸面上的变化。他躺回到枕头上，发出一片轻微的啧啧声，声音一停，过了一会儿他就不声不响地死去了——我的确认给了他极大的安慰。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死去的。他的手松弛下来，失去了知觉。我突然一惊。又是一震，发现他的嘴张开了，他已经死了……

八

夜色漆黑，我离开了死在床上的叔叔，沿着吕松那条弯弯曲曲的街道，回我自己住的旅店。

那次回旅店的情景作为一件与众不同的事情，一次与众不同的经历，嵌在我的记忆里。里面是一阵女人们不露声色的忙乱，是一阵灯光的忽闪，在对那件耗尽力气的古怪东西做一些小小的善后工作，它曾经是我的生龙活虎的风风火火的矮个子叔叔。对我来说，这些工作又讨厌又荒谬。我砰地一声把门甩上，走进了那条乡村街道，天下着温暖的蒙蒙细雨，在巨大而空虚的黑暗中，点点朦胧的灯光把街道照亮，外面一个人影儿也没有。那层温暖的雾纱造成了一种远离尘嚣的效果。路边的房屋从雾里隐现出来，仿佛来自另外一个世界。远处的偶尔几声犬吠更突出了夜的寂静；这里因为在边境地区，所以家家户户养狗。

死亡！

当一个人刚刚脱开生命又伴着生命漫步一会儿时，那可是一种难能可贵的解脱时刻，我的感受就像看完一场戏之后有时候感受到的那样。我把叔叔一生的全部事业看成某种熟悉而完结了的东西。它完了，就像一出看过了的戏，就像一本合上了的书。我想到那些拼搏和高升，想到伦敦的喧嚣，想到我们生活中经历的那些熙熙攘攘的各色人等，想到公众集会，热闹场面，宴会和争论，突然之间，我觉得这些好像从来都没有存在过似的。我觉得这就像一种发现：原来这些东西都不存在。前前后后，我总是把生活想做并且叫做一连串变幻无常的幻觉，可是我从来都没有像那天夜里那样感到过它的真谛……我们分别了；我们俩相伴互随了这么多年，现在分离了。然而我知道，对他对我，事情都没有结束。他的死是梦幻的死，他结束了一场梦，他的苦梦结束了。我觉得好像我也差不多死了。既然这一切都是虚幻，那么痛苦和渴望，开始和终结，又有什么关系呢？这是一条冷僻的路，这是一条相当冷僻的路，一个人沿着它走着，十分迷惘，十分疲惫，除此而外，就没有实在……

有一部分雾变成了一只大狗冲着我跑来，停下来，在我身边踅摸着，又是咆哮，又是狂吠，不一会儿又变成了雾。

我的思路又回到人类古已有之的信仰和恐惧上来。我的怀疑和不信就像一件宽松合身的衣服从我身上滑下来。我心里只是纳闷，在黑暗中，另外那个行路人的路上什么狗会吠叫呢，当我们在人间最后一次相逢后他上路时，沿着那些真实的小路和那条永不消失的大道，什么样的形状，什么样的灯火，也许会隐约出现在他的周围呢？

九

聚集到我那死在床上的叔叔身边的最后一名迟来的人物就是我的婶婶。在叔叔活命毫无希望的情况下，我索性抛开了我们保留的一切遮掩，直接给她拍了封电报。然而，她来得太晚，没能在他活着时见到他。她看见他平静安详，奇怪他一反饶舌好动的常态，却显出一副坚定不移的异样。

“这根本不像他，”她悄声说，对这种陌生的尊严肃然起敬。

我大致上还记得她在那座古堡下面的桥上流泪谈话的情景。我们摆脱了从比亚里茨来的几个业余记者，顶着热辣辣的朝阳，一起穿过吕松堡。有一阵子，我们站在桥上，倚着栏墙，远眺比利牛斯山脉壮丽、湛蓝的层峦叠嶂。我们有很长时间都默不作声，后来她开口说话了。

“生活真是件怪事，乔治！”她开始说。“从前我在老温布尔赫斯特给你织补袜子的时候，谁会想到，事情的结局会是这样？现在觉得非常遥远了——那爿小店，我和他最初的家。亮晃晃的瓶子，五颜六色的大瓶子呀！你记得不记得亮光照在红木抽屉上的情景？小小的金字！‘金银有’，‘解闷’！一切我都记得——光彩夺目——宛如一幅荷兰图画。真的！而且就像昨天。我们却在这儿做梦。你，一个男子汉——我，一个老太婆，乔治。可怜的小特地呀，他过去总是东奔西跑，喋喋不休——发出那种他常常发出的喧闹——啊！”

她哽住了，泪水尽情地流下来。她哭着，我很高兴看见她哭……

她倚着桥站着；泪水沾湿的手绢捏在她紧紧攥着的手里。

“只不过是又在那爿老店里的一个小时——他在谈话。然

后事情就完了。然后人家就把他逮住了。愚弄他。

“男人不应当这样被事业诱惑……

“他们没有伤害他吧，乔治？”她突然问道。

我一时不知怎么说才好。

“我指的是这儿，”她说。

“没有，”我壮着胆子撒了个谎，竭力不去想我看见那个年轻大夫使用那支愚蠢的注射针的情景。

“乔治，我不知道，人家会不会让他在天国说话？……”

她面对着我。“啊，乔治，亲爱的，我的心在痛，我不知道我该说什么，做什么。把你的胳膊伸过来让我靠着——亲爱的，好在有你在身旁，可以靠在你身上……是啊，我知道你关心我。正因为这样，我才要说话。我们总是相亲相爱，都从来没有说起这件事，但你明白，我也明白。可是我的心被这件事撕成了碎片，扯成了破布，我一直藏在心里的东西都掉出来了。说真的，他最终就不太像我的丈夫。可是他却是我的孩子，乔治，他是我的孩子，我所有的孩子，我的傻孩子，生活为我虐待了他，在这件事上，我从来没有一点发言权；从来没有一点发言权；生活把他吹起来，再把他绷破——就像一只旧口袋——就在我的眼皮底下。我有心眼儿，可以看得见，但我没头脑，无法防止它，我能做的无非是开开玩笑而已。我只好凭我的能耐去对待了。像大多数人一样。像我们大多数人一样……可是这不公平，乔治。这不公平。生与死——重大严肃的事情——为什么他们不由他去呢，不由他去撒谎、随心所欲呢？如果我们能看到问题的轻松的一面……

“为什么他们不由他去呢？”她悄没声儿地重复着这句话，我们朝旅店走去。

第二章

残骸中的爱情

一

回来以后，我发现我在叔叔逃跑和死亡中所起的作用一时使我成了一个臭名昭著甚至十分走红的人物。我因事在伦敦稽留了两个礼拜，按叔叔常说的那样，“承担后果”，同时还替婶婶分忧解难，但是我仍然对世人对待我的那种关切深感诧异。因为现在一切都洞若观火：我和我叔叔充其量也只不过是现代强盗中的样品而已，只不过由于对事业的轻率浪费了大众的积蓄罢了。我认为，在某种程度上，他的死反而引发出一种于我有利的反响，我的飞行，由于其详情已公之于众，所以在大家的想象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那次飞行的技术似乎比实际情况还要大胆，还要困难，我没有充足的理由给报刊写稿支持我私下的评估。毋庸置疑，人们喜欢大刀阔斧的表现远远胜过纯粹简单的诚实。无人相信我在他的金融业务中不是一个大阴谋家。然而大家对我有所偏爱。我甚至得到财产托管人的许可，把我的小屋再占用两个星期，以便清理自己成堆的文件，计算，工作笔记，图表之类的东西，因为我心血来潮对莫尔戴特的考普堆发动袭击时，我把那些东西都乱扔在那里，我一个人呆在小屋里。我

为科索普在伊尔切斯特家找到了工作，因为我现在就为这个家族制造驱逐舰。他们急需他，他也正缺钱，所以我就放了他，剩下我一人泰然自若地应付残局。

然而，我发现要全神贯注于航空事业，真是难上加难。我离开这件工作已经整整一年有余，有半年光景又被一些紧张棘手的事情缠得无法脱身。有一个阶段我的大脑完全拒绝考虑这些平衡与调整的细微问题；它只想考虑我叔叔张开的嘴巴，我婶婶勉强的眼泪，只想考虑死掉的黑人和瘴疠肆虐的沼泽，只想考虑显而易见的残忍与痛苦的现实，只想考虑生死问题。更何况，它对哈丁厄姆饭店的那堆积如山的数字和文件十分厌倦，跟这一任务相比，这次对淑女园的突然造访只不过是一段插曲。再说还有比阿特丽丝。

第二天早晨，我正坐在外面的游廊上追怀往事，极力想研究一下科索普的过于简略的铅笔写的纪要，但总是静不下心来，这时候比阿特丽丝突然从凉亭后面骑着马出现了。她勒住缰绳停了下来；由于骑马而且又骑在一匹大黑马身上，比阿特丽丝脸色微微泛红。

我没有立即站起来。我瞪大眼睛注视着她。“是你！”我说。

她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是我，”她说。

我没有费神去考虑礼仪问题，只是站起来开门见山地问了一个突然想到的问题。

“这是谁的马？”我说。

她盯着我的眼睛。“卡纳比的，”她答道。

“你是怎么上这儿来的——走的这条路？”

“墙倒了。”

“倒了？已经？”

“园圃中间开了一个大豁口。”

"于是你骑马穿过来,偶然到了这里?"

"我昨天看见你了。我是骑马专门来看你的。"

这会儿我已经走到她跟前,站着抬头注视着她的脸。

"我只不过是一件遗物,"我说。

她没有回答,只是带着一种物主的好奇神色,目不转睛地审视着我。

"你知道我现在只不过是那起大坠毁的幸存者。我正连滚带摔从这个社会体制的基本框架中坠落下来……至于我掉到底层滚出去脱了身,还是从一个裂缝里掉进暗无天日的地方呆一两年,那就全凭运气了。"

"太阳,"她驴唇不对马嘴地说,"把你晒黑了……我这就下来。"

她身子一晃翻进了我的怀抱,然后面对面地站在我身旁。

"科索普上哪儿去了?"她问道。

"走了。"

她的眼睛向凉亭一瞟,又回到我身上。我们俩站在一起,极其亲近,又极其疏远。

"我还从来没有见过你的这个小屋,"她说,"我想看看。"

她把马缰绳往游廊柱子上一甩,我帮她把马拴好。

"你搞到去非洲找的东西了吗?"她问道。

"没有,"我说,"我的船沉了。"

"这么说一切都沉了?"

"一切。"

她走在我前面,进了小屋的起居室,我看见她手里紧紧地捏着马鞭。她扫视了一会儿,然后又望着我。

"蛮舒适的嘛,"她评论说。

我们的目光相遇时的一种交流跟口头上的那种交谈大相径

庭。一种昏昏沉沉的热情包围着我们，把我们拉到一起；一种异常的胆怯却把我们分开。她打起精神，经过片刻的停顿之后，考察起我的家具来。

"你有磨擦扎光印花布窗帘。我以为男人们太无用，没有女人，连窗帘也挂不了——不过，当然了，这种事你婶婶干就行了！还有一张长沙发，一个铜火炉围栏，还有——那是一架自动钢琴吗？那是你的书桌，我想男人的书桌总是乱糟糟的，桌面上一层尘土和烟灰。"

她脚步轻盈地跑过去看我的彩印图画，观赏我的小书橱。然后她走到自动钢琴跟前。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她。

"这东西能弹吗？"她说。

"什么？"我问道。

"这东西能弹吗？"

我回过神来。

"也就像一只摆弄摆弄音乐的大猩猩，指头长得一样长。倒是有一种灵魂……对我来说，这就是整个音乐世界。"

"你弹些什么？"

"贝多芬，在我工作期间想清醒一下头脑的时候。他就是——一个人怎么总想工作。有时候是肖邦和别人，不过经常是贝多芬。主要是贝多芬。对。"

我们之间又出现了一阵沉默。她鼓足劲才又说起话来。

"给我弹点什么。"她转过身去，查看乐谱架，兴趣上来了，找了一支曲子，是《克罗采奏鸣曲》的第一部分，但又举棋不定。"不行，"她说，"这个！"

她把勃拉姆斯58号作品的《第二协奏曲》交给我，然后蜷在沙发上，瞅着我，我开始慢条斯理地弹奏起来……

"我说，"我弹完以后她说，"挺好。我还不知道这些东西可

以这样弹奏。我深受感动……"

她走过来站在我身边低下头来注视着我。"我要举办一个音乐会,"她突如其来地说,随后又挺不自在地大声笑了,在文件架旁边盘旋着。"现在——我现在听什么呢?"她又选了一些勃拉姆斯的曲子。后来我们谈起了《克罗采奏鸣曲》。奇怪的是怎么托尔斯泰给它搀和了不少想法,败坏了它的情趣,把它搞成了一个桃色象征。[1] 我把第一部分弹完之后,她走到钢琴跟前来,站在我身边犹豫不决。我僵硬地坐着——等待着。

突然,她抱住我低下的脑袋,亲吻我的头发。她又双手把我的脸捧住,吻我的双唇。我搂住她的腰肢,我们互相亲吻着。我跳起身来,把她紧紧搂住。

"比阿特丽丝,"我说。"比阿特丽丝!"

"我亲爱的,"她双臂搂着我悄没声儿地说,几乎气都喘不过来了。"啊!我亲爱的!"

二

爱情,就像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这个巨大的社会解体过程中的别的一切一样,是一件飘忽不定的东西,是一件与它的关系割断了的毫无成果的东西。我在这儿之所以讲这桩恋爱事件,无非是因为它离谱戗辙,是因为它引人注目,却毫无意义,而且除了它自身以外,什么都不是。它在我的记忆中闪光,就像一朵在灾难的残骸中冒出的鲜艳、意外的花朵。将近半个月光景我们俩相会,做爱。我们漫无目的,文明已经束缚、残害、绝育、贬低了的这种强烈的激情又一次左右了我,在我心里充满了热烈的

---

① 托尔斯泰的中篇小说《克罗采奏鸣曲》,写的是妻子不贞、婚姻解体的故事。

欣喜与庄严的欢乐——你知道,这一切都是毫无裨益,毫无目的的。我又一次相信"这事关重大。与它相比别的一切都算不了什么。"在我们所获得的这种幸福中,我们俩都格外严肃。我一点也记不得我们之间有什么调笑的举动。

从在我的小屋里相逢到我们分手,总共延续了十二天。

除了末尾的几天,这些天都是盛夏的日子,月亮一天比一天圆。我们毫无顾忌地天天见面。我们最初全神贯注在对方身上,全神贯注于向对方表白自己,全神贯注于相互了解,所以很少费神去考虑我们关系的外表。我们的会面几乎是公开进行的……我们议论成千上万的事情,议论我们自己。我们相爱。我们做爱。我的文章没有一篇能表现那种美化了的时光。事实算不了什么。什么事情只要我们一碰,哪怕最卑劣的事情也变得光荣高尚。我怎么才能表露温存,快乐和相互占有呢?

我坐在这里的写字台旁思索着那些难以言传的情景。

我已经对爱情了解得如此全面,所以我现在就知道爱情的前景如何。我们相爱,有伤痕,有污点;我们分手了——卑劣而又不可避免,然而我至少遇到了爱情。

我记得我们发现从那条松林掩映的沃金运河出去以后,展现出一片芦苇丛生、灌木隐蔽的浅滩,我们坐着一条加拿大独木舟漂到那里,这时候她是怎样谈起和我重逢之前她的种种遭遇的……

她给我讲了一些事情,它们与留在我的记忆中的另外一些毫不相干的事情完全联结在一起,所以我觉得好像她给我讲的我平素就知道。而实际上,我既不知道,也没有想到,也许除了时不时脑海里闪现出一种电光石火似的念头。

她使我看到生活怎样塑造了她。她给我讲了我认识她以后的童年时代。"我们很可怜,总是装腔作势,好管闲事。我们骑

上马儿到处做客,办事。我本该结婚的。我遇到的机会并不是特别好的机会。我不喜欢这些机会。"

她打住了。"后来卡纳比来了。"

我仍然保持平静。这时候她眼睛向下望着说话,一根指头刚好碰到水面上。

"一个人烦透了,烦得要命。一个人总是到那些奢华的大宅子里去逛。我想——标准实在太高。一个人要对别的女人显得有用,对男人显得可爱。一个人不得不装束……一个人有吃的,有运动,有闲暇。闲暇,空间,空着的机会似乎成了一桩填不满的罪恶。卡纳比跟别的男人不一样。他更高大……他们四处求爱。人人都在求爱。我也是……我是一不做二不休的。"

她停了下来。

"你知道吗?"她抬起头定睛注视着,问道。

我点了点头。

"从什么时候?"

"最近这些日子……其实,好像倒没有什么。我只是有点儿惊讶……"

她静静地盯着我。"科索普知道,"她说。"凭直觉。我能感觉出来。"

"我想,"我开始说,"遇到从前,这可是件非同小可的事。可现在……"

"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她说,把我的话茬接过去说完。"我觉得我非讲给你不可。我想让你理解为什么我不跟你结婚——全心全意地。我一直爱你。"——她停顿了一下——"自从我在蕨草丛里吻你的那天起一直爱你。只是——我忘了。"

突然,她把脸伏到双手上,激烈地抽泣起来……

"我忘了——我忘了,"她哭着说,然后静了下来……

我用桨轻轻地拍击着河水。“你看!”我说;“又忘了。我现在就在这里——一个潦倒的男人。跟我结婚吧。”

她摇了摇头,眼皮都没有抬一下。

我们静默了很长一段时间。“跟我结婚吧,”我悄声说。

她抬头一望,把一绺头发掠回去,无动于衷地答道:

“但愿我能办到。不管怎么说,我们经历了这么一回。这是一段愉快的时光——它不是——也是你的吗?我非要给你的,我毫不吝惜。这是一件可怜巴巴的礼物——除了它的意义和也许出现的后果。不过现在我们快到头了。”

“为什么?”我问道。“跟我结婚吧!我们俩为什么……”

“你认为,”她说,“我可以鼓足勇气来到你身边做你的平平常常的妻子——而你却干活儿守穷?”

“为什么不可以呢?”我说。

她神情严肃地瞅着我,伸开一根指头。“你真是这么想的?——这么想我的?你难道根本没有看清我?”

我嗫嚅着。

“我从来都没有跟你结婚的打算,”她坚持说。“从来没有。从一开头我就爱上了你。可是你似乎功成名就以后,我就对自己说,我不会跟你结婚的。我为你害过相思,可是你太傻,我差点儿也犯了傻。不过我知道,我这人不好。对你来说我能做什么呢?一个习惯不良、社会关系不好的女人,一个不干不净的女人。我能替你做什么,给你当什么呢?如果我不配当个富人的妻子,我当然也不配当个穷人的妻子。原谅我给你讲一通大道理,不过我早就想在什么时候把这一点告诉你……”

看到我的手势,她停了下来。我坐了起来,我这一动搞得独木舟晃了起来。

“我不在乎,”我说。“我想跟你结婚,叫你做我的妻子!”

“不行,”她说,“别糟踏行情了。那根本不可能!”

“不可能!”

“想一想!我连自己的头发也不会做!你的意思是你要给我雇一个使女?”

“天哪!”我嚷起来,尴尬得无地自容,“为了我,你难道不会学着做自己的头发吗?你的意思是说,你可以爱一个男人——”

她把双手向我一摊。“别糟踏行情了,”她嚷道。“我把自己的一切都给了你,我把能给的都给了你。如果我能这样做,如果我好得可以这样做,我是愿意做的。可是我是个宠坏了的潦倒的女人,亲爱的,你是一个潦倒的男人。我们做爱的时候,我们是一对情人——可是在不做爱的时候,想想在生活习惯和思想方法方面,在意愿和教养方面,我们之间存在的鸿沟。想——想——就拉倒吧!还是别想它。我们已经抓住了一些时机。我们兴许还会再抓一些时机的!”

她突然跪下朝我爬过来,眼睛里闪出一股黑沉沉的光。“就是船翻了谁在乎呢?”她嚷道。“要是你再发句话,我就会吻你。而且沉到水底抓住你。这一点我不怕。一点儿都不怕。我要跟你死在一起。如果选择死,那我就跟你死在一起——心甘情愿。听我说!我爱你。我将永远爱你。正因为我爱你,我才不肯堕入污泥中间,变成一个对你来说肮脏随便的东西。我已经把能给的都给了。我已经有了我能有的一切……告诉我,”说着就往近一爬,“你觉得我是不是像那黄昏,像那温暖的黄昏?是不是还有魔力?听听你的桨下发出的潺潺声。看看天空温暖的霞光。要是船翻了谁在乎呢?到我跟前来啊,我的爱!过来!就这样。”

她把我拉到她身上,我们的嘴唇迎到一起。

三

我又一次求她跟我结婚。

那是我们在一起的最后一个早晨,我们一大早就聚到一起,大概就在日出时分,因为我们知道要分别了。那天没有太阳。天空阴云密布,早晨冷森森的,只有一种冷冷清清、死气沉沉的亮光。空气沉重潮湿,看样子就要下雨了。当我想到那天早晨时,它总是带着那种被雨打湿的灰白的灰烬的情调。

比阿特丽丝也变了。她动作中的那股弹性不见了;我生平第一次觉得有朝一日她可能会变老。她已经与其余的芸芸众生联为一体;她声音举止中的那种温柔不见了,她身上的那种黄昏的魔力消失了。这些现象我看得一清二楚,它们即使我为这些现象,也为她本人而感到难过。然而它们丝毫没有改变我的爱,无损于爱的一丝一毫。我们局促不安地说了五六句话后,我就一语破的了。

"哎,"我喊道。"你愿意不愿意跟我结婚?"

"不愿意,"她说,"我的生活就到此为止。"

我求她在一年内跟我结婚。她摇了摇头。

"这个世界是个松软的世界,"我说,"尽管我目前遭了难。我现在知道怎样做事。如果我为你而埋头苦干——不出一年我就能发迹……"

"不,"她说,"说句不中听的话,我要回到卡纳比身边去。"

"可是——!"我并不生气。我没有嫉妒心,没有损伤的自尊心,没有伤害感。有的只是一种灰色凄凉的感觉,一种绝望失意的感觉。

"你看,"她说。"我整夜整夜睡不着觉,而且夜夜如此。我

一直在考虑这件事——只要我们不在一起的时候。我不是在一时冲动的情况下回答你的。我爱你。我爱你。这话我还可以再说一千次,一万次。可是我们到此为止吧……”

“将来永远在一起,”我说。

“不可能在一起。现在我们在一起。现在我们已经在一起了。我们满脑子的记忆。我觉得我永远也不会忘记。”

“我也不会。”

“所以我想到此为止。你看,亲爱的,还有什么可做的呢?”

她把那苍白的面孔转向我。“我所知道的全部爱情,我所梦想到或者了解到的全部爱情,我已经为你把这些日子填满了。你认为我们可以生活在一起继续相爱。不会的!对于你,我不会做无谓的重复的。你已经拥有了我的精华,我的一切。从此以后,你还要让我们在伦敦,在巴黎或者别的什么地方再次相逢,逛某个差劲的女装店,在一个密室里见面?”

“不,”我说。“我要你和我结婚。我要你和我一起进行人生的角逐,就像一个诚实的女人应当做的那样。来跟我一起生活。做我的妻子老婆。为我生儿育女。”

我注视着她那张苍白憔悴的面庞,觉得我还是可以攻破她的。我便气急败坏地发了一通议论。

“天哪!比阿特丽丝!”我嚷道;“这是胆怯和愚蠢的表现!你是不是害怕生活?偏偏你与众不同!我们一直如何,曾经怎样,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世界展现在我们面前!跟我从头做起。我们要打遍天下!我不是那种死心眼儿的情人,所以我不会在你出错的时候直截了当地告诉你,而要跟你斗争解决我们的分歧。我惟一的要求,我惟一的需要——就是拥有你,而且越来越多地拥有你!这种做爱——那只是做爱。那仅仅是我们的一个部分,小事一桩……”

她摇了摇头，突然阻止我再往下说。“那就是一切，”她说。

“一切！”我抗辩道。

“我比你聪明。聪明得没法说。”她把眼睛转向我，里面闪着泪花。

“我不要你说任何事情——除了你正说的事情，”她说。“不过那是一派胡言，亲爱的。你知道你所说的是一派胡言。”

我极力要继续唱那种英雄的高调，可她就是不听。

“那没有用，”她几乎粗暴地嚷道。“这个小小的世界已经把我们炮制成了我们的这副模样。你难道看不见——你难道看不见我是什么人吗？我能够做爱。我能够做爱，能够让人爱，表现得十分得体。亲爱的，别责怪我！我已经把我的一切都给了你。要是我还有什么——我已经反反复复考虑过了——已经想出了个眉目。今儿一早我头痛，眼睛疼。光明已经离我而去，我成了一个病态的疲惫的女人。可是我还在讲大道理——痛苦的道理。我给你当不了什么帮手，做不成什么妻子，做不了什么母亲。我被娇惯坏了。我被这种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生活方式娇惯坏了，到了最后，什么习惯都不对头，什么情趣都有问题。世界不对头。贫困可以把人毁掉，财富也同样可以把人毁掉。你认为如果我有能力，如果我不是绝对肯定我潦倒消沉，刚刚开始人生的旅程就拖拖拉拉，我也不肯和你一起面对生活？我走到这步天地——完蛋了！完蛋了！可我不想叫你完蛋。你知道我是什么人！你知道。你头脑清楚，不可能不知道实情。你极力要想入非非，虚张声势，可是你知道真情实况。我是一个小贱人——卖了身，上了钩。我是——亲爱的，你认为我一直行为不检点，但这些日子我可是最守规矩的……你不懂，因为你是一个男人。一个女人，一旦被人糟踏，就算毁了。她就是个十足的脏货。她完了。”

她边走边流泪。

“你真傻，竟然要我，”她说。“你真傻，竟然要我——为我考虑，同样为你考虑。我们已经尽力而为了。那只不过是想入非非……”

她迅速抹掉眼睛里的泪水，把脸转向我。“难道你不懂吗？”她质问道。“难道你不知道？”

我们一时面面相觑，默不作声。

“是的，”我说，“我知道。”

好半天我们谁都不说话，只是一起朝前走，脚步缓慢，心里难过，不肯转身面向我们的分离。等最后我们转过身来时，她又打破了沉默。

“我已经拥有了你，”她说。

“上天入地，”我说，“都不能改变这种局面。”

“我一直想——”她接着说道。“夜里我一直在跟你说话，打演说的腹稿。现在我想要发表演说时，反而张口结舌了。不过对我来说，好像我们拥有的那些瞬间延续到了永远。情绪时时改变，心态常常不同。今天我的光明熄灭了……”

时至今日，我依然无法肯定是她说了，还是在我想象中她说了“氯醛”①。也许是一种有意无意的诊断把这个词闪现在我的脑海里。也许我成了某种异想天开的记忆、某种煎熬我的暗示的可能性的受害者。这些话贮存在我的记忆中，仿佛是用火写在那里一样。

我们最后到了奥斯普雷夫人花园的门前，天开始下起了毛毛雨。

她伸出双手，我把它们握住。

---

① 安眠药的原料。

"我是你的,"她用一种疲倦而不动感情的声音说;"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不打半点折扣。你会不会忘记?"

"永远不会,"我答道。

"一次触摸,一言半语都永远不忘?"

"是的。"

"你说话当真,"她说。

我们默默地对视着,她满脸都是倦容和悲苦。

我能做什么呢？有什么可做的呢?

"我希望……"我刚开口就打住了。

"再见。"

四

这应当是我看见她的最后一次,不过,说实在的,我注定还要再见她一面。我到淑女园两天之后,我现在完全忘记是去办什么事情的,我相信她已经走了,可是就在回车站的路上,她把我碰上了,她和卡纳比骑马走在一起,跟我第一次看见他们时的情景完全一样。这次邂逅来得突然,我们都没有思想准备。她骑马走过去,苍白的脸上嵌着一双乌黑的眼睛,几乎都没有注意我。她一看见我就畏缩了一下,僵在马上,低下了头。可是卡纳比由于认为我是一个走投无路的人,便轻松友好地向我致意,向我喊着说了几句亲切的套话。

他们走远了,看不见了,把我一个人扔在路旁……

然后我确确实实尝到了人生最苦的滋味。我生平第一次感到自己是个彻底的废物,遭受产生不了任何行动的感情的折磨,遭受难以言传的耻辱和怜悯的折磨。我跟她闷声不响地分别了,我已经看见过叔叔破产丧命,但两眼无泪,情绪稳定,可是这

次偶然看见我失落的比阿特丽丝却使我泪眼迷蒙。我的面孔扭曲了,脸颊上泪如雨下,她对我产生的一切魔力已经转变成无限的悲哀。“天哪!”我喊道,“这未免太残酷了,”于是把脸转向她,朝着山毛榉树林呼天抢地,诅咒命运。我想干一些荒唐的事情,我想追赶她,我想拯救她,挽回生活,让她重新开始。我不知道我要是把她追上了,我跑得气都喘不过来,话都说不连贯,又是流泪,又是解释,那将会出现什么局面?我差点儿这么做了。

天上地下没有任何东西会答理我的诅咒或哭泣,正在这时一个修剪对面的树篱的人出现了,两眼瞪视着我。

突然间,十分可笑地,我在他面前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扬长而去,赶我的火车去了……

然而,当时我感受到的痛苦我已经感受到了千百次;这种痛苦我现在写作时还能感觉到。这种痛苦弥漫在这本书里,我知道,那就是从头至尾弥漫在这本书里的东西……

第 三 章

黑夜与大海

一

在这篇故事中我自始至终都力图如实讲述事情的经过。一开头——现在稿纸仍然放在桌子上，脏兮兮的，边角卷了起来，一副破旧相——我说过我想谈谈我自己以及我发现自己生活在其中的那个世界，我已经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不过，我做得是否成功，我却想象不出。在我看来，现在这些文字显得又灰暗又死气，又陈腐又没意思；有些段落我都能倒背如流。若要对它加以鉴定，我却是最没资格的一个。

当我翻阅眼前的一大堆手稿时，我觉得有些事情变得更加清晰；尤其是我的经历中的那种巨大的矛盾。现在我看见我把这一切摆到自己的面前，它是一个关于活力、紧迫和不育的故事。我给它取名为《托诺-邦盖》，可是把它定名为《荒原》更好。我讲了无儿无女的玛丽恩，讲了我无儿无女的婶婶，讲了荒废了青春又糜费成性、碌碌无为的比阿特丽丝。一个民族，如果它的女人只开花不结果，那它还有什么希望呢？我想到我浪费到劳而无功的事情上的全部精力。我想到我跟叔叔的积极的策划，想到鸡冠山浩大工程的中止，想到叔叔响亮、奋发的事业。成千

上万的人羡慕他，希望像他那样生活。那只不过是千军万马齐奔荒原的一种景象，这个国家患了一种耗人的、盲目的经商、赚钱、寻欢作乐的狂热症，对它的历史人们只是利用，而不去取代，那正就是这种人的一种景象。而现在我在建造驱逐舰！

对这个国家别人也许自有他们的看法；而我就是这么看的。在这堆手稿中，前面有一章我把我们眼前的种种色彩和繁华比做繁霜打蔫叶子前的十月的浓绿。现在我仍然觉得这是一个精彩的意象。也许我的看法有误。也许我看见周围一片衰败，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就是衰败。在别人眼里那也许是一片充满希望的成功与建设的景象。我也怀有一线希望，然而那是一种渺茫的希望，一种发现这个帝国或者我们这个时代的任何大事都没有前途的希望。这些大事将来在历史上是怎么一种景况，我不得而知，时间和机缘将来如何证明它们，我无法猜测；它们就这样在一个当代人的脑海里反映出了自己的形象。

二

在写本书的最后一章的同时，我们完工的一艘新驱逐舰的一些事务占去了我的很多精力。说来奇怪，这一直是一种互补性的职业交替。大约三个星期前，我不得不把这部小说搁在一边，以便全力以赴夜以继日地把引擎安装完毕。上星期四，我们命名为“X2 号”的那只船竣工了，为了测验速度我把它推下泰晤士河，几乎航行到了特塞尔[①]。

奇怪的是，有时候，一个人头脑中的印象怎么会全部纠结成一团乱麻，而且与迄今为止完全陌生遥远的东西延续在一起。

① 荷兰北部沿海的一个岛。

那艘船的下水与这部书产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真有些不可思议。当我沿泰晤士河顺流而下时,我仿佛是在以一种新的类似的方式检阅全英国。我当时看它的那种方式跟我当初要读者看它的方式如出一辙。当我一路穿过伦敦桥以下的河道时,这种想法慢慢浮现到心头;当我在梦境里进入黑夜漫漫,茫茫无边的北海时,这种想法愈加清晰突出……

当时,那与其说是在思想,不如说是一种逼真的念头闪现出来、逐渐清晰起来,X2 号划破肮脏、油腻的水面,就像剪刀剪破帆布似的,而我思想的前沿却全神贯注于让船在一座座桥梁下通过,在汽艇、驳船、划艇和码头中间进进出出。我手脑并用,目不斜视。当时我除了故障,什么现象都不考虑,尽管我思想的后卫却留下了完整、生动、逼真的记忆……

我产生了这样一个念头:"这就是英国。这就是我原先想在我的书里展示的东西。这就是!"

我们是在后晌启航的。我们隆隆震动着滑出了哈默史密斯桥上面我们的船厂,乱转了一会儿就头朝下游驶去。我们一帆风顺驶向克雷文河段,经过富勒姆和赫林厄姆,经过一长片一长片泥乎乎的草滩和泥乎乎的郊区,驶到巴特西和切尔西,绕过整齐的临河岬角,那就是格罗夫诺路,再从沃克斯霍尔桥下驶过,威斯敏斯特就展现在我们眼前。我们躲过一串运煤船,左岸十月的阳光下耸立着议会大厦,国旗飘扬,议会正在开会……

当时我对这种景象根本视而不见;后来它却作为那天晌午全景式印象的中心在我的脑海里闪现出来。维多利亚时代哥特式建筑的那种僵直、方正的花边,及其荷兰时钟似的塔楼突然浮现在我的眼前,它凝神注视着,跳着一种徐缓的半快速旋转舞旋转而过,在我身后又变得纹丝不动,我觉得好像在目送着我逐渐远去。"看来你不想敬重我了?"它仿佛在说。

我就是不！在那巍峨的维多利亚建筑群中，地主，律师，主教，铁路大王，商业巨头熙来攘往——追随的还是不可救药的商业化了的布莱兹欧弗传统，贪图钱财而不惜出卖自己的华而不实的绅士贵族的传统。对此我一直十分接近，所以就一清二楚。爱尔兰人和工党成员手忙脚乱四处奔波，但收效甚微；他们拿不出比我能见到的更好的方案。确实是敬重有加！倒是有某种尊严的配件，可是它到底欺骗谁呢？国王乘金辇光临，主持开幕式，身着长袍，头戴王冠；于是便展现出密密层层穿着白色长袜的粗腿细腿，穿着黑色长袜的粗腿细腿，和身着白鼬皮袍的老谋深算的绅士。这使我想起我跟婶婶在贵族院皇家馆的一片骚动的女帽中间度过的一个人头攒动的下午，我看见国王亲临议会主持开幕的情景，德文郡公爵看上去像个光彩照人的小贩，官帽放在一个托盘上，托盘又用吊带从他的双肩吊到胸前，他可是烦得要命。真是一幅奇妙的景象！……

这个英国无疑显得古朴别致——在某些地方甚至十分威严——而且充满了圆熟的联想。然而那并没有改变这些长袍所掩盖的种种现实的性质。这些现实就是贪婪的贸易，卑鄙的逐利行为，放肆的广告宣传——而君主政体和骑士精神，尽管这样子身穿锦袍，却像我叔叔在达菲尔德教堂外面的荨麻丛中护卫起来的十字军骑士一样死气沉沉……

我对那个明媚的下午的全景想过很多很多……

这样沿泰晤士河顺流而下，就等于用手从头到尾把英国这部书翻阅一遍。你从克雷文河段开始，那就好像你处在古老的英国的心脏，我们身后是基尤村[1] 和汉普顿宫[2]，它们给人种种

---

① 位于泰晤士河岸，那里有全国闻名的皇家植物园。

② 从亨利八世到乔治二世时代的王宫。

关于国王和红衣主教的回忆，而你起初在富勒姆主教园会和赫林厄姆运动场之间奔跑，以满足我们人类的运动本能。整体效果极具英国特色。有空地，有古木，有上游河段家园的最好情趣。普特尼也有英国圣公会的面目，不过规模较小罢了。然后就有一大片新的开发区溅泼出来，你发现布莱兹欧弗不见了，于是首先在左右两岸出现了一片又一片肮脏低劣的屋舍，然后南岸是灰突突的工业区，北岸则是高级住宅，文学艺术、行政管理人员寓所的高雅连绵的门面，它从切恩路几乎延伸到威斯敏斯特，挡住了一大片又脏又乱的贫民窟。那是一段多么悠长徐缓的渐强音，一英里又一英里，房屋越来越稠密，连绵林立的教堂塔楼，高大的建筑，接二连三的桥梁，一直到兰贝斯的故宫出现在你的船后，议会大厦出现在你的船头，你就进入了第二乐章了！于是威斯敏斯特桥出现在你的前方，你从下面一闪而过，一眨眼工夫，圆脸钟楼又翘首窥视你了，警察厅则摆出一副架势正对着你，一个胖王室警卫似的警察，却奇迹般地伪装成一座巴士底狱的模样。

有一段时间你看见的是伦敦的根本；你看见世界的心脏，查林十字火车站，看见北岸的河堤，一座座新式宾馆使那里的乔治王朝和维多利亚王朝的建筑相形见绌，还看见南岸的淤泥，大货栈，工厂，烟囱，制弹塔，广告。北方的空中轮廓变得更加繁复悦目，人们越来越由于出了雷恩[①]而感谢上帝。萨默塞特宫像那场内战一样多彩多姿，[②]所以人们又联想到原始的英国，人们在那布满回纹图案的天空里感觉到了王政复辟的花边的特性。

然后闪现出阿特斯金库和法学会馆……

---

① 克里斯托弗·雷恩(1632—1723)，英国建筑师，天文学家和数学家。

② 英国政府大楼萨默塞特宫建在英王亨利六世的枢密大臣、引发玫瑰战争的人物萨默塞特公爵的府第旧址上。

（此间我的脑海里掠过一段有关自己的记忆，我曾经沿着河堤向西徒步走去，心里掂量着叔叔提出的一年三百镑的工资……）

我驶过核心的伦敦河段，X2 号的鼻子不顾一切地在飞沫下钻着，就像一只大黑狗钻过芦苇丛一样——怎么跟踪，就连我这个制造它的人也说不上。

而也就是在这一河段，人们才第一次遇见海鸥，从而想起了大海。人们要过黑修士桥——正好在这两座桥下面，也正好在这两座桥中间，就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桥梁要素——看哪，扶摇直上，凌空俯视着一大片乱糟糟的货栈，俯视着熙熙攘攘激烈竞争的商人，显得美丽绝伦、遥不可即的就是那圣保罗大教堂！“当然！”人们说，“圣保罗大教堂！”那正是古老的英国圣公会文化所取得的全部优雅的风姿，落落寡合的则是更加威严，更加朴实的圣彼得教堂，显得更加冷峻，更加灰暗，但依然是精心装饰过的；它从来没有遭毁坏，从来没有被否定，只有高大的货栈、车马的喧嚣已经把它遗忘，每个人已经把它遗忘；轮船、驳船目无尊上，不理不睬地从旁经过，纵横交错的电话线和稠密林立的电线杆黑压压地切入它那细微的神秘中去，不久以后，在车船交通允许你的一刹那，你回眸一望，它却像伦敦灰蓝色天空里的一朵云彩似地消散了。

然后传统的、表面的英国完全脱离了你。第三乐章开始了，这是伦敦交响乐中的最后的大乐章，在这一乐章中旧秩序的整齐组合彻底变小，随后就被吞没了。伦敦桥出现了，你的周围一座座大货栈巍然屹立，高大的起重机摆动着，海鸥盘旋着，叫声不绝于耳，一艘艘巨轮停在它们的驳船中间，你到了世界的港口。在本书里，我一而再、再而三地把英国描写成一种被脂肪变性和肥大臃肿的事故所困扰的封建机制。我必须把这种基调最

后再弹一次，因为我回想起那可爱小巧、阳光普照的古老的伦敦塔，远远躺在货栈中间的一个豁口里，它是一个小小的建筑群，显得如此朴素可爱，威风凛凛，却被现代英国最庸俗、最典型的业绩——塔桥铁工上的仿哥特式围壁掩盖得黯然失色。那座塔桥是对威斯敏斯特沉闷的尖顶和塔楼的平衡和确认。那座假冒的哥特式桥；就在我们的变幻之母——大海的大门口！

从此以后，你就进入了一个意外与自然的世界。伦敦全景的第三部分是超越一切法律、秩序和级别的制约的，它就是海港和大海。你顺着越来越宽的河段下行，穿过千奇百怪、五花八门的船只，大轮船，大帆船，上面飘扬着世界各国的国旗，穿过乱哄哄的驳船，群巫聚会似的棕帆大平底船，吭哧吭哧向前拱行的拖船，混乱拥挤的起重机，圆柱浮标，埠头，仓库，还有大言不惭的铭文。码头的宏伟景观在你的左右展开，这里那里，里里外外，远远近近涌现出教堂的塔楼，一小片一小片破旧过时得难以形容的房屋，滨河酒吧等等，还有早就四分五裂、淹没在这些新的发展格局中的昔日城镇的遗迹。而在这一切里面，显不出计划，看不出意图，体会不出总体的愿望。这一点倒是一切的关键。每一天你都可以感受到商业、交通的压力在增大，增大到不可理喻的程度，起初这个人建成了一个埠头，那个人又架起了一台起重机，然后这家公司开始运作，接着那家又开始营业，就这样他们挤在一起，造成了这种不可化解的交通壅塞的局面。我们就在这种情况下躲躲闪闪往前行驶，渴望尽早进入大海。

我记得瞥见一艘名为“伦敦郡政会”的汽艇从我们面前横插过去，我忍不住扑哧一声大笑起来。有一只船叫“卡克斯顿[1]

---

[1] 威廉·卡克斯顿(1422？—1491)，英国印刷商，翻译家，一四七六年创办英国第一家印刷所。

号”，另一只叫“佩皮斯[①] 号”，还有一只叫“莎士比亚号”。这种名号的船只也在那片乱哄哄的水面上溅泼，似乎未免太格格不入了。真想把它们捞出来，擦干净，放回某位英国绅士的书房里去。它们周围的一切都活跃非凡，有的闪烁，有的溅泼，有的行走，大船在游动，拖船在喘气，缆索紧绷着，驳船顺流而下，划手们使劲地划着大桨，直打旋儿的河水由于船只的冲力涌起了千层细浪，又在风的不停鞭策下卷曲，泛沫。我们长驱直下，经过了这所有的一切。在格林尼治南侧，你知道，临水耸立着一个华丽的石头建筑，在那里，历次胜利都被记录在一个海军画厅里，旁边是“舰船亭”，曾几何时，威斯敏斯特的大人先生在此举行每年一度的宴会——那时候伦敦港还没有使他们不堪忍受。我们经过时，格林尼治医院古老的门面正好被夕阳照得暖洋洋的，一过此地，河面就向左右展开，从北弗里到诺尔锚地，每过一个河段，大海的感觉不断增强，并逐渐占了上风。

终于把太阳抛在背后，进入了东面的大海。加快速度划破油汪汪的水面，喧声越来越大，速度越来越快，西噜，西噜——哗啦——西噜，肯特的群山——我曾经翻过山去，逃避尼克迪摩斯·弗拉普叔叔的基督教教训——在右侧落远了，埃塞克斯在左侧落远了。它们远去了，消失在蓝色的烟霭里，而拖船后面高大缓慢的船只，几乎不大移动的船只和吭哧吭哧向前拱着的结实的拖船，在你泛着泡沫经过时，都统统成了湿金铸造的。它们背负着生与死的奇异使命出海，在异国他乡要置人于死地。而现在，在我们的身后则是蓝色的神秘和看不见的灯火的幽魂似的闪烁，不一会儿，就连这些也消失了。我和我的驱逐舰越过灰蒙蒙的广阔的空间闯入未知的世界。我们闯入了未来的广阔的空

---

① 塞缪尔·佩皮斯（1633—1703），英国文学家，所写日记具有很大参考价值。

间，涡轮机开始用陌生的语言谈话。我们驶向茫茫的大海，驶向风一般的自由和渺无踪迹的道路。灯一盏盏熄灭了。英格兰与王国，不列颠与帝国，昔日的自豪，古老的奉献，擦肩而过向后滑去，沉没到海平线下去了，逝去了——逝去了。河逝去了——伦敦逝去了，英国逝去了……

三

这就是我一直要加强的音调，也就是每当我想到我的经历中纯属私事以外的事情时，在我的脑海里清晰地回响着的音调。

这是一种崩溃和混乱的音调，这是一种变化和似乎漫无目的地膨胀的音调，这是一种沸沸扬扬和形形色色无谓的爱情和悲伤的音调。然而在混乱中又传出另外一种音调。在混乱中迸发出某种东西，某种既是人类的成就又是在所有存在的事物中最与人无涉的东西。从混乱中传出了某种东西……我怎么才能表现一件既根本实在又虚无缥缈的东西的价值呢？那是某种用一种不可抗拒的感召力向我这样的人发出呼吁的东西。

我在最后一节里借用驱逐舰这个象征来描绘它，严厉，迅速，跟大多数人没有利害关系。有时候我把这种实在称为“科学”，有时候又叫做“真理”。然而它是我们呕心沥血从生命的心脏里抽出来的东西，是我们梳理清楚的东西。我知道别人用文学，用艺术，用社会发明促进它，在千百种不同的形象中看到它，用千百种名字称呼它。而我总把它看成严厉，看成美。我们研究清楚的这件东西就是生命的心脏。它是惟一永久的东西。人与国家，时代与文明，过了一茬又一茬，各自做出了各自的贡献。除了它至高无上这一点外，我不知道这一种东西到底是什么。它是一种东西，一种品质，一种要素，你时而可以在颜色里找到

它，时而可以在形体里找到它，时而可以在声音里找到它，时而可以在思想里找到它。它随着你生活和感受的每个年头，随着一代又一代的人，一个又一个的时代，从生命里显露出来，然而它的方式和根由是完全超出我的思想范畴的……

然而它的全部意义那天夜里一直萦回在我的心头，我正在驶向起伏浑圆的大海，我独自一人倾听着下面引擎的奔腾和嗡嗡……

远远地驶向东北海面上以后，那里闪现出一个中队的军舰，在天空挥舞着白色的光剑。我跟它们保持着很远的距离，只能看见船身上面的部位，而且不一会儿，它们就成了这个球体水边上的夏日的闪电……我陷入了几乎是无形的沉思；我陷入了无言的惑疑与梦幻，我感觉向前不断行驶，穿过空濛的星光，航行在黑色的巨浪之上倒是挺惬意的一件事。

四

已经是大白天了，我才回到那条闪亮的河上，经过了那古老的灰突突的伦敦塔，与我一起的还有四个晕船而且饥饿的记者，他们是获得允许跟我一起来的……

我现在仍能清楚地回想起这几名记者的背影来，他们带着潮湿以一种疲惫的动作上了岸，沿着一条小街走去。他们人都挺好，对我不怀恶意，可是他们用浮夸、颓废的吉卜林式的文笔把我端向公众，把我说成帝国自满的肚皮上的一粒谦虚的纽扣。其实，X2 号并不是专门为帝国制造的，也无意交给任何欧洲列强之手。我们首先把它奉献给我们自己的人民，不过他们跟我不会有任何关系；而长期以来我早就不再费神考虑这一类问题了。我已经开始从外面看我自己，从外面看我的祖国——不抱

任何幻想。我们前进而又消逝。

我们是前进而又消逝的一切,背负着一个隐秘的使命,奔向茫茫的大海。

内容提要

小说描写叔侄两人靠推销假药“托诺－邦盖”成为巨富，后来又在竞争中惨遭失败的故事，反映十九世纪末英国社会变革时期复杂的社会状况。




ISBN 7-5016-0190-9
9 787501 601905 >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第三辑）

间谍

[英国] 康拉德 著

托诺-邦盖

[英国] 威尔斯 著

巴比特

[美国] 刘易斯 著

在少女们身旁

[法国] 普鲁斯特 著

诺尔玛或无尽的流亡

[法国] 罗布莱斯 著

老妇还乡

[瑞士] 迪伦马特 著

船长与大尉

[苏联] 卡维林 著

烟雨霏霏的黎明

[苏联] 帕乌斯托夫斯基 著

圣女桑塔

[墨西哥] 甘博亚 著

独粒钻石

[乌拉圭] 基罗加 著



ISBN 7-5016-0190-9/I·186
定价 20.00元